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2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552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等 3 位股东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除前述股东以外的其余 18 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3）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宋睿、牟嘉云、覃琥玲、刘晓霞、尹辉、张光喜、张明达、邓伦明、李宏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0 年 11 月 11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等 3 位股东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除前述股东以外的 18 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3）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宋睿、牟嘉云、覃琥玲、刘晓霞、尹辉、张光喜、张明达、邓伦明、李宏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4002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为 328,394,017.41 元。经本公司 201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三、公司部分原材料外购比重较大。氮、磷、钾三种单质肥为复合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具备氯化铵的自给能力，但磷、钾单质肥需要外购。为保障公司的生产需求，公司已通过与主要的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错季采购等方式进行原材料的储备，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但由于我国钾肥资源相对缺乏，如果供应商不能正常供应生产所需的钾肥，将对公司正常生产造成一定影响。

四、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 79.51%，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 47.10%，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受金融危机影响，复合肥行业和纯碱行业的利润水平都出现了较大水平的波动。

最近三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芭田股份	773.21	-85.36%	5,282.98	-10.47%	5,900.78
华昌化工	-11,376.42	-158.07%	19,592.23	23.27%	15,893.13
鲁西化工	6,358.24	-70.94%	21,879.80	16.98%	18,704.60
双环科技	-1,602.41	-109.85%	16,267.89	94.89%	8,347.07
同行业平均	--	-106.06%	--	31.17%	--
新都化工	7,359.93	-47.10%	13,913.69	79.51%	7,751.03

新都化工 200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涨幅大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09 年跌幅小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是产业链的优势发挥。新都化工通过在一平方公里范围内完成从盐到氯化铵到氯基复合肥完整产业链的打造，增强了纯碱产品在行业景气时的盈利能力和在行业景气度下降时的抗风险能力；而以产业布局为基础形成的产业协同优势，进一步降低了盐、联碱及复合肥产品的生产成本。

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完善产业链、加强价格管理等方式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减少公司出现利润大幅波动的情况。

五、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2007 年-2010 年 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11.44 万元、14,918.13 万元、9,524.58 万元、7,862.4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960.42 万元、1,004.44 万元、2,164.64 万元及 1,834.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02%、6.73%、22.73%及 23.33%。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有 7,751.03 万元、13,913.69 万元、7,359.93 万元及 6,028.3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仍然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六、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即将到期。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分别为 726.23 万元、820.75 万元、287.99 万元及 163.8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8%、4.31%、2.40%及 1.4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若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在到期后未能继续延续，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

一定程度影响。

2010年7月，国务院召开西部大开发工作会议，明确指出将持续推行对西部地区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在西部的企业主营业务均为复合肥的生产及销售，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因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得以延续。

七、公司在设立股份公司时按照评估值调整账务。2004年，新都公司聘请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都公司截至2004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确认新都公司2004年10月31日资产账面值为15,361.75万元、评估值为20,392.80万元，评估增值为5,031.05万元；负债账面值为8,734.24万元，评估值为8,734.24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6,627.51万元，评估值为11,658.57万元，评估增值为5,031.05万元。

新都公司经股份制改制后，上述资产由新都化工继续使用。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时按评估结果进行调账的部分固定资产因技术改造等原因已处置或更新，截至2010年9月30日，上述评估资产中，新都化工仍在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5,225.35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值为4,789.74万元。

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1、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07-2010年9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8,280.22万元、165,468.37万元、168,004.46万元和136,686.32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59%、21.31%、12.93%和14.43%。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态势，但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2008年、200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6.72个百分点和下降8.38个百分点，2010年1-9月较2009年增加1.50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1）复合肥产品

氮、磷、钾单质肥为复合肥产品的重要原材料，报告期内，氮、磷、钾单质

肥合计占复合肥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超过80%，其中氮单质肥在公司复合肥产品生产成本中占比最大。因此，上述单质肥价格的波动对本公司复合肥产品生产成本具有较大影响。

（2）纯碱产品

原料煤和盐是纯碱产品的重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原料煤和盐占发行人纯碱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40%以上，本公司通过进一步向上延伸产业链，控制了纯碱产品上游盐资源，有效锁定了盐价格波动对纯碱产品生产成本的影响，但原料煤价格波动对本公司纯碱产品成本仍有较大影响。

3、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2007年-2010年9月，公司复合肥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1,376.90元/吨、1,888.81元/吨、1,712.40元/吨及1,708.66元/吨。2008年、2009年，公司复合肥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上涨幅度分别为37.18%和-9.34%。2010年1-9月平均销售价格较2009年小幅下降0.22%。

报告期内，公司纯碱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1,212.44元/吨、1,429.86元/吨、844.83元/吨及1,050.72元/吨，2008年、2009年纯碱产品价格较上年上涨幅度分别为17.93%和-40.92%。2010年1-9月纯碱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2009年上涨24.37%。

主要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稳定性，发行人将逐步建立健全市场反应敏锐、科学合理的定价机制，强化市场信息调研和价格变动预警，根据市场走势及成本情况适时调整产品价格。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释 义.....	10
第二节 概 览.....	14
一、发行人简介.....	1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22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
四、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经营风险.....	29
二、市场风险.....	35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7
四、短期偿债风险.....	4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0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风险.....	41
七、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42
八、安全生产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47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	79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84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3
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00
八、发行人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3
九、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5
三、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111
四、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34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38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66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82
八、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191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9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7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197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9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0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1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2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1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21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1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14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有关协议，作出的承诺以及有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21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15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一期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15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217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217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7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22
四、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24
五、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24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2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5
一、公司财务报表.....	225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3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8
四、非经常性损益.....	256
五、主要资产情况.....	258
六、主要债项情况.....	259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60
八、现金流量情况.....	260
九、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1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62
十一、历次评估、验资情况.....	26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1
二、盈利能力分析.....	302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338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39
五、公司主要财务优势、财务困难及未来盈利前景.....	33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42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经营计划	342
二、制定发展计划的基本假设条件	349
三、实施发展计划的主要困难	349
四、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49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5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51
二、项目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352
三、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36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76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8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89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89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89
三、利润共享安排	39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1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391
二、重要合同	391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98
四、发行人的诉讼与仲裁事项	398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与仲裁	398
六、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9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9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9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01
发行人律师声明	40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03
评估机构声明（一）	404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405
评估机构声明（二）	406
关于签字土地估价师离职的说明	407
验资机构声明	408
情况说明	409
验资机构声明	410
情况说明	411
验资机构声明	41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1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新都化工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都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都化工实验厂	指	新都县桂湖化工实验厂
思瑞丰	指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应城新都化工	指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应城复合肥	指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广盐华源	指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益盐堂	指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应城进出口公司	指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应城嘉施利	指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眉山嘉施利	指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成都洋洋	指	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崇州凯利丰	指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汉山	指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成都土博士	指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科尔碱业	指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应城百事特	指	应城市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青海百事特	指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雷波凯瑞	指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富源矿业	指	山阳县富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侨投资	指	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
华侨银行	指	新加坡华侨银行的中文简称，其英文全称为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湖北基地	指	位于湖北省应城市的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应城新都化工、应城复合肥、应城嘉施利、广盐华源、益盐堂、应城进出口公司
四川基地	指	位于四川省境内的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及毗邻四川省的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母公司、峨眉分公司、成都洋洋、崇州凯利丰、成都土博士、眉山嘉施利以及汉中汉山
广厦化工	指	成都市新都广厦化工有限公司
省科技交流中心	指	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
县科技开发中心	指	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
新都县氮肥厂	指	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
五星玻璃厂	指	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200 万股票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9 月
淡储	指	为缓解化肥常年生产、季节施用的矛盾，保障化肥施用旺季用肥，国家通过给予利息补贴的方式鼓励企业在用肥淡季储存化肥。
复合肥、复肥	指	复混肥料及复合肥料的习惯叫法或简称，它指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化学方法和（或）掺混方法制成的肥料。
尿基复合肥	指	氮元素主要由尿素提供的复合肥。
硫基复合肥	指	钾元素来源采用硫酸钾，或将氯化钾脱去氯离子制成的复合肥，且氯离子的含量 $\leq 3.0\%$ 的复合肥。
氯基复合肥	指	钾元素来源采用氯化钾，且氯离子含量 $> 3.0\%$ 的复合肥。
硝基复合肥	指	氮元素主要由硝酸铵或硝酸铵磷做为原料的复合肥。
二元硝基复合肥	指	氮元素主要由硝酸铵或硝酸铵磷，同时含磷、钾中其中一种元素的复合肥。
三元硝基复合肥	指	氮元素主要由硝酸铵或硝酸铵磷，同时含有磷、钾两种元素的复合肥。
氨、液氨、合成氨	指	氨是在高温高压下，由氢气和氮气通过催化剂作用，合成反应生成的一种无机化工产品。以液态方式贮存和运输的氨称为液氨；在化肥行业视氨为中间产品或半成品，通常称为合成氨；氨作为商品出售称成品氨或商品氨。
硝钠	指	硝酸钠，化学式为 NaNO_3 ，一种强氧化剂，白色或微黄色结晶，溶于水，易潮解。早期主要用作氮肥，适用于酸性土壤的化肥品种。工业上用作肉类食品保鲜剂、金属热处理和玻璃工业的助熔剂、染料生产的硝化剂等。
亚硝钠	指	亚硝酸钠，化学式为 NaNO_2 ，白色或微黄色斜方晶体，易溶于水和液氨中，微溶于甲醇、乙醇、乙醚，吸湿性

		强,用于织物染色的媒染剂;丝绸、亚麻的漂白剂;金属热处理剂;钢材缓蚀剂;氰化物中毒的解毒剂,实验室分析试剂,在肉类制品加工中用作发色剂、防微生物剂,防腐剂。
联碱法	指	我国化学工程专家侯德榜于 1943 年创立的侯氏制碱法,是将氨碱法和合成氨法两种工艺联合起来,同时生产纯碱和氯化铵两种产品的方法。
联碱产品	指	联合制碱法生产出来的产品,包括纯碱和氯化铵。
氨碱法	指	以氯化钠,二氧化碳为原料,在氨的参与下通过化学反应而制得纯碱的方法,也称索尔维法制碱。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indoo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住 所：	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注册资本：	12,35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牟嘉云
经营范围：	生产复混肥料，销售化肥及化肥原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许可证经营；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新都化工前身为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31 日，之后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并更名为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 20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5]118 号文批复，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11,658.57 万元人民币为基准，按 1:0.999951508 比例整体变更设立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 18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1822892，注册资本为 11,658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9 月 28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1252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相应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华侨投资增资

的工商变更登记，华侨投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352 万元。

（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

本公司以生产和销售多系列、多品种复合肥及围绕复合肥产业链深度开发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涵盖 6 大系列 70 多个品种的复肥产品以及复合肥产业链环节产品氯化铵、纯碱和工业盐。

公司以“打造化工低成本、实现复合肥差异化，做中国最优秀的复合肥供应商”为战略目标，从上游资源着手，不断完善复合肥产业链，实现低成本的复合肥生产，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从盐→氯化铵→氯基复合肥的完整产业链。公司复肥产品涵盖目前复合肥的所有品种，其中氯基复合肥产品的产销量位于全国前列，硝基复合肥已经成为高端复肥产品的知名和领导品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延伸硝酸→硝酸铵料浆→硝基复合肥以及盐→纯碱→硝钠及亚硝钠两条产业链，在更深层次上完善本公司复合肥产业链。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 ISO9001—2000 版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认证，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部分指标高于国家标准，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07 年，公司荣获“中国化工化学肥料制造业 100 强”及“中国化工企业经济效益 500 强”称号；2007 年-2010 年，公司连续 4 年被评为“中国化工企业 500 强”；2009 年，本公司还荣获“中国化工最具国际竞争力品牌 60 大”、“中国化工最具成长性企业”和“中国化工企业生命力 60 强”；2010 年获“中国化工企业最具竞争力 500 强”等称号。

本公司“桂湖”牌复合肥获得四川省名牌产品、四川省著名商标、四川省无公害农产品施用肥料等殊荣。2008 年 3 月，“桂湖”牌复合肥被国家工商总局正式评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桂湖”也因此成为西南地区首批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的复合肥品牌。

（四）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作为复合肥重要原材料的氮、磷、钾单质肥在复肥生产成本中合计占比达到 80%以上，尤其是作为氮来源的氯化铵在国内施用量最大的氯基复合肥的配方比例中占比更是达到 40%~50%左右，加上受国内磷肥资源分布相对集中、钾肥资源

稀缺等因素制约，使得氯基复合肥生产商之间的竞争最终体现在生产成本的竞争。同时，硝基复合肥具有速溶性、速效性的优点，能够提高作物吸收速度，缩短作物生长周期，成为近年来中国正在迅速发展的高档复合肥新品种，由于较高的技术壁垒，目前国内对硝基复合肥的需求主要依靠进口来满足。

鉴于国内氯基复合肥厂商的竞争特点以及复合肥产品的未来发展方向，发行人制定了“打造化工低成本、实现复合肥差异化，做中国最优秀的复合肥供应商”的战略发展目标，并长期坚持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即一方面通过不断延伸产业链，打造氯基复合肥低成本竞争优势；另一方面通过技术引进及研发，不断拓展复合肥终端高档产品，脱离低层次价格竞争。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形成了三大核心竞争优势，分别为：氯基复合肥完整产业链的竞争优势、硝基复合肥的生产技术优势及合理的生产销售基地布局优势。

1、氯基复合肥完整产业链的竞争优势

向上游资源拓展，实现纵向一体化经营是复合肥行业未来的重要发展趋势。拥有上游资源并形成产业链生产的复肥企业通过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叠加”和“全产业链利润获取”等战略措施，不仅可以有效规避行业波动，降低生产成本，而且可以通过灵活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实现产业链利润最大化。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打造了一条完整的氯基复合肥产业链，通过对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从而控制整个产业链的所有关键环节，挖掘每个环节利润，并做到各产业链环节的专业化最强，在形成竞争对手难以跨越的进入壁垒的同时，也将所有终端产品的成本降到最低点，形成了其他企业难以复制和不可比拟的产业链竞争优势。本公司的产业链结构图如下：



（1）低成本优势

①盐、联碱产品的低成本

1-1-17

联碱的产业链而节约的联碱产品生产成本约为3,000万元。与同行业相比，本公司盐及联碱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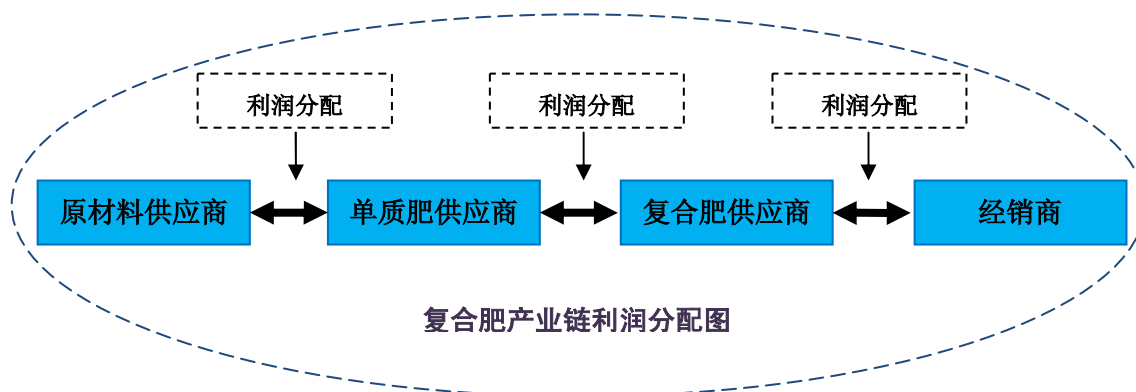
②复合肥产品的低成本

氯化铵在氯基复合肥生产成本中占40%~50%的比例，为占比最高的单质肥原材料，公司盐→氯化铵→氯基复合肥产业链的打造，为公司提供了大量且价格低廉的氯化铵资源，保证了公司在氯基复合肥产品竞争中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从而在中国复肥施用量最大的品种中领先竞争对手。

公司通过整合复合肥上下游资源，实现纵向一体化经营，这样的产业链生产布局与需要外购原材料的复合肥生产企业相比，既减少了向供应商支付利润的环节，也减少了运输、存储、包装、装卸等中间流通环节的费用和损耗，有效降低了终端产品在产业价值增值环节上的利润支付和物流费用，获得产业链低成本优势，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抗风险能力优势

本公司通过向上延伸产业链，控制上游资源，实行纵向一体化经营，有效减少了上游原材料供给需求的不均衡对生产的影响。同时，一个完整产业链不同环节的获利与否，是上下游生产企业之间谈判和利润分配的结果，特别是在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拥有完整产业链的复合肥生产企业的抗风险能力显得尤为突出。



如果公司的生产仅处于产业链的一个中间环节，则公司的利润空间既涉及向上游供应商的谈判，又面临向下游经销商的谈判。若公司仅单纯生产、销售复合

肥，当下游农业生产需求不足，而上游出现单质肥受资源稀缺影响而上涨的市场环境，则将极大压缩复合肥产品的利润空间，甚至导致亏损。因此，本公司为控制氯化铵资源，积极向上游资源拓展，配套建设了35万吨（双吨）联碱项目，既有利保障了氯化铵资源的及时供应，又能够通过平衡自产氯化铵及外购氯化铵的采购，使公司氯基复合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的氮原料成本最低。为进一步降低氯化铵生产成本，保障原材料供应，公司通过收购广盐华源从而取得上游盐资源，最终形成了复合肥的上、下游资源的产业链整合，使公司能够较为稳定地获取完整产业链利润，不需要进行产业链环节的利润谈判，由此形成目前国内复合肥企业中独有的产业链协同、整合优势，极大的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因此，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本公司独有的完整复合肥产业链使得公司在面对上下游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时，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优势。

（3）资源配置优势

公司现有两大生产基地，分别为“湖北基地”和“四川基地”。

就“湖北基地”而言，本公司生产所需氯化铵完全自给。应城新都化工配套建设了35万吨（双吨）联碱项目，从而具备了整个公司复合肥生产氮来源的自主供应能力。盐是联碱法生产氯化铵的重要原材料，通过进一步向上延伸产业链，2008年3月，公司收购广盐华源从而控制了生产氯化铵所必须的盐资源；此外，公司还利用自有资金对广盐华源进行技改，广盐华源目前已达到80万吨/年真空制盐的生产能力，完全能够满足公司生产所需的盐资源需要量。

对于“四川基地”而言，本公司按照靠近氮单质肥厂商布局生产厂区，公司生产所需氯化铵则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选择自主供应或策略性外购。若“四川基地”周围的氯化铵采购价格符合公司成本控制的要求，则公司采取就近采购氯化铵的原则；若“四川基地”附近的氯化铵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或者供应不足，发行人则可以通过自身的产业链供应系统在“湖北基地”和“四川基地”之间进行策略性的资源调配；由此，公司可将氯化铵成本保持在可控范围，同时也保障了生产复合肥所需氯化铵的及时、稳定供应。

因此，公司通过控制上游氯化铵资源和盐资源，不仅锁定了生产所需原材料

氯化铵的成本，还具备了较强的资源调配能力，减小了公司对原材料的对外依赖程度，突破了原材料“瓶颈”的制约，增强了公司的资源控制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在控制上游资源方面，未来公司将致力于寻求适合的煤矿资源和磷矿资源，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锁定公司原材料成本，提高公司的资源配置程度。

（4）产业协同优势

本公司完整复合肥产业链不仅保证了产业链上每个环节的产品在目标区域市场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同时还为公司拓展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最大限度获取产业链利润。

如前本公司产业链图所示，公司通过新建硝酸装置，一方面为硝酸+纯碱形成硝钠及亚硝钠提供必要的前端生产环节，同时又为氨+硝酸形成硝酸铵料浆最终产出硝基复合肥提供必要前端生产环节。纯碱通过深加工形成附加值更高的硝钠、亚硝钠产品，将形成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硝基复合肥具有速溶性、速效性、高效性等诸多特性，特别适合现代设施农业的滴灌及喷灌，符合复合肥行业现阶段发展趋势的代表性产品之一，并可替代进口产品。

因此，本公司通过产业链的上下延伸而产生的产业协同效应，不仅能有效降低产业链各环节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还能够充分挖掘产业链各增值环节利润，使得每个产业链环节产品均做到专业化最强，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

2、硝基复合肥的生产技术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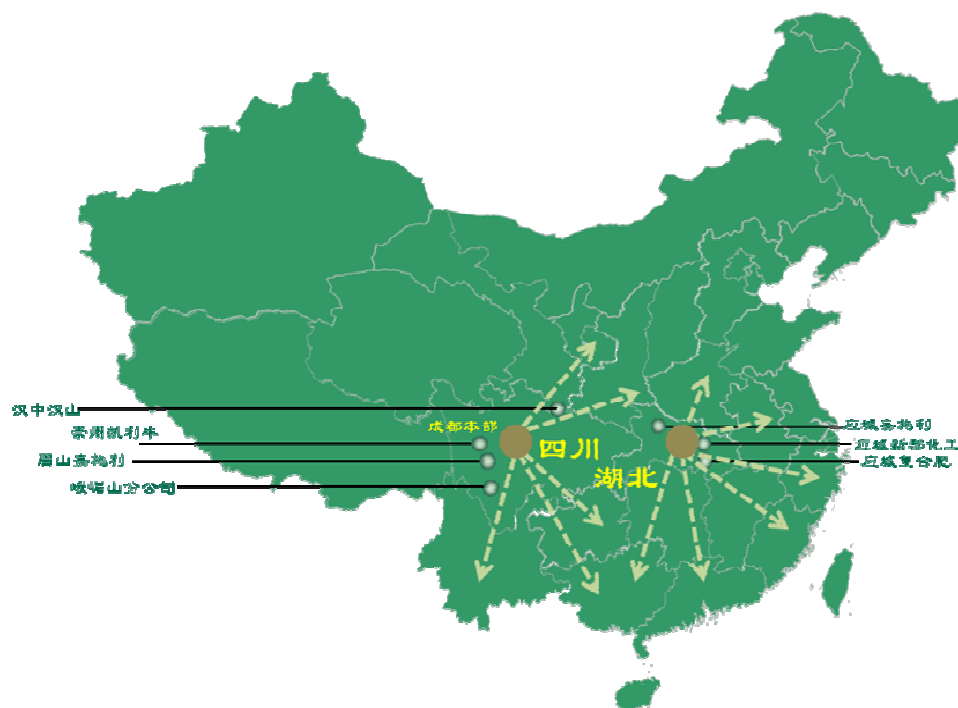
硝基复合肥具有速溶性、速效性、高效性等诸多特性，因而特别适用于满足南方多季作物和北方干旱半干旱地区作物的需要。同时，硝基复合肥作为最适宜滴灌、喷灌等现代农业施肥方式的化肥之一，随着施肥方式的改变和对节水、环保等的观念不断提升，硝基复合肥的应用前景日益广阔，已经逐渐成为复合肥的未来发展方向。

由于受硝基复合肥主要原材料硝酸铵的长期供应不足以及三元硝基复合肥生产技术未能广泛掌握等客观条件制约，国内硝基复合肥产能产量均较低，每年需大量进口以满足国内日益增大的市场需求。

公司已经完全掌握了生产三元硝基复合肥的核心技术，解决了三元硝基复合肥生产中造粒、冷却、防结块、返料循环使用等关键问题，成为国内少数几家掌握三元硝基复合肥生产技术的生产商，特别是在硝氯基生产环节的技术水平已领先于国内的主要生产厂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利用自身在硝基复肥上的技术优势并结合公司产业链成本优势，快速扩大硝基复肥产量，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需求，并进一步确立公司在高端复肥领域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合理的生产销售基地布局优势

发行人按照“靠近资源、靠近目标销售市场”的原则布局生产基地，完成了四川和湖北两大生产基地的布局，公司生产基地毗邻资源丰富地区，靠近产品销售市场，生产基地布局合理，物流运输成本低。



云南、贵州、四川、湖北和湖南5省是我国主要磷矿资源的储藏地区，四川盆地天然气资源也十分丰富，是国内主要的含油气盆地之一，是中国石油继大庆、辽河、新疆、塔里木、长庆之后的第六个实现千万吨级产量的大型油气田；另外，四川基地周围还拥有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龙蟒磷制品有限公司等大型氮、磷肥生产厂商，湖北基地周围拥有以湖北宜化为代表的大型单质肥生产企业。因此，本公司与单质肥供应商距离近，运输成本低。

同时，公司的生产基地不仅靠近国内主要粮食种植区，而且还能辐射国内其他主要施肥区域，即四川及湖北基地同时又是公司销售基地。四川作为农业大省，随着农民施肥观念的转变，复合肥市场潜力巨大，“四川基地”同时辐射西南、华南、西北等地区；“湖北基地”地处华中地区，同时辐射华中、华东、华南及华北地区，从全国化肥平均用量来看，华东、华南、华北、华中四大区施肥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由此，公司两大基地七大销售终端的辐射区域基本涵盖了国内主要用肥大省。

因此，本公司生产基地靠近市场销售地，有效地降低了物流运输成本，有利于公司在产品销售旺季迅速交货，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宋睿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59.63%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牟嘉云与宋睿为母子关系，张明达与宋睿为翁婿关系，故牟嘉云、张明达为宋睿的一致行动人。牟嘉云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26.43%的股权，张明达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0.38%的股权。宋睿、牟嘉云与张明达共同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86.44%的股权。

宋睿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生产经营工作。

牟嘉云女士及张明达先生的简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节财务数据摘自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40022 号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指标根据前述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09.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资产合计	1, 927, 411, 522. 44	1, 602, 361, 425. 97	1, 712, 349, 897. 03	1, 029, 917, 983. 11
负债合计	1, 295, 342, 955. 34	998, 904, 103. 03	1, 135, 005, 774. 66	659, 225, 445. 27
股东权益合计	632, 068, 567. 10	603, 457, 322. 94	577, 344, 122. 37	370, 692, 537. 8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 379, 797, 219. 56	1, 720, 495, 483. 21	1, 704, 393, 261. 73	1, 315, 368, 463. 77
营业利润	90, 711, 732. 08	102, 790, 339. 34	183, 872, 735. 42	125, 933, 476. 63
利润总额	115, 502, 670. 96	119, 823, 743. 87	190, 278, 280. 53	130, 156, 462. 98
净利润	88, 796, 403. 76	105, 251, 756. 24	156, 473, 525. 44	105, 734, 109.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 624, 377. 88	95, 245, 761. 89	149, 181, 274. 77	87, 114, 446. 4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130, 221. 65	229, 425, 835. 89	104, 236, 698. 07	45, 293, 126. 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 786, 176. 27	-93, 728, 210. 34	-259, 971, 426. 21	-116, 111, 163. 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 948, 687. 64	-156, 967, 769. 23	237, 076, 304. 83	33, 822, 531. 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 292, 733. 02	-21, 270, 143. 68	81, 341, 576. 69	-36, 995, 504. 9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 09.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流动比率（倍）	0. 88	0. 97	0. 93	1. 08
速动比率（倍）	0. 61	0. 61	0. 59	0. 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 46	65. 78	63. 56	67. 1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占净资产	0. 02	0. 02	0. 02	0. 03

产比例（%）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48	58.82	79.77	240.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2	4.24	4.66	6.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9.19	9.33	7.79	11.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07	1.86	0.84	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7	1.27	0.7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4.33	18.40	36.66	36.13

四、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不超过 4,200 万股
-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12 元（按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报表数据计算）
-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情况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	应发改外经[2010]9 号	61,025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项目将通过发行人向应城新都化工增资由应城新都化工具体实施。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拟发行 4,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37%
4. 每股发行价：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市盈率：	【 】倍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12 元（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7.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9. 发行对象：	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 】万元
11. 发行费用：	【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牟嘉云
注册地址：	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电话：	028-83962682
传真：	028-83962682
联系人：	范明、陈晓丽

2、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企大厦A座4层
电话：	028—62828563
传真：	028—62828564
保荐代表人：	周展、李皓
项目协办人：	何燕
项目联系人：	曹媛、易桂涛、杨树梁
3、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王玲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刘显、牟蓬
4、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青民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4层401
电话：	028—86667795
传真：	028—8673999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阮响华、李元良
5、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华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6、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宋丽萍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7、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户名：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346010100100143798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 1 号兴业大厦
电话：	023-86779752
传真：	023-89666970
联系人：	周颖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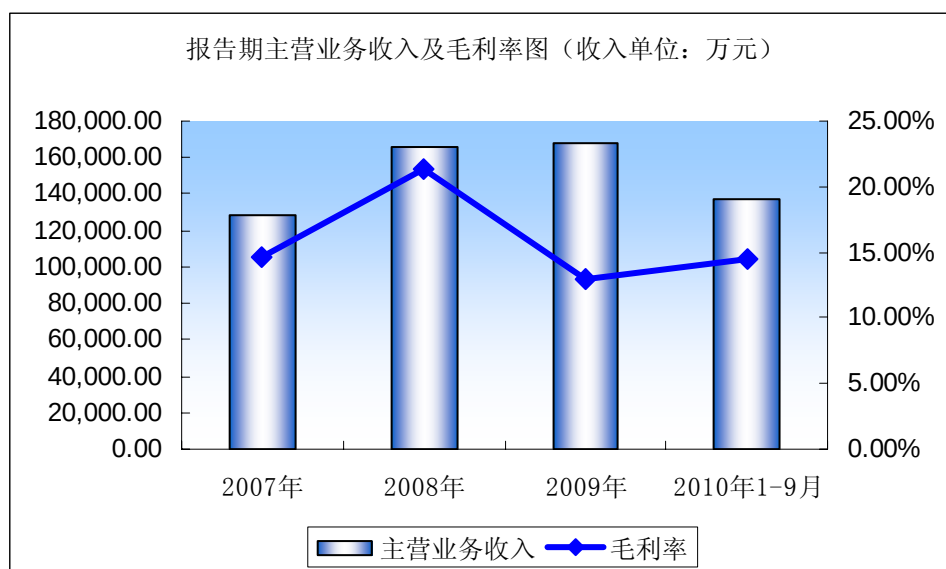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公司面临的的风险如下：

一、经营风险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07-2010年9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8,280.22万元、165,468.37万元、168,004.46万元和136,686.32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59%、21.31%、12.93%和14.4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态势，但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2008年、200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6.72个百分点和下降8.38个百分点，2010年1-9月较2009年增加1.50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本公司围绕打造复合肥完整产业链的战略目标，不断向上延伸产业链，形成了以复合肥为主导的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占比
复合肥	11.91%	54.82%	11.44%	66.00%	18.98%	67.26%	12.48%	69.37%
纯碱	12.56%	15.70%	9.91%	11.28%	20.16%	17.18%	22.80%	24.53%
氯化铵	21.88%	11.99%	26.91%	15.00%	55.67%	12.62%	27.81%	6.10%
盐	32.87%	17.49%	28.57%	7.72%	41.36%	2.94%	—	—
合计	14.43%	100.00%	12.93%	100.00%	21.31%	100.00%	14.59%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三年，复合肥作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其毛利贡献比率始终维持在65%以上，因此，其毛利率的变化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最大。最近一期，由于上半年受江西、广西、云南、贵州、四川及重庆等公司复合肥产品主销地先后遭受干旱、洪涝等极端自然天气的影响，公司复合肥产品销售受到一定不利影响，销量及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复合肥产品毛利贡献占比也有所下降，但其毛利贡献率仍然达到了50%以上。报告期内，由于受上游原材料成本推动、下游需求拉动及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出现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本公司将进一步向上游资源延伸，完善复合肥产业链，以及通过建立更为灵活的价格调整机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产品价格，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利润主要来源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及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1）复合肥产品

氮、磷、钾单质肥为复合肥产品的重要原材料，最近三年及一期，氮、磷、钾单质肥在公司复合肥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氮肥	33.35%	32.96%	41.15%	34.80%
磷肥	24.35%	22.95%	19.95%	22.61%
钾肥	22.52%	27.35%	23.30%	24.67%

合计	80.22%	83.26%	84.40%	82.08%

报告期内，氮、磷、钾单质肥合计占复合肥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超过80%，其中氮单质肥在公司复合肥产品生产成本中占比最大。因此，上述单质肥价格的波动对本公司复合肥产品生产成本具有较大影响。2007年-2010年9月，本公司氮、磷、钾单质肥平均采购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价格	较上年增长	价格	较上年增长	价格	较上年增长	价格
氮	氯化铵	492.03	-2.99%	507.21	-36.41%	797.63	44.57%	551.71
	尿素	1,670.19	-4.78%	1,754.00	-16.82%	2,108.57	26.93%	1,661.20
磷	低白磷肥	198.16	-42.56%	345.00	-34.72%	528.53	79.29%	294.79
	高中白磷肥	451.04	-32.38%	667.00	-38.15%	1,078.45	72.55%	625.01
	磷酸一铵	1,951.34	10.87%	1,760.00	-45.12%	3,206.87	55.21%	2,066.20
钾	氯化钾	2,077.96	6.13%	1,958.00	-37.84%	3,150.13	88.45%	1,671.59
	硫酸钾	2,711.25	-1.06%	2,740.19	-26.52%	3,729.24	63.13%	2,286.06

受上游原料价格上涨的推动以及下游需求量不断增加的影响，2007年至2008年9月，公司氮、磷、钾等单质肥价格涨幅较大，2008年公司氯化铵全年的采购均价较2007年上涨约44.57%，磷肥全年的采购均价较2007年均超过50%，氯化钾的采购价格较2007年上涨超过80%；2008年第四季度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受此影响，2009年，公司氮、磷、钾等单质肥采购价格较2008年又大幅下跌。2010年1-9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磷酸一铵、氯化钾上涨；氯化铵、尿素及硫酸钾小幅下跌；白磷肥下跌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氮、磷、钾单质肥价格的大幅波动对本公司复合肥产品成本具有较大影响。为尽可能降低单质肥原材料价格对公司复合肥产品成本的不利影响，本公司通过向上延伸产业链，基本控制了复合肥上游氯化铵资源，具备了复合肥生产所需氮元素单质肥的自给能力，增强了氯化铵采购的议价能力，有效控制了氮元素单质肥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寻求适合的磷肥资源，进一步锁定公司原材料成本，最大程度的提高公司资源配置程度。

（2）纯碱产品

原料煤和盐是纯碱产品的重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原料煤和盐占发行人纯碱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40%以上，原料煤和盐占发行人纯碱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原料煤	28.34%	32.06%	34.25%	30.67%
盐	15.15%	13.19%	17.09%	13.40%
合计	43.49%	45.25%	51.34%	44.07%

本公司通过进一步向上延伸产业链，控制了纯碱产品上游盐资源，有效锁定了盐价格波动对纯碱产品生产成本的影响，但原料煤价格波动对本公司纯碱产品成本仍有较大影响。2007年以来，由于受国内需求旺盛的影响，煤炭供应趋紧，价格上涨，公司原料煤采购成本大幅增加，即使2008年第四季度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煤炭价格有所下降，但2009年度公司原料煤采购价格仍较2007年度上涨了11.14%，2010年1-9月，随着中国经济逐步走出金融危机负面影响，进入新一轮景气上升周期，在煤炭市场供求相对偏紧的情况下，在电煤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深入、炼焦煤供给偏紧、煤炭成本持续增加和运输条件短期内未彻底改变等多重因素的推动下，各类煤价在本轮经济企稳回升阶段出现恢复性上涨，并呈现长期走高的趋势。2010年1-9月，国内煤炭价格继续上涨，公司原料煤采购均价较2009年的采购均价上涨了19.27%。此外，由于煤占盐的成本的60%，因此盐的成本也受煤价涨价影响，上升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原料煤的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价格	较上年增长	价格	较上年增长	价格	较上年增长	价格
原料煤	699.05	19.27%	586.12	-21.50%	746.62	41.58%	527.36

因此，从公司整个产业链的角度，如果未来钾肥、磷肥和原料煤的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面对近年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司将继续坚持“打造化工低成本，实现复合肥差异化，做中国最优秀的复合肥供应商”的发展战略目标，不断向上延伸复合肥产业链，控制上游资源，锁定原材料成本，充分挖掘每个产业链环节利润。同时，公司在加强主要原材料价

格波动研判的基础上，特别注重在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低时，进行原材料的大量储备，最大程度的实现对原材料成本的控制。

2、主要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燃料煤、电为本公司生产纯碱产品的主要能源。报告期内，燃料煤和电占纯碱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为29%~35%左右。2007年以来，国内经济快速发展，对煤和电的需求不断增长，煤和电呈供应紧张态势，价格不断上涨。虽然2008年第四季度，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煤、电供应紧张形势有所缓解，煤炭价格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国内经济的回暖，煤和电供求仍在平衡偏紧的状态下运行，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仍将可能面临主要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的风险

虽然本公司围绕打造完整复合肥产业链的战略目标，除了具备氯化铵的自给能力外，还进一步向上延伸产业链，控制了氯化铵的上游盐资源；同时，发行人按照“靠近资源、靠近目标销售市场”的原则布局生产基地，公司生产用氮、磷单质肥供应较为充足，但钾肥供应仍相对紧张。并且，报告期内，伴随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煤和燃料煤供应也趋于紧张。

因此，如果供应商不能正常供应钾肥基础原材料、原料煤和燃料煤，将对公司正常生产造成一定影响。

（四）运输风险

复合肥是大宗商品，其销售存在明显的季节性。虽然国家为保障化肥供应、降低流通费用、稳定农业生产，一直对化肥行业在运力上重点倾斜，把保障化肥及相关原料的运输摆在优先位置。特别是铁路运输上，一直对化肥优先安排运力、实行优惠运价、免收铁路建设基金，但铁路运力紧张的局面未发生根本改变。因此，在复合肥销售旺季，本公司面临由于运力紧张造成所需原材料难以及时运回，复合肥产成品又难以及时发出的风险。

此外，尽管国家对化肥的铁路运价一直实行优惠政策，但近年来也存在逐年上调的趋势。同时，公路、河道运输价格受到燃油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也持续上涨。报告期内，铁路运价具体调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文件号	基价 1	基价 2
2006 年 3 月 29 日	发改价格[2006]510 号	4.2	0.0257
2008 年 6 月 23 日	发改价格[2008]1558 号	4.4	0.0305
2009 年 6 月 30 日	发改价格[2009]1722 号	6.4	0.0378
2009 年 12 月 11 日	发改价格[2009]3103 号	6.8	0.0432

注：整车化肥每吨运价=基价1+基价2×公里数

2009年12月13日，化肥铁路运费上涨后，农用化肥1,000公里运距每吨运费上涨5.8元，2,000公里运距每吨上涨11.2元。虽然本公司终端产品销售发生的运输费用由复合肥经销商承担，不增加本公司的成本，但运输费用的提高将增加公司客户的总成本，导致公司客户更倾向于近距离的采购，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本公司产品因完整产业链而形成的成本优势，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针对因复合肥产品具有常年生产、季节性消费的特性，销售旺季时发行人所面临运力紧张及因铁路运价调整及公路、河道运输运价上涨承受运输成本上升的风险，发行人以“靠近资源，靠近目标销售市场”的原则布局生产基地，完成了以“四川基地”和“湖北基地”为核心的生产和销售的战略布局，有效降低产品运输和物流费用，提高了本公司在复合肥销售旺季的快速交货能力。

（五）气候异常变化风险

包括复合肥行业在内的整个化肥行业，其受下游农业生产影响较大，而气候异常变化导致的自然灾害，将严重影响当期农业生产进度和成果，进而影响上游化肥行业经营情况。

近年来，全球气候异常变化较为频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业生产。特别是2010年上半年，我国北方地区一季度遭受霜冻天气，南方遭受干旱影响；二季度北方天气逐渐恢复正常，但南方突逢洪涝灾害。其中，广西、江西、云南、贵州、四川及重庆等公司复合肥产品主要销售区域，连续遭受长时间自然灾害，农业种植大面积受损，造成多年来全国夏粮首次减产。受此气候异常变化影响，公司2010年上半年复合肥产品销售量出现一定程度的减少。

虽然自2010年7月开始，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的天气情况已经逐渐恢复正常，

未再继续出现极端气候影响农业生产的情况，同时公司加大了销售力度，公司在上述市场的复合肥销售量也迅速提升，从而保证了2010年1-9月公司复合肥销售较2009年同期依然实现量价齐升的良好经营态势，但由于极端天气的不可预见性，因此不排除未来出现极端恶劣气候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市场风险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2007年-2010年9月，公司复合肥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1,376.90元/吨、1,888.81元/吨、1,712.40元/吨和1,708.66元/吨。2007年上半年，国内各种化肥产品走势较为平稳，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小；自2007年6月份开始，因原材料、运费、人工成本上升推动及国际国内需求快速增长拉动，各类化肥价格持续上涨，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亦相应迅速上涨；但2008年第四季度，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复合肥市场持续低迷，直至2009年第四季度才逐渐有所好转，其间，包括本公司在内的绝大多数复合肥生产企业产品价格大幅回落；2010年1-9月，公司复合肥产品销售价格较2009年全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2010年上半年，受江西、广西、云南、贵州、四川及重庆等公司复合肥产品主销地先后遭受干旱、洪涝等极端自然天气的影响，公司复合肥产品销售受到一定不利影响，虽然在7-9月复合肥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快速提升，但1-9月综合销售价格仍有所下降。报告期内，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9月，公司复合肥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较上年上涨幅度为37.18%、-9.34%和-0.22%。

2007年-2008年9月，受国内纯碱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及上游原材料生产成本推动的影响，纯碱市场销售价格逐步抬高。根据中国投资咨询网数据显示，2008年国内轻质纯碱的最高价达到2,400元/吨（含税价），为历史最高价格；2008年9月份以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需求骤然减少，纯碱销售价格急剧下降，轻质纯碱价格在三个月内跌至1,000元/吨（含税价）。2009年，国内纯碱价格一直维持在2008年底的水平。2010年1-9月，受益于下游平板玻璃等行业景气度不断提高，纯碱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加，纯碱销售价格也较2009年有所上涨。报告期内，公司纯碱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1,212.44元/吨、1,429.86元/吨、844.83元/吨及1,050.72元/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9月，公司纯碱

产品价格较上年上涨幅度分别为17.93%、-40.92%和24.37%。

主要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稳定性，发行人将逐步建立健全市场反应敏锐、科学合理的定价机制，强化市场信息调研和价格变动预警，根据市场走势及成本情况适时调整产品价格。

（二）行业整合导致优势企业之间竞争加剧的风险

复合肥产品是肥料产品未来的发展方向，属于国家大力扶持和推广的新型肥料品种。由于国内复合肥行业在发展初期阶段，以物理合成工艺为主，工艺简单，行业进入壁垒低，导致中小企业数量众多。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资料，截至2008年，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达4,400多家，但其中70%的企业属于工艺落后、需要淘汰的小企业，国家支持通过“上大压小”来逐渐淘汰落后产能。随着化肥行业结构调整的进一步升级，复合肥行业整合速度加快，一方面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另一方面拥有上游资源、品牌和终端销售渠道优势的行业优势企业，则抓住整合契机，通过扩建、兼并或向上游延伸快速发展壮大，优势企业在获得借行业整合契机得以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将加剧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因此，本公司面临行业整合导致优势企业之间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完成了从盐→氯化铵→氯基复合肥的完整产业链打造，具有较强的上游资源控制能力；同时，公司通过借鉴快速消费品行业的销售模式，不断进行创新营销，建立起了完善的农资营销渠道体系。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公司具有较强的低成本优势、抗风险能力优势和销售渠道优势，同时，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60万吨硝基复合肥、10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复合肥高端产品结构，更深层次上挖掘产业链利润，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市场季节性变化的风险

由于农业生产受农作物自然生长规律影响，相应的复合肥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年中2月~5月，9月~11月为复合肥产品的销售旺季，其他时间为复合肥产品的销售淡季。在销售淡季中，复合肥产品的销售数量下降，销售价格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给公司复合肥产品的生产经营、市场销售带来一定程度

的影响，包括淡、旺季生产能力的妥善安排、原材料采购、以及总体现金流的安排等。

本公司通过妥善安排营销及生产计划，尽量把设备的检修、维护工作放在产品的销售淡季，尽可能保持生产的连续性，这样既减少了生产设备的停工损失，又保证了旺季生产期间设备的正常、高效运作，做到旺季多产多销。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的规定，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以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企业生产复混肥产品所用的免税化肥成本占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高于70%）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崇州凯利丰、汉中汉山、应城复合肥、应城嘉施利、眉山嘉施利生产的复合肥产品及成都洋洋、成都土博士销售的复合肥产品以及应城新都化工生产的农用氯化铵均符合前述文件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如果国家对生产销售复合肥产品及农用氯化铵的增值税政策发生变化，将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导致复合肥产品市场总体需求的减少，从而对本公司经济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及《川地税发[2005]157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减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峨眉山分公司以及子公司崇州凯利丰、眉山嘉施利、汉中汉山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47号—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有关规定：“第一年报省级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

后年度报经地、市级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执行。”及上述川地税发[2005]157号文有关规定：“（二）审批权限：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第一年由省局审批，其它减免税事项由市、州局审批或授权审批”。本公司、峨眉山分公司以及子公司崇州凯利丰、眉山嘉施利、汉中汉山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审批情况如下：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以《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18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川地税函[2003]245号），同意本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上述文件，成都市地方税务局以《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成都成量工具有限公司等38户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批复》（成地税函[2008]84号）、《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2008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成地税函[2009]77号）及《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批复》（成地税函[2010]3号），本公司2007年、2008年及2009年享受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以《内资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批表》同意本公司峨眉山分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7]58号）规定，峨眉山市国家税务局以《峨眉山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分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批复》（峨眉国税函[2008]35号）、《峨眉山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分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批复》（峨眉国税函[2009]17号）和《峨眉山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分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批复》（峨眉国税函[2010]3号）的批准，本公司峨眉山分公司2007年、2008年及2009年享受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以《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同意崇州市康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川地税函[2003]387号），同意崇州凯利丰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上述经《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崇州市柏木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等14户企业减按15%税率征

收企业所得税批复》（成地税函〔2008〕108号）、《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崇州市柏木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等17户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批复》（成地税函〔2009〕103号）及《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崇州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批复》（成地税函〔2010〕4号）的批准，崇州凯利丰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以《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四川永乐家用电器连锁有限公司等41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川国税函〔2008〕123号），同意眉山嘉施利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上述文件，经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国家税务局向眉山嘉施利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关于同意眉山市金锣食品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眉国税函〔2009〕17号）和《关于同意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眉国税函〔2010〕4号）的批准，眉山嘉施利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陕西省国家税务局以《关于汉中桂湖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陕国税函〔2003〕459号），同意汉中汉山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上述文件，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以《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汉中开国减〔2006〕6号）批准，汉中汉山2007年度至2009年的经营所得按15%减征所得税。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若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在到期后未能继续延续，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2010年7月，国务院召开西部大开发工作会议，明确指出将持续推行对西部地区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在西部的企业主营业务均为复合肥的生产及销售，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因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得以延续。

2、根据湖北省孝感市国家税务局《孝感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享受定期减免税的批复》（孝国税函〔2007〕36号），同意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2007—2010年度继续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定期减免所得税

优惠，2007年度生产经营所得免税，2008—2010年度生产经营所得减按12.5%税率计算征收所得税。

近三年及一期，所得税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所得税优惠额（万元）	440.41	539.52	1,189.56	1,458.75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81%	4.50%	6.25%	11.21%

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增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如果国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的变化调整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降低，最近一期，仅享受所得税优惠440.41万元，占利润总额的3.81%，即使上述优惠政策取消，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88和0.61；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需要偿还的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为66,618.00万元。尽管公司一直执行较稳健的财务政策，具备较好地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可能因暂时流动性困难导致不能及时偿还债务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本次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A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年产60万吨硝基复合肥、10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项目完成后公司硝基复合肥产能将有较大提高。虽然募集资金项目所生产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而且公司在项目立项前对厂址的选取、原材料的供应、市场需求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市场调研工作，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障原材料的供应，但公司仍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二）项目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先进、环保、节能工艺技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形成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降低能耗，增强公司复合肥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的项目建设经验和管理水平，对于募集资金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建成并投产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虽然公司目前拥有较为丰富的建设和管理经验，募投项目已安排相关人员提前在公司现有生产线进行操作、维修、管理等培训，但如果公司的项目管理和岗前培训措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项目不能按期投产和正常达产营运，将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效益的发挥。

（三）预期效益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对现有产品和市场空间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较好，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虽然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方面的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的建设、组织管理、产品合格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风险，如有募集资金项目产品销售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将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6.13%、36.66%、18.40%和14.33%。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将会比发行前有较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发行当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建设周期影响，短期内产生的经营业绩有限，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下降的风险。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风险

宋睿持有本公司发行前59.63%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牟嘉云与宋睿为母子关系，张明达与宋睿为翁婿关系，故其为宋睿的一致行动人。牟嘉云持有本公司发行前26.43%的股权，张明达持有本公司发行前0.38%的股权。宋睿、牟嘉云与张明达共同持有本公司发行前86.44%的股权。

此次发行完成后，宋睿先生直接拥有本公司44.50%的股权，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牟嘉云女士直接拥有本公司19.72%的股权，张明达先生直接拥有本公司0.28%的股权，宋睿、牟嘉云与张明达共同持有本公司64.50%的股权，其中，宋睿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睿、牟嘉云与张明达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直接影响本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本着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按照环保要求对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改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使“三废”在生产过程中减少到最低限度，以减少环保要求日趋严格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三废”治理设施齐全，工厂生产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均已做到达标排放或有效治理，尤其是应城新都化工联碱产品产生的废水实现了零排放。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也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对环境保护的不断重视，国家有可能修改现有的或颁布新的环保法律法规，并提高现有的环保标准，则本公司将可能需要投入资金、技术以符合新的环保要求，由此可能导致本公司经营成本增加。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纯碱产品属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气体为易燃、易爆气体，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尽管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也不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中文名称：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英文名称：	Shindoo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三）注册资本：	12,352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	牟嘉云
（五）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8 日
（六）公司住所：	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七）邮政编码：	610500
（八）电话号码：	028—83962682
（九）传真号码：	028—83962682
（十）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indoo.com/
（十一）电子信箱：	zhengquan@shindoo.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8月31日，之后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并更名为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0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5]11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7月18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1822892，注册资本为11,658万元人民币。

2008年9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1252号《商务部

关于同意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相应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2月3日。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华侨投资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华侨投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352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宋睿、牟嘉云、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覃琥玲、尹辉。

关于股东的具体情况见本节“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宋睿、牟嘉云。

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宋睿、牟嘉云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牟嘉云担任新都公司董事长，宋睿担任新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是生产复合肥、纯碱和氯化铵的经营性资产；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复合肥、纯碱以及氯化铵的生产与销售。

（五）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后，宋睿、牟嘉云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成都市新都化工的股权。牟嘉云担任公司董事长，宋睿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全面继承了复合肥、纯碱以及氯化铵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在业务流程上与改制前没有发

生本质变化，只是在管理上进行了强化，根据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公司法》的要求，制定、完善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了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理顺业务流程。发行人承继了原企业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之主要发起人为宋睿、牟嘉云。宋睿最近三年一期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牟嘉云最近三年一期为本公司董事长，是本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决策者和负责人。

为支持公司生产规模的快速发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主要发起人宋睿及牟嘉云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一系列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此外，为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避免和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主要发起人宋睿还与本公司进行了一系列股权转让。前述担保与股权转让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担保和股权转让情况外，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与日常经营行为相关的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成，发行人承继了其前身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产权已全部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九）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且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生产、供应及销售系统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从事复合肥、纯碱以及氯化铵制造的业务全部进入公司，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

统。

2、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均进入了公司，并已办理作为出资的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

4、发行人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企业任意占用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情况。

5、发行人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独立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他单位办公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及验资情况

1、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设立

（1）新都公司股东及注册资本

1995年8月，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¹、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发起设立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720,000元。

首次出资设立时，新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	3,510,000	74.36%
2	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	920,000	19.49%
3	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	290,000	6.14%
合计		4,720,000	100.00%

（2）经营范围

1995年8月31日，新都公司取得了四川省新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新都公司营业执照，新都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复合肥，批发、零售新都公司生产的农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3）出资方式

根据新都县氮肥厂、省科技交流中心、县科技开发中心于1995年7月27日签署的《联营协议书》，出资方式为：新都县氮肥厂以其下属五星玻璃厂拥有的新都国用（桂湖）字第045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上所包括的土地及地上附属物折价2,800,000元和原投资在新都化工实验厂的710,000元出资，省科技交流中心以原投资在新都化工实验厂的920,000元出资，县科技开发中心以原投资在新都化工实验厂的290,000元出资。

¹ 经查阅原始凭证及经工商局登记的说明，此处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应为新都五星玻璃厂。详见下文“1997年新都公司股东变更”。

（4）原来在新都化工实验厂投资的主体及投资权益

根据新都化工实验厂的原始财务凭证、五星玻璃厂的原始财务凭证及经工商局备案登记的五星玻璃厂、新都县氮肥厂及新都公司三方于 1997 年 4 月出具的《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东更正的情况说明》，原来在新都化工实验厂投资 710,000 元的主体是五星玻璃厂，投资权益亦一直由五星玻璃厂享有。

（5）新都化工实验厂的基本情况

新都化工实验厂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5 日。

新都化工实验厂注册资本 450,000 元。根据新都审计事务所于 199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新审事验（93）第 52 号验资证明，公司实收资本为 450,000 元。

根据 1992 年 2 月 26 日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及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三方签署的联合协议，新都县氮肥厂出资 200,000.00 元（包括投入的固定资产），占注册资本的 44.45%；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出资 1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出资 1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2.22%。

企业性质为联营集体科技型企业。

主营业务为：农肥、农药和其他精细化工研究、开发及生产经销。

根据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于 1995 年 7 月 27 日签署的《联营协议书》的约定：“三方均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前将桂湖化工实验厂所有投资全部转到‘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原三方联营厂桂湖化工实验厂在新公司成立后，宣告注销。”但三位发起人将在新都化工实验厂的投资用于出资设立新都公司后，新都化工实验厂继续存续，存续的新都化工实验厂无任何资产及负债，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也未进行年检，根据成都市新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成工商新处字（2006）第 01043 号《对成都市新都县高宁食品加工厂等 3057 户企业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由于新都化工实验厂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度检验，于 2006 年 4 月 8 日吊销营业执照。

三位发起人以新都化工实验厂的净资产投资设立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后，新都化工实验厂的资产整体纳入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同时，根据新都化工实验厂、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对比，其人员也随同资产一并转移至新都化工有限公司。

（6）用以出资的新都化工实验厂的资产的具体构成

发起人用以出资的原新都化工实验厂资产为 5,044,620.22 元，负债为 3,120,637.12 元，净资产为 1,923,983.10 元。发起人用以出资的新都化工实验厂的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金额	移交方式	是否完成
流动资产	4,445,856.97		
货币资金	202,489.95	资产移交	是
应收账款	37,050.34	债权移交	是
预付账款	375,100.00	债权移交	是
其他应收款	1,168,267.94	债权移交	是
存货	2,407,272.14		
原材料	2,272,908.20	资产移交	是
产成品	134,363.94	资产移交	是
待摊费用	255,676.60		是
固定资产	348,452.94		
桑塔纳轿车(一辆)	126,870.10	更名过户	是
索尼电视(一台)	9,940.00	资产移交	是
化验设备	4,171.76	资产移交	是
复肥设备(一套)	143,653.79	资产移交	是
摩托车(一辆)	7,563.50	更名过户	是
摩托车(一辆)	5,089.00	更名过户	是
搅拌机	14,400.00	资产移交	是
长安车(一辆)	25,780.80	更名过户	是
粉碎机	3,341.00	资产移交	是
输送机	7,642.99	资产移交	是
在建工程	250,310.31		
新建复肥二车间	250,310.31	资产移交	是
资产 总计	5,044,620.22		
负债 总计	3,120,637.12	债务移交	是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923,983.10		

（7）新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新都公司设立时，聘请了新都会计师事务所对新都公司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新都会计师事务所于1995年8月18日出具的新都验资[1995]字第56号《验资证明书》，审验资金情况为：新都公司实有资金总额4,720,000元，其中，货币资金200,000元，固定资产2,800,000元，其他实物资产1,720,000元。

（8）本次申报时的验资复核

鉴于新都公司首次设立的非实物出资未经评估，本次申报会计师对新都公司设立及历次验资进行了验资复核。根据本次天健正信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截止1995年8月18日，新都公司账面反映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1、新都县氮肥厂（后更正为“新都五星玻璃厂”）、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和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以原新都化工实验厂净资产1,923,983.10元出资1,920,000.00元，其余3,983.10元作为资本公积。其中：新都县氮肥厂（后更正为“新都五星玻璃厂”）出资71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5.04%；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出资920,000.00元，占实收资本的19.49%；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出资290,000.00元，占实收资本的6.14%。

2、新都县氮肥厂（后更正为“新都五星玻璃厂”）以土地及土地附属物出资2,8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9.33%。

设立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4,720,000.00元，实收资本4,720,000.00元。”

（9）本次验资复核与新都公司设立时验资证明书的差异说明

根据新都会计师事务所于1995年8月18日出具的新都验资[1995]字第56号《验资证明书》，审验资金情况为：新都公司实有资金总额4,720,000元，其中，货币资金200,000元，固定资产2,800,000元，其他实物资产1,720,000元。

根据本次天健正信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实际具体出资情况为新都县氮肥厂（后更正为“新都五星玻璃厂”）、省科技交流中心和县科技开发中心以原新都化工实验厂净资产1,923,983.10元出资1,920,000.00元，其余3,983.10元作为资本公积。

截止1995年8月18日，新都县氮肥厂（公司财务记录为“新都五星玻璃厂”）、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和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累计向新都化工实验厂投入形成的净资产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4,445,856.97	流动负债	3,120,637.12
长期资产	598,763.25	长期负债	
其中：固定资产	348,452.94	负债合计	3,120,637.12
在建工程	250,310.31	净资产合计	1,923,983.10
资产合计	5,044,620.22	负债及权益合计	5,044,620.22

经核查，新都验资[1995]字第56号《验资证明书》实际审验的内容并不反映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方式为以其在新都化工实验厂拥有的净资产进行出资，并非《验资证明书》所载明的以现金及其他实物资产出资。

（10）首次出资存在的瑕疵及规范情况

A、新都公司设立时，各股东以其在新都化工实验厂拥有的净资产进行出资，出资时未对新都化工实验厂资产情况进行审计或评估。

成都市新都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1月26日出具了《说明函》，“按当时的操作规范，对于公司设立时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的，主要审核公司申请设立时提交的《验资证明书》等申请文件，而没有要求其出具评估报告。原公司设立时提交的《验资证明书》等申请文件符合当时的要求，对于其设立股东实物出资是否经过评估事宜，我局不会再进行追究。”

本次申报会计师对新都公司首次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根据《验资复核报告》，截至1995年7月，新都县氮肥厂（后更正为“新都五星玻璃厂”）出资71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5.04%；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出资920,000.00元，占实收资本的19.49%；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出资290,000.00元，占实收资本的6.14%。经西南证券及天健正信对新都化工实验厂原始账目的核查，截至1995年7月，三名股东用于对新都公司出资的各自在新都化工实验厂拥有的净资产与其对新都公司的原始投入情况相符。

B、截止1997年4月，新都县氮肥厂用于首次设立出资的土地及土地附属物尚

未完成产权过户手续，存在出资不实。但鉴于新都县氮肥厂用于出资的2,800,000元土地及土地附属物于1997年5月进行了减资，因此，新都公司设立时，土地及土地附属物没有进行评估及未过户的瑕疵通过1997年减资而消除。

C、新都公司股东以在新都化工实验厂的净资产出资未经审计及评估，可能存在出资不实，但在2005年设立股份公司时，按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后的净资产进行整体变更，新都公司设立时可能存在的出资不实瑕疵于2005年得到解决。

2、1997年新都公司减资及股东变更

（1）1997年新都公司减资

新都公司设立后，由于五星玻璃厂的实物资产出资280万元未能办理产权变更，1997年5月4日，新都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五星玻璃厂出资中以土地及土地附属物出资部分280万元从注册资本中扣除的议案。

新都公司于1998年1月17日至19日在《成都晚报》上连续进行了三次公告，公告期满后，没有债权人提出异议。

（2）1997年新都公司股东变更

经核查原始财务凭证及经工商登记的《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东更正的情况说明》（1997年4月），五星玻璃厂系经新都县工商局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原属新都县氮肥厂具有法人资格的下属企业，故当初经办人员在起草开业章程时，误把股东名称写成了新都县氮肥厂，导致在1995年新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章程、验资报告等文件上，股东均相应登记为新都县氮肥厂。按新都县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6年10月15日出具的新都体改[1996]197号文件《关于同意新都县氮肥厂与新都啤酒厂资产、人员划分结果的批复》，新都啤酒厂与新都县氮肥厂分立，分立后，原五星玻璃厂不再系新都县氮肥厂下属企业，变更为新都啤酒厂下属企业。由此，新都公司在1997年减资时，对此予以了更正，并相应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与五星玻璃厂及新都公司共同签署了《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东更正的情况说明》，并将该情况说明在工

商局登记备案，同意并配合了本次更正，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对此次股东变更无异议，股东变更至今，新都县氮肥厂从未提出任何异议，未出现纠纷，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此次股东变更及减资完成后，新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920,000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出资额 (元)	减资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	3,510,000	710,000	36.98%
2	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	920,000	920,000	47.92%
3	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	290,000	290,000	15.10%
合计		4,720,000	1,920,000	100.00%

以上减资业经四川省审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12月16日出具的川审事验[1997]143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新都公司于1998年3月30日完成了本次减资和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

3、2000年新都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

(1) 2000年新都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基本情况

1999年12月29日，新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新都公司法人股东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企业职工，转让前进行资产清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并通过县体改委进行产权界定。

1999年11月，四川省融诚会计师事务所受托对新都公司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四川融诚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书》（川融诚会评报[1999]3号），截至1999年11月25日，新都公司的资产为16,103,870.80元，负债为11,501,978.09元，净资产为4,601,892.71元。

根据2000年1月5日新都县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的会议纪要》，决定将评估后的净资产4,601,892.71元中，扣除牟嘉云个人投入660,000元、国家减免税126,500元、职工住房公积金194,330元、职工安置费150,000元和本年利润1,180,891.85元，余下的2,290,170.86元由省科技交流中心、县科技开发中心和五星玻璃厂按投资比例共同享有，并将享

有的2,290,170.86元等价转让给企业法人代表牟嘉云等企业职工。扣除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牟嘉云个人投入660,000元：1995年1月11日，新都县氮肥厂、新都县科委与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签署了承包协议书，约定：在三方于1992年2月26日签署的联合开办“新都化工实验厂”协议的基础上，三方同意由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牟嘉云同志承包原三家联合组建的化工实验厂。即新都公司当时的股东均同意了牟嘉云同志对新都公司进行承包经营并根据经营状况进行相关奖励。

1996年3月28日，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与牟嘉云签署《承包合同》，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现有全部资产承包给牟嘉云经营。承包期5年，从1996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2月4日，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董事会决定按承包合同对牟嘉云同志历年来对公司作出的突出贡献予以一次性奖励66万元，该奖励用于牟嘉云同志购买公司股份。

2000年1月5日，新都县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的会议纪要》，同意在计算国有股权转让的价格时，扣除牟嘉云应享受的660,000元。

2000年6月9日，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川国资行资[2000]49号《关于同意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转让持有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批复同意在计算国有股权转让的价格时，扣除牟嘉云应享受的660,000元。

综上所述，牟嘉云个人投入660,000元的形成原因系根据三方股东与牟嘉云签订的承包合同，并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对其个人贡献的奖励，但当时并未实际支付，而应挂作应付款项，用于其购买新都化工股权（当时的“个人投入”，因尚未实施股权购买行为，故表述有误）。该事项事先获得了股东方一致同意，其后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最后由新都县体改委及四川省国资局等有权部门批复认可。

国家减免税126,500元：系1999年9月26日，新都县财政局拨付给新都公司的支援农村生产合作组织资金，该补贴收入目前仍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职工住房公积金194,330元及职工安置费150,000元：系根据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的决定》（成委发[1996]11号）等文件规定提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该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当年利润1,180,891.85元：已由新都公司于1999年12月至2000年11月间按实际股权比例分别对省科技交流中心、县科技开发中心和五星玻璃厂进行了支付。

2000年1月18日，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与牟嘉云等13名股东签署了《产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全部新都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牟嘉云等13名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为343,525.63元。

2000年1月18日，五星玻璃厂与牟嘉云等13名股东签署了《产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全部新都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牟嘉云等13名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为847,363.22元。

2000年6月9日，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同意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转让持有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川国资行资[2000]49号）同意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转让持有的新都公司的股权。

2000年6月15日，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与牟嘉云等13名股东签署了《产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全部新都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牟嘉云等13名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为1,099,282.01元。

由于在本次转让过程中，新都公司将其当作新设处理，认为是牟嘉云等13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及对新都公司的部分债权出资新设公司，并按经新都县体改委及四川省国资委认可的评估价值全部受让原股东——省科技交流中心、县科技开发中心及五星玻璃厂持有的新都公司的股权。因此，新都公司进行了新设验资并按13名自然人股东当时的出资额进行了工商登记。

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牟嘉云	1,508,200	51.12%
2	周安谦	235,595	7.99%
3	张钟	235,595	7.99%

4	敖晓艺	235, 595	7. 99%
5	姚传珍	235, 595	7. 99%
6	唐远琼	180, 520	6. 12%
7	覃琥玲	90, 260	3. 06%
8	宋睿	71, 575	2. 43%
9	马宏明	57, 260	1. 94%
10	刘晓霞	42, 945	1. 46%
11	汪开健	28, 630	0. 97%
12	曾桂菊	14, 315	0. 49%
13	蒋芳	14, 315	0. 49%
合计		2, 950, 400	100. 00%

以上出资业经四川三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3月21日出具的三业会验[2000]26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新都公司于2000年9月26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本次受让新都公司13名自然人的身份

本次受让新都公司股权的 13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身份
1	牟嘉云	51010319470619****	时任新都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	周安谦	51012519410820****	时任新都公司技术配方负责人
3	张钟	51012519801028****	原新都公司董事张修建之子
4	敖晓艺	51010719750531****	原新都公司董事敖强之女
5	姚传珍	51010719510816****	原新都公司董事邹谋信之配偶
6	唐远琼	51012519430701****	原新都公司董事邹成龙之配偶
7	覃琥玲	51012519610612****	时任新都公司分管财务副总
8	宋睿	51010619750523****	时任新都公司分管生产副总
9	马宏明	51010319490528****	时任新都公司销售科长
10	刘晓霞	51080219630803****	时任新都公司销售副科长
11	汪开健	51012519521203****	时任新都公司生产科长
12	曾桂菊	51012519700918****	时任新都公司财务科长
13	蒋芳	51252719730609****	时任新都公司供应科长

（3）原职工的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虽被当作新设处理，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并未受到相应影响，

仅是在注册资本的计算上被当作新设处理。经核查该次转让前后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等文件，除人员正常流动外，原职工全部继续在股权转让后的公司供职。原职工的权益未受任何影响。

（4）天健正信对本次出资的验资复核

天健正信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认为，牟嘉云等13名自然人采取重新投入的方式进行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①牟嘉云等13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资本2,290,400.00元，已于2000年3月15日前缴存新都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新都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8300097307账号内。

②根据四川融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融诚会评报[1999]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新都县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的会议纪要》，经产权界定牟嘉云享有的新都公司净资产为660,000.00元。1999年5月，牟嘉云将其享有净资产中的297,000.00元无偿赠与覃琥玲等6名自然人。牟嘉云等7名自然人以上述净资产出资660,000.00元。

变更后新都公司的注册资本2,950,400.00元，实收资本为2,950,400.00元。

同时天健正信注意到，新都公司工商登记采取的是变更登记方式，而牟嘉云等13名自然人股东采取的是重新出资的方式。另外，牟嘉云等13名自然人与原股东签订的是产权转让协议，但新都公司财务反映的是牟嘉云等13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重新出资后，新都公司向原股东支付了2,290,170.86元产权转让款，购买其拥有的净资产。

（5）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瑕疵与规范情况

①未新设公司的程序瑕疵

按新设公司的操作思路，本应由牟嘉云等13名股东以2,950,400.00元出资设立新公司（其中：2,290,400.00元为牟嘉云等13名股东现金出资，660,000元为新都公司应支付给牟嘉云的奖励。），然后用其中的2,290,170.86元向省科技交流中心、县科技开发中心和五星玻璃厂购买其持有的新都公司的股权，原新都公司

注销而新设公司存续。

在实际操作中，牟嘉云等13名股东没有新设公司，而是于2000年3月15日前直接将共计2,290,400.00元现金打入新都公司账户上，并将新都公司奖励给牟嘉云的660,000元共同作为新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2,290,170.86元由新都公司代为支付给原股东——省科技交流中心、县科技开发中心和五星玻璃厂，并于2000年3月由四川三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新设验资，且按照牟嘉云等13名股东各自的出资额确认了各自在新都公司拥有的股权。在工商登记程序中，也同样出于简便考虑，并未按新设方式进行工商登记，而是于2000年9月26日，新都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②国有股评估程序瑕疵

本次国有股权退出，新都公司聘请了四川融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前资产进行了评估，但并未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评估立项，也未进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程序。

但2000年1月5日，新都县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的会议纪要》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认定，并以此作为计算股权转让价格的依据；2000年6月9日，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同意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转让持有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川国资行资[2000]49号）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认定，并同意省科技交流中心以此作为计算股权转让价格的依据，转让持有的新都公司的股权。

故评估结果实际上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确认。

2009年9月29日，四川省财政厅出具川财企函[2009]19号《关于对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转报新都区财政局转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确认2000年产权改革评估结果的请示〉的复函》：“鉴于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转让事项已按规定报原省国资局，原省国资局已批复《关于同意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转让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川国资行资[2000]4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 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取消政府部门对国有资

产评估项目的立项确认审批制度”，我厅不再对原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2000年的资产评估事项重新办理立项、确认手续”。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都公司原三名股东本次股权转让虽然存在评估立项和确认方面的瑕疵，但新都县体改委以《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的会议纪要》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事实认定，并同意五星玻璃厂和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以此作为计算股权转让价格的依据，转让持有的新都公司的股权。在新都县体改委批复同意后，五星玻璃厂和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方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同意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转让持有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川国资行资[2000]49号）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事实认定，并同意省科技交流中心以此作为计算股权转让价格的依据，转让持有的新都公司的股权。在四川省国资局批复同意后，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方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故评估结果实际上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确认，且各股东均系根据各自主管部门的批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9月29日，四川省财政厅出具文件，同意不再对新都化工有限公司重新办理评估立项、确认手续。因此，新都公司原三名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4、2001年新都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0年12月，新都公司拟按股东原持股数量1:1的比例进行增资，因唐远琼个人投资意愿原因，要求先转让部分股权，剩余股权按1:1的比例增资；受让唐远琼股权的股东，同时拥有按受让股权数量进行1:1增资的权利。2000年12月20日，唐远琼与宋睿、刘晓霞、郭幼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1年3月4日，新都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唐远琼将其持有的57,260元出资分别按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宋睿28,630元、刘晓霞14,315元、郭幼敏14,315元，郭幼敏为新增股东；（2）按1:1的比例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扩股。

2001年4月17日，股东的增资款全部投入新都公司。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出资额(元)	转/受让 出资额 (元)	增资额 (元)	增资及转让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牟嘉云	1,508,200	-	1,508,200	3,016,400	51.12%
2	周安谦	235,595	-	235,595	471,190	7.99%
3	张钟	235,595	-	235,595	471,190	7.99%
4	敖晓艺	235,595	-	235,595	471,190	7.99%
5	姚传珍	235,595	-	235,595	471,190	7.99%
6	唐远琼	180,520	-57,260	123,260	246,520	4.18%
7	宋睿	71,575	+28,630	100,205	200,410	3.40%
8	覃琥玲	90,260	-	90,260	180,520	3.06%
9	马宏明	57,260	-	57,260	114,520	1.94%
10	刘晓霞	42,945	+14,315	57,260	114,520	1.94%
11	汪开健	28,630	-	28,630	57,260	0.97%
12	曾桂菊	14,315	-	14,315	28,630	0.49%
13	蒋芳	14,315	-	14,315	28,630	0.49%
14	郭幼敏	0	+14,315	14,315	28,630	0.49%
合计		2,950,400	0	2,950,400	5,900,800	100.00%

注：转/受让出资额一列中，负数表示转出出资额，正数表示受让出资额。

以上出资业经四川三业会计师事务所2001年4月18日出具的三业会验[2001]022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新都公司于2001年5月23日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1年吸收合并广厦化工

（1）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2001年6月28日，新都公司和广厦化工签署了《合并协议》，根据该合并协议，合并双方以200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在此基础上进行账务合并，原广厦化工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新都公司承担，广厦化工办理注销登记。

2001年7月28日，新都公司与广厦化工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由新都公司吸收合并广厦化工，并由新都公司承担合并后的所有债权债务。新都公司于2001年9月19日至2001年9月21日在《华西都市报》上

对新都公司吸收合并广厦化工及广厦化工注销等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期满，无债权人提出异议。

吸收合并完成后，新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801,600元，新都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吸收合并前 出资额（元）	增资额 （元）	吸收合并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牟嘉云	3,016,400	324,544	3,340,944	28.31%
2	宋睿	200,410	3,009,408	3,209,818	27.20%
3	*蒋岚	-	1,475,200	1,475,200	12.50%
4	周安谦	471,190	295,040	766,230	6.49%
5	姚传珍	471,190	59,008	530,198	4.49%
6	张钟	471,190	-	471,190	3.99%
7	敖晓艺	471,190	-	471,190	3.99%
8	*邹谋信	-	295,040	295,040	2.50%
9	*敖强	-	295,040	295,040	2.50%
10	唐远琼	246,520	-	246,520	2.09%
11	覃琥玲	180,520	59,008	239,528	2.03%
12	马宏明	114,520	29,504	144,024	1.22%
13	刘晓霞	114,520	-	114,520	0.97%
14	汪开健	57,260	-	57,260	0.49%
15	*杨思学	-	29,504	29,504	0.25%
16	*李宏	-	29,504	29,504	0.25%
17	曾桂菊	28,630	-	28,630	0.24%
18	蒋芳	28,630	-	28,630	0.24%
19	郭幼敏	28,630	-	28,630	0.24%
合计		5,900,800	5,900,800	11,801,600	100%

注：上述标*号的股东为新增股东。

以上出资业经四川蜀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9月21日出具的川蜀华会师验[2001]第13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新都公司于2001年10月1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吸收合并前广厦化工的基本财务情况

根据四川蜀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8月13日出具的川蜀华（2001）内审字第108号《审计报告》，合并基准日（2001年6月30日）广厦化工资产负债

及收益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0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0,061,209.83
负债总计（元）	12,392,58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7,668,627.36
利润表项目	2001 年 1-6 月
产品销售收入（元）	32,404,771.98
利润总额（元）	713,962.33
净利润（元）	465,456.19

（3）广厦化工的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①广厦化工的设立及验资情况

1998 年 3 月 3 日，省科技交流中心、宋睿签署出资协议，共同出资组建广厦化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工产品。1998 年 6 月 26 日，新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广厦化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厦化工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	40	现金	80%
2	宋睿	10	现金	20%
合计		50	--	100.00%

以上出资业经新都会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 8 日出具新都会师验（98）内资字第 3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根据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出具的说明及对其原始账目的现场核查，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 1998 年 6 月对成都市新都广厦化工有限公司 40 万元的出资资金实质为宋睿的自有资金，省科技交流中心仅作为受托人，代宋睿持有广厦化工 80% 的股权。

因此，广厦化工设立时的 50 万元出资实际为宋睿，省科技交流中心仅代为持股。

②2000 年广厦化工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0 年 6 月 20 日，广厦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省科技交流中心将其持有的 40 万广厦化工股份（占广厦化工注册资本的 80%）以 1 元/股的价格全部

转让给宋睿议案。双方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0 年 9 月 1 日，广厦化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议案，新增蒋岚、牟嘉云等 9 名自然人股东，股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3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广厦化工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权转让及增资 前（万元）	本次增资或转 让（万元）	增资完成 后（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	40	-40	0	0
2	宋睿	10	受让 40 增资 118.3	168.3	51.00%
3	蒋岚	—	82.5	82.5	25.00%
4	牟嘉云	—	17.3019	17.3019	5.24%
5	敖强	—	16.5	16.5	5.00%
6	邹谋信	—	16.5	16.5	5.00%
7	周安谦	—	16.5	16.5	5.00%
8	姚传珍	—	3.3	3.3	1.00%
9	覃琥玲	—	3.3	3.3	1.00%
10	马宏明	—	3.3	3.3	1.00%
11	邹成龙	—	2.4981	2.4981	0.76%
	合计	50	280	330	100.00%

以上出资业经四川蜀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川蜀华会师验（2000）内资字第 10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根据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出具的说明，省科技交流中心将广厦化工 40 万元股权转让与宋睿，实际上是省科技交流中心解除与宋睿的委托代持股权关系。

③2001 年广厦化工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1 年 5 月 8 日，广厦化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议案，股权转让各方于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a）同意马宏明将所持有的广厦化工股权 16,500 元（占增资前广厦化工注册资本的 0.5%）转让给杨思学，转让价格为 16,500 元；

（b）同意邹成龙将持有的广厦化工股权 24,981 元转让，其中：持有的 8,481 元（占增资前广厦化工注册资本的 0.257%）转让给牟嘉云，转让价格为 8,481

元；持有的 16,500 元（占增资前广厦化工注册资本的 0.5%）转让给李宏，转让价格为 16,500 元。

（c）决议广厦化工股东以所持广厦化工股份为基础，按照 1：1 的比例增加投入，投入金额总计 3,300,000 元，其中 2,600,800 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他 699,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后，广厦化工注册资本增加到 5,900,800 元，广厦化工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增资		增资完成后	出资比例
				增加股本	增加资本公积		
1	宋睿	168.30	168.30	132.6408	35.6592	300.9408	51.00%
2	蒋岚	82.50	82.50	65.02	17.48	147.52	25.00%
3	牟嘉云	17.3019	18.15	14.3044	3.8456	32.4544	5.50%
4	敖强	16.50	16.50	13.004	3.496	29.504	5.00%
5	邹谋信	16.50	16.50	13.004	3.496	29.504	5.00%
6	周安谦	16.50	16.50	13.004	3.496	29.504	5.00%
7	姚传珍	3.30	3.30	2.6008	0.6992	5.9008	1.00%
8	覃琥玲	3.30	3.30	2.6008	0.6992	5.9008	1.00%
9	马宏明	3.30	1.65	1.3004	0.3496	2.9504	0.50%
10	邹成龙	2.4981	0.00	0	0	0.00	0.00%
11	杨思学	0.00	1.65	1.3004	0.3496	2.9504	0.50%
12	李宏	0.00	1.65	1.3004	0.3496	2.9504	0.50%
	合计	330	330	260.08	69.92	590.08	100.00%

以上出资业经四川蜀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川蜀华会师验（2001）内资字第 13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④2001 年广厦化工注销

新都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至 2001 年 9 月 21 日在《华西都市报》上对新都公司吸收合并广厦化工及广厦化工注销等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期满，无债权人提出异议。

2001 年 10 月 15 日，广厦化工在新都县工商局进行了注销登记。

⑤广厦化工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广厦化工成立以后，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化工原料（包含危险品）、化工产品。主营业务为复合肥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四川蜀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8月13日出具的川蜀华（2001）内审字第1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01年6月30日，广厦化工资产总计20,061,209.83元，负债总计12,392,582.47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668,627.36元；2001年1-6月产品销售收入32,404,771.98元，利润总额713,962.33元，净利润465,456.19元。

（4）吸收合并后原广厦化工的人员安置情况

吸收合并后，除正常人员流动外，原广厦化工的人员全部进入了吸收合并后的新都公司。

6、2003年新都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2003年3月，新都公司部分股东拟对新都公司进行增资。新都公司股东唐远琼在本次其他股东增资的同时，希望出让部分股权，经过与新都公司股东协商，并考虑到增资价格为1.2元/股，新都公司股东宋睿同意参照增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

新都公司于2003年3月14日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增资及股权转让决议：

（1）同意新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161,600元，增资价格为1.2元/股。增资完成后新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963,200元。本次增资部分系由新都公司原股东牟嘉云、宋睿、蒋岚、马宏明、覃琥玲、杨思学、李宏、刘晓霞等8人投入。

（2）同意新都公司原股东唐远琼将所持有的新都公司股权123,260元参照本次增资价格以146,164元的价格转让给宋睿。

（3）参与增资的股东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情况		债权形成情况
		债权出资（元）	现金出资（元）	
1	牟嘉云	3,231,575.09	11,631.31	1998年至2003年借予公司借款
2	宋睿	4,978,360.13	875,902.27	2001年至2003年借予公司借款
3	蒋岚	1,352,900.00	21,340.00	2001年至2003年借予公司借款
4	马宏明		137,424.00	
5	覃琥玲	5,000.00	214,878.40	2002年借予公司借款
6	杨思学		27,484.80	

7	李宏		27,484.80	
8	刘晓霞		109,939.20	
合计		9,567,835.22	1,426,084.78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及债权转股权。截至2003年3月15日，牟嘉云等8名自然人实际投入10,993,920.00元，其中货币出资1,426,084.78元，债权转股权9,567,835.22元；股东实际投入的10,993,920.00元中，9,161,600.00元为注册资本，1,832,320.00元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都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出资额(元)	增资额 (元)	转/受让出 资额(元)	增资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宋睿	3,209,818	4,878,552	+123,260	8,211,630	39.17%
2	牟嘉云	3,340,944	2,702,672		6,043,616	28.83%
3	蒋岚	1,475,200	1,145,200		2,620,400	12.50%
4	周安谦	766,230	0		766,230	3.66%
5	姚传珍	530,198	0		530,198	2.53%
6	张钟	471,190	0		471,190	2.25%
7	敖晓艺	471,190	0		471,190	2.25%
8	覃琥玲	239,528	183,232		422,760	2.02%
9	邹谋信	295,040	0		295,040	1.41%
10	敖强	295,040	0		295,040	1.41%
11	马宏明	144,024	114,520		258,544	1.23%
12	刘晓霞	114,520	91,616		206,136	0.98%
13	唐远琼	246,520	0	-123,260	123,260	0.59%
14	汪开健	57,260	0		57,260	0.27%
15	杨思学	29,504	22,904		52,408	0.25%
16	李宏	29,504	22,904		52,408	0.25%
17	曾桂菊	28,630	0		28,630	0.14%
18	蒋芳	28,630	0		28,630	0.14%
19	郭幼敏	28,630	0		28,630	0.14%
合计		11,801,600	9,161,600	0	20,963,200	100%

注：转/受让出资额一列中，负数表示转出出资额，正数表示受让出资额。

以上出资业经四川蜀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15日出具的川蜀华会师验[2003]第40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新都公司于2003年4月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03年新都公司名称变更

2003年10月17日，新都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决议。2003年11月27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04年新都公司名称变更

2004年7月4日，新都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新都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决议。2004年7月16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04年新都公司股权转让

2003年-2004年，新都公司为更好的参与市场竞争，需要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开拓市场，由于生产经营的滚存利润均用于扩大生产，因此新都公司资金比较紧张，也未进行过分红。2004年7月，考虑到新都公司扩大生产需进一步增加资金投入，控股股东宋睿提议对新都公司再次进行增资。部分原有股东对增资方案及新都公司分红政策提出异议，认为新都公司多年来为扩大生产规模不断进行资本金投入，而又未能通过分红等形式对股东予以必要的投资回报，因此希望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以寻求更高的投资回报。经各方谈判，最终确定由主要股东及新都公司核心高管人员宋睿、覃琥玲、尹辉、思瑞丰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受让原股东转出之股权，由主要股东及经营管理团队承担新都公司未来发展的经营职责和风险，并在本次转让完成后，为支持新都公司发展，尽快对新都公司进行增资。此外，鉴于新都化工原有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会议通知、决策沟通均缺乏必要的效率，故为了减少新都化工的自然人股东个数，经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与相关股东协商，决定设立思瑞丰公司，以持股公司形式收购除部分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余全部自然人股东所持新都化工股权。

根据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原新都化工的19名自然人股东中，宋睿、牟嘉云、覃琥玲3位股东继续作为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新都化工股权，并新增尹辉作为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新都化工股权；敖晓艺、姚传珍等11名股东成为思瑞丰的股东，拟通过持有思瑞丰的股权来间接持有新都化工的股权；蒋岚、邹谋信、敖强、唐远琼及郭幼敏5名股东因为个人原因（其中：蒋岚与宋睿为表姐弟关系，蒋岚因为个人原因，将其股权转让给宋睿；邹谋信与姚传珍为夫妻关系，因个人原因，邹谋信不再在思瑞丰公司持股；敖强与敖晓艺为父女关系，因个人原因，敖强不再在思瑞丰公司持股；唐远琼因个人投资意愿原因，不再在思瑞丰公司持股；郭幼敏因为离职而转出股权），不再持有新都化工股权，也不持有思瑞丰的股权。

2004年8月，张光喜、敖晓艺、刘晓霞等12名自然人出资设立了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张光喜为宋睿的受托持股人，张光喜本人除真实持有部分股权外（张光喜本人实际出资额200,000元，占思瑞丰公司7.04%的股权），还受宋睿委托，代宋睿持有650,504股（占思瑞丰公司22.91%的股权，为思瑞丰实际控制人）；其余11名自然人股东为真实持股，且全部为原新都公司的股东。

新都公司于2004年9月6日及2004年10月5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刘晓霞、周安谦等16人将新都公司股权转让给宋睿、思瑞丰公司、尹辉、覃琥玲的议案，根据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股。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都公司股东变更为宋睿、牟嘉云、覃琥玲、尹辉等4名自然人以及思瑞丰公司1名公司法人，其中尹辉、思瑞丰公司为新增股东，新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出资额(元)	转/受让出 资额(元)	转让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宋睿	8,211,630	4,405,468	12,617,098	60.19%
2	牟嘉云	6,043,616	-	6,043,616	28.83%
3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	1,355,646	1,355,646	6.47%
4	覃琥玲	422,760	209,632	632,392	3.02%
5	尹辉	-	314,448	314,448	1.50%
6	蒋岚	2,620,400	-2,620,400	-	-
7	周安谦	766,230	-766,230	-	-
8	姚传珍	530,198	-530,198	-	-
9	张钟	471,190	-471,190	-	-

10	敖晓艺	471,190	-471,190	-	-
11	邹谋信	295,040	-295,040	-	-
12	敖强	295,040	-295,040	-	-
13	马宏明	258,544	-258,544	-	-
14	刘晓霞	206,136	-206,136	-	-
15	唐远琼	123,260	-123,260	-	-
16	汪开健	57,260	-57,260	-	-
17	杨思学	52,408	-52,408	-	-
18	李宏	52,408	-52,408	-	-
19	曾桂菊	28,630	-28,630	-	-
20	蒋芳	28,630	-28,630	-	-
21	郭幼敏	28,630	-28,630	-	-
合计		20,963,200	0	20,963,200	100%

注：转/受让出资额一行中，负数表示转出出资额，正数表示受让出资额。

10、2004年新都公司增资

2004年10月24日，新都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新都公司注册资本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00元，每股增资价格1元，新都公司全体股东均参与了本次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增资完成后，新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7,963,200元，新都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元)	增资额(元)	增资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宋睿	12,617,098	8,642,294	21,259,392	56.00%
2	牟嘉云	6,043,616	4,586,464	10,630,080	28.00%
3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1,355,646	3,199,554	4,555,200	12.00%
4	覃琥玲	632,392	316,688	949,080	2.50%
5	尹辉	314,448	255,000	569,448	1.50%
合计		20,963,200	17,000,000	37,963,200	100.00%

此次出资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10月25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04]28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新都公司于2004年10月29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验资情况

1、新都化工的设立

（1）新都化工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4年11月21日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4]127号《资产评估报告》，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A、主要资产项目的评估方法

a、长期投资：对控股的长期投资，首先对控股的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确定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价值，然后以评估后的被投资企业净资产及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对非控股的长期投资，根据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值及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b、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重置价值=重置单价×建筑面积（或工程数量）

重置单价=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应计的各类税费+资金成本

工程造价的确定：根据四川省2000工程定额及评估基准日当地建材市场价格，结合收集到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进行结算调整得到工程造价，或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和开发商调查、咨询近期类似工程的预决算资料，参考《四川省建筑工程造价信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确定工程造价。

工程建设应计的各类税费确定：工程建设应计的各类税费包括前期管理费、勘察费、设计费、质量监督费、施工监理费等。

工程建设的资金成本确定：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对合理建设工期的规定，结合公司申报的全部建筑物（项目）工程规模，考虑其合理工期，并且假定建设资金均匀投入使用，按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计算。

成新率的确定：重要房屋采用打分法和耐用年限法两种方法进行测定。参照建设部规定的建筑物耐用年限、土地使用权年限、确定出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采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通过勘察建筑物的结构、装修情况，使用维护现状，再根据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采用打分法确定成新率；最后根据房屋的结构、维护改造情况，采用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房屋的综合成新率。一般非主要建筑物，直接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c、设备及车辆：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国产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重置价值由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构成。国产设备购置价格主要根据市场询价、厂家报价以及相关价格资料查询得来的价格确定。无法询价的国产设备，采用与评估对象结构性能相类似、生产能力相近的设备的价格变化系数进行相应的调整确定购置价格。

电子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以现行购置价格为基础，根据不同的评估对象考虑相关合理费用确定重置价值。

车辆重置价值的确定：以车辆购置价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验车费等确定重置价值。

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对于价值较小的设备及一般设备，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对于价值量大及主要生产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法两者得到的结果加权平均确定成新率。技术评分法通过对设备的各主要部位进行现场查勘，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功能、各部件的实际技术状况、负荷程度、工艺水平、维护保养状况、制造质量等因素进行评分，进而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汽车成新率的确定：汽车的预计使用年限根据“国家四委部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中规定的使用年限和现场查勘汽车的实际状况确定。

d、土地使用权：本次评估报告土地使用权采用四川川地地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川地（2004）（估）字第096-1号《土地估价报告》和（四川）川地（2004）（估）字第096-3号《土地估价报告》的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评估方法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B、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786.78	10,948.56	161.78	1.50%
长期投资	2,619.00	6,020.50	3,401.50	129.88%
固定资产	895.73	1,311.68	415.95	46.44%
其中：在建工程	124.01	124.01	-	0.00%
建筑物	326.28	688.93	362.65	111.15%
设备	445.44	498.74	53.30	11.97%
无形资产	752.00	1,803.82	1,051.82	139.87%
其中：土地使用权	736.44	1,786.32	1,049.88	142.56%
其他资产	308.25	308.25	-	0.00%
资产总计	15,361.75	20,392.80	5,031.05	32.75%
流动负债	8,656.49	8,656.49	-	0.00%
长期负债	77.75	77.75	-	0.00%
负债总计	8,734.24	8,734.24	-	0.00%
净资产	6,627.51	11,658.57	5,031.06	75.91%

公司本次评估前，资产账面价值为6,627.51万元，评估价值为11,658.57万元，评估增值5,031.0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5.91%。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为（1）长期投资评估增值3,401.50万元，增值率为129.88%。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2宗土地及应城复合肥的1宗土地按照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增值所致；（2）固定资产项下的建筑物增值362.65万元，增值率111.15%。主要原因系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按照重置成本法评估增值所致；（3）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1,049.88万元，增值率为142.56%。主要原因系新都公司本部拥有的5宗土地使用权按照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增值所致。

C、评估增值资产情况

其中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值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48.32	2,282.87	134.55	6.26
长期投资	42.94	199.95	157.01	365.65

固定资产	4,179.05	5,050.72	871.67	20.86
其中：在建工程	406.96	406.96	0.00	0.00
建筑物	370.92	1,238.64	867.72	233.94
设备	3,401.16	3,405.12	3.96	0.12
无形资产	276.42	2,302.07	2,025.65	732.8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6.42	2,302.07	2,025.65	732.82
其他资产	47.35	13.27	-34.08	-71.97
资产总计	6,694.08	9,848.88	3,154.80	47.13

其中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增值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645.83	2,756.27	110.44	4.17
固定资产	609.33	692.73	83.40	13.69
其中：在建工程	12.00	12.00	0.00	0.00
建筑物	166.11	251.92	85.81	51.66
设备	431.22	428.81	-2.41	-0.56
无形资产	133.95	683.85	549.90	410.5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3.95	683.85	549.90	410.53
资产总计	3,389.11	4,132.85	743.74	21.94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新都公司账面资产按历史成本法计价，截止评估基准日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新都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长期资产特别是固定资产及土地的市场价值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导致评估产生较大的增值。

D、后续使用情况

新都公司经股份制改制后，上述资产由新都化工继续使用。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部分固定资产因折旧年限已到期、技术改造等原因已处置或更新，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评估价值	已核销资产 评估价值	尚在使用资 产评估价值
新都化工	固定资产	1,311.68	303.19	1,008.49
	无形资产	1,803.82		1,803.82
应城市新都化工	固定资产	5,050.72	1,292.44	3,758.28

有限责任公司	无形资产	2,302.07		2,302.07
应城市新都化工 复合肥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692.73	234.15	458.58
	无形资产	683.85		683.85
合计	固定资产	7,055.13	1,829.78	5,225.35
	无形资产	4,789.74		4,789.74

E、评估调账有关税收的财务处理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净增值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7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1998〕50号）及会计准则和税法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了据实逐年调整的方法对应纳税所得额进行调整。

鉴于该部分评估增值的折旧与摊销并不能在税前扣除，新都化工按资产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进行年度所得税汇算时，将该部分不能在税前抵扣的折旧与摊销在计算应税所得额中扣除，同时调整期末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新都化工在以评估值进行调账并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对评估增值部分应交所得税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税法相关规定。

（2）新都化工股本形成及验资

2004年末，随着复合肥市场的进一步复苏，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考虑到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后，有利于公司向银行争取提高贷款额度，获取公司发展急需的资金，公司股东拟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5〕11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658万元，由宋睿、牟嘉云等自然人和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持有。

2005年6月25日，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

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名称由“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审议通过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四川华衡评估有限公司[2004]127号《评估报告书》，以200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经评估后的净资产116,585,653.42元人民币其中的11,658万元按以1:1比例折股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1,658万股，剩余5,653.42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3）各股东自愿以其在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缴纳的出资和享有的权益，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005年7月18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1822892。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按原持股比例继续持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宋睿	65,284,800	56.00%	净资产
2	牟嘉云	32,642,400	28.00%	净资产
3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13,989,600	12.00%	净资产
4	覃琥玲	2,914,500	2.50%	净资产
5	尹辉	1,748,700	1.50%	净资产
合计		116,580,000	100.00%	—

以上出资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华信验[2004]30号《验资报告》审验。依据该报告，截至2004年10月31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658万元。出资方式为该五位股东拥有的原公司2004年10月31日业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投入。其中：牟嘉云出资人民币32,642,400元，占注册资本的28%，宋睿出资人民币65,284,800元，占注册资本的56%，覃琥玲出资人民币2,914,500元，占注册资本的2.5%，尹辉出资人民币1,748,700元，占注册资本的1.5%，成都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3,989,600元，占注册资本的12%。

2、2008年新都化工股权转让

鉴于中国资本市场已实现全流通，为减少将来思瑞丰出让公司股权而在思瑞丰股东中产生分歧。2008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宋睿拟将思瑞丰（此时，思瑞丰的股权结构为宋睿持有91.22%的股权，牟嘉云持有8.78%的股权）持有的新都化工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现有管理团队、核心员工及对公司过往经营业绩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2008年2月26日，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与刘晓霞、覃琥玲等17名自然人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述自然人；尹辉与张明达签署了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都化工46.632万股转让给张明达，转让价格为1元/股，本次转让完成后，思瑞丰不再是公司股东。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持股数量（股）	转让股数 （股）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睿	65,284,800	8,371,790	73,656,590	63.18%
2	牟嘉云	32,642,400	-	32,642,400	28.00%
3	覃琥玲	2,914,500	116,580	3,031,080	2.60%
4	刘晓霞		1,398,960	1,398,960	1.20%
5	尹辉	1,748,700	-466,320	1,282,380	1.10%
6	王生兵		1,282,380	1,282,380	1.10%
7	张光喜		1,282,380	1,282,380	1.10%
8	张明达		466,320	466,320	0.40%
9	陈继梅		349,740	349,740	0.30%
10	李宏		349,740	349,740	0.30%
11	周燕		233,160	233,160	0.20%
12	杨思学		174,870	174,870	0.15%
13	马宏明		100,000	100,000	0.09%
14	曾桂菊		70,000	70,000	0.06%
15	姚传珍		60,000	60,000	0.05%
16	邓伦明		50,000	50,000	0.04%
17	敖强		50,000	50,000	0.04%
18	周安谦		50,000	50,000	0.04%
19	张钟		40,000	40,000	0.03%
20	曾桂俊		10,000	10,000	0.01%
21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13,989,600	-13,989,600	-	-
合计		116,580,000	0	116,580,000	100.00%

注：转让股数一列中，负数表示转出股数，正数表示受让股数。

（2）受让的17名自然人的身份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身份
1	宋睿	51010619750523****	时任新都化工总经理
2	覃琥玲	51012519610612****	时任新都化工董事、副总经理
3	刘晓霞	51080219630803****	时任新都化工董事、副总经理
4	王生兵	51222419720524****	时任新都化工顾问、拟聘董事
5	张光喜	51050219771215****	时任新都化工副总经理
6	陈继梅	51050219781029****	时任新都化工销售副总助理、监事
7	李宏	51022519750610****	时任新都化工监事
8	周燕	51102519781111****	时任新都化工复肥事业部供应经理
9	杨思学	51012119750219****	时任新都化工联碱事业部供应经理
10	马宏明	51010319490528****	时任新都化工总部生产基地负责人
11	曾桂菊	51012519700918****	时任复合肥事业部库房主任
12	姚传珍	51010719510816****	原新都公司董事邹谋信之配偶
13	邓伦明	51011319530625****	时任新都化工监事会主席
14	敖强	51010219451223****	原新都公司董事
15	周安谦	51012519410820****	原新都公司技术配方负责人
16	张钟	51012519801028****	原新都公司董事张修建之子
17	曾桂俊	51012519670119****	曾桂菊之姐，应曾桂菊本人要求，将本应转让曾桂菊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曾桂俊

（3）转让股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宋睿将思瑞丰持有的新都化工股权转让给公司的核心人员，考虑到是转让给公司的管理团队、核心员工及对公司过往经营业绩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因此，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1元/股。

（4）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证、思瑞丰公司的财务资料、公证书等相关资料，截止2008年3月24日，该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3、2008年新都化工增资

200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侨投资向新都化工增资694万元，增资价格5,000万元的议案。2008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1252号《关于同意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相应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批准了华侨投资向新都化工的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数量（股）	增资数量（股）	增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睿	73,656,590	-	73,656,590	59.63%
2	牟嘉云	32,642,400	-	32,642,400	26.43%
3	华侨投资		6,940,000	6,940,000	5.62%
4	覃琥玲	3,031,080	-	3,031,080	2.45%
5	刘晓霞	1,398,960	-	1,398,960	1.13%
6	尹辉	1,282,380	-	1,282,380	1.04%
7	王生兵	1,282,380	-	1,282,380	1.04%
8	张光喜	1,282,380	-	1,282,380	1.04%
9	张明达	466,320	-	466,320	0.38%
10	陈继梅	349,740	-	349,740	0.28%
11	李宏	349,740	-	349,740	0.28%
12	周燕	233,160	-	233,160	0.19%
13	杨思学	174,870	-	174,870	0.14%
14	马宏明	100,000	-	100,000	0.08%
15	曾桂菊	70,000	-	70,000	0.06%
16	姚传珍	60,000	-	60,000	0.05%
17	邓伦明	50,000	-	50,000	0.04%
18	敖强	50,000	-	50,000	0.04%
19	周安谦	50,000	-	50,000	0.04%
20	张钟	40,000	-	40,000	0.03%
21	曾桂俊	10,000	-	10,000	0.01%
合计		116,580,000	6,940,000	123,520,000	100.00%

2008年12月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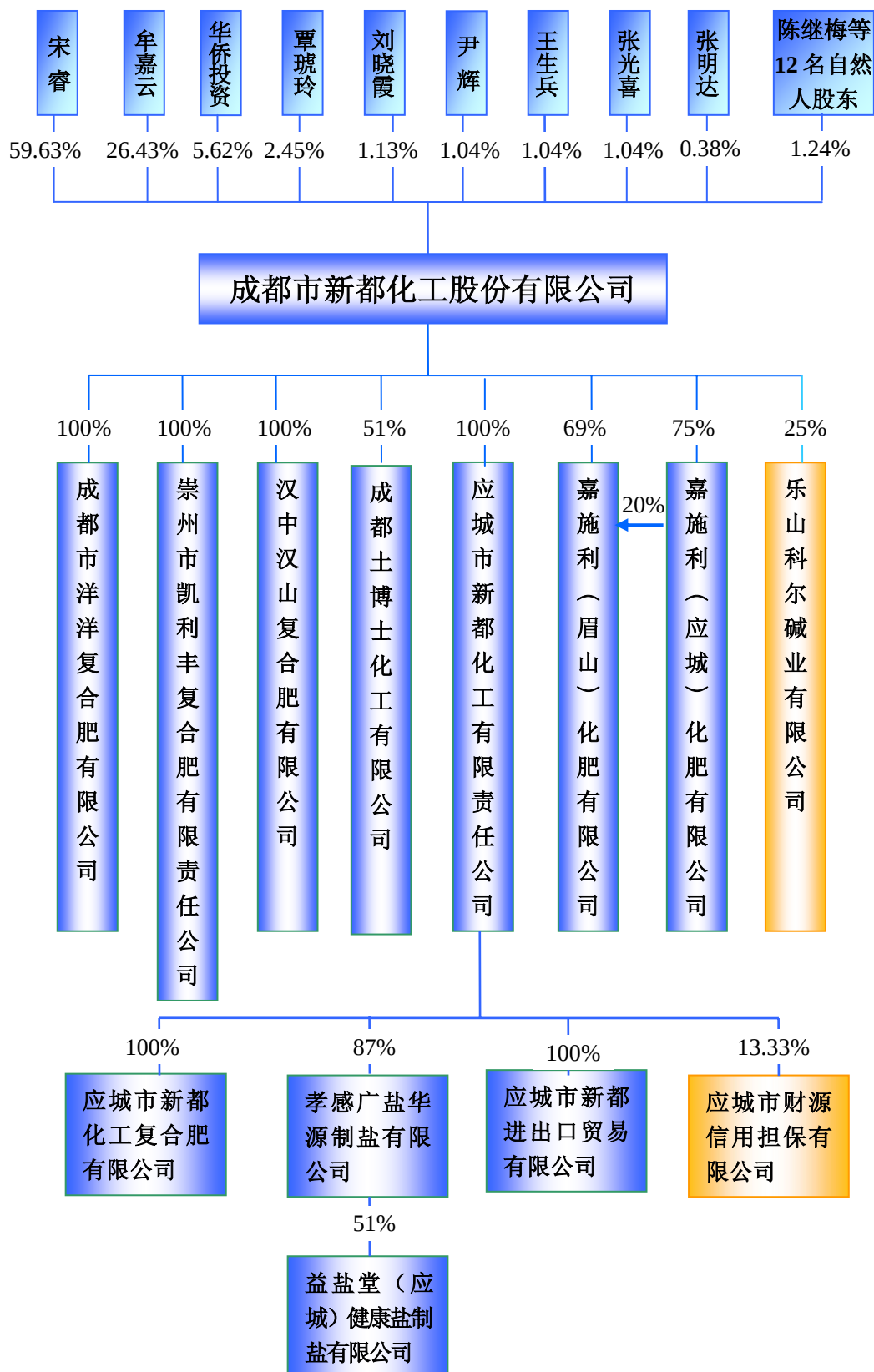
（三）对自然人股权转让的公证情况

2009年11月至2010年2月，成都市国力公证处对新都化工自1995年成立以来发生的自然人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书》公证，除邹谋信已经死亡无法参与公证外（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出具了死亡医学证明书、并有转让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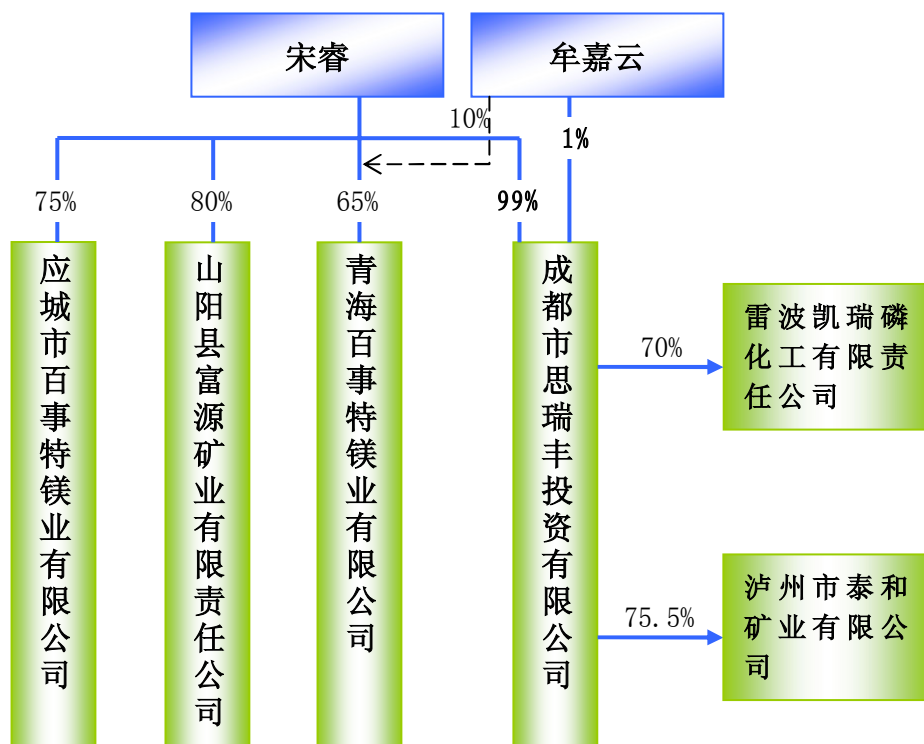
议），对其余买卖双方均进行了逐笔交易的公证并出具了 40 份《公证书》，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属实，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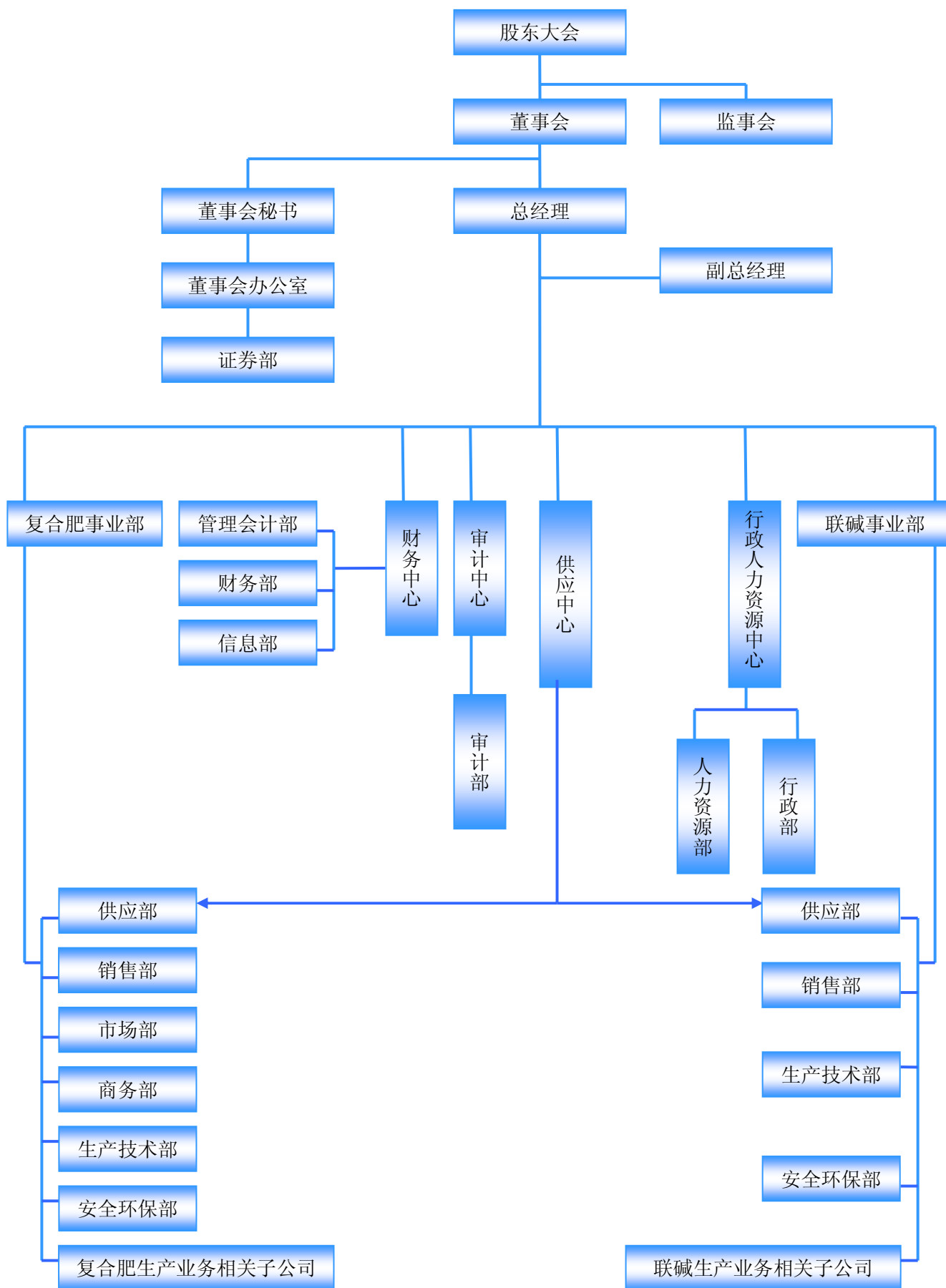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



（四）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

1、行政人力资源中心

行政人力资源中心主要承担行政和人力资源管理两项工作。人力资源管理主要是协助制定和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建设发展人力资源各项构成体系，最大限度开发人力资源，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目标提供优质高效的人力保障，具体负责人员招聘、社保、公积金管理、培训及人才梯队建设等工作。

行政管理主要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行政系统年度工作重点，统筹公司制度建设，规划、指导、协调各分子公司行政管理、对外公共关系及后勤保障服务各项工作，为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提供支持。

2、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资金管理、税收管理和信息化平台建设等工作，整合公司内外财务资源，确保公司经营正常运转，为公司的战略决策及发展提供支持，推动全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的实施。

3、审计中心

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的规范运作和各系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将检查结果报送公司管理层及监事会。在监督检查中，促进系统间的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以推动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工作流程畅通。

4、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上市准备相关工作，协助筹备公司三会，公司上市后增加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名册管理、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工作。

5、复合肥事业部

通过合理调配资源，做好复肥的产供销、研发和技改的管理工作和市场运营工作，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

6、联碱事业部

通过合理调配资源，做好联碱、盐的产供销、研发、技改的管理工作和市场

运营工作，确保公司“打造化工低成本”战略的实施，为公司盐→氯化铵→复合肥产业链条提供上游资源支持。

7、供应中心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专项进行比价及大宗采购工作，确保复合肥及联碱事业部的生产、基建、技改原材料的供应。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共计11家，具体情况如下：

1、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03年12月16日
- （2）注册资本：3,000万元
- （3）实收资本：3,000万元
- （4）注册地：应城市四里棚蒲阳大道
- （5）主要生产经营地：湖北省应城市
- （6）法定代表人：张光喜
- （7）股东构成：应城新都化工持股100%
- （8）主营业务：复合肥生产、销售

（9）财务状况：截至2009年12月31日，应城复合肥总资产257,884,927.28元，净资产72,450,577.39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8,300,041.04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应城复合肥总资产183,249,346.15元，净资产53,496,957.39元，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6,046,380.00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正信审计并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

2、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27日

(2) 注册资本：3,000万元

(3) 实收资本：3,000万元

(4) 注册地：眉山金象化工产业集中发展区

(5) 主要生产经营地：四川省眉山市

(6) 法定代表人：尹辉

(7)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有69%股权、应城嘉施利持有20%股权、四川金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胡天成持有1%股权。

四川金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雷林。雷林，男，身份证号码51112219500420****，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天成，身份证号码 51112219491108****，为四川金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主营业务：复合肥生产、销售

(9) 财务状况：截至2009年12月31日，眉山嘉施利总资产166,323,646.61元，净资产61,523,932.90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16,102,736.61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眉山嘉施利总资产322,073,811.63元，净资产74,251,999.98元，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12,728,067.08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正信审计并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

3、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3日

(2) 注册资本：1,600万元

(3) 实收资本：1,600万元

（4）注册地：陕西省南郑县汉中经济开发区南区

（5）主要生产经营地：陕西省汉中市

（6）法定代表人：尹辉

（7）股东构成：发行人持股100%。

（8）主营业务：复合肥生产、销售，化肥销售。

（9）财务状况：截至2009年12月31日，汉中汉山总资产44,264,724.74元，净资产25,049,793.28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4,718,144.37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汉中汉山总资产32,615,784.12元，净资产20,651,432.61元，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4,398,360.67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正信审计并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

4、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5年7月28日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实收资本：5,000万元

（4）注册地：湖北省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5）主要生产经营地：湖北省应城市

（6）法定代表人：张光喜

（7）股东构成：发行人持有75%股权，美国嘉施利化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

美国嘉施利化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庆全。罗庆全，男，身份证号码51023219731025****，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主营业务：复合肥生产、销售

（9）财务状况：截至2009年12月31日，应城嘉施利总资产333,520,277.98元，

净资产130,702,712.55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24,467,658.46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应城嘉施利总资产339,978,075.16元，净资产90,437,536.31元，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24,734,823.76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正信审计并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

5、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6年4月20日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实收资本：1,000万元

（4）注册地：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3号东方科研主楼八楼809房

（5）主要生产经营地：四川省成都市

（6）法定代表人：吕建华

（7）股东构成：发行人持有51%股权、广州市方原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广州市方原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伟，女，身份证号码44010519541226****，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主营业务：从事公司复合肥产品中国邮政营销渠道的销售

（9）财务状况：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成都土博士总资产25,791,657.80元，净资产11,975,446.16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1,908,818.09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成都土博士总资产14,524,026.86元，净资产12,122,525.69元，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1,903,429.91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正信审计并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

6、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2年1月11日

（2）注册资本：50万元

（3）实收资本：50万元

（4）注册地：成都市新都区南二路258号

（5）主要生产经营地：成都市新都区

（6）法定代表人：尹辉

（7）股东构成：发行人持股100%

（8）主营业务：复合肥销售

（9）财务状况：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成都洋洋总资产848,218.05元，净资产907,181.61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759,034.99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成都洋洋总资产1,696,596.45元，净资产1,225,412.87元，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318,231.26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正信审计并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

7、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时间：2000年10月13日

（2）注册资本：300万元

（3）实收资本：300万元

（4）注册地：崇州市三江镇胜利村9组

（5）主要生产经营地：四川省崇州市

（6）法定代表人：尹辉

（7）股东构成：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8）主营业务：复合肥生产、销售

（9）财务状况：截至2009年12月31日，崇州凯利丰总资产26,162,652.62元，净资产5,494,923.73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118,419.34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崇州凯利丰总资产5,366,928.00元，净资产5,245,778.00元，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249,145.73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正信审计并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

8、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成立时间：2003年3月19日
-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 （3）实收资本：5,000万元
- （4）注册地：应城市盐化大道26号
- （5）主要生产经营地：湖北省应城市
- （6）法定代表人：张光喜
- （7）股东构成：发行人持股100%
- （8）主营业务：纯碱、氯化铵的生产和销售

（9）财务状况：截至2009年12月31日，应城新都化工总资产656,618,147.65元，净资产196,554,821.14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34,315,700.31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应城新都化工总资产874,346,059.08元，净资产236,217,602.30元，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62,145,149.07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正信审计并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

9、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04年9月3日
- （2）注册资本：6,000万元
- （3）实收资本：6,000万元
- （4）注册地：应城市蒲阳大道100号
- （5）主要生产经营地：湖北省应城市
- （6）法定代表人：孙晓霆

（7）股东构成：应城新都化工持有87%股权、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股权，广东省盐业总公司持有5%股权。

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东省盐业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主营业务：工业盐的生产、销售；定点食用盐的生产

（9）财务状况：截至2009年12月31日，孝感广盐华源总资产237,728,002.12元，净资产72,180,277.53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9,449,658.35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孝感广盐华源总资产290,962,771.08元，净资产83,269,943.13元，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19,594,358.11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正信审计并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

10、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年1月14日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实收资本：1,000万元

（4）注册地：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5）主要生产经营地：湖北省应城市

（6）法定代表人：孙晓霆

（7）股东构成：广盐华源持有51%股权、成都得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成都得方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浩。蒋浩，男，身份证号码：51010619750314****，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主营业务：强化营养盐系列，保健盐系列，腌制盐系列，泡菜盐系列，调味盐系列，畜牧盐系列及含盐日化系列多品种盐产品的生产筹建。

（9）财务状况：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4日，故无2009年财务数据。截至

2010年9月30日，益盐堂总资产14,248,255.75元，净资产9,945,740.09元，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54,259.91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正信审计并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

11、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年8月6日

（2）注册资本：50万元

（3）实收资本：50万元

（4）注册地：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5）主要生产经营地：湖北省应城市

（6）法定代表人：张光喜

（7）股东构成：应城新都化工持有100%股权

（8）主营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财务状况：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6日，故无2009年财务数据。截至2010年9月30日，应城进出口公司总资产793,352.88元，净资产508,677.84元，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8,677.84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正信审计并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截止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参股子公司2家，具体情况如下：

1、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3年4月25日

（2）注册资本：3,060万元

（3）实收资本：3,060万元

（4）注册地：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建设街550号

（5）主要生产经营地：四川省乐山市

（6）法定代表人：曾维连

（7）股东构成：发行人持有25%股权、四川金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75%股权

四川金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程瑞光。程瑞光，男，身份证号码 5106241961072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纯碱、农用氯化铵

（9）财务状况：截至2009年12月31日，科尔碱业总资产138,074,310.98元，净资产77,350,414.47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25,295,685.09元。以上数据业经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0年9月30日，科尔碱业总资产221,122,140.33元，净资产66,644,357.63元，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10,698,943.27元（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2、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4年9月30日

（2）注册资本：1,500万元

（3）实收资本：1,500万元

（4）注册地：应城市蒲阳大道88号

（5）主要生产经营地：湖北省应城市

（6）法定代表人：张俊华

（7）股东构成：应城新都化工持有13.33%股权、应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66.67%股权、应城市鑫龙纺织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应城市恒天药业包装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应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实际控制人为应城市财政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应城市鑫龙纺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建刚。杨建刚，男，身份证号码42220219640808****，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应城市恒天药业包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石雄安，男，身份证号码4222021960100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主营业务：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种类主要包括中小企业短期银行贷款、中长期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以及其他经济合同的担保；为中小企业提供资产重组，企业策划等中介服务。

（9）财务状况：截至2009年12月31日，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17,065,262.65元，净资产16,622,222.15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318,533.54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17,136,516.62元，净资产16,717,074.12元，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94,851.97元（未经审计）。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宋睿、牟嘉云、覃琥玲、尹辉等4名自然人及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1家法人。

1、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起人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宋睿	中国	否	51010619750523****	成都市金牛区百寿路9号6栋3单元9号
牟嘉云	中国	否	51010319470619****	成都市金牛区百寿路9号6栋3单元

				元 9 号
覃琥玲	中国	否	51012519610612****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北街 60 号 2 楼 1 号
尹辉	中国	否	51022919740120****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学院路东段 100 号

2、法人发起人——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04年8月23日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实收资本：5,000万元

（4）注册地：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南二路西段11-1幢10号

（5）主要生产经营地：成都市新都区

（6）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7）股东构成：宋睿持股99%；牟嘉云持股1%。

（8）主营业务：资产投资及管理

（9）财务状况：截至2009年12月31日，思瑞丰总资产66,627,965.12元，净资产12,154,169.52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275,111.72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思瑞丰总资产83,173,375.22元，净资产55,865,151.15元，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594,746.37元（未经审计）。

（10）思瑞丰成立的目的

思瑞丰设立的目的一方面为了减少新都化工的自然人股东个数，以持股公司形式收购除部分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余全部自然人股东所持新都化工股权，另一方面预留部分股权，用作将来进行股权激励。

（11）思瑞丰的委托持股情况

在思瑞丰公司在设立时，宋睿先生本是思瑞丰公司的最主要发起人，思瑞丰公司与新都化工为关联公司。但在工商注册登记时，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在思瑞丰公司没有直接持股，而是通过委托张光喜代为持股的方式，持有思瑞丰的股权。

A、2004年8月23日，张光喜等12人发起设立思瑞丰公司，注册资本为284万元，根据宋睿2004年8月23日与张光喜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张光喜除真实出资200,000元外，还受宋睿委托，代其持有650,504元出资额。其余11名股东为思瑞丰公司的真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光喜	张光喜本人持股	200,000.00	7.04%
		受托代宋睿持股	650,504.00	22.91%
		合计	850,504.00	29.95%
2	周安谦	380,000.00		13.38%
3	张钟	230,000.00		8.10%
4	敖晓艺	380,000.00		13.38%
5	姚传珍	430,000.00		15.14%
6	马宏明	144,024.00		5.07%
7	刘晓霞	206,136.00		7.26%
8	汪开健	57,260.00		2.02%
9	曾桂菊	28,630.00		1.01%
10	杨思学	52,408.00		1.85%
11	李宏	52,408.00		1.85%
12	蒋芳	28,630.00		1.01%
合计		2,840,000.00		100.00%

B、2004年10月至2008年1月，宋睿委托张光喜代其参与了思瑞丰公司的增资，股权受让、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事宜，至2008年1月，思瑞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光喜	张光喜本人持股	200,000.00	3.51%
		受托代宋睿持股	4,994,000.00	87.71%
		合计	5,194,000.00	91.22%
2	刘晓霞	500,000.00		8.78%
合计		5,694,000.00		100.00%

C、2008年1月29日，为消除思瑞丰的委托持股情形，宋睿与张光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回了其对思瑞丰公司的499.40万元实际出资；同时，对张光喜本人持有的20万元出资也进行了受让；牟嘉云与刘晓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刘晓霞持有的50万元出资。本次转让完成后，思瑞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宋睿	5,194,000.00	91.22%
2	牟嘉云	500,000.00	8.78%
合计		5,694,000.00	100.00%

至此，思瑞丰的委托持股情况得以消除。

（12）思瑞丰持有新都化工股权的变化情况

2004年9月至10月，思瑞丰通过受让股权，持有新都公司1,355,646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6.47%），成为新都公司的股东。2004年10月，思瑞丰对新都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思瑞丰持有新都公司4,555,2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2%）。2005年7月，新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完成后，思瑞丰持有新都化工13,988,4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2%）。2008年2月26日，思瑞丰与刘晓霞等17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述自然人，转让价格为1元/股，本次转让完成后，思瑞丰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二）持股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宋睿、牟嘉云、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

宋睿、牟嘉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OCBC Capital Investment (Asia) Limited）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成立时间：1993年3月2日
- 2、注册资本：普通股5,000万港元
可赎回优先股 1,400万新元
- 3、实收资本：普通股4,000万港元
可赎回优先股 1,400万新元
- 4、注册地：香港皇后大道中9号九楼
- 5、股东构成：

货币单位：港元

序号	姓名/名称 Name	地址 Address	股份现时持有量 Shares Current

			Holding
1	OC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华侨银行委托(香港有限公司)	9th Floor Nine Queen' 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
2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65 Chulia Street #26-00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Singapore	39,999,999
Total 总数		-	40,000,000

6、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7、财务状况：截至2009年12月31日，总资产[HK\$162,198,030]元，净资产[HK\$112,199,553]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HK\$6,325,489]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总资产[HK\$211,923,915]元，净资产[HK\$211,828,861]元，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HK\$13,443,958]元（未经审计）。

8、华侨投资注册于香港，是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了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华侨投资截至目前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交易情况发生，本公司在资金、技术、管理、销售等方面对华侨投资不存在任何依赖。

（三）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宋睿持有本公司59.63%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牟嘉云与宋睿为母子关系，张明达与宋睿为翁婿关系，故其为宋睿的一致行动人。牟嘉云持有本公司26.43%的股权，张明达持有本公司0.38%的股权。宋睿、牟嘉云与张明达共同持有本公司发行前86.44%的股权。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应城市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7年9月27日

（2）注册资本：200万元

（3）实收资本：200万元

（4）注册地：应城市四里棚蒲阳大道77号

（5）主要生产经营地：湖北省应城市

（6）主营业务：氢氧化镁、氧化镁的生产、销售

（7）股东构成：宋睿75%股权、魏億4%股权、魏钢12.5%股权、魏文彦8.5%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09年12月31日，应城市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813,954.36元，净资产768,794.94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321,711.76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应城市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900,887.01元，净资产219,632.62元，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549,162.32元（未经审计）。

2、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六、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3、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9年8月4日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实收资本：2,000万元

（4）注册地：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办公区小二楼

（5）主要生产经营地：青海省格尔木市

（6）主营业务：氢氧化镁、氧化镁的生产、销售

（7）股东构成：宋睿持有65%股权、牟嘉云持有10%股权、魏钢持有12.5%股权、魏文彦持有8.5%股权、魏億持有4%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09年12月31日，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9,817,323.13元，净资产19,817,323.13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182,676.87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0,871,964.53元，净

资产19,749,429.67, 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72,286.25元（未经审计）。

4、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时间：2008年8月3日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实收资本：5,000万元

（4）注册地：雷波县锦城镇

（5）主要生产经营地：四川省凉山州雷波县

（6）主营业务：成立目的为拟在雷波县开展黄磷相关业务。根据川投资备[51343710042601]0001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新建年产6万吨黄磷生产装置、辅助及配套设施。截至目前，该公司仍处于筹办阶段，无任何实质性业务开展。

（7）股东构成：思瑞丰持有70%股权、四川金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09年12月31日，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49,615,273.22元，净资产49,615,273.22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192,363.39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50,604,085.07元，净资产49,506,969.29元，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106,228.72元（未经审计）。

5、山阳县富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住所：山阳县北大街中段

（2）法定代表人：张雄

（3）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2日

（4）注册资本：60万元

（5）经营范围：矿产品贸易（国家限制品除外），畜牧业养殖，林药材种植、

加工、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6）股东构成：宋睿80%股权、格尔木皓楠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09年12月31日，总资产979,851.39元，净资产-1,369,540.69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364,109.57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总资产894,114.03元，净资产-1,682,085.07元，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309,544.38元（未经审计）。

6、泸州市泰和矿业有限公司

（1）住所：叙永县徐永镇安居村一社92号

（2）法定代表人：张雄

（3）成立日期：2010年2月9日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实收资本：300万元

（6）经营范围：筹办

（7）股东构成：思瑞丰持有75.50%股权、周怀忠持有24.5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0年9月30日，总资产3,255,105.86元，净资产2,996,592.32元，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9,837.78元（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2,352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25.37%。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限制及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有限 售条 件的 流通 股	宋睿	7,365.66	59.63%	7,365.66	44.50%	锁定 36 个月
	牟嘉云	3,264.24	26.43%	3,264.24	19.72%	锁定 36 个月
	华侨投资	694.00	5.62%	694.00	4.19%	锁定 12 个月
	覃琥玲	303.11	2.45%	303.11	1.83%	锁定 12 个月
	刘晓霞	139.90	1.13%	139.90	0.85%	锁定 12 个月
	尹辉	128.24	1.04%	128.24	0.77%	锁定 12 个月
	王生兵	128.24	1.04%	128.24	0.77%	锁定 12 个月
	张光喜	128.24	1.04%	128.24	0.77%	锁定 12 个月
	张明达	46.63	0.38%	46.63	0.28%	锁定 36 个月
	陈继梅	34.97	0.28%	34.97	0.21%	锁定 12 个月
	李宏	34.97	0.28%	34.97	0.21%	锁定 12 个月
	周燕	23.32	0.19%	23.32	0.14%	锁定 12 个月
	杨思学	17.49	0.14%	17.49	0.11%	锁定 12 个月
	马宏明	10.00	0.08%	10.00	0.06%	锁定 12 个月
	曾桂菊	7.00	0.06%	7.00	0.04%	锁定 12 个月
	姚传珍	6.00	0.05%	6.00	0.04%	锁定 12 个月
	邓伦明	5.00	0.04%	5.00	0.03%	锁定 12 个月
	敖强	5.00	0.04%	5.00	0.03%	锁定 12 个月
	周安谦	5.00	0.04%	5.00	0.03%	锁定 12 个月
	张钟	4.00	0.03%	4.00	0.02%	锁定 12 个月
	曾桂俊	1.00	0.01%	1.00	0.01%	锁定 12 个月
	总 计	12,352.00	100.00%	12,352.00	74.63%	——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				4,200	25.37%	网下配售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合计		12,352.00	100.00%	16,552.00	100.00%	——

（二）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睿	7,365.66	59.63%
2	牟嘉云	3,264.24	26.43%
3	华侨投资	694.00	5.62%
4	覃琥玲	303.11	2.45%
5	刘晓霞	139.90	1.13%
6	尹辉	128.24	1.04%
7	王生兵	128.24	1.04%
8	张光喜	128.24	1.04%
9	张明达	46.63	0.38%
10	陈继梅	34.97	0.28%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宋睿	7,365.66	59.63%	副董事长、总经理
2	牟嘉云	3,264.24	26.43%	董事长
3	覃琥玲	303.11	2.45%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晓霞	139.90	1.13%	副总经理
5	尹辉	128.24	1.04%	副总经理
6	王生兵	128.24	1.04%	总经理助理
7	张光喜	128.24	1.04%	董事、副总经理
8	张明达	46.63	0.38%	副总经理
9	陈继梅	34.97	0.28%	销售副总助理
10	李宏	34.97	0.28%	监事

（四）发行人的外资股股份情况

根据商务部于2008年9月28日出具的《商务部关于同意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相应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1252号），本公司目前外资股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侨投资	6,940,000	5.62%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1、牟嘉云与宋睿为母子关系，牟嘉云持有公司26.43%股权，宋睿持有公司59.63%股权；

2、张明达为宋睿岳父，张明达持有公司0.38%的股权；

3、曾桂俊与曾桂菊为姐妹关系，曾桂俊持有公司0.01%的股权，曾桂菊持有公司0.06%的股权；

4、曾桂俊、曾桂菊与张钟为表兄弟关系，张钟持有公司0.03%的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等3位股东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除前述股东以外的其余18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3、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宋睿、牟嘉云、覃琥玲、刘晓霞、尹辉、张光喜、张明达、李宏、邓伦明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八、发行人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职工总数为2,183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一）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225	10.31%
营销人员	174	7.97%
财务人员	53	2.43%
行政管理人员	161	7.38%
生产、生产管理及其他人员	1,570	71.92%
合计	2,183	100.00%

（二）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126	5.77%
大专学历	196	8.98%
中专学历	286	13.10%
高中及以下	1,575	72.15%
合计	2,183	100.00%

（三）员工年龄分布

类别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567	25.97%
31-40 岁	879	40.27%
41-50 岁	599	27.44%
51-60 岁	132	6.05%
60 岁以上	6	0.27%
合计	2,183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四川省、湖北省以及陕西省政府有关规定，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2010年1月，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取得了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四川省崇州市、四川省眉山市、湖北省应城市、陕西省汉中市、湖北省孝感市等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本公司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文件关于社会保障制度的要求及规定，按期缴纳员工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

九、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全体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见本节“七、（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公司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以及公司副总经理张明达先生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二）关于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发行人以“打造化工低成本、实现复合肥差异化，做中国最优秀的复合肥供应商”为战略目标，从上游资源着手，不断完善复合肥产业链，实现低成本的复合肥生产，最终以难以复制的盈利模式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主要产品涵盖6大系列70多个品种的复肥产品以及氯化铵、盐和纯碱等。其中，氯化铵作为复合肥产品的原材料，盐作为联碱产品的原材料，在满足本公司生产需要后，氯化铵和盐的富余部分用于外销；纯碱作为产业链副产品全部用于外销。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复合肥的生产和销售。为了实现复合肥生产氮单质肥的自主供应，完善公司复合肥产业链，最大程度获取产业链利润，实施打造复合肥生产低成本战略，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配套建设了35万吨联碱项目，生产纯碱、氯化铵产品，其中氯化铵主要作为复合肥生产的单质肥使用，纯碱作为公司复合肥产业链的副产品用于外销；为了进一步向上延伸产业链，获取氯化铵生产上游盐资源，2008年，公司收购了广盐华源，增加了盐产品并作为氯化铵生产的原材料。

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从盐→氯化铵→氯基复合肥的完整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1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主要产品复合肥属于化学肥料制造业（以下简称“化肥行业”），行业代码为C4310；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科学施用复合肥对农业增产、农民增收至关重要。高浓度磷复肥、钾肥及各种专用复合肥生产，属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重点产业，先后被列入《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

目录（2000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享受国家给予的税收、供水、供电、供煤、供气、运输等诸多方面的优惠政策。纯碱属于基本化学原料制造业（以下简称“化工行业”），行业代码为C4301。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1、复合肥

（1）行业主管部门

本公司复合肥产品所处行业为化肥行业，化肥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行业自律机构则是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以及全国氮肥工业协会、磷肥工业协会等专业协会。本公司目前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化肥行业主管部门和协会组织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负责监督代管协会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指导其依据章程开展活动；负责代管协会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前期审查和年度审查工作；负责代管协会的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代管协会的人事管理，推荐代管协会的领导干部人选，调整配备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负责外事审批工作，具有对本协会和代管协会的工作人员护照签证办理权及邀请外国民间组织和政府副部级以下官员来华签证通知权；承担国家经贸委委托的其他职责。
氮肥工业协会	制定、管理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参与制定、修订行业内各类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管理办法等技术性法规，并组织贯彻实施和检查等
磷肥工业协会	组织调查和讨论行业发展中的重大的问题，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并提出相应政策与措施建议；协助政府做好行业管理基础工作。开展行业统计，收集、调查、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实行行业协调和服务，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企业生产经营服务；受政府委托参与制订本行业发展规划；提出有关产业政策、法规建议等。

（2）行业管理体制

①化肥生产、经营实行行业准入管理

化肥生产方面，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复混肥料和磷肥是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化肥类产品。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9年2月下旬发布的第16号公告，自2009年5月1日起，复混肥料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由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审批发证。

化肥经营方面，1998年以前中国对化肥实行的是专营政策，只能由供销社农资系统经营；1998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8〕39号），取消国产化肥指令性生产计划和统配收购计划，由化肥生产和经营企业自主进行购销活动，并允许供销社、农业三站、化肥生产企业（俗称“三驾马车”）经营化肥；2009年8月2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9〕31号），取消对化肥经营企业所有制性质的限制，允许具备条件的各种所有制及组织类型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进入化肥流通领域。

②化肥质量及流通市场秩序监测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职能部门对化肥产品质量以及流通市场秩序进行监测管理。生产和进出口环节质量检验主要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重点对生产管理、产品质量、标识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工商部门则主要负责化肥流通领域市场秩序和产品质量监督执法，对经销主体资格、进货渠道、购销发票、储存条件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此外，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还负责查处、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2、纯碱

公司纯碱产品所处大类行业为化工行业。长期以来，我国化工行业属于化工部主管，1998年化工部撤消，成立了隶属于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的中国石油化学工业协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为化工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2003年，政府机构改革，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撤消，化工行业的主管部门变更为国家发改委；

2008 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挂牌，化工行业的主管部门变更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纯碱业协会为联碱产品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自律管理机构中国纯碱工业协会构成了联碱产品制造业的行业管理体系。联碱产品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协会组织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负责监督代管协会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指导其依据章程开展活动；负责代管协会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前期审查和年度审查工作；负责代管协会的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代管协会的人事管理，推荐代管协会的 领导干部人选，调整配备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负责外事审批工作，具有对本协会和代管协会的工作人员护照签证办理权及邀请外国民间组织和政府副部级以下官员来华签证通知权；承担国家经贸委委托的其他职责。
中国纯碱工业协会	开展行业调查研究，为政府加强宏观经济管理和制定行业经济技术政策提供依据和建议；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拟定全行业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参加有关项目的论证与鉴定；收集并向政府及会员单位及时提供市场需求信息、政策信息和科技信息，出版有关刊物与技术资料；组织科研攻关、技术交流和技术咨询，组织设备服务网、环保协作网，做好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复合肥

化肥行业涉及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主要涉及的法规有《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测土配方施肥方案实施》、《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

化肥是重要的支农产品，在国民经济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一直以来，中国政府都非常重视化肥的生产、贸易和使用，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植化肥工业的政策。

● 免除增值税政策：化肥产品（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除外）自 1994 年起享

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磷酸一铵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免增值税政策；磷酸二铵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免增值税政策。

●用电优惠政策：中国化肥电价比普通大工业要低，而且部分省份根据实际情况还将通过提高其他工业和商业用电价格对本省化肥企业用电进行补贴。

●运输优惠政策：中国化肥铁路运输享受优惠运价政策，执行 2 号运价，目前的运价（2009 年 12 月 13 日开始执行）：基价 1（6.8 元/吨）+基价 2（0.0432 元/吨·公里）*公里数。

●淡储政策：为了解决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平抑化肥价格，2004 年底开始，中国政府着手实施中央和地方两级的化肥淡季储备，对化肥淡储采取贷款财政贴息政策。2004-2006 年化肥淡储规模为 800 万吨，其中尿素不得低于 70%；2007 年化肥淡储规模提高至 1,000 万吨；2008 年化肥淡储规模已达到 1,600 万吨（包括 7 月份 100 万吨磷酸二铵专项淡储）；2009 年淡储规模仍然为 1,600 万吨。

●产品销售价格管理政策：

1998 年 12 月 16 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8]39 号）精神，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改革化肥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1998]2552 号），规定合成氨年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以上的大型氮肥企业生产的尿素、硝酸铵的中准出厂价格和上下浮动幅度由国家计委制定。尿素中准出厂价格为每吨 1,400 元，硝酸铵为每吨 1,100 元，上下浮动幅度为 10%，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根据淡旺季节及市场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中小氮肥企业生产的化肥中准出厂价格和上下浮动幅度由各地物价部门参照大型氮肥企业以及比质比价的原则制定。磷肥、钾肥及复合（混）肥中准出厂价格和上下浮动幅度由各地物价部门制定。

2004 年 11 月 17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化肥生产供应工作加强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545 号），规定对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的化肥企业的化肥出厂价格继续实行政府指导价格；对未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的化肥出厂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应考

考虑调整地方定价目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在此之前要继续采取最高限价、提价申报制度、调价备案制度等形式进行监管。

2008 年，国家发改委先后下发《关于强化化肥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66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氯化钾及复混肥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33 号），要求加强对氯化钾及复混肥价格监管；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要严格成本监审，合理确定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未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要实行提价申报或调价备案制度。

2009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下发《关于改革化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68 号），文件取消了对化肥价格限制政策。自 2009 年开始，相关部门对于化肥产品的价格监管变更为“市场调节价”，将化肥产品的定价权由政府变更为市场。

因此，公司复合肥产品的销售价格 2007 年、2008 年需要履行备案程序，2009 年以后，不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根据成都市新都区物价局及应城市物价局出具的说明，公司复合肥产品 2007 年、2008 年均履行了价格备案程序。

2、纯碱

本公司纯碱产品所处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发改委令第 40 号）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征求意见稿）的规定，限制新建 100 万吨/年以下氨碱装置和 30 万吨/年以下联碱装置。

●根据国家发改委会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纯碱工业建设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6]391 号）规定：a、对没有自备盐场（矿）、不能实现原盐自给的扩建及新建纯碱项目停止核准和备案；b、对中部和东部地区采用氨碱法工艺、未能全面实现碱渣综合利用的扩建、新建纯碱项目停止核准和备案；c、对现有装置没有全面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设计指标的企业的扩建、新建纯碱项目不予核准和备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号）规定，从2007年7月1日起，纯碱的出口退税率为0，取消纯碱出口退税优惠政策。

●2007年7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纯碱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2007年第41号），用于评价纯碱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指导和推动纯碱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

三、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一）复合肥行业

复合肥是指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含有其中两种养分的肥料，其对作物的作用同其所含有的营养元素相关。复合肥的主要品种有：磷酸铵、硝酸钾、磷酸二氢钾和各种氮、磷、钾三元复合肥，除二元、三元复合肥外，还可以在复合肥料中掺加锰、硼等微量元素，更全面的满足某些作物生长的需要。与单质肥料相比，复合肥的养分种类多，含量高，能均衡的、长时间的同时供应养分，使元素之间相互作用提高使用效果。

1、行业发展前景

复合高效是化肥行业发展方向，化肥复合化率则是衡量一个国家化肥工业发展水平和农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我国颁布实施的《化肥工业产业政策》、《化肥工业“十一五”规划建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等相关政策文件先后明确，要大力支持、鼓励高浓度缓释复合肥和专用肥生产，推动均衡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过去10多年，我国化肥复合化率一直稳步提高，目前已达到30%左右，但与国际上平均35-40%、发达国家高达65-75%水平相比，仍明显偏低。根据农业部的要求，到2010年我国化肥复合化率要提高至50%左右。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预计，2010-2015年中国复混（合）肥施用量年均增长5.2%，到2015年中国复混（合）肥的施用量将达到2,300万吨（折纯）。

2、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的复混（合）肥历史较为短暂，但发展速度很快，目前仍为农资领域国家鼓励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自给率超过90%。复混（合）肥产业发展状况如下：

（1）产销量逐年稳步增长

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下，复混（合）肥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产业化程度明显提高，进口量逐年减少，国内市场自给率明显上升。

根据2009年中国磷肥工业协会对全国范围内的68家复混肥企业的统计数据，该68家企业共生产三元复混（合）肥3,002万吨，同比增长3.6%，其中，硫基三元复合肥866万吨，同比增长0.6%；全年累计销售量3,026万吨，同比增长5.4%，库存134万吨，同比下降46%。

2007-2009年国内三元复合肥协会统计数据

单位：万吨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协会统计生产量（68 家）	3,002	2,967	3,579
其中：硫基复合肥	866	861	1,236
硝基复合肥	44	26	30

注：上述数据为中国磷肥工业协会对全国部分企业统计数据

从产业布局来看，产地主要集中在湖北、山东、江苏等资源丰富及临近消费市场的省份，销地主要集中在广西、湖北、江西、山东、江苏、河南、河北、安徽等华中、华东等区域农业大省。经济条件较好、经济作物比重较大的省份，也是复混（合）肥消费的主要地区。

（2）生产装备、技术工艺逐渐成熟

经过多年的引进、消化、吸收及创新，复合肥产品生产工艺从简单的圆盘造粒、挤压造粒发展到转鼓造粒、半喷浆造粒、高塔熔融造粒，技术研发能力基本能与发达国家同步。

（3）消费终端农民对于复混（合）肥的认可度明显提高，化肥复合化率迅速提高

与单一肥料相比，复混（合）肥料养分全面、物理性状好、易吸收、易施用、易储存运输，得到广大农民的认可、喜爱。特别是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农民经济承受能力较强、经济作物比重较大，复混（合）肥施用量和占化肥施用总量的比重快速提高。

（4）品牌、信誉价值得到提升

复混（合）肥发展之初，由于技术工艺简单、行业壁垒低，导致各地小复混（合）肥厂重复建设，小厂生产的产品多数养分不足、质量不达标，但因受到地方保护，以次充好、就地销售，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随着国家对假冒伪劣复混（合）肥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农民科学施肥知识的不断提高、农民利益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小复混（合）肥厂商迅速萎缩，大部分难以开工，质量优、讲信誉、服务好的行业龙头企业的优质产品逐渐被农民接受、认可。

3、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国内复合肥生产原材料氮、磷、钾等单质肥资源分布分散，以及复合肥企业经营成本深受消费运输半径影响等原因，目前国内复合肥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仍未得到充分的整合，产能相对分散，不存在一家或多家企业垄断市场的情形。大型、具有竞争力的企业较少，而小企业占大多数。

同时由于中国国土面积广阔，地区之间种植的差异性较大，而小企业利用差异性和地缘优势仍有生存空间。因此短期内，预计国内复混（合）肥竞争格局仍将维持现有格局，即：总体而言，行业内生产企业分散，产能集中度不高，存在行业整合的必要；少数大型企业主要占据高端复合肥市场，其总产能占比偏小；小规模企业数量众多且受地缘优势影响，产能占比较大，但主要占据低端市场。

（2）行业内主要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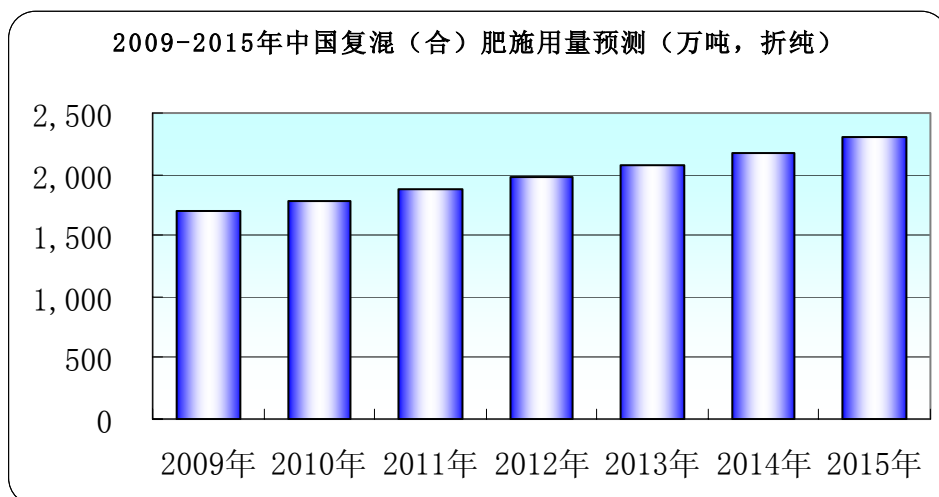
在4,400多家复合肥生产企业中，产能在30万吨以下的小型企业占95%以上，且该类企业中，只生产中低浓度复混（合）肥的企业至少有2,600家，这些企业基本上生产复混肥，生产简陋，开工率非常低；而产能在30万吨以上的规模型复合肥生产企业仅200余家。

4、市场容量情况

2008 年，国内复合肥用量占总施肥量的 30.07%，据此数据推算，国内化肥的复合化率在 30%左右，而目前世界平均水平为 35-40%，发达国家高达 65-75%。根据发达国家的经验以及国内农民对复混肥料认识程度的加深，国内复合肥用量占总施肥量的比率将不断提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最新提出，争取 2015 年中国化肥施用复合化率达到 40%以上。

另外，随着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步伐的加快，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会进一步扩大，对复混（合）肥的需求也会有所增加，农业生产的集约化水平将明显提高，对复混（合）肥的需求也会上升。

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预计，2010-2015 年中国复混（合）肥施用量年均增长 5.2%，到 2015 年中国复混（合）肥的施用量将达到 2,300 万吨（折纯）。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5、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2007-2009 年复混（合）肥料利润变动情况

时 间	利润总额（亿元）	利税总额（亿元）
2007	65.07	85.10
2008（1-11）	75.74	97.11
2009（1-11）	56.40	77.34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由于市场形势较好，2007年全国化肥行业经济效益在2006年基础上继续呈现

良好局面。2007年复混（合）肥料利润总额为65.07亿元，比2006年增长58.46%。尽管2008年下半年，化肥价格开始大幅下跌、市场开始低迷，但是由于我国大部分化肥施用集中在上半年，因此2008年复混（合）肥料利润继续高涨，2008年1-11月达到75.74亿元。2009年金融危机给化肥行业带来的影响开始显现出来，化肥价格不断下跌、几乎全年市场低迷，2009年1-11月复混（合）肥料利润总额为56.40亿元，同比降幅达到25.53%。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的支持**。化肥是支农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国家鼓励对化肥产业的投资。复合肥生产经营属于《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中第16类的第三项“高浓度磷复肥、钾肥及各种专用复混肥料生产”，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

原国家经贸委公布的部分行业“十五”规划摘录中明确指出：农用化学品的发展将继续放在重要地位，化肥工业重点是提高国产化肥的竞争能力，保证在国内市场的主导地位。

2007年1月2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该若干意见提出：发展新型农用工业，积极发展新型肥料，优化肥料结构，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土壤、不同作物特点的专用肥、缓释肥。大力推广资源节约型农业技术，扩大测土配方施肥的实施范围和补贴规模，进一步推广诊断施肥、精准施肥等先进施肥技术。国家政策推动及科学施肥观逐步推进的情况下，未来我国氮肥市场由尿素为主导的局面将有所改观，复合肥的潜在需求将逐步转变为市场有效需求。

②**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一是粮食继续保持稳产增产的态势，包括复合肥在内的化肥施肥量需求增长。十一五期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计划年均增长0.65%，2010年达到5亿吨；二是农业生产结构进一步调优，果蔬等经济作物（包括油料、蔬菜、水果、茶叶、糖料等作物）种植面积逐年扩大，带动了对高浓度优质专用

复合肥的需求迅速增长。三是化肥复合化率提高进一步替代基础肥料，增加对高浓度优质复合肥的需求。四是农民收入和农民素质逐渐提高，带动农民科学施肥、均衡施肥、节约成本的意识明显增强，购买、施用复合肥意愿、能力也明显提高。2006-2008年全国每亩农作物的施用化肥折纯用量分别为20.96公斤、21.41公斤、21.78公斤，呈逐年上升趋势。五是施肥领域不断扩大，对新型肥料需求不断增长。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施用化肥的领域不断扩大，如森林、苗圃、牧草、水产已开始使用新型专用肥，成为复合肥产业新的增长点。

③基础肥料工业发展迅速。近几年来，基础肥料化工企业稳步发展，作为复合肥原材料的氮、磷、钾肥产能规模迅速扩张，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产品质量逐渐提升，能够基本满足复合肥行业发展的需要。作为复合肥产业链上游的重要环节，基础肥料工业的大发展，是复合肥行业发展的基础。

④经营开放程度明显提升，市场经营秩序明显转好。政府对于假冒、伪劣复合肥产品的打击一直保持高压态势，肥料区域市场垄断销售和地方保护主义逐渐消除，逐渐建立起相对良好的市场秩序。产品品牌和信誉的价值得到市场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体现了优质优价的原则，规模大、产品优、有品牌、讲信誉的行业龙头企业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产品基本上供不应求。公正、公平、开放的市场，是行业龙头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2）不利因素

①复合肥生产集中度不够，市场有待进一步规范。目前经过国家质监部门认定的复合肥企业家数超过4,400家，还有一些作坊性质的小企业，各类复合肥企业良莠不齐，特别是一些小企业高耗能、高污染、产品质量低劣，影响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②复合肥行业对于基础肥料以及其他原材料依赖性较强，受到产业链上游厂家的制约和影响。多数复合肥企业处于肥料消费地，缺乏能源、硫、磷、钾矿资源，基本依靠外购基础肥料进行物理掺混，企业生产规模和盈利状况深受基础肥料市场影响。

③现有储运能力总体上尚难满足需要。复合肥生产涉及原材料和产品的大批

量运输，企业规模扩张受到所处区域铁路、公路、河道等运输能力的制约，特别是云南、贵州等资源丰富省份的磷复肥企业发展受限于运输能力尤为明显。

7、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复合肥是我国20世纪80年代末逐渐兴起的肥料品种，生产者以中、小型企业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少。

目前国内复合肥行业的技术水平总体上还停留在较低的层次，只有少数大中型高浓度复合肥企业技术装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小型企业技术水平比较落后，资源综合利用较低、消耗高、污染重。

（2）行业技术特点

目前有代表性的生产技术主要包括团粒法、料浆法、高塔造粒法等。料浆法复合肥生产工艺具有化学成分稳定、原材料成本较低等优点，在90年代末期出现过投资热潮，成为复合肥的主要力量之一，但是该工艺产品配比不均匀，不利于农业平衡施肥和养分的利用，因此近3年来，新投资建设的复合肥企业中，该工艺所占比重逐步减小。

高档复合肥有代表性的产品主要有尿基高塔复合肥、硝硫基高塔复合肥等。尿基高塔复合肥具有成分配比均匀、溶解速度快、施用方便等特点；硝硫基高塔复合肥生产技术是硝态氮技术与高塔生产工艺的结合，硝硫基产品能够有效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和农产品的品质，具有养分释放均匀、见效速度快、利于作物吸收等独特优点。

（3）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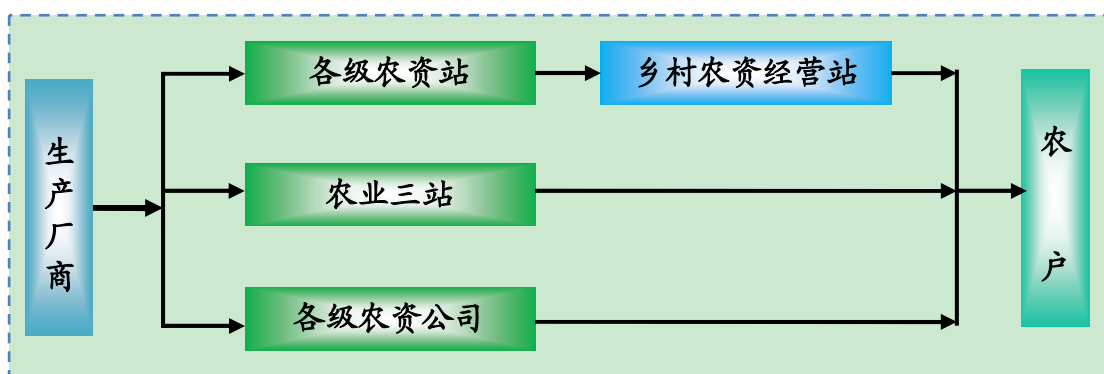
①从简单的施用单质肥作为基础肥料，向科学施肥、针对作物生长特点和土壤环境不同，有针对性地配方施肥、平衡施肥方向发展。

②从低浓度肥料的多次施肥向采用缓控释技术和高效复合技术一次施肥方向发展，使高浓度复合肥通过包膜技术逐步释放肥效，及时补充养分，有利于农作物生长、节约成本、保护环境、提高肥料利用率。

③从简单农家肥向采用微生物技术和废弃物利用技术生产的有机生态肥方向发展。

8、行业经营模式

化肥生产和经营已基本放开，实现从计划经济行政管理向市场调控为主的转变，特别是经营资格放开，取消了化肥经营许可制度。国产化肥指令性生产计划和统配收购计划取消后，生产厂商根据市场需要和自身生产能力制订生产计划，由化肥生产和经营企业自主进行购销活动。目前，复合肥行业已构建起多元化、多层次经营渠道，产品能够迅速有效供应到农户手中。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9、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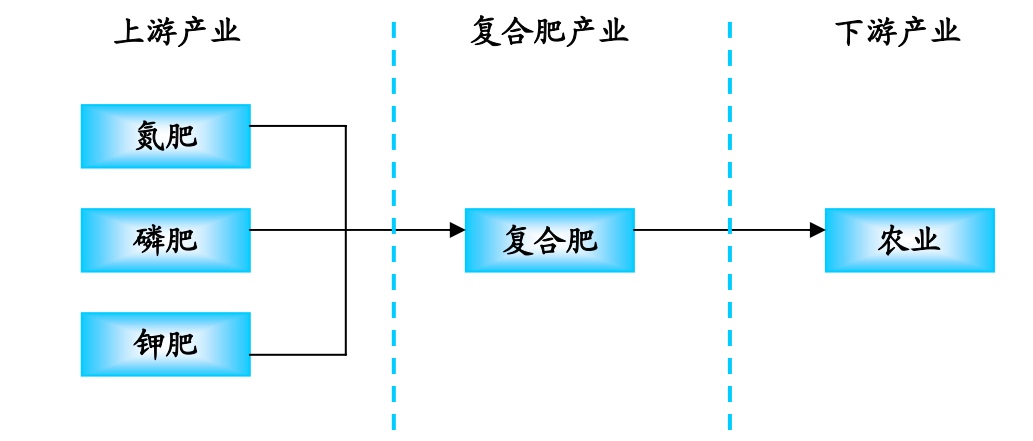
复合肥行业与农业生产密切相关，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受运输、储存等条件限制，复合肥销售存在一定的销售区域性。受农业生产规律制约，化肥产品、尤其是复合肥销售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其中每年2至5月，9月至11月为复合肥产品的销售旺季，其余时间为复合肥产品的销售淡季。

10、本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1）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产业链如下：

复合肥产业链：



①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复合肥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肥，即氮、磷、钾等单质肥。从复合肥的成本构成来看，基础化肥的成本一般达到80%以上，因此上游行业与复合肥行业关联度较高。

上游行业中氮元素的主要提供者尿素、氯化铵。2009年全国尿素总产能为6,444万吨，而国内对农用和工业用尿素的用量不超过4,000万吨，出口又受到国家政策的限制，导致供过于求的状况在短期内无法改变。预计氮元素类原材料的价格水平进一步上涨的可能性不大，对于复合肥行业而言比较有利。

上游行业中磷元素基础肥料主要为磷酸一铵。我国磷酸一铵的产能经过近3年来的扩张，产能已达到较高的水平。在磷矿粉涨价的情况下，磷酸一铵的价格仍维持在前两年的水平，对于复合肥行业的成本控制比较有利。

上游行业中钾元素基础肥料为氯化钾和硫酸钾等单质肥。我国钾肥产能有限，无法满足国内需求，主要来源为进口钾肥，因此钾肥的价格受国际市场的影响很大。由于钾肥国际商家的垄断性，导致近3年来钾肥价格逐步攀升，对复合肥行业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目前，我国正在加大钾肥的生产规模，逐步改变过度依靠进口的局面，预计将会对复合肥行业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基础化肥产品涨价，将传导给下游的复合肥行业，对复合肥行业的成本控制

产生一定的压力。

②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下游行业主要是农业，农业结构的调整对复合肥的需求有直接的关系。国家农业部在2003年做出的优势农产品的区域规划，对调整农产品结构和稳定农业发展有重大的意义。事实上，我国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呈逐年上升态势。由于经济作物施肥量是粮食作物的1.2—2.6倍，随着经济作物、蔬菜、果树等作物的进一步发展，复合肥施用的比例和施用量将会大幅度提高。

从具体使用者来说，复合肥的下游就直接是施用复合肥的农民，农民对复合肥的需求量对复合肥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下游使用者的需求增长能够为复合肥行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但是，由于下游使用者为农民，因此在价格方面存在一定刚性，复合肥生产企业将原材料上升造成的成本上升压力向下游消费者转嫁的能力有限。

（2）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①有利影响

第一，上游行业的技术进步、成本降低、生产效率提高可促进本行业技术进步，推动本行业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

第二，下游行业的需求增加会导致下游行业加大投入，增加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

②不利影响

第一，上游行业的成本上升会增加本行业的成本。

第二，下游行业的产能缩减、投资减少会降低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11、复合肥产品的分类情况

（1）按营养元素种类数量分类

名称	分类解释	产品主要用途

单质肥	氮、磷、钾三种营养元素中只含其中任意一种营养元素的肥料	只能补充作物生长需要的一种营养元素
二元复合肥	氮、磷、钾三种营养元素中同时含有其中任意两种营养元素的肥料	可同时补充作物生长需要的两种营养元素
三元复合肥	氮、磷、钾三种营养元素中同时含有其中三种营养元素的肥料	可同时补充作物生长需要的三种营养元素

新都化工复合肥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上述分类中的二元复合肥、三元复合肥，而公司联碱业务中的氯化铵产品，既可作为二元、三元复合肥的氮元素单质肥原材料，也可作为氮元素单质肥直接对外销售使用。

（2）按构成原料的种类及性质分类

名称	分类解释	产品主要用途
氯基复合肥	氮元素主要由氯化铵提供、钾元素主要由氯化钾提供，最终产品氯离子含量大于 3.0%的复合肥料	适用于水稻、玉米、小麦等不忌氯作物，属大田作物用肥，是国内目前施用量最大的复合肥品种
硫基复合肥	钾元素主要由硫酸钾提供，最终产品氯离子含量 $\leq 3.0\%$ 的复合肥料	适用于所有作物，尤其是忌氯作物，如果树、蔬菜、粮食、棉花、油菜、西瓜、辣椒、姜、葱、蒜等作物。施用后能有效改善土壤结构，防止作物倒伏，增强抗病害能力，提高作物果实品质
硝基复合肥	氮元素主要由硝铵或硝铵磷提供，再加入磷肥、钾肥造粒而成的肥料	葡萄糖式的硝态氮能直接被作物吸收，大大提高了氮的利用率，特别适用于生长期短的叶类蔬菜，如茼蒿、芹菜、菠菜等。同时，由于硝基复合肥的速溶性，目前是滴灌、喷灌等先进农业施肥方式的首选复合肥料
尿基复合肥	氮元素主要由尿素提供，再与磷肥、钾肥混合后造粒而成的肥料	应用于粮食作物和部分经济作物

新都化工产品系列中包括上述分类中的全部产品品种。其中，氯基复合肥因主要原材料为氯化铵，而公司通过向上游产业链的不断延伸，已经形成其他同行业公司难以复制的完成产业链优势，不仅实现氯化铵的稳定自供，更可以大幅降低氯基复合肥的原料成本，从而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硝基复合肥独特的速溶性和高效性，特别适用于滴灌、喷灌等现代先进农业施肥方式，因而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较高的毛利水平，公司目前已具备20万吨年生产能力和10万吨的年销售规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新建60万吨硝基复合肥生产线及配套的硝酸

生产装置，较现有硝基复合肥生产线更具产业链协同及原材料成本优势。

（3）按生产工艺及总养分的浓度分类

名称	分类解释	产品主要用途
高塔高浓度复合肥	采用高塔造粒生产的总养分 $\geq 40.0\%$ 的复合肥料	主要用于经济作物或经济价值较高的大田作物
高塔中浓度复合肥	采用高塔造粒生产的总养分 $\geq 30.0\%$ 且小于 40.0% 的复合肥料	主要用于大田作物，也适用于部分经济作物
高塔低浓度复合肥	采用高塔造粒生产的总养分 $\geq 25.0\%$ 且小于 30.0% 的复合肥料	主要用于大田作物
常规高浓度复合肥	采用转鼓、圆盘造粒等非高塔造粒工艺生产的总养分 $\geq 40.0\%$ 的复合肥料	主要用于大田作物，也适用于部分经济作物
常规中浓度复合肥	采用转鼓、圆盘造粒等非高塔造粒工艺生产的总养分 $\geq 30.0\%$ 且小于 40.0% 的复合肥料	主要用于大田作物
常规低浓度复合肥	采用转鼓、圆盘造粒等非高塔造粒工艺生产的总养分 $\geq 25.0\%$ 且小于 30.0% 的复合肥料	主要用于大田作物

公司拥有上表所列的全线产品。高塔产品相对常规产品，具有造粒均匀、养分均匀等优点，因此与同浓度的常规产品相比，属相对高端的产品系列。其中，有代表性的高档产品主要有尿基高塔复合肥、硝硫基高塔复合肥等。尿基高塔复合肥具有成分配比均匀、溶解速度快、施用方便等特点；硝硫基高塔复合肥生产技术和硝态氮技术与高塔生产工艺的结合，硝硫基产品能够有效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和农产品的品质，具有养分释放均匀、见效速度快、利于作物吸收等独特优点。

（4）按肥料所含养分形成分类

名称	分类解释	产品主要用途
无机肥料	标明养分呈无机盐形式的肥料，由提取、物理和(或)化学工业方法制成	主要用于提供植物所需营养元素
有机肥料	主要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为其主要功能的含碳物料	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并可改善土壤性质，并可促进植物对无机肥料的吸收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含有一定有机肥料的复混肥料，在无机肥料中加入有机肥料制成	即可为作物提供充足的营养元素，又能改善土壤，使作物更充分的吸收所需营养元素

公司产品包括上述分类中的全部品种，以满足各种客户的不同需求。

（二）纯碱行业的基本情况

纯碱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广泛用于玻璃、冶金、化工以及人民日常生活等领域，它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被誉为“化工之母”，其生产量和消费量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生产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自1861年索尔维制碱技术问世以来，世界纯碱行业经过几次大的飞跃，目前的主要生产方法是合成法制碱和天然碱加工两种，其中合成法制碱主要有联合制碱和氨碱法（索尔维）制碱两种工艺。在美国、肯尼亚、博茨瓦纳等国家主要以天然碱加工形式生产纯碱，其它国家则以合成纯碱为主。

纯碱广泛地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主要用于化学工业和玻璃工业，此外还用于冶金、造纸、印染、合成洗涤剂、石油化工，食品等工业部门。而且，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对纯碱的需求也在日益增加。纯碱工业是我国化工行业中的优势行业，具有良好的产业基础，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能力，而且具有进一步发展的潜力。

1、行业发展状况

（1）世界纯碱行业市场发展状况

20世纪伴随着世界工业文明的大发展，世界纯碱行业也处于迅猛发展的状态。到20世纪末，世界纯碱工业经历了重组以及来自新对手的激烈竞争，下游市场也发生了变化，纯碱已经成为成熟的化学品，增长率基本同人口及GDP 同步。

在地区分布上，不管是生产还是消费均呈现美国、欧洲和中国三分天下的格局。从生产上来看，2009年我国纯碱产量1,938.40万吨，基本与欧洲总产能持平，远高于美国1,200万吨的产量，我国纯碱生产能力和产量均已占到世界总能力和总产量的1/3以上，纯碱出口量位居世界第二位（资料来源：中国石化新闻网 中国化工报 国家统计局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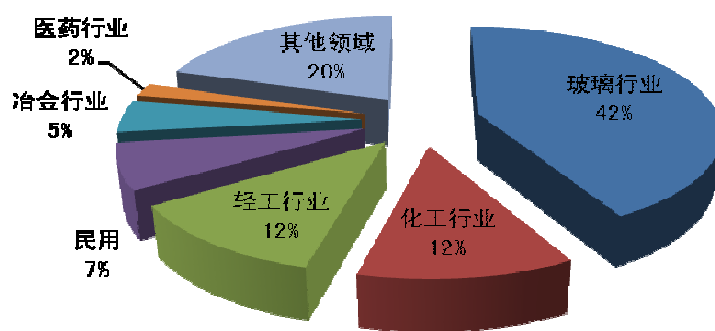
从需求上来看，目前世界发达地区包括美国、西欧和日本的纯碱消费市场已经成熟和饱和，需求潜力巨大的地区是亚洲的发展中国家、拉丁美洲、欧洲中部地区、前苏联、中东和非洲地区。亚洲将是世界纯碱需求增长较快的地区。

（2）我国纯碱市场发展状况

①消费结构

纯碱行业属于基础性化工行业，目前我国纯碱的消费构成为：玻璃行业42%、化工行业12%、轻工行业12%、民用7%、冶金行业5%、医药行业2%、其他领域20%。主要的下游企业是玻璃企业、氧化铝企业和合成洗涤剂企业。近年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产业是房地产和汽车行业，而这两个行业都与纯碱行业有关，并且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将增加日用玻璃和合成洗涤剂的用量。

我国纯碱消费结构图



我国纯碱消费结构与全球基本一致，但比重存在明显差异。我国玻璃、洗涤行业的纯碱消费不仅数量比重低于全球水平，对纯碱质量的要求也低于全球水平；即使是化学品和其他行业，虽然数量比重高于全球水平，但对纯碱的质量要求也处于较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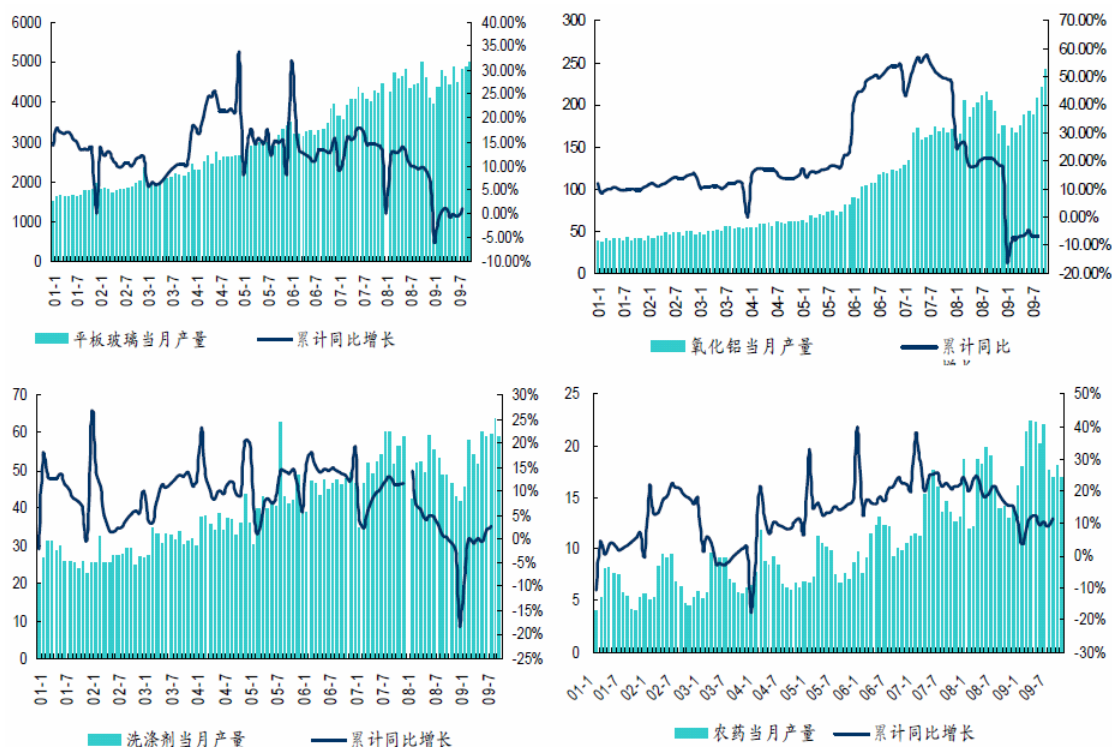
②需求情况

国内经济整体向好，下游行业复苏，纯碱需求回升。由于房地产、建筑等行业持续回暖，对玻璃的需求日渐加大，玻璃行业呈现出库存下降、销售上涨、价格回升的态势。因此，纯碱的各个下游行业在未来会有较好的经营形势，这必然加大对纯碱的需求量，2009年国内纯碱消费市场达到1,730万吨，加上国际市场上约270万吨的需求量，2009年全年纯碱需求量达2,000万吨（资料来源：日信证券研究所）。

根据历史数据经验，纯碱行业盈利状况的好转，通常是在下游行业盈利之后

的1-3个月左右的时间。2009年5月份纯碱行业利润同比下滑的趋势已经减缓，随着下游行业实现盈利，纯碱行业正处于逐步复苏过程之中。

纯碱主要下游行业产量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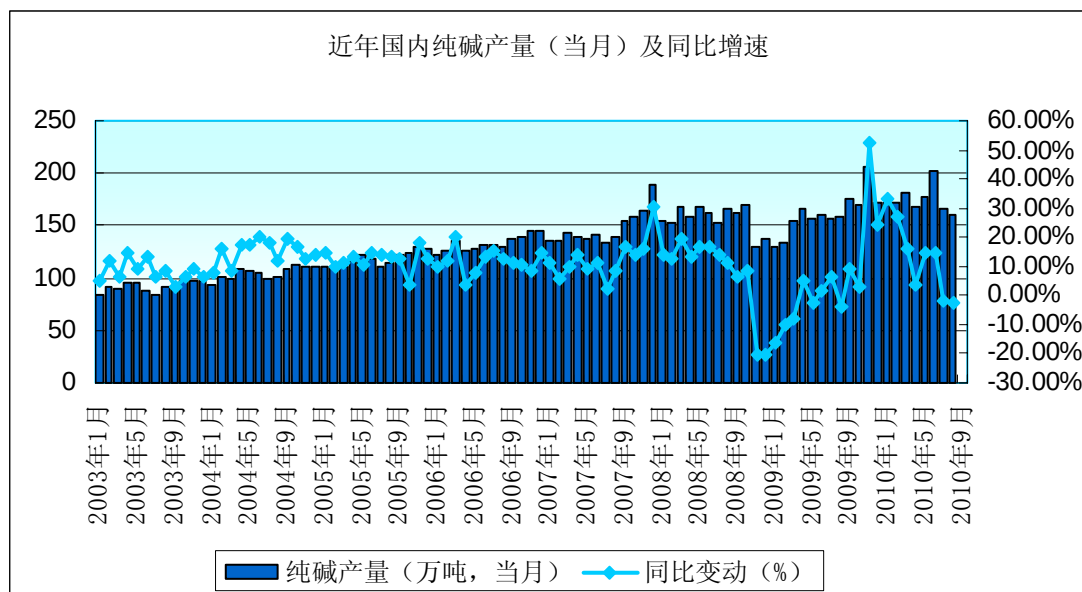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太平洋证券研究所

③供应情况

近年来国内纯碱产量增速约为每年10%左右，2008年受到经济危机冲击，纯碱产量增速下滑，全年生产纯碱1,881.33万吨，同比增长6.59%，开工率不足78%。2009年国内共生产纯碱1,938.40万吨，同比增长3.03%。

2009年，国内平板玻璃、铝材、机制纸及纸板产量分别同比增长了1.7%、16.8%及12.1%，除平板玻璃外，其他主要下游产品的产量增长均快于纯碱；2009年全年共生产纯碱1,938.40万吨，略小于需求量。

2010年1-8月，平板玻璃产量同比增加了13.4%，平板玻璃行业复苏明显，下游厂商对纯碱的需求开始加大。受益于下游行业复苏对纯碱需求的增大，2010年1-5月，共生产纯碱1,385.90万吨，同比增长11.4%（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1）行业集中度较高

据统计，我国2009年纯碱产量为1,938.40万吨，国内消费1,664万吨，进口3.2万吨，出口232.26万吨，产量和消费量都居世界第一。2009年我国共有54家纯碱生产厂家，产量在100万吨以上的有9家：山东海化、三友化工、南化有限公司连云港碱厂、湖北宜化、河南金山、四川和邦、山东海天、青海碱业、中原化学（其中5家氨碱法、3家联碱法、1家天然碱法），产量在50-100万吨的7家：昆山锦港、江苏华昌、青岛碱业、天津碱厂、株洲智成、昊化西南、大化集团（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纯碱工业协会）。

（2）生产规模偏小

国际纯碱企业生产规模约41万吨/年，美国纯碱生产企业规模约200万吨/年，而我国的平均规模仅有29万吨/年，大部分纯碱企业规模偏小，技术水平落后，产品品质不高，废液废渣排放量大，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在环保力度日益加大的政策导向下，环保和生产规模不达标企业面临淘汰，而行业龙头企业依然有较大的空间，产能产量将进一步向龙头企业集中。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政策壁垒

目前纯碱行业具有较高的政策壁垒，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发改委会令40号）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征求意见稿）的规定，限制新建100万吨/年以下氨碱装置和30万吨/年以下联碱装置，未达到国家发改委规定条件的项目将被停止核准和备案。2005年底，国务院公布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其中规定100万吨以下氨碱装置和30万吨/年以下联碱装置属于限制发展类。2006年初，发改委发出了《关于加强纯碱工业建设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要求下属相关部门严控纯碱新增产能。同时，国家环保力度的加强也促使部分企业必须进行更大的环保投入，生产压力增大。

2009年12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纯碱行业准入条件》（征求意见稿）。意见稿指出，中、东部地区，东北、华北、西南地区，不再审批新建、扩建氨碱法纯碱项目和不同时具备靠近能源产地、有自备盐场并能保证原盐自给、靠近纯碱和氯化铵市场、交通运输方便等条件的新建、扩建联碱项目。西北地区不再审批新建、扩建的联碱项目和不同时具备靠近能源、原料、水源以及没有渣场基底防渗、防漏、不污染地下水源和没有全面实现碱渣综合利用等条件的新建、扩建氨碱项目。新建纯碱项目必须符合下列规模要求：氨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120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80%。联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60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60%，必须全部生产干氯化铵。天然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40万吨/年，其中重质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80%。

（2）资金壁垒

目前年产100万吨氨碱法生产装置或年产30万吨联碱生产装置的总投资额在数亿元甚至十亿元以上，较高的资金壁垒限制了许多资金实力不足的中小企业的进入。就环保而言，纯碱特别是氨碱法纯碱对环境的污染程度较高，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行业进入门槛逐步提高，部分小型企业将面临淘汰。另外，纯碱生产工艺技术上，并无太大的技术壁垒，但是装置规模的大小将影响生产效率，大规模的装置需要更大的资金投入。

（3）资源壁垒

合成法生产纯碱的主要原材料是天然气或无烟煤、电力和工业盐。这些资源在我国的地理分布不均匀。原盐是纯碱的主要原料，国内储量在1,800亿吨以上，但其分布具有东重西轻、北重南轻的特点。东部和北部地区拥有大量的海盐资源，其原盐产量约占我国的53%，其中山东省2008年原盐产量为1,858.93万吨，占全国产量的31.23%。天然气主要分布在我国中西部地区。煤炭资源主要集中分布在山西、内蒙古、陕西、新疆、贵州、宁夏等6省(自治区)，上述6省的煤炭资源总量为4.19万亿吨，占全国煤炭资源总量的82.8%，若生产地距离原材料产地较远，将大幅增大公司的生产成本，降低公司产品价格竞争优势，因此，资源的地理分布和生产企业对资源的控制将影响纯碱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

4、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2007年到2008年9月，受国内市场需求的旺盛及生产成本的拉动，纯碱市场价格逐步抬高，纯碱价格历史最高，行业利润水平处于历史较高水平；2008年9月份以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需求突然减少，价格大幅下降，行业利润也随之大幅下滑。

目前，纯碱行业利润同比下滑的趋势已经减缓。从开工率来看，国内主要纯碱厂商2009年二季度的开工率普遍高于一季度，目前已达80%-90%，库存也开始下降，说明纯碱需求已经有所提升。价格方面，截至2009年12月28日，国内轻质纯碱价格上涨0.43%至1,176元/吨（含税价），重质纯碱价格则稳定在1,233元/吨（含税价）；截至2010年9月30日，国内轻质纯碱销售价格为1,400元/吨（含税价），重质纯碱销售价格为1,450元/吨（含税价）。下游行业的复苏，将给纯碱价格带来一定的上涨空间。（数据来源：百川资讯）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大型纯碱企业和拥有资源的纯碱企业发展。

国家的纯碱产业政策对抑制纯碱产能扩张特别是中小企业的作用十分明显，有利于产能向现有大型纯碱企业和靠近资源的纯碱企业集中，使市场得以有序的发展。

②下游行业复苏，对纯碱的需求逐步回升。

作为重要的工业原料，纯碱的用途极其广泛。纯碱在工业上主要应用于轻工、建材、化学、冶金、纺织，以及石油、国防、医药等工业。目前玻璃工业是纯碱的最大消费部门，每吨玻璃消耗纯碱0.2吨，其需求量占纯碱总需求量的40%以上。由于房地产、建筑、汽车等行业持续回暖，对玻璃的需求日渐加大，玻璃行业呈现出库存下降、销售上涨、价格回升的态势。因此，随着下游行业的盈利的回升，纯碱行业将进一步复苏。

（2）不利因素

①能源紧张。纯碱生产需要占用大量煤电等能源，而国内能源供应日趋紧张，纯碱生产成本因此有上升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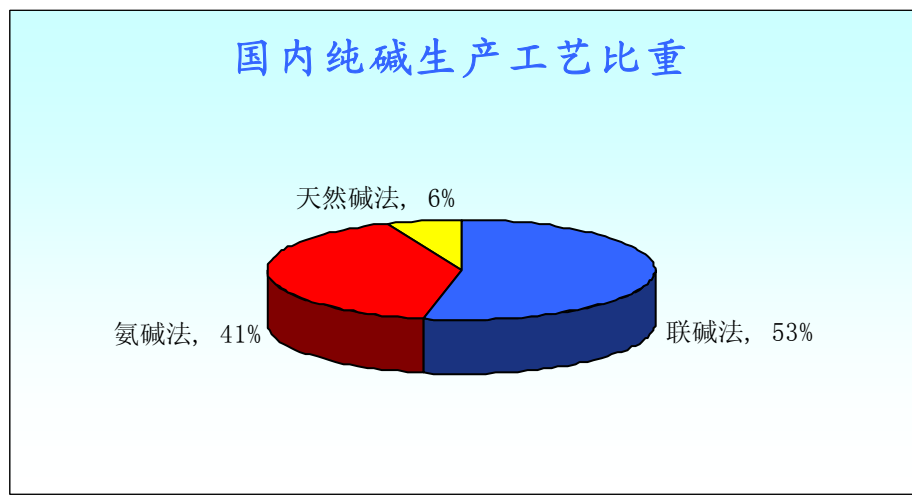
②国际竞争。加入WTO将使我国纯碱企业直接面对国际天然碱的竞争。尽管这对国内纯碱市场份额的影响不大，但它使得国内纯碱的价格受到国际天然碱的价格冲击。

6、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纯碱生产技术经历了近150年的发展，已经十分成熟。按不同的生产方法，纯碱的生产方法基本可分为天然碱加工法和化学合成法，其中化学合成法又分为氨碱法和联碱法。

天然碱法的原料是天然矿物碱，和化学合成法相比，天然碱法的加工成本低廉，产品品质好，其综合竞争力最强。全球纯碱产量中有1/3的纯碱是由天然碱法生产的，但主要集中在美国。在我国，由于天然碱资源较为缺乏，纯碱生产以氨碱法和联碱法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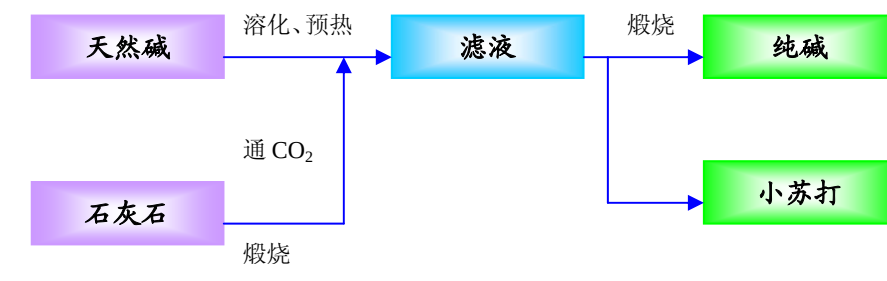


(2) 行业技术特点

①天然碱法

天然碱法的原料是天然矿物碱，其主要成分为碳酸钠和碳酸氢钠，经煅烧、过滤、结晶即可制得纯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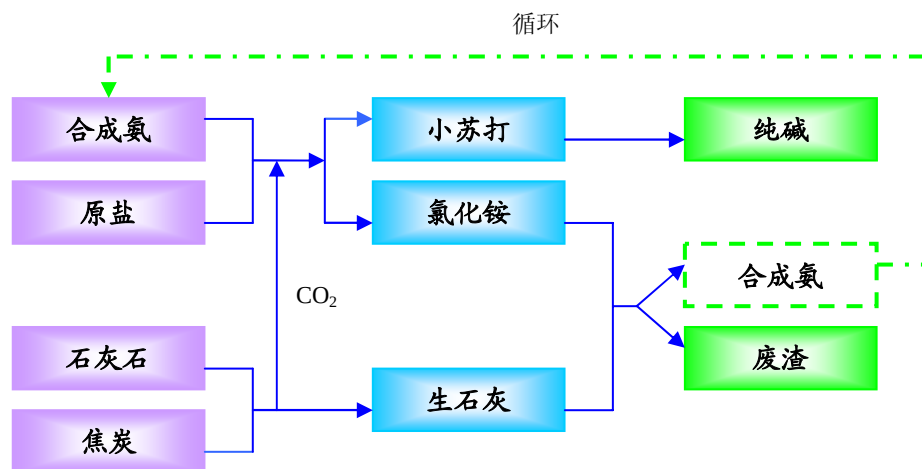
天然碱法生产工艺：



②氨碱法

氨碱法以氨气、工业盐、石灰石为原料来制取纯碱，其主要的生产过程如下：先使氨气通入饱和食盐水中形成氨盐水，再通入二氧化碳生成溶解度较小的碳酸氢钠（ NaHCO_3 ）沉淀和氯化铵（ NH_4Cl ）溶液。将经过滤、洗涤得到的 NaHCO_3 微小晶体，再加热煅烧制得纯碱（ Na_2CO_3 ）产品。反应中放出的二氧化碳气体可回收循环使用。含有氯化铵的滤液与石灰乳（ $\text{Ca}(\text{OH})_2$ ）混合加热，所放出的氨气可回收循环使用。

氨碱法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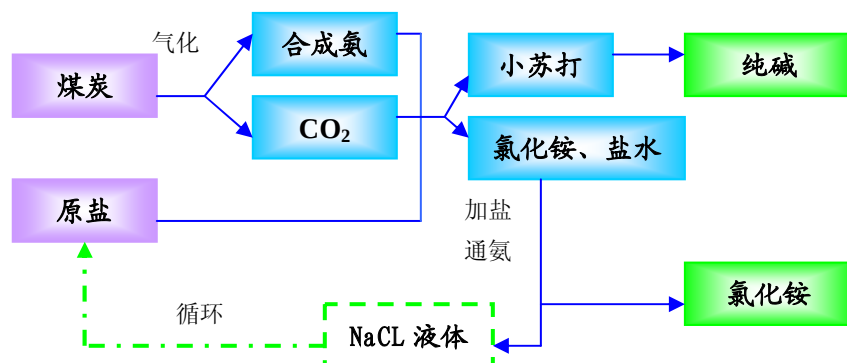


氨碱法的优点在于产品质量较高，同时副产品氨和二氧化碳都可以回收循环使用，缺点在于只利用了工业盐（ NaCl ）中约 70% 的钠离子，石灰石中钙离子也未转化成有价值的产品，钙离子与氯离子结合成的氯化钙（ CaCl_2 ）作为废渣排放，这部分废渣目前只能采取堆放的方式处置。针对其产生的废渣、废水等废物较多的情况，氨碱法未来研究的重点是废渣、废水的循环综合利用技术。

③联碱法

联碱法将氨碱法和合成氨法两种工艺联合起来，同时生产纯碱和氯化铵两种产品的方法。原料是氨、工业盐和二氧化碳。联合制碱法包括两个过程：第一个过程与氨碱法相同，将氨通入饱和食盐水而成氨盐水，再通入二氧化碳生成碳酸氢钠沉淀，经过滤、洗涤得 NaHCO_3 微小晶体，再煅烧制得纯碱产品，其滤液是含有氯化铵和氯化钠的溶液；第二个过程是从含有氯化铵和氯化钠的滤液中结晶沉淀出氯化铵晶体，经过滤、洗涤和干燥即得氯化铵产品。该工艺路线工业盐利用率高，同时由于没有石灰石参与反应，不会产生废渣。自从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我国侯德榜先生发明该工艺后，联碱法生产技术在中国取得了快速发展，尤其是内陆地区由于环境容量低，不适于大规模采用氨碱法生产工艺，主要以联碱法为主生产纯碱。

联碱法生产工艺：



在工艺技术发展的同时，纯碱行业装备技术近年发展很快，装置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有了很大提高，目前正朝着布置露天化、生产控制集中化、生产设备大型化方向发展。

④不同生产工艺优缺点对比

工艺	优点	缺点
天然碱法	成本低，产品质量好。	受限于天然碱资源。
氨碱法	规模大，投资额相对较小，产品质量高、氨、CO ₂ 可循环使用。	盐利用率低（72%—74%），需要大量的石灰石、焦炭等资源，产生大量废渣。
联碱法	盐利用率高（95%—98%），能耗低，环保压力小。	需要配套合成氨装置，投资额较大，在一定程度上要受氯化铵市场影响。

7、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纯碱行业的周期性取决于下游行业的运行周期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景气度。

由于独特的化学特性，纯碱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本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建材、冶金、化工等基础原料行业，产品销售半径较大，故纯碱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

纯碱行业的销售无明显季节性，但受下游行业（如建筑等行业）特点影响，每年各季度间的销售并不完全均衡。

8、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纯碱生产的原料是主要是原盐和合成氨，其中氨碱法和联碱法对于原盐和合成氨的需求各不相同。新都化工的纯碱生产工艺属于联碱法，对于原盐的需求量相对较少而对于合成氨的需求量相对较大，合成氨和原盐均来源于公司自产。

纯碱的下游行业众多，主要由化学工业、轻工、玻璃、造纸、纺织、氧化铝等，与国民经济的关系密切，在我国目前的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情况下，纯碱行业将保持与 GDP 基本同步的增长。

9、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①有利影响

第一，上游行业的技术进步、成本降低、生产效率提高可促进本行业技术进步，推动本行业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

第二，下游行业的需求增加会导致下游行业加大投入，增加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

②不利影响

第一，上游行业的成本上升会增加本行业的成本。

第二，下游行业的产能缩减、投资减少会降低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10、纯碱产品的分类情况

（1）按照原料及生产工艺分类

名称	原料
天然碱法	原料是天然矿物碱，经煅烧、过滤、结晶即可制得纯碱。
氨碱法	以氨气、工业盐、石灰石为原料来制取纯碱。
联碱法	原料是氨、工业盐和二氧化碳。将氨碱法和合成氨法两种工艺联合起来，同时生产纯碱和氯化铵两种产品的方法。

新都化工生产纯碱采用的方法是联碱法。运用联碱法生产纯碱，盐的利用率高，能耗较低，公司纯碱生产基地地处湖北应城市，盐资源储量丰富，交通便利，公司通过收购广盐华源，拥有了联碱法生产纯碱所必须的盐资源，既保证了原料的供应又能够降低纯碱的生产成本，为公司联碱产品利润提供了有力保

障。

（2）按堆积密度区分

名称	分类解释	产品主要用途
轻质纯碱	轻质纯碱的堆积密度为 500-600 千克/立方米	主要用于煤染剂、轻泻剂、玻璃制造、造纸、洗涤剂、颜料填充及塑料工业等原料。
重质纯碱	重质纯碱的堆积密度为 1,000 千克/立方米	主要应用于玻璃，冶金，石油化工，纺织，医药，合成纤维，化肥，造纸，食品等行业。

新都化工目前的纯碱产品全部为轻质纯碱。公司正在进行技改，技改完成后，将实现 20 万吨的重质纯碱生产能力。

四、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一）发行人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

本公司“桂湖”牌复合肥获得四川省名牌产品、四川省著名商标、四川省无公害农产品施用肥料等殊荣。2008年3月，公司“桂湖”牌复合肥还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正式评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桂湖”也因此成为西南地区首批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的复合肥品牌。

2007 年，本公司荣获“中国化工化学肥料制造业 100 强”及“中国化工企业经济效益 500 强”称号；2007 年-2010 年，公司连续 4 年被评为“中国化工企业 500 强”；2009，公司还荣获“中国化工最具国际竞争力品牌 60 大”、“中国化工最具成长性企业”和“中国化工企业生命力 60 强”；2010 年获“中国化工企业最具竞争力 500 强”等称号。

2008年，本公司复合肥产量为67.38万吨，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统计数据，本公司2008年复合肥市场占有率为1.23%，全国排名第6。

根据中国磷肥工业协会出具的说明，新都化工 2009 年各种复合肥料产品产能达到 153 万吨，位居复混肥料行业第五名。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复合肥产品

近年来，国内复合肥生产企业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国际复合肥生产企业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则略呈下降趋势。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2009 年产能 (单位：万吨)	竞争优势	产品市场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磷酸一铵	280	产品线齐全，涵盖磷、复肥两大领域，产品种类多；自有磷矿，自产磷肥。	主要集中在湖北、河南等省份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控释肥	240	拥有多项专利技术，特别是控释肥领域；核心市场渠道下沉，新型渠道开发优秀，特别是邮政渠道。	主要集中于山东、河南、河北、安徽、东北等省份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	210	产品品种齐全，全国有众多生产基地。	主要集中于山东、河南、河北、东北等省份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	180	拥有多项专利，产品质量优良，核心市场渠道下沉。	集中于广东、广西、山东等省份
山东鲁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磷酸二铵、复合肥	150	规模巨大，产品线齐全，拥有氮、磷、复合肥三大类化肥品种，企业实力雄厚，扩张能力强。	市场主要集中在山东、河南、河北、江苏、东北等省份
湖北鄂中	复合肥、过	140	产品线齐全，复合肥种类较多。	主要集中河

化工有限公司	磷酸钙、磷酸等			南、湖北等省份
江苏阿波罗复合肥有限公司	复合肥	120	工艺先进，核心市场建有生产基地（河南）	集中于市场主要江苏、东北、河南、河北、江西、湖南等省份
中国-阿化肥有限公司	复合肥	120	产品线齐全，复合肥种类较多，营销服务深入基层。	集中于河北、东北、广东、山东等省份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上市公司年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各公司网站。

2、纯碱产品

本公司纯碱产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所生产和销售。应城市新都化工位于湖北省应城市，地处华中地区，由于纯碱存在销售半径制约，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集中在华中和华南地区，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生产工艺	产能（万吨）	是否拥有盐资源	竞争优势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碱法	100	有	位于湖北，红双环为纯碱行业中的知名品牌，产能规模较大，拥有盐资源，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湖南湘潭碱业有限公司	联碱法	35	无	位于湖南湘潭，该公司的主要市场在湖南、广东、江西、福建。在上述区域运距较短，有一定优势。
湖南省冷水江金富源碱	联碱法	10	无	位于湖南冷水江市，该公司的主要市场在湖南、广东、江西。由于产量小，

业有限公司				对其它市场进入很少。
湖南智成化工有限公司	联碱法	35	无	位于湖南株洲，该公司的主要市场在湖南、广东、江西、福建。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上市公司年报及相关公司网站。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除了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列示的核心竞争优势外，还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全线产品优势

目前，全国复合肥行业只有本公司能够提供复合肥全线产品。由一家厂商供应给经销商不同品种的化肥，而且是同一品牌，具有以下市场优势：①经销商集中采购省时、省力，同时，经销商也会在生产厂家的价格策略、营销推广等方面得到更多优惠，这样更多的经销商会倾向于销售本公司产品，扩大了公司的销售网络；②品牌的延伸效应。全线产品的提供能力可以宣传一个品牌就能卖出不同品种的肥料，不仅节约了广告费用，还达到了对公司其他产品进行广告宣传的效果，进而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销售规模，获得更多利润。

2、快速交货能力优势

农业生产具有极强的季节性特征，农资产品销售淡、旺季的销售价格存在明显的差异，且农资产品销售旺季时间短。因此，快速交货直接意味着经销商对市场的快速占领和对市场份额的获取。如果没有快速交货能力的支持，经销商将难以及时捕捉商机，并将面临淡旺季产品价差的损失。化肥属于低利润型产品，化肥运输费用占到总流通费用的70%左右，辐射半径小，运输的持续紧张，使化肥想要实现全国性销售难度极大，所以基本上化肥都实行本地销售为主，品牌影响都集中在强势销售区域内，区域品牌特征明显，多点对单点、单点对多点的快速交货能力使得供应商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生产基地的全国性合理布局，均是实现了快速交货的能力。在快速交货能力上，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明显的优势。

3、品牌优势

本公司“桂湖”牌复合肥获得四川省名牌产品、四川省著名商标、四川省无公害农产品施用肥料等殊荣。2008年3月，公司“桂湖”牌复合肥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正式评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桂湖”也因此成为西南地区首批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的复合肥品牌。此外，凭借“硝态氮 ≥ 7.0 ”和“含独有壮根元素活力硼、活力钙”等独特卖点，本公司“根动力”系列硝基复合肥也已成为国内高档复合肥的领导品牌。

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对公司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开拓新产品市场都具有重要意义。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是随着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参与行业整合、对外收购兼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补充大量的生产经营性资金，而本公司自身积累的资金已不能满足上述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较多地通过银行融资方式来解决公司发展面临的资金瓶颈问题。融资方式单一，资金不足成为制约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张的主要因素。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用途

1、复合肥产品

（1）**硝硫基复合肥**：硝硫基复合肥的氮素以硝态氮为主，合理调配其它形态氮素，保证作物前期长得快、后期不脱肥，提高肥料利用率，保证农产品优良品质。钾全部来源于优质硫酸钾，富含丰富的水溶性硫，特别适用于忌氯作物及高档经济作物。

（2）**硝氯基复合肥**：硝氯基复合肥以硝态氮、铵态氮、氯化钾和磷肥为原料，硝态氮具有吸收快，促进早熟的特点，而铵态氮能够被土壤胶体固定，从而

有助于后期氮素肥效的发挥，钾能够促进后期籽粒饱满，提高品质及抗病虫害能力。硝氯基复合肥适用于除水田之外的大田作物，吸收见效快，有助于作物提高产量。

（3）普通氯基复合肥：普通氯基复合肥适用于大田作物，如水稻、小麦、玉米、棉花、麻类等，特别能够增强纤维作物的韧性。

（4）普通硫基复合肥：普通硫基复合肥含有氮、磷、钾、硫四种主要营养元素，养分均衡，充分满足作物营养需求和调节土壤，肥料易溶于水，适用于多种土壤和作物，在经济作物特别是各种忌氯作物上施用效果更好。

（5）有机-无机复合肥：具有改良土壤结构，促进作物均衡生长，提高作物抗病虫害能力，能够改善农产品品质，从而大幅度提高作物产量的优良特性。广泛适用于蔬菜、水稻、小麦、玉米、油菜、花卉、茶叶、烟草、中药材等多种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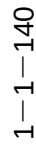
（6）氨基酸配方肥：氨基酸配方肥料采用先进的生物发酵技术，吸取传统有机肥料的精华，经喷浆造粒而成，富含多种氨基酸及丰富的氮、有机质，具有改善作物品质，促进作物生长，提高产量，增强抗病虫害等能力的作用。

2、纯碱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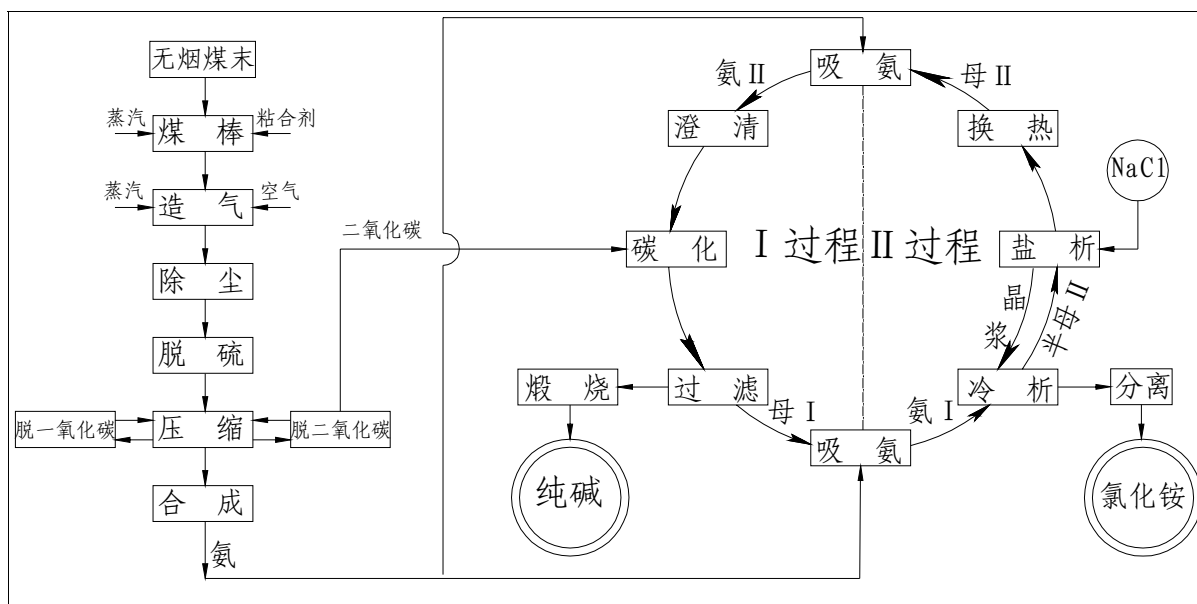
纯碱又称苏打、碱灰，其化学式为 Na_2CO_3 ，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基本原料。纯碱广泛用于玻璃、冶金、石油化工、纺织、医药、国防、合成纤维、造纸、洗涤剂 and 食品工业及日常生活。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复合肥工艺流程图



2、联碱产品工艺流程图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以复合肥为主导产品的经营模式，根据复合肥行业的市场情况调节其他产品的生产，以保证复合肥最大限度的满足市场需求，确保复合肥的国内市场占有率。

1、采购模式

本公司设有供应中心作为采购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大宗原辅材料、燃料的采购决策工作，负责原辅燃料市场行情的收集、分析、预测、判断。复肥事业部和联碱事业部分别设置供应部执行供应中心的采购计划。复肥供应部负责复肥事业部各公司大宗原材料的集中采购和统一调配工作；联碱供应部负责联碱事业部各公司各种原料、设备的集中采购和统一调配工作。本公司采购模式具有以下特点：

（1）集中采购、统一调配

在采购中，根据各公司所辐射的供应商和运输半径进行比质比价采购；包装袋、辅料在定点供应商处采购；大型设备进行招投标采购；备件等由各分子公司供应联络员在分子公司的所在地采购。

（2）淡季低价大规模储备，错季采购

由于复合肥下游用户存在季节性采购的特点使得复肥行业销售淡、旺季特征明显，在复肥销售旺季，上游氮、磷、钾等单质肥原材料供应紧张且价格上涨。因此，为了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复合肥原材料供应，公司采取淡季低价大规模储备，错季采购。

（3）采取在有效的物流半径内建立战略合作供应商采购氮单质肥

由于氮单质肥存在一定的采购半径，物流成本较高，且在复肥生产成本中占到 40%的比重，对复肥的生产成本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公司对“四川基地”生产所需的氮单质肥采取与氮肥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供应商的策略，保证单质肥的稳定供应。

（4）与煤炭供应商结成了一定规模的长期供货合同

由于国内煤炭供应吃紧，尤其是在冬季用煤更趋紧张，公司采取与煤炭供应商结成了一定规模的长期供货合同以保障生产所需用煤的稳定供应。

（5）本公司对原材料实行集中的大批量采购

一方面能增强公司对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获取价格更为优惠的原材料；另一方面，公司可以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6）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提高了物流效率，运输中尽可能选择返空车货运，有效降低了物流成本。

2、生产模式

（1）复合肥

母公司及子公司复合肥生产计划由母公司统一安排，各分子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由其自主管理，母公司复合肥事业部对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培训和服务。母公司对各分子公司的人员、工艺、技术、设备实行统一管理，有利于相互调配、调剂，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节约了公司管理成本；公司还统一制订考核办法、操作规程及标准，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此外，公司在新建车间时，对工艺设备进行全面复制，可以在 3 个月左右完成建

设，有效地缩短了建设和试机时间，实现在最短时间达到规模生产。

（2）联碱

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利用煤、盐等原材料经各道生产工序制成联碱产品。

3、销售模式

（1）复合肥

根据中国农资市场分散、区域差异化明显、销售季节短暂的市场特征以及中国农业的发展趋势，公司采取集中网络资源、统一管理，由复合肥事业部销售部统一负责公司复合肥产品的销售工作，依托公司高效销售团队，构建“四化营销模式”，即：渠道立体化、品牌多元化、宣传精准化、服务专业化。

“渠道立体化”是指全方位实施深度分销策略和钉子战略，构建起由传统经销商渠道、专业市场渠道和邮政渠道、专业合作社所构建的立体化高效分销渠道。

“品牌多元化”是指公司积极推动多品牌战略，实现终端覆盖率和市场良性竞争。

“宣传精准化”是公司倡导营销宣传与目标客户的近距离亲密接触，不倡导难以控制效率和受众的宣传。“服务专业化”是指一方面为各级经销商提供专业化培训，提升其经营的专业性，另一方面是依托经销商实现对种植户农户农化服务的基地化，以基地化农化服务推动企业服务专业化和本地化，最终使企业成为中国市场“低成本”氯基系列和高端“差异化”硝基系列产品的最具竞争力供应商，为公司市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营销支持。

①渠道立体化实现目标市场高效率多层次覆盖

由大经销商、区域龙头经销商、万店千村、钉子客户和专业合作社构建的立体化渠道。

A、传统经销商渠道

针对中国化肥市场的分散性和化肥销售“大物流、大资金、季节性强”的特点，结合公司产品特性以及工厂布局的特征，依据 A、B、C 分类原则，将公司的目标市场划分为核心市场、战略市场和潜力市场，建立起一个由中国国内主流农资经销商和区域性龙头企业所构建的对目标市场实现高效率、多层次覆盖的立体

销售网络。

在核心市场，发行人与九禾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广西新胜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辉隆集团、浙江省农惠多利农资公司、湖南湘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广西富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国内主流农资经销商建立密切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这些企业资金实力、网络分布、人才素质、管理水平、物流建设等方面在当地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其合计销售额占当地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 50%以上。与此同时，这些企业都是国家淡储执行企业，对当地农资市场的稳定供应与价格调控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发行人利用这些企业的资金、网络和物流及专业化本土人才，在云南、广西、湖南、广东、江西、福建、浙江、安徽等核心市场对公司主要品种氯基高、中、低浓度复合肥实施大量经销，快速提升市场覆盖的宽度。

为有效管理和服务市场，公司成立了 12 个经营部，在广西、陕西、安徽、广东、福建等地设立办事处驻点营销人员，在旺季时协助经销商进行货物配送和宣传服务工作。

在发挥传统经销商渠道效能的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万店千村”工程，在全国核心目标市场建立了大量的品牌形象店和千村示范田。通过品牌形象店提升公司渠道影响力和掌控力，通过示范田传递公司产品质量以及近距离对种植户传递农业生产技术。

公司传统经销渠道的运转具有高效性，销售人员人均销量在全国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B、专业市场渠道

随着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农业发展的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公司+农户”、“订单农业”等形式逐步推广，形成了一大批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的一体化经营，辐射面广、带动性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具有规模种植特征的种植大户，而这些农业大户、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就是公司所寻找的“钉子”。

针对农村的发展趋势和钉子用户的特点，公司集中资源，进攻重点市场，协助经销商将网络下沉，找到经销商的钉子客户，从营销模式上精细化操作。

钉子战略的实施，使公司能高效、专业化、个性化地服务于符合中国农业发展趋势的最具有发展潜力的价值客户，不论从产品、销售模式、服务上都倾向于精细化操作，更有针对性，以点带面，推动销售。此外，公司顺应中国农业发展趋势，构建多元化的“厂、商、农”互动信息平台，钉子客户可在信息平台获得作物种植技术、施肥方法、果品销售等信息，从而提升公司与价值客户合作的密切程度。钉子战略的实施还使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更具有市场针对性，从而确保新产品开发及营销成功的能力。

C、中国邮政渠道

针对中邮物流在中国农资销售中的战略地位和广阔前景，发行人 2007 年 5 月通过增资控股子公司——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专责负责“土博士”复合肥在中邮物流渠道中的产品销售工作。先后在四川、湖北、江西、甘肃、河南省都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通过省—市—县—镇邮政系统直接到达消费者，节约物流和经销成本，开拓新型营销渠道。

D、专业合作社渠道

专业合作社是中国农资销售中极具增长潜力的市场，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而我公司率先探索这一渠道在复合肥销售中的重要性，先后在陕西和广西推动客户联合种植户成立了陕西杨凌农夫果业专业合作社和广西南宁农夫果业专业合作社，进而通过这两个合作社对区内相关合作社进行整合，减少经销环节，一方面提供专业配方产品，另一方面还可以减少合作社社员的投入，提升农业效率。

E、各种销售渠道的销售情况

销售渠道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传统经销商渠道	84,509.55	93.13%	113,448.37	90.55%	113,846.10	91.13%	100,656.10	96.74%
专业市场渠道	862.76	0.95%	2,828.63	2.26%	4,789.23	3.83%	—	—

邮政渠道	4,990.26	5.50%	7,967.31	6.36%	6,285.13	5.03%	3,389.37	3.26%
专业合作社渠道	378.60	0.42%	1,044.56	0.83%	—	—	—	—
合计	90,741.16	100.00%	125,288.87	100.00%	124,920.46	100.00%	104,045.47	100.00%

F、收入及风险转移的确认方式

对于四种销售渠道下的产品销售，其收入和风险转移的确认方式均一致。即：在收到购货方的货款或者开具的发票且货物发出时确认风险转移并确认收入。

G、各种销售渠道的信用政策

公司针对四种销售渠道下的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信用政策。由于复合肥存在销售淡、旺季之分，在销售旺季，公司产品供不应求，采取“现款现货”，“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而在销售淡季，为了加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力度，公司对符合政策的供应商提供6个月以内赊销期，在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甄选时，公司有以下标准和措施来减小赊销风险：

i. 信誉度。公司根据以前年度销售公司产品的能力及信用度，只给三年以上的客户提供赊销。提供赊销后，一方面公司根据供应商及时回款的频率来判断其信用，另一方面，公司还会积极跟踪该供应商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的变化，如果发现有影响公司货款安全性的因素发生时，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公司货款安全。

ii. 销售规模及销售能力。公司只对那些销售规模大、销售公司产品占其总体销售规模的比例高的供应商提供赊销政策，这样一方面公司赊销风险小，另一方面巩固了与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iii. 团队精神。一般来说，团队合作融洽，具有积极进取精神的经销商的销售能力和信誉度都相对较高，因此，公司与其合作的风险也较小。

iv. 法律手段。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赊销合同的同时也会与其签订相应的抵押合同，保证公司货款的安全性。

基于严格的赊销政策及与经销商建立的合作关系，公司赊销信用政策下发生呆坏账风险的很小。

②品牌多元化为公司实现对目标市场覆盖深度和协调渠道冲突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针对全国不同的市场，不同的用户需求，打造不同的品牌，最大限度的扩大对目标市场的覆盖深度，占有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公司产品有“桂湖”、“洋洋”、“凯利丰”、“土博士”、“嘉施利”、“凯撒”等品牌。采用多品牌战略，不同的品牌针对不同的目标市场，其中“土博士”品牌为邮政渠道独家经销；“凯撒”品牌则是针对专业用户，定制的高端肥料，直接销售给专业用户。以氯基产品为主的“桂湖”、“洋洋”、“凯利丰”品牌，满足农户种植粮食作物的需求。高端硝基产品以“嘉施利”品牌为推广重心，主要使用在果树、蔬菜、花卉、棉花等经济作物上。

在同一销售区域内，根据市场特点，将用户进行细分，公司产品可以由2家以上的终端经销商分品牌进行独立销售，提高公司产品在同一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并满足各种用户的需求。

在特定的区域内，发行人对品牌实行区域内独家经销、渠道专营。同经销商签定经销合同，并收取一定市场保证金，保证渠道的专营，提升经销商经销价值和忠诚度，并协调同一区域不同客户的冲突。

对经销商约定年度销售目标，以半年为一个周期对经销商销售情况进行评定，取消不合格经销商，重新选择。

③宣传精准化提升了公司宣传的效率

针对中国农资市场分散、品牌集中度不高的现状，公司的营销宣传针对不同层次的经销商和用户制定精准、有效的宣传策略。

所有宣传、广告、促销的投放都以能与目标顾客零距离接触为基本原则，实现宣传精准，效果进心。农村墙帖、店招、农村公交车、产品DM单、重点形象店的动漫施肥指南等成为公司宣传主要方式，电影下乡、农民技术培训大会等成为公司与目标消费群体沟通的重要渠道，而果品果套则成为公司产品及品牌宣传的特色载体。

宣传精准化使公司提高宣传的有效性，增加了对宣传促销的可控性。

④服务专业化是当前及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复合肥行业竞争的高点

发行人市场服务的专业化包括针对经销商、零售商及种植大户服务的专业化，还包括服务队伍的专业化和服务方式的专业化，服务专业化是公司营销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了拓展与各级经销商的合作宽度，公司主动组织各种类型经销商的培训大会，发行人包括董事长在内的各级高管积极参与其中，提升客户的专业化程度，也密切了客情关系。通过专业化培训，能有效推动客户提升学习能力和市场运作、管理能力，发行人还与各级经销商密切合作，常年针对零售商召开新产品推广会、中国农业发展趋势及本区域发展前景、市场行情分析会等，力争通过专业化的服务推动经销商快速成长。发行人结合钉子战略的基地建设，为区域内的专业种植大户提供省时、省力的一篮子解决方案。

发行人建立了一只包括高等院校科研人员、专业研究生和经销商农技服务人员、当地土肥农技人员，特别是各地种植专业大户中的技术能手在内的复合型农技服务小组，“洋”专家和“土”专家有效结合，企业服务体系与政府技术服务体系互动，提升技术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和权威性，并提升技术服务的本地化。

发行人利用“新化人农技专刊”和公司网站相关平台，编制作物生长年历等方式为消费者应用产品提供技术支撑，这些宣传既宣传产品，讲解产品施用方法，又传递公司品牌文化，为各级目标市场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2）联碱产品

①销售模式

公司对联碱产品采取厂家直销和经销商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厂家直销方式主要集中在湖北省内，对湖北省外实行经销商销售模式，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

②各种模式下销售的比例

销售渠道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厂家直销	21,095.55	59.50%	24,883.92	67.54%	27,931.73	73.42%	18,896.24	77.97%
经销商渠道	14,357.68	40.50%	11,957.75	32.46%	10,109.67	26.58%	5,338.51	22.03%
合计	35,453.23	100.00%	36,841.68	100.00%	38,041.40	100.00%	24,234.75	100.00%

③收入及风险转移的确认方式

对于两种销售模式下的产品销售，其收入和风险转移的确认方式均一致。即：在收到购货方的货款或者开具的发票且货物发出时确认风险转移并确认收入。

④信用政策

与复合肥产品的信用政策类似，公司对符合政策的供应商提供 6 个月以内赊销期，政策标准也与复合肥一致。

4、复合肥产品销售半径

（1）公司生产基地至销售地的运输方式及价格

公司四川基地普通复合肥产品，主要面向西南地区，适量供应西北地区，因运输距离较近，故主要采用汽车运输方式；四川基地硝基复合肥产品，面向全国销售，故采用汽车运输和火车运输相结合的方式。一般而言，汽车运输经济半径小于 500 公里，火车运输半径为 500 公里以上。

公司湖北基地地处湖北应城市，从应城到湖北全省及河南南部、安徽西部等地，运输距离一般在 500 公里以内，可直接汽车运输，从应城到华东、华南等沿海地区，一般采用火车运输。

汽车运输方式下，300 公里以内汽车运费不超过 90 元/吨，500 公里范围内不超过 130 元/吨。火车运输方式下，因化肥是支农物资，享受国家二号优惠运价，且免交铁路建设基金，因此从公司四川、湖北基地到各自销售区域的总运费一般在 80-180 元/吨。

（2）公司目前复合肥产品的销售半径情况

公司目前销售的普通复合肥，由于产品的价值在 1,500 元/吨以下，运费占产品价值的比重为 5%-10%，因此，普通复合肥确实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即主

要销售地以汽车运输不超过 500 公里，火车运输不超过 1,500 公里的为主。

公司目前销售的硝基复合肥及其他高浓度复合肥，由于产品单位价值约 2,700 元/吨（根据肥料的配方高低，均价会有所变动），产品单位价值较高，运输费用仅占产品单位价值的 3%-5%，因此，硝基复合肥等高浓度复合肥基本不存在明显的销售半径。此外，由于公司生产的硝基复合肥主要竞争对手为进口硝基复合肥生产厂商，相对进口硝基复合肥约 4,000-4,500 元/吨的市场销售价格，公司硝基复合肥产品即使加上运费，仍比进口硝基复合肥具有较大的价格优势。因此，硝基复合肥及其他高浓度复合肥并不存在明显的销售半径。

（3）公司募投项目硝基复合肥的销售半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的硝基复合肥生产基地拟建在湖北省孝感应城市，相较公司现有硝基复合肥产地四川眉山而言，应城处于华中地区，其交通更为便利，公司的物流可经铁路、公路、水路形式的立体交通网络快速送达全国各地。由于硝基复合肥产品的运输成本仅占硝基复合肥总价值的 3%-5%左右，因此，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后，其硝基复合肥产品完全可以顺利的销往全国各市场，不存在销售半径的限制。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构成情况（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复合肥	907,411,635.01	1,252,888,714.23	1,249,204,626.87	1,040,454,656.53
纯碱	246,485,139.30	247,335,830.20	300,475,200.41	201,296,738.95
氯化铵	108,047,174.19	121,080,944.69	79,938,796.13	41,050,771.61
盐	104,919,260.05	58,739,101.02	25,065,027.66	--
合 计	1,366,863,208.55	1,680,044,590.14	1,654,683,651.07	1,282,802,167.09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1）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等情况

单位：万吨

类别	销售情况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复合肥	期末产能	153	153	153	153
	加权平均产能	153	153	153	126
	产量	52.49	72.49	67.38	71.49
	销量	53.11	73.17	66.14	75.57
	产能利用率	34.31%	47.38%	44.04%	56.74%
	产销率	101.17%	100.93%	98.15%	105.71%
	销售收入	90,741.16	125,288.87	124,920.46	104,045.47
纯碱	期末产能	35	35	20	20
	加权平均产能	35	29.38	20	16
	产量	23.59	29.27	20.76	16.88
	销量	23.46	29.28	21.01	16.60
	产能利用率	67.40%	99.63%	103.80%	105.50%
	产销率	99.45%	100.03%	101.20%	98.34%
	销售收入	24,648.51	24,733.58	30,047.52	20,129.67
氯化铵	期末产能	39	39	22	22
	加权平均产能	39	32.63	22	18
	产量	25.24	31.84	23.25	18.91
	销量	19.08	19.52	11.44	6.70
	自用量	7.24	12.09	12.54	10.38
	产能利用率	64.72%	97.58%	105.68%	105.06%
	产销率	104.28%	99.27%	103.14%	90.33%
	销售收入	10,804.72	12,108.09	7,993.88	4,105.08
盐	期末产能	80	80	25	--
	加权平均产能	80	66.25	22.08	--
	产量	64.23	60.86	24.83	--
	自用量	29.09	34.71	16.65	--
	销量	32.07	26.45	7.33	--
	产能利用率	80.29%	91.86%	112.45%	--
	产销率	95.21%	100.49%	96.57%	--
	销售收入	10,491.93	5,873.91	2,506.50	--

注 1：氯化铵 2008 年的 11.44 万吨销量中，其中有 7.93 万吨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另有 3.51 万吨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最近一期的 19.08 万吨销量中，其中有 19.04 万吨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另有 0.04 万吨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注 2：纯碱、氯化铵及盐的加权平均产能按新增产能在建设期逐月平均增加产能计算，复合肥的加权平均产能按全部建设完成后一次性增加新建产能计算。

注 3：产能利用率=产量/加权平均产能

注 4：产销率=（外销量+自用量）/产量

注 5：销售收入为对外销售收入。

注 6：崇州凯利丰 15 万吨复合肥产能已停产。

（2）复合肥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①复合肥产品产销季节性明显

受农业生产规律的制约，复合肥产品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在旺季，复合肥生产商通常产销两旺，即使满负荷生产也难以满足市场对复合肥销售的需求，经常出现产品供不应求的局面。在淡季，由于市场需求下降，农民一般不存储化肥，经销商由于受仓储能力和资金等的影响，一般也不备货，致使生产商产能利用不足。

②复合肥产品特性决定了复合肥企业生产能力移峰填谷较为困难

一方面，复合肥产品的存放需占用资金和仓库，另一方面，受存储条件影响，复合肥不合理存放容易形成产品的板结。无论是生产厂商，还是经销商或者是农民，生产或者购买后都会尽快销售或者投入使用。复合肥生产企业即使想利用淡季生产能力移峰填谷、为旺季销售备货，也会面临较大困难。

3、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0年1-9月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4,897.37	3.55%
	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4,299.91	3.12%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3,407.59	2.47%
	湖北云鹤盐业运销有限公司	2,881.10	2.09%
	云南省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	2,427.31	1.76%
	合 计	17,913.28	12.98%
2009年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7,346.08	4.27%
	云南省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	6,724.95	3.91%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6,132.30	3.56%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860.03	1.66%
	安徽辉隆集团皖江农资有限公司	2,790.98	1.62%
	合 计	25,854.33	15.03%
2008年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7,574.20	4.44%
	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5,515.54	3.24%

	云南省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	4,450.00	2.61%
	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4,047.13	2.37%
	武汉市楚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08.16	1.65%
	合 计	24,395.03	14.31%
2007 年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8,400.93	6.39%
	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5,474.72	4.16%
	云南省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	4,209.12	3.20%
	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3,038.62	2.31%
	广西新胜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2,461.39	1.87%
	合 计	23,584.79	17.93%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

复合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氯化铵、尿素、白磷肥、磷铵、氯化钾、硫酸钾、硝基磷肥等。

联碱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盐、煤。

（2）主要能源为：煤、电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情况

（1）复合肥产品

①原材料

单位：元/吨

项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价格	较上年增长	价格	较上年增长	价格	较上年增长	价格
氮	氯化铵	492.03	-2.99%	507.21	-36.41%	797.63	44.57%	551.71
	尿素	1,670.19	-4.78%	1,754.00	-16.82%	2,108.57	26.93%	1,661.20
磷	低白磷肥	198.16	-42.56%	345.00	-34.72%	528.53	79.29%	294.79

钾	高中白磷肥	451.04	-32.38%	667.00	-38.15%	1,078.45	72.55%	625.01
	磷酸一铵	1,951.34	10.87%	1,760.00	-45.12%	3,206.87	55.21%	2,066.20
	氯化钾	2,077.96	6.13%	1,958.00	-37.84%	3,150.13	88.45%	1,671.59
	硫酸钾	2,711.25	-1.06%	2,740.19	-26.52%	3,729.24	63.13%	2,286.06

复合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氮、磷、钾单质肥，其中氮肥主要为氯化铵、尿素；磷肥主要为白磷肥、磷铵；钾肥主要为氯化钾、硫酸钾。此外，在募投项目尚未建成的情况下，硝基复合肥的主要氮原料为硝基磷肥。

公司“湖北基地”复合肥生产所需氯化铵全部自给。公司“四川基地”采取靠近氮单质肥厂商布局生产厂区，根据各公司所辐射的供应商和运输半径进行比质比价，就近采购氯化铵。公司复合肥生产用的其他原材料如：尿素、白磷肥、磷铵、氯化钾、硫酸钾、硝基磷肥等全部外购。

②能源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价格	较上年增长	价格	较上年增长	价格	较上年增长	价格
煤（元/吨）	724.74	34.51%	538.80	7.03%	503.42	5.98%	475.02
电（元/度）	0.40	14.29%	0.35	0.00%	0.35	0.00%	0.35
水（元/吨）	2.27	29.71%	1.75	42.28%	1.23	9.82%	1.12

（2）纯碱产品

①原材料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价格	较上年增长	价格	较上年增长	价格	较上年增长	价格
原料煤（元/吨）	699.05	19.27%	586.12	-21.50%	746.62	41.58%	527.36
盐（元/吨）	163.21	16.51%	140.08	-44.99%	254.65	57.10%	162.09

②能源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价格	较上年增长	价格	较上年增长	价格	较上年增长	价格
燃料煤（元/吨）	526.24	16.36%	452.25	3.99%	434.89	32.77%	327.55
电（元/度）	0.40	11.11%	0.36	2.86%	0.35	2.94%	0.34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1）复合肥产品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一、原材料				
氮肥	33.35%	32.96%	41.15%	34.80%
磷肥	24.35%	22.95%	19.95%	22.61%
钾肥	22.52%	27.35%	23.30%	24.67%
合计	80.22%	83.26%	84.40%	82.08%
二、能源				
煤	2.38%	2.60%	2.23%	2.02%
电	0.67%	0.63%	0.51%	0.64%
合计	3.05%	3.22%	2.74%	2.66%

（2）纯碱产品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一、原材料				
原料煤	28.34%	32.06%	34.25%	30.67%
盐	15.15%	13.19%	17.09%	13.40%
合计	43.49%	45.25%	51.34%	44.07%
二、能源				
燃料煤	11.11%	9.85%	11.36%	9.98%
电	23.52%	22.22%	17.68%	20.10%
合计	34.63%	32.07%	29.04%	30.08%

4、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见下表：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成本比例
2010年1-9月	四川中源农资有限公司	5,512.80	4.68%
	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	4,320.77	3.67%
	合江县兴源精选煤有限公司	2,905.40	2.47%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46.37	2.42%
	北京宜化贸易有限公司	2,788.50	2.37%
	合 计	18,373.85	15.60%
2009年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13,525.03	9.05%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979.18	4.67%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成本比例
	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	5,952.85	3.98%
	中化化肥公司	5,427.30	3.63%
	四川金圣赛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26.25	2.76%
	合 计	36,010.61	24.10%
2008 年	中化化肥公司	14,376.11	10.69%
	陕西汉中南化有限公司	4,445.84	3.31%
	天田集团冷湖聚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4,109.24	3.06%
	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860.46	2.87%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785.15	2.81%
	合 计	31,576.82	23.48%
2007 年	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	3,644.50	3.26%
	中化化肥公司	3,568.75	3.19%
	天田集团冷湖华正硫酸钾有限责任公司	3,037.78	2.71%
	陕西汉中南化有限公司	2,809.13	2.51%
	天田集团冷湖聚丰硫酸钾厂	2,738.03	2.45%
	合 计	15,798.23	14.12%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5、公司产供销生产周期

（1）公司产供销生产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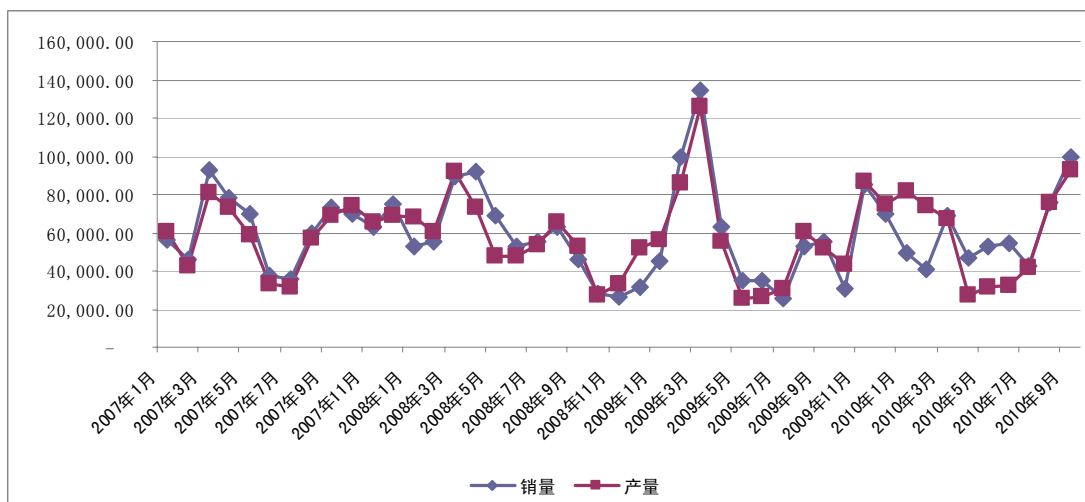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此，公司产品的销售和生产周期基本一致。从分产品的月度产量及销售量对比图亦可看出，变动图线几乎重合，故产量与同期销量变化基本一致（详见分产品月度产销量图）。

①复合肥

公司复合肥生产以市场为导向，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根据农作物生长及自然规律，复合肥的产供销周期主要受季节性影响，一般来说，每年中 2 至 5 月，9 至 11 月为公司复合肥产品的产销旺季，其余时间为复合肥产品的产销淡季。此外，复合肥的产供销周期还受到气候、干旱、洪水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在发生此类情形时，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公司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销售情况对生产计划做及时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分月度的产销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肥产品分月份的产销情况图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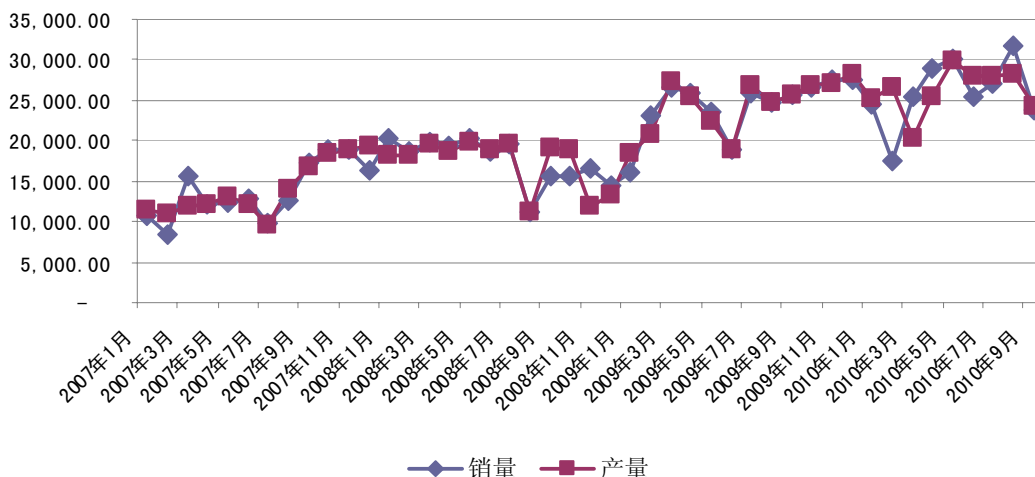
受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 年第四季度，复合肥原材料及复合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大部分经销商持币观望、接货谨慎，公司复合肥销售和生下降。因此，2008 年 9—11 月公司复合肥销售和生产的周期趋势与报告期可比期间相比的周期趋势不一致。除此以外，公司的复合肥生产和销售均呈现 2 至 5 月，9 至 11 月为公司复合肥产品的产销旺季，其余时间为复合肥产品的产销淡季的周期特征。

②纯碱

公司纯碱产品的产销周期与下游需求密切相关，纯碱行业属于基础性化工行业，目前我国纯碱消费的下游企业主要是玻璃企业、氧化铝企业和合成洗涤剂企业，下游需求呈现常年消费的特点。因此，公司纯碱产品属于连续性生产，除因检修因素停产外，不存在明显的产销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纯碱产品分月份的产销情况图

单位：吨



报告期内，公司纯碱产销量总体呈上涨趋势，是因为公司于2007年和2009年相继完成了联碱技改扩能，纯碱产销量增加所致。

(2) 公司针对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在采购、销售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效果

①公司在采购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效果

针对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在采购方面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i. 集中采购、统一调配。在采购中，对大宗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统一调配，这种方式一方面能增强公司对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获取价格更为优惠的价格；另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能够保证稳定的供应。

ii. 淡季低价大规模储备，错季采购。由于复合肥下游用户存在季节性采购的特点使得复肥行业销售淡、旺季特征明显，在复肥销售旺季，上游氮、磷、钾等单质肥原材料供应紧张且价格上涨。因此，为了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复合肥原材料供应，公司采取淡季低价大规模储备，错季采购。

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减小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②在销售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效果

i. 鼓励客户淡储旺销。化肥具有明显的淡、旺季，价差明显，客户提前储备将锁定成本，旺季价格上涨基本无影响。

ii. 大力推广包括高塔硝基复合肥及高塔尿基复合肥在内的高端复合肥。高端复合肥主要施用对象为经济作物，其主要看重品质、效果，对价格敏感度低，同时由于门槛高，投资大，技术要求高，竞争重点为产品质量、肥效稳定性及技术先进性方面，受原料行情波动相对较小，售价相对稳定。

iii. 加强与客户的行情信息沟通。提前反应市场变化，采取相应对策，以减少价格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

iv. 加强基地客户直供销售。基地农业公司、种植大户直销，可有效减少中间环节，降低费用，价格基本稳定，波动幅度小。从实际效果看，2009 年，公司从年初对基地客户均实行价格基本稳定至年底，全年平均计算，利润仍然较传统渠道高。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复合肥

①公司通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事故预案等建立了长效安全机制，使得公司安全生产有了制度上的保障。

②明确了安全责任人。各子公司总经理是本公司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各部门经理是本部门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公司要求各岗位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每年至少一次对所有员工进行一全面的安全培训，所有新员工须经三级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公司每周定期对全厂进行安全检查，抓安全违规，发现安全隐患，不断完善安全设施。公司每年还至少组织一次的全厂安全演习。此外，本公司在新建生产车间时充分考虑操作安全和工艺安全，公司生产过程不存在高风险和高污染的环节，避免了各种安全隐患的发生，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联碱产品

①公司成立了安委会及安全标准化创建专班，组建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应

急救援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公司还设立了安全环保部，建立公司、分厂、车间、班组四级管理网络，规范检修票证、综合管理、设施管理、事故信息四大模块，努力实现重大实现重大以上事故为 0，隐患控制率 100%，安全标准化达省级，污染减排上台阶的四大安全管理目标。

②公司组织有资质的部门对工程项目编写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及安全竣工验收报告等，并严格组织专家对上述报告进行评审，对专家评审的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同时还需取得安监局下达的安全竣工验收的批复。③公司通过完善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各工种的操作规程及岗位职责，加强培训，检查与奖惩结合，对生产线安全检测与升级，突出要害部位管理，在公司形成了制度有执行、责任有落实、人人事事查隐患、人人事事反“三违”、人人事事保安全的良好局面。

2、环境保护情况

（1）复合肥

本公司复肥生产过程有少量的废渣、废气、废水，公司对存在的三废均进行了合理利用和处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①废渣：公司只在锅炉、沸腾炉产生少量的碳渣，锅炉产生的碳渣经破碎后用于沸腾炉的二次使用，沸腾炉的碳渣就近处理到水泥厂、砖厂、石灰厂再次使用。

②废气：公司只有烘干的烟气和冷却尾气，烟气和尾气经重力除尘、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净化后高空排放。

③废水：复肥生产工艺决定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只有少量的生活废水经沉降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实现达标排放，除正常的检验和排污费用外，无其它环保费用支出。

（2）联碱产品

公司注重环保管理体系建设，先后制订了《环保管理责任制度》、《环保设施

管理办法》、《环保监测管理制度》、《在线监测操作规程》、《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及处理制度》、《环保绩效考核办法》、《各岗位环保管理职责》等制度办法，收集环保法规、标准及治理技术，整理环保管理各类报表、台帐及资料。

公司成立了环保管理及污染减排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从上到下形成了四级环保管理网络，层层签订了环保管理责任书；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各分子公司也有专职的安全环保员，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

公司污染综合治理情况较好，通过内部废水闭路循环改造、新上蒸氨装置及锅炉静电除尘改造等项目，将大幅减少氨氮、烟尘、SO₂等污染物的排放，从而有力促进应城市节能减排工作的进行，从未因安全生产及环境污染受到处罚的情况发生。

（3）环保设施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共有九个控股生产型企业，每个生产型企业的环保设施设置及运行情况如下：

①股份公司生产车间

股份公司生产车间的主要环保设施包括水膜除尘器、旋风除尘器、重力沉降室和水循环池、防尘罩及一般固废堆场，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所处状态
生产装置	环保设施名称		
蒸汽锅炉	水膜除尘器	6,000m ³ /h	正常
烘干、冷却系统	热风炉旋风除尘器	150,000 m ³ /h	正常
	烘干旋风除尘器		正常
	冷却旋风除尘器		正常
	重力除尘室	150,000 m ³ /h	正常
	水膜除尘器	150,000 m ³ /h	正常
	水循环池		正常
固体废弃物	固废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正常

股份公司生产车间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且处于稳定运行状态。

②崇州凯利丰

崇州凯利丰主要环保设施包括干燥和冷却系统的旋风除尘器、重力除尘室、水膜除尘器等环保处理设施。主要环保设备情况如下：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所处状态
生产装置	环保设施名称		
烘干、冷却系统	烘干旋风除尘器	30,000m ³ /h	正常
	水膜除尘器	20,000m ³ /h	正常
	冷却旋风除尘器		正常
	重力除尘室	30,000m ³ /h	正常
固体废弃物	固废场		正常

崇州凯利丰 2007 年、2008 年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且处于稳定运行状态，2009 年已暂停生产。

③汉中汉山

汉中汉山主要环保设施包括重力除尘室、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等，主要环保设备的设置及运行情况如下：

环保设施名称	规格	处理能力	所处状态
旋风除尘器	2.9×15m	200,000m ³ /h	正常
水膜除尘器	Φ8000×6000	200,000m ³ /h	正常
重力除尘室	7000×12000×12000	200,000m ³ /h	正常

汉中汉山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且处于稳定运行状态。

④峨眉山分公司

峨眉山分公司主要环保设施为蒸汽锅炉旋风除尘器、烘干机及冷却机的旋风除尘器，2008 年将原有的重力沉降改为旋风除尘，主要环保设施的设置及运行情况如下：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所处状态
生产装置	环保设施名称		
烘干、冷却、锅炉尾气处理装置	烘干、冷却重力除尘室	200,000m ³ /h	正常
	锅炉旋风除尘器	200,000m ³ /h	正常

	烘干冷却旋风除尘器	200,000m ³ /h	正常
	烘干旋风除尘器	200,000m ³ /h	正常

峨眉山分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且处于稳定运行状态。

⑤应城复合肥

应城复合肥在生产车间配备有旋风除尘器、重力除尘室、水膜除尘器。主要环保设备的设置情况如下：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所处状态
生产装置	环保设施名称		
烘干、冷却系统	热风炉旋风除尘器	180,000, 120,000 m ³ /h	正常
	烘干旋风除尘器		正常
	冷却旋风除尘器		正常
	重力除尘室	180,000, 120,000 m ³ /h	正常
	水膜除尘器	180,000, 120,000 m ³ /h	正常
	水循环池		正常
固体废弃物	固废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场）		正常

应城复合肥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且处于稳定运行状态。

⑥应城嘉施利

应城嘉施利主要环保设施包括造粒塔沉降室、水膜除尘、固体废物暂存场等情况如下：

项目	产生位置	环保设备名称	处理能力 (Nm ³ /h)	所处状态
废气	锅炉	水膜除尘	12,000m ³ /h	正常
	冷却机	重力除尘室	15,000m ³ /h	正常
煤灰煤渣	锅炉	固体废物暂存场		正常
废塑料袋	筛分包装车间、原料库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正常

应城嘉施利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且处于稳定运行状态。

⑦眉山嘉施利

眉山嘉施利主要环保设施包括冷却机旋风除尘器、锅炉的多管旋风除尘、固体废物暂存场、应急事故池等，具体如下：

项目	设备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处理能力 (Nm ³ /h)	所处状态
废气	冷却机	旋风除尘器	100,000	正常
	锅炉	多管旋风除尘	30,000	正常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	正常
废渣	锅炉	固体废物暂存场	—	正常
事故废水	事故应急池	—	—	正常

眉山嘉施利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且处于稳定运行状态。

⑧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新都化工主要环保设施包括造气废水闭路循环装置、联碱 A II 泥池（100m³）、联碱废水循环装置、锅炉三电场静电除尘装置+投加石灰、提氢装置、氨等压回收装置、烘干炉煤灰旋风除尘装置等，环保设备设置情况如下：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		处理能力	所处状态
废水	造气废水闭路循环装置	300m ³ /h	正常
	熔硫釜装置	135t/a	正常
	煤灰水沉淀池（3000m ³ ）	3416t/a	正常
	联碱 A II 泥池（100m ³ ）	33t/a	正常
	废油回收装置	34t/a	正常
	在线监测系统	—	正常
	联碱废水循环装置	100m ³ /h	正常
	联碱洗塔水回收处理装置	50m ³ /h	正常
	造气废水生化处理装置	—	正常
废气	锅炉投加石灰+三电场静电除尘装置	回收粉煤灰 12672t/a	正常
	提氢装置	400m ³ /h	正常
	氨等压回收装置	回用液氨 3t/d	正常
	联碱综合回收塔	回收气氨 2kg/t 碱	正常
	纯碱包装布袋除尘器（2 台）	198t/a	正常
	旋风除尘器（12 套）	回收煤灰 1.5t/h	正常
	烘干炉煤灰旋风除尘装置	回收煤灰 1.5t/d	正常
固废	煤渣、煤灰厂周围设置隔墙（2000m ³ ）	暂存≤400m ³ /d	正常
	危险废物暂存场	暂存≤20t/次	正常
	燃煤脱硫皮带计量秤及 DCS 系统	—	正常

噪声	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安装消声器	降噪 $\leq 55\text{dB}$	正常
	生产岗位操作室隔音、消音、防震处理	减缓、弱化噪音	正常
其他	蒸氨塔装置	—	正常
	硫泡沫板式过滤装置	—	正常
	更新氨氮在线监测仪	—	正常
	更新高效净油机	—	正常
	综合回收塔	—	正常
	“三废”流化混燃炉	—	施工中

应城新都化工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且处于稳定运行状态。

⑨广盐华源

广源华盐主要环保设施包括蒸汽锅炉的水膜除尘器、烟气脱硫装置（2008年12月后，改为静电除尘器），蒸发制盐中使用的旋风、水膜除尘装置。环保设备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生产装置	环保设备名称	处理能力	状态
锅炉	锅炉静电除尘器	烟气140000m ³ /h	正式运行
制盐	旋风、水膜除尘装置	1.25t/h	正式运行
	循环水池	20000 m ³	正式运行
	堆场	300m ²	正式运行
微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0m ³ /h	正式运行
鼓风机、引风机、汽轮机、离心机、破碎机及各种泵类设备消音器		加装消音器、减振座垫、采用封闭式厂房	正式运行
锅炉静电除尘器		1.25t/h	正式运行
消声器及消音设施		降噪 $\leq 55\text{dB}$	正式运行

广盐华源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且处于稳定运行状态。

（4）环保核查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要求，本公司于2009年9月20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09]239号）的批复，

意见如下：“经现场核查与社会公示，该公司核查范围内企业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要求。经审议，我部同意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取得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鄂环函[2010]85 号）。

3、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环保及安全投入情况

年 度	安全投入（万元）	环保投入（万元）
2010 年 1-9 月	661.65	1,487.50
2009 年	523.87	1,059.94
2008 年	303.90	1,954.30
2007 年	450.56	660.10
合 计	1,939.98	5,161.84

公司环保费用的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设备设施	1,423.53	931.14	1,890.19	610.03
排污费	63.97	128.80	64.11	50.07
合 计	1,487.50	1,059.94	1,954.30	660.10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构成及价值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2010.09.30	原值	14,178.36	58,404.59	1,360.72	1,058.66	75,002.34
	累计折旧	5,311.42	18,815.22	640.80	492.78	25,260.22
	成新率	62.54%	67.78%	52.91%	53.45%	66.3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2009. 12. 31	原值	12, 875. 72	56, 180. 23	1, 154. 44	942. 51	71, 152. 91
	累计折旧	3, 995. 65	14, 668. 91	504. 62	368. 23	19, 537. 40
	成新率	68. 97%	73. 89%	56. 29%	60. 93%	72. 54%
2008. 12. 31	原值	9, 483. 76	26, 306. 02	1, 072. 69	647. 23	37, 509. 70
	累计折旧	3, 091. 40	9, 968. 46	326. 32	227. 26	13, 613. 44
	成新率	67. 40%	62. 11%	69. 58%	64. 89%	63. 71%
2007. 12. 31	原值	6, 908. 86	24, 381. 15	852. 27	439. 67	32, 581. 94
	累计折旧	2, 329. 81	7, 118. 70	230. 24	130. 84	9, 809. 59
	成新率	66. 28%	70. 80%	72. 99%	70. 24%	69. 89%

2、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用途	平方米	取得方式
应城复合肥				
1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4324 号	生产经营用	352. 82	自建
2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4325 号	生产经营用	870. 35	自建
3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4326 号	生产经营用	731. 58	自建
4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4327 号	生产经营用	446. 52	自建
5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4328 号	生产经营用	1, 357. 81	自建
6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4329 号	生产经营用	1, 373. 82	自建
7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4330 号	生产经营用	1, 548. 83	自建
8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7017 号	生产经营用	7, 262. 80	自建
眉山嘉施利				
1	眉权房权证字第 0012849 号	生产经营用	1, 380. 44	自建
2	眉权房权证字第 0012848 号	生产经营用	741. 66	自建
3	眉权房权证字第 0012847 号	生产经营用	13, 120. 30	自建
4	眉权房权证字第 0012844 号	生产经营用	4, 948. 68	自建
汉中汉山				
1	汉中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88228 号	生产经营用	504. 07	自建
2	汉中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88229 号	生产经营用	411. 43	自建
3	汉中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88230 号	生产经营用	4, 593. 7	自建
4	汉中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88231 号	生产经营用	4, 323. 75	自建
应城嘉施利				
1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7018	生产经营用	1, 157. 19	自建
2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7019	生产经营用	13, 432. 40	自建
3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7020	生产经营用	3, 163. 69	自建
崇州凯利丰				

1	崇房权证崇房监证字第 0008685 号	生产经营用	3,838.56	自建
应城新都化工				
1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380 号	生产经营用	440.45	自建
2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383 号	生产经营用	709.8	自建
3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386 号	非生产用房	17.49	自建
4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392 号	生产经营用	788.76	自建
5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393 号	生产经营用	2,928	自建
6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395 号	生产经营用	883.33	自建
7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396 号	生产经营用	2,936.22	自建
8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397 号	生产经营用	446.49	自建
9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398 号	生产经营用	1,994.89	自建
10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399 号	生产经营用	2,429.40	自建
11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00 号	生产经营用	523.8	自建
12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01 号	生产经营用	1,053.78	自建
13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18 号	生产经营用	391.63	自建
14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20 号	生产经营用	678.96	自建
15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21 号	生产经营用	307.24	自建
16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22 号	生产经营用	586.57	自建
17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23 号	生产经营用	163.22	自建
18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24 号	生产经营用	1,286.68	自建
19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25 号	生产经营用	246.87	自建
20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26 号	生产经营用	173.14	自建
21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30 号	生产经营用	133.82	自建
22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31 号	生产经营用	27.08	自建
23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33 号	生产经营用	66	自建
24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35 号	生产经营用	1,097.38	自建
25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36 号	生产经营用	254.01	自建
26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38 号	生产经营用	415.6	自建
27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39 号	生产经营用	371.82	自建
28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42 号	生产经营用	330.98	自建
29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43 号	生产经营用	631.93	自建
30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44 号	生产经营用	2,475.17	自建
31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45 号	生产经营用	1,873.56	自建
32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6228 号	生产经营用	944.38	自建
33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6229 号	生产经营用	1,113.14	自建
广盐华源				
1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2636 号	生产经营用	204	自建
2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2637 号	生产经营用	1,122.05	自建

3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2638 号	生产经营用	103.07	自建
4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2639 号	生产经营用	3,131.58	自建
5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2640 号	生产经营用	1,605.66	自建
6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2641 号	生产经营用	2,583.91	自建
7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2642 号	生产经营用	869.3	自建
8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2643 号	生产经营用	460.86	自建
9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2644 号	生产经营用	397.29	自建
10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2645 号	生产经营用	103.07	自建
11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2646 号	生产经营用	2,730.00	自建
12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24 号	生产经营用	133.08	自建
13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25 号	生产经营用	2,015.30	自建
14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26 号	生产经营用	238.39	自建
15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27 号	生产经营用	247.86	自建
16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28 号	生产经营用	186.42	自建
17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29 号	生产经营用	166.75	自建
18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30 号	生产经营用	120.63	自建
19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31 号	生产经营用	27.07	自建
20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32 号	生产经营用	460	自建
21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33 号	生产经营用	568.85	自建
22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34 号	生产经营用	717.58	自建
23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35 号	生产经营用	218.5	自建
24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36 号	生产经营用	344.92	自建
25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37 号	生产经营用	337.4	自建
26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38 号	生产经营用	193.8	自建
27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39 号	生产经营用	100.91	自建
28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40 号	生产经营用	48.58	自建
29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41 号	生产经营用	956.75	自建
30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42 号	生产经营用	416.56	自建
31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43 号	生产经营用	712.26	自建
32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44 号	生产经营用	36.48	自建
33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45 号	生产经营用	2,143.19	自建
34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46 号	生产经营用	1,699.29	自建
35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47 号	生产经营用	53.58	自建
36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48 号	生产经营用	160.6	自建
37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49 号	生产经营用	91.33	自建
38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50 号	生产经营用	90	自建
39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51 号	生产经营用	768.63	自建
40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52 号	生产经营用	1,100.40	自建

41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53 号	生产经营用	301.32	自建
42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54 号	生产经营用	544.08	自建
43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55 号	生产经营用	220.5	自建
44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56 号	生产经营用	117	自建
45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57 号	生产经营用	185.1	自建
46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58 号	生产经营用	442	自建
47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59 号	生产经营用	497.35	自建
48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60 号	生产经营用	406.77	自建
49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61 号	生产经营用	310.59	自建
50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62 号	生产经营用	432.53	自建
51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63 号	生产经营用	218.92	自建
52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64 号	生产经营用	550.01	自建
53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65 号	生产经营用	247.48	自建
54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66 号	生产经营用	715.2	自建
55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67 号	生产经营用	432.53	自建
56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68 号	生产经营用	55.92	自建
57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69 号	生产经营用	145.64	自建

新都化工

1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154154 号	生产经营用	170.69	自建
2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154156 号	生产经营用	4,020.79	自建
3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6973 号	生产经营用	480	自建
4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6974 号	生产经营用	742.6	自建
5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6975 号	生产经营用	401.53	自建
6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6981 号	生产经营用	1,242	自建
7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6982 号	生产经营用	1,414.5	自建
8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6983 号	生产经营用	1,222.28	自建
9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6984 号	生产经营用	1170	自建
10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6985 号	生产经营用	1,408.05	自建
11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6986 号	生产经营用	971.98	自建
12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6987 号	生产经营用	807.48	自建
13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6988 号	生产经营用	557.93	自建
14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6989 号	生产经营用	634.85	自建

峨眉山分公司

1	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 0080888 号	生产经营用	533.16	自建
2	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 0080889 号	生产经营用	387.45	自建
3	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 0080890 号	生产经营用	28.08	自建
4	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 0080891 号	生产经营用	95.1	自建
5	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 0080892 号	生产经营用	26.46	自建

6	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 0080893 号	生产经营用	3,598.76	自建
7	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 0080894 号	生产经营用	212.4	自建
8	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 0080895 号	生产经营用	4,635.76	自建
9	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 0080896 号	生产经营用	2,991.12	自建
10	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 0080897 号	生产经营用	87.48	自建
11	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 0080898 号	生产经营用	75.33	自建

3、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价值较大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台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所属公司
烘干机	1	204.37	119.84	58.64%	汉中汉山
烘干机	1	197.15	117.78	59.74%	应城复合肥
沸腾炉	1	206.66	155.82	75.40%	应城复合肥
造粒塔	1	3,552.87	1487.76	41.88%	应城嘉施利
复合肥造粒装置	1	928.72	561.55	60.47%	眉山嘉施利
变压吸附器	8	421.04	73.58	17.48%	应城新都化工
联碱 Φ 2500 碳化塔	1	219.32	87.96	40.11%	应城新都化工
17M3 滤碱机	1	171.47	76.44	44.58%	应城新都化工
4 号 4M20 压缩机	1	236.94	107.00	45.16%	应城新都化工
联碱碳化塔	1	246.98	126.47	51.21%	应城新都化工
10KV 变电站	1	212.33	108.74	51.22%	应城新都化工
Φ 1000 合成塔	1	271.16	150.34	55.45%	应城新都化工
液氨蒸发外冷器	1	195.97	108.30	55.27%	应城新都化工
Φ 2500 内返碱蒸汽煅烧炉	1	371.27	206.48	55.62%	应城新都化工
变压吸附设备	1	164.3	98.10	59.71%	应城新都化工
吹风气余热回收锅炉	1	155.71	101.69	65.31%	应城新都化工
液氨蒸发外冷器	1	520.62	340.36	65.38%	应城新都化工
联碱 7#、8#碳化塔	1	485.32	317.38	65.40%	应城新都化工
16000KVA 变压器	1	184.04	120.32	65.38%	应城新都化工
6M25 氢氮气压缩机	1	409.53	243.75	59.52%	应城新都化工
联碱螺杆压缩机组(冰机)	1	263.37	153.15	58.15%	应城新都化工
2800#内返碱蒸汽煅烧炉	1	654.23	547.62	83.71%	应城新都化工
20 平方滤碱机	1	213.14	166.10	77.93%	应城新都化工
C02 压缩机	3	287.54	224.08	77.93%	应城新都化工
循环水冷却塔	2	140.23	117.17	83.56%	应城新都化工
波纹管外冷器	2	559.34	467.36	83.56%	应城新都化工
母液换热器	6	120.96	101.07	83.56%	应城新都化工
双级活推料离心机	2	122.25	102.15	83.56%	应城新都化工

设备名称	台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所属公司
25 吨炉渣型 2#锅炉	1	412.3	344.50	83.56%	应城新都化工
25 吨炉渣型 3#锅炉	1	362.46	302.85	83.56%	应城新都化工
高压静电除尘器	1	226.94	176.85	77.93%	应城新都化工
煤气发生炉	4	176.72	147.66	83.56%	应城新都化工
螺杆式制冷压缩机组	1	163.05	127.06	77.93%	应城新都化工
液氨贮罐	4	197.11	164.73	83.58%	应城新都化工
6M50 压缩机	1	843.88	657.47	77.91%	应城新都化工
变压吸附脱碳设备	1	526.55	410.34	77.93%	应城新都化工
氨合成塔	1	265.02	221.44	83.56%	应城新都化工
热交换器	1	139.98	109.84	78.47%	应城新都化工
气氨冷却器	1	109.1	85.02	77.93%	应城新都化工
变换系统设备	1	725.01	565.00	77.93%	应城新都化工
甲烷化系统设备	1	244.21	191.19	78.29%	应城新都化工
2800#内返碱煅烧炉	1	172.62	149.46	86.59%	应城新都化工
新碳化塔	1	772.13	668.55	86.59%	应城新都化工
液氨蒸发外冷器	1	158.65	128.44	80.96%	应城新都化工
干铵扩能设备	1	151	130.74	86.59%	应城新都化工
母液转热器	1	176.67	143.03	80.96%	应城新都化工
盐析结晶器	1	680.12	550.63	80.96%	应城新都化工
煤棒烘干塔	1	173.43	150.16	86.59%	应城新都化工
废热锅炉	1	128.56	111.31	86.59%	应城新都化工
25T 锅炉	1	137.61	119.15	86.59%	应城新都化工
煤棒皮带机	1	128.12	103.73	80.96%	应城新都化工
半水煤气脱硫塔	1	209.08	181.03	86.59%	应城新都化工
变换气脱硫塔	1	121.48	106.20	87.43%	应城新都化工
新造气工段技改	1	453.11	392.33	86.59%	应城新都化工
新脱硫工段技改	1	486.45	421.19	86.59%	应城新都化工
冰机改造	1	133.84	108.36	80.96%	应城新都化工
6M50 压缩机	1	161.61	131.32	81.26%	应城新都化工
变压吸附设备	1	142.41	115.30	80.96%	应城新都化工
变换系统设备	1	464.36	375.95	80.96%	应城新都化工
工艺管道改造	1	201.96	174.87	86.59%	应城新都化工
JX-300XP 集散控制系统	1	130.51	109.83	84.16%	应城新都化工
10KV 配电工程	1	594.24	514.64	86.61%	应城新都化工
华 11—源 11 卤井	1	308.04	251.28	81.58%	广盐华源
华 12—源 12 卤井	1	278.4	226.99	81.54%	广盐华源
华 17—源 17 卤井	1	293.4	238.40	81.26%	广盐华源
华 15—源 15 卤井	1	290.32	236.39	81.43%	广盐华源
华 13—源 13 卤井	1	276.82	224.90	81.25%	广盐华源

设备名称	台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所属公司
卤水总管	1	388.17	293.53	75.62%	广盐华源
75T 锅炉	1	990.24	806.01	81.40%	广盐华源
6MW 汽轮发电机组	1	618.64	502.61	81.25%	广盐华源
冷凝水箱	1	145.77	110.64	75.90%	广盐华源
电力电线电缆（热电）	1	158.62	120.41	75.91%	广盐华源
DCS 集散控制系统	1	310.28	252.99	81.54%	广盐华源
干改湿输盐栈桥	1	219.49	178.96	81.54%	广盐华源
固定式带式输送机	1	170.95	134.03	78.41%	广盐华源
干燥系统	1	199.35	164.69	82.62%	广盐华源
II-IV效加热室	1	1,295.92	1056.63	81.54%	广盐华源
II-IV效蒸发罐	1	1,149.02	937.77	81.62%	广盐华源
浮洗器	1	148.53	121.88	82.06%	广盐华源
回溶器	1	124.3	101.35	81.54%	广盐华源
混合冷凝器	1	199.5	151.44	75.91%	广盐华源
离心机	1	186.77	141.85	75.95%	广盐华源
600M3 卤水储罐	1	131.54	108.20	82.26%	广盐华源
循环水系统	1	217.3	177.18	81.54%	广盐华源
工艺管线（II-V）	1	256.47	211.11	82.32%	广盐华源
四改五蒸发罐	1	558.14	464.29	83.19%	广盐华源
四改五加热室	1	282.2	232.94	82.55%	广盐华源
灰库	1	128.12	105.53	82.37%	广盐华源
高压静电除尘器	1	233.23	179.66	77.03%	广盐华源
华 14-源 14 卤井	1	204.33	168.66	82.55%	广盐华源
华 18-源 18 卤井	1	204.33	168.66	82.55%	广盐华源
华 16-源 16 卤井	1	196.84	162.48	82.55%	广盐华源
2#制盐工艺管线改造	1	180.09	161.39	89.62%	广盐华源
2#制盐III-IV效加热室	1	183.5	164.44	89.62%	广盐华源
1#2#预热器	1	101.84	91.26	89.62%	广盐华源
3#预热器	1	108.93	97.62	89.62%	广盐华源
析硝结晶器	1	153.35	137.42	89.62%	广盐华源
气流干燥机	1	109.06	91.60	83.99%	广盐华源
35T 锅炉	1	738.01	661.37	89.62%	广盐华源
35t 锅炉静电除尘器	1	111.11	93.32	83.99%	广盐华源
冰机	1	127.10	123.13	96.88%	应城新都化工
蒸氨塔系统	1	189.59	181.77	95.88%	应城新都化工
静电除焦器	1	128.27	122.98	95.88%	应城新都化工
10#冰机	1	232.77	223.16	95.88%	应城新都化工
干铵扩能（设备）	1	165.79	160.61	96.88%	应城新都化工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25宗土地，账面价值合计13,820.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用途及使用情况	使用权类型	使用面积(M ²)	证书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重要程度
应城复合肥							
1	应城国用(2004)第131612005	工业	出让	51,766.70	2004年12月31日	2054年8月5日	重要
2	应城国用(2008)第131613017	工业	出让	51,658.60	2008年11月26日	2057年5月27日	重要
3	应城国用(2009)第131614004号	工业	出让	32,101.30	2009年9月27日	2059年7月19日	重要
眉山嘉施利							
4	眉东国用(2008)第04782号	工业	出让	87,516.10	2008年11月3日	2058年1月25日	重要
汉中汉山							
5	汉市国用(土)第6204号	工业	出让	29,441.40	2009年12月31日	2059年12月22日	重要
应城嘉施利							
6	应城国用(2008)第111000001-1号	工业	出让	139,825.00	2008年6月6日	2055年5月18日	重要
崇州凯利丰							
7	崇国用(2000)字第08639-1号	工业	出让	19,306.96	2001年8月14日	2050年10月17日	重要
应城新都化工							
8	应城国用(2003)字第131500012	工业	出让	92,265.60	2003年3月15日	2053年3月10日	重要
9	应城国用(2003)字第131500009	工业	出让	51,969.00	2003年3月15日	2053年3月10日	重要
10	应城国用(2009)第131612016号	工业	出让	179,569.00	2009年11月17日	2059年10月29日	重要
广盐华源							
11	应城国用(2005)第131612008号	工业	出让	95,488.30	2005年10月21日	2055年8月8日	重要
12	应城国用(2005)第131612009号	工业	出让	9,938.00	2005年10月21日	2055年8月8日	重要

13	应城国用(2005)第110104002-5号	工业	出让	73.15	2005年10月21日	2055年8月8日	重要
14	应城国用(2005)第131612010号	工业	出让	10,229.70	2005年10月21日	2055年8月8日	重要
15	应城国用(2005)第110104002-4号	工业	出让	310.9	2005年10月21日	2055年8月8日	重要
新都化工							
16	新都国用(2005)第1791号	工业	出让	10,998.21	2005年10月12日	2039年2月2日	重要
17	新都国用(2006)第1432号	工业	出让	5,386.39	2006年7月27日	2051年10月23日	重要
18	新都国用(2006)第725号	工业	出让	3,661.03	2006年4月14日	2051年9月17日	重要
19	新都国用(2006)第1267号	工业	出让	13,455.37	2006年6月27日	2050年12月20日	重要
20	新都国用(2006)第1935号	住宅	出让	2,533.20	2006年11月2日	2076年10月17日	重要
21	新都国用(2006)第1936号	住宅	出让	6,088.76	2006年11月2日	2076年10月17日	重要
22	新都国用(2006)第1266号	综合	出让	26,928.80	2006年6月27日	2051年2月22日	重要
23	新都国用(2009)第26302号	工业	出让	42,569.26	2009年12月23日	2059年11月3日	重要
24	新都国用(2010)第17573号	住宅	出让	4,033.69	2010年10月22日	2076年10月17日	重要
峨眉山分公司							
25	峨眉国用(2009)第34562号	工业	出让	33,829.00	2009年11月20日	2059年12月15日	重要

2、采矿权

序号	证书号	开采矿种	矿区面积(KM ²)	证书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账面价值(元)	重要程度
1	4200000630319	岩盐	1.839	2006年1月	2014年1月	7,553,309.26	重要

3、探矿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盐华源已于2010年10月11日取得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证号为T42420101003042280的《勘查许可证》。该项目位于应城市三河镇西头村，项目名称为湖北省应城市云应盐矿区西头村井田盐矿勘探，勘查面积为4.41

平方公里，探矿权有效期自2010年10月11日至2012年10月10日。

4、商标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拥有已注册商标28个，国家商标总局已受理的商标注册申请19个，国家商标总局已受理的商标受让申请1个，注册范围主要有1、5、7、30、31、35类。

1类：氮肥；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腐殖质；磷肥（肥料）；泥炭（肥料）；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5类：灭微生物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土壤消毒剂；消灭有害植物制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蚊香；人用药；兽医用药；净化剂。

7类：农业机械；收割机；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化肥设备；尿素合成塔；碾米机；升降设备；活塞（机器或发动机部件）；阀（机器零件）；泵（机器）。

30类：豆粉；锅巴；调味品；酵母；食用芳香剂；家用嫩肉剂；醪糟；面包；糖果；蜂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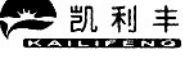
31类：饲料；动物食品；植物种子；新鲜蔬菜；鲜水果；植物；谷（谷类）；树木；活动物；活家禽。

35类：推销（替他人）；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进出口代理；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研究；人事管理咨询；会计；审计；文秘

（1）公司目前已取得商标证书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示	类别	所有者	商标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78764	2003-05-07	2013-05-06
2		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17984	2007-03-28	2017-03-27
3		3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17983	2006-08-07	2016-08-06
4		3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17982	2007-10-28	2017-10-27

序号	商标图示	类别	所有者	商标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5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50011	2007-07-14	2017-07-13
6		7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880898	2009-10-28	2019-10-27
7		3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880895	2009-07-14	2019-07-13
8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298984	2007-12-14	2017-12-13
9		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299012	2007-12-14	2017-12-13
10		3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299011	2007-03-07	2017-03-06
11		3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299010	2008-03-21	2018-03-20
12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72347	2005-06-21	2015-06-20
13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965395	2006-9-14	2016-9-13
14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5140	2002-7-14	2012-07-13
15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01102	2002-11-21	2012-11-20
16		1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3833205	2006-01-07	2016-01-06
17		1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97114	2005-04-21	2015-04-20
18		3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787809	2009-08-07	2019-08-06
19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514659	2009-10-07	2019-10-06
20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787807	2009-12-14	2019-12-13
21		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787808	2009-12-14	2019-12-13

序号	商标图示	类别	所有者	商标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22		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881045	2009-12-28	2019-12-27
23		30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880897	2009-11-21	2019-11-20
24		1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5877865	2009-12-28	2019-12-27
25		3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787810	2009-12-28	2019-12-27
26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103641	2010-1-14	2020-1-13
27		1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5928529	2010-01-07	2020-01-06
28		1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5928530	2010-01-07	2020-01-06

（2）公司目前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示	类别	所有者	商标申请号	受理日期
1		3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880896	2007-07-03
2		1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7244398	2009-03-16
3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241888	2009-03-16
4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479656	2009-07-06
5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479655	2009-07-06
6		30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5651679	2007-04-17

序号	商标图示	类别	所有者	商标申请号	受理日期
7		30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8012588	2010-2-22
8	大盐士	30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8012589	2010-2-22
9		30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8012587	2010-2-22
10	999晶	30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8012590	2010-2-22
11	9999晶	30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8012571	2010-2-22
12	99晶	30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7914738	2010-1-11
13	晶纯	30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7914737	2010-1-11
14		30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7914739	2010-1-11
15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591527	2010-8-23
16		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591543	2010-8-23
17		3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591557	2010-8-23
18		3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591571	2010-8-23
19		3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591575	2010-8-23

（3）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受让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示	类别	所有者	商标申请号	受理日期
1	根动力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78785	2010-8-30

5、专利

（1）注册专利权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拥有20项注册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1	ZL200820063987.1	实用新型专利	硝基复肥返料熔融装置
2	ZL200820063990.3	实用新型专利	高塔复肥生产中磷铵的加热装置
3	ZL200820063988.6	实用新型专利	复合肥烘干尾气除尘装置
4	ZL200820063989.0	实用新型专利	沸腾热风炉
5	ZL200430057386.7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
6	ZL200430097849.2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
7	ZL01313613.5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
8	ZL200430057389.0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
9	ZL200430097848.8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
10	ZL02320257.2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
11	ZL02320256.4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
12	ZL01336151.1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
13	ZL200730004848.2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
14	ZL200730149647.1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
15	ZL200730149645.2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
16	ZL200730004851.4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
17	ZL200730004850.X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
18	ZL200730004849.7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
19	ZL200730149646.7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
20	ZL200730089956.4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

（2）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有7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1	200810045408.5	发明专利	硝基复合肥防结块剂
2	200810045406.6	发明专利	复合肥料冷却方法
3	200810045407.0	发明专利	复合肥造粒塔
4	200810147913.0	发明专利	复合肥料的配备方法
5	200810147914.5	发明专利	防粘结集料斗
6	200910260067.8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肥料的制备方法
7	200910243228.2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肥料的配方

6、非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无非专利技术。

（三）发行人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与陕西汉中南化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陕西汉中南化有限公司无偿许可汉中汉山公司在生产的复合肥产品使用其商标在第01类肥料（复合肥）商品上，许可使用期限为2002年12月14日至2012年4月18日。

2、2006年10月1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与美国嘉施利化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美国嘉施利化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无偿许可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使用其嘉施利商标（商标注册号：第3962019号）在01类肥料；农业肥料；肥料制剂；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土壤调节化学品；植物生长调节剂；腐殖质商品上，许可使用期限为2006年10月14日至2016年10月13日。

3、2006年10月1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与俄罗斯撒威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俄罗斯撒威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无偿许可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其撒威商标（商标注册号：第3961481号）在01类肥料；农业肥料；肥料制剂；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土壤调节化学品；植物生长调节剂；腐殖质商品上，许可使用期限为2006年10月14日至2016年10月13日。

4、2007年1月2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与俄罗斯撒威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俄罗斯撒威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无偿许可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使用其撒威商标（商标注册号：第3961481号）在01类肥料；农业肥料；肥料制剂；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土壤调节化学品；植物生长调节剂；腐殖质商品上，许可使用期限为2007年1月20日至2016年10月13日。

5、2007年2月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与俄罗斯撒

威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俄罗斯撒威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无偿许可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使用其^{撒威}сашен商标（商标注册号：第3961481号）在01类肥料；农业肥料；肥料制剂；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土壤调节化学品；植物生长调节剂；腐殖质商品上，许可使用期限为2007年2月1日至2016年10月13日。

6、2010年1月11日，本公司与挪威德沃尔化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挪威德沃尔化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许可本公司使用其商标注册号为第5160623号的商标，费用支付根据市场销售情况确定，并在许可方已注册的1类肥料；农业肥料、肥料制剂、混合肥料、土壤调节用化学品、化学肥料、氨、碱等范围内的商品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2010年1月11日至2019年7月20日。

2010年7月6日，本公司与挪威德沃尔化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约定：“1、被许可方免费使用该商标。2、鉴于双方于2010年1月11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明确约定费用支付，本协议约定，被许可方自2010年1月11日签署之日起，被许可方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该商标，许可方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发行人无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的情况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要求，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方面资格如下：

（一）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复混肥料属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

2、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联碱法生产过程涉及的合成氨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如下：

许可证名称	取得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新都化工	(川) XK13-001-00061	2014年6月30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峨眉山分公司	XK13-001-01427	2014年6月30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成都洋洋	(川) XK13-001-00062	2014年5月21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崇州凯利丰	(川) XK13-001-00063	2014年6月30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汉中汉山	(陕) XK13-001-00008	2014年3月16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眉山嘉施利	XK13-001-00422	2012年8月30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应城嘉施利	XK13-206-03768	2011年6月15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应城新都化工	XK13-016-00019	2014年12月21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应城复合肥	鄂 XK13-001-00006	2014年10月25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广盐华源	XK16-1088304	2014年9月20日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应城新都化工	420912035	2011年8月1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城新都化工	(鄂) WH 安许证字[延046]	2012年6月26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盐华源	(鄂) FM 安许证字[2009]912648号	2012年6月25日

（二）肥料登记情况

根据2000年6月23日颁布的农业部32号令《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我国对肥料实行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本公司高、中、低浓度复合肥产品及其他需要登记的产品均已在农业部和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办理了登记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复合肥产品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通用名	登记证号	主要技术指标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复混（合）肥料	川农肥（2008）准字 0205 号	$N+P_2O_5+K_2O \geq 40\%$	2008. 1. 21	2013. 1
2	复混（合）肥料	川农肥（2008）准字 0206 号	$N+P_2O_5+K_2O \geq 30\%$	2008. 1. 21	2013. 1
3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8）准字 0053 号	$N+P_2O_5+K_2O \geq 15\%$ 有机质 $\geq 20\%$	2008. 11. 28	2013. 11
5	复混（合）肥料	川农肥（2005）准字 0734 号	$N+P_2O_5+K_2O \geq 25\%$	2005. 11. 29	2010. 11
6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00 号	$N+P_2O_5+K_2O \geq 45\%$ 17-23-5、含氯	2009. 9. 4	2014. 9
7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01 号	$N+P_2O_5+K_2O \geq 35\%$ 25-5-5、含氯	2009. 9. 4	2014. 9

8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02 号	$N+P_2O_5+K_2O \geq 36\%$ 26-10-0、含氯	2009.9.4	2014.9
9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03 号	$N+P_2O_5+K_2O \geq 35\%$ 30-5-0、含氯	2009.9.4	2014.9
10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04 号	$N+P_2O_5+K_2O \geq 35\%$ 30-0-5、含氯	2009.9.4	2014.9
11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05 号	$N+P_2O_5+K_2O \geq 30\%$ 15-9-6、含氯、 含枸溶性磷	2009.9.4	2014.9
12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06 号	$N+P_2O_5+K_2O \geq 30\%$ 15-9-6、含氯、 含枸溶性磷	2009.9.4	2014.9
13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07 号	$N+P_2O_5+K_2O \geq 25\%$ 12-7-6、含氯、 含枸溶性磷	2009.9.4	2014.9
14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08 号	$N+P_2O_5+K_2O \geq 25\%$ 15-5-5、含氯、 含枸溶性磷	2009.9.4	2014.9
15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09 号	$N+P_2O_5+K_2O \geq 25\%$ 13-5-7、含氯、 含枸溶性磷	2009.9.4	2014.9
16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10 号	$N+P_2O_5+K_2O \geq 25\%$ 10-8-7、含氯、 含枸溶性磷	2009.9.4	2014.9
17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11 号	$N+P_2O_5+K_2O \geq 45\%$ 25-12-8、含氯	2009.9.4	2014.9
18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12 号	$N+P_2O_5+K_2O \geq 48\%$ 24-10-14、含氯	2009.9.4	2014.9
19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13 号	$N+P_2O_5+K_2O \geq 51\%$ 26-10-15、含氯	2009.9.4	2014.9
20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14 号	$N+P_2O_5+K_2O \geq 45\%$ 15-15-15、含氯	2009.9.4	2014.9
21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15 号	$N+P_2O_5+K_2O \geq 45\%$ 15-15-15	2009.9.4	2014.9
22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16 号	$N+P_2O_5+K_2O \geq 40\%$ 25-10-5	2009.9.4	2014.9
23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17 号	$N+P_2O_5+K_2O \geq 45\%$ 20-5-20	2009.9.4	2014.9
24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18 号	$N+P_2O_5+K_2O \geq 45\%$ 18-7-20	2009.9.4	2014.9
25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19 号	$N+P_2O_5+K_2O \geq 36\%$ 20-10-6、含氯	2009.9.4	2014.9
26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20 号	$N+P_2O_5+K_2O \geq 40\%$	2009.9.4	2014.9

			16-18-6、含氯		
27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21 号	$N+P_2O_5+K_2O \geq 40\%$ 20-15-5、含氯	2009.9.4	2014.9
28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22 号	$N+P_2O_5+K_2O \geq 40\%$ 20-10-10、含氯	2009.9.4	2014.9
29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23 号	$N+P_2O_5+K_2O \geq 40\%$ 24-6-10、含氯	2009.9.4	2014.9
30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24 号	$N+P_2O_5+K_2O \geq 40\%$ 26-6-8、含氯	2009.9.4	2014.9
31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25 号	$N+P_2O_5+K_2O \geq 40\%$ 30-5-5、含氯	2009.9.4	2014.9
32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26 号	$N+P_2O_5+K_2O \geq 42\%$ 25-12-5、含氯	2009.9.4	2014.9
33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0434 号	$N+P_2O_5+K_2O \geq 25\%$ 15-5-5、含氯	2009.5.27	2014.2
34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0435 号	$N+P_2O_5+K_2O \geq 30\%$ 15-6-9、含氯	2009.5.27	2014.2
37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8）准字 0984 号	$N+P_2O_5+K_2O \geq 45\%$	2008.1.21	2013.1
38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8）准字 0130 号	$N+P_2O_5+K_2O \geq 40\%$	2008.11.28	2013.11
40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47 号	$N+P_2O_5+K_2O \geq 40\%$ 20-10-10、含氯	2009.9.4	2014.9
41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48 号	$N+P_2O_5+K_2O \geq 40\%$ 26-6-8、含氯	2009.9.4	2014.9
42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49 号	$N+P_2O_5+K_2O \geq 40\%$ 30-5-5、含氯	2009.9.4	2014.9
43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50 号	$N+P_2O_5+K_2O \geq 42\%$ 25-12-5、含氯	2009.9.4	2014.9
44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51 号	$N+P_2O_5+K_2O \geq 36\%$ 20-10-6、含氯	2009.9.4	2014.9
45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52 号	$N+P_2O_5+K_2O \geq 40\%$ 16-18-6、含氯	2009.9.4	2014.9
46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53 号	$N+P_2O_5+K_2O \geq 40\%$ 20-15-5、含氯	2009.9.4	2014.9
47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54 号	$N+P_2O_5+K_2O \geq 40\%$ 24-6-10、含氯	2009.9.4	2014.9
48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55 号	$N+P_2O_5+K_2O \geq 25\%$ 19-0-6、含氯	2009.9.4	2014.9
49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56 号	$N+P_2O_5+K_2O \geq 25\%$ 13-5-7、含氯、 含枸溶性磷	2009.9.4	2014.9
50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57 号	$N+P_2O_5+K_2O \geq 25\%$ 12-7-6、含氯、	2009.9.4	2014.9

			含枸溶性磷		
51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58 号	$N+P_2O_5+K_2O \geq 30\%$ 19-5-6、含氯、 含枸溶性磷	2009.9.4	2014.9
52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59 号	$N+P_2O_5+K_2O \geq 30\%$ 15-9-6、含氯、 含枸溶性磷	2009.9.4	2014.9
53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60 号	$N+P_2O_5+K_2O \geq 32\%$ 28-4-0、含氯	2009.9.4	2014.9
54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61 号	$N+P_2O_5+K_2O \geq 35\%$ 25-5-5、含氯	2009.9.4	2014.9
55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62 号	$N+P_2O_5+K_2O \geq 35\%$ 30-0-5、含氯	2009.9.4	2014.9
56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63 号	$N+P_2O_5+K_2O \geq 35\%$ 30-5-0、含氯	2009.9.4	2014.9
57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64 号	$N+P_2O_5+K_2O \geq 36\%$ 26-10-0、含氯	2009.9.4	2014.9
58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65 号	$N+P_2O_5+K_2O \geq 41\%$ 17-17-7、含氯	2009.9.4	2014.9
59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66 号	$N+P_2O_5+K_2O \geq 45\%$ 25-12-8、含氯	2009.9.4	2014.9
60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67 号	$N+P_2O_5+K_2O \geq 48\%$ 20-10-18、含氯	2009.9.4	2014.9
61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68 号	$N+P_2O_5+K_2O \geq 51\%$ 26-10-15、含氯	2009.9.4	2014.9
62	复混肥料	鄂农肥（2009）准字 0016 号	$N+P_2O_5+K_2O \geq 40\%$ 20-15-5、含氯	2009.8.20	2014.8
63	复混肥料	鄂农肥（2009）准字 0017 号	$N+P_2O_5+K_2O \geq 40\%$ 20-10-10、含氯	2009.8.20	2014.8
64	复混肥料	鄂农肥（2009）准字 0018 号	$N+P_2O_5+K_2O \geq 40\%$ 16-8-16、含氯	2009.8.20	2014.8
65	复混肥料	鄂农肥（2009）准字 0019 号	$N+P_2O_5+K_2O \geq 40\%$ 20-5-15	2009.8.20	2014.8
66	复混肥料	鄂农肥（2009）准字 0020 号	$N+P_2O_5+K_2O \geq 30\%$ 15-6-9、含氯	2009.8.20	2014.8
67	复混肥料	鄂农肥（2009）准字 0021 号	$N+P_2O_5+K_2O \geq 25\%$ 15-5-5、含氯、 枸溶性磷	2009.8.20	2014.8
68	复混肥料	鄂农肥（2009）准字 0022 号	$N+P_2O_5+K_2O \geq 25\%$ 15-15-15 硫	2009.8.20	2014.8
69	复混肥料	鄂农肥（2009）准字 0023 号	$N+P_2O_5+K_2O \geq 45\%$ 15-15-15、含 氯、枸溶性磷	2009.8.20	2014.8

70	复混肥料	鄂农肥（2009）准字 0024 号	$N+P_2O_5+K_2O \geq 25\%$ 13-5-7；含氯	2009.8.20	2014.8
71	复混肥料	鄂农肥（2009）准字 0025 号	$N+P_2O_5+K_2O \geq 30\%$ 15-8-7；含氯； 枸溶性磷	2009.8.20	2014.8
72	复混肥料	陕农肥（2003）准字 0055 号	$N+P_2O_5+K_2O \geq 30\%$ (15-5-5)	2009.1.20	2013.12
73	复混肥料	陕农肥（2003）准字 0056 号	$N+P_2O_5+K_2O \geq 40\%$ (20-10-10)	2009.1.20	2013.12
74	复混肥料	陕农肥（2003）准字 0057 号	$N+P_2O_5+K_2O \geq 15\%$ 有机质 $\geq 20\%$	2009.1.20	2013.12
75	复混肥料	陕农肥（2003）准字 0064 号	$N+P_2O_5+K_2O \geq 30\%$ (15-9-6)	2009.1.20	2013.12
76	复混肥料	陕农肥（2003）准字 0863 号	$N+P_2O_5+K_2O \geq 25\%$ (13-5-7)	2009.1.20	2013.12
84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69 号	$N+P_2O_5+K_2O \geq 45\%$ 15-15-15、含氯	2009.9.4	2014.9
85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70 号	$N+P_2O_5+K_2O \geq 45\%$ 15-15-15	2009.9.4	2014.9
86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71 号	$N+P_2O_5+K_2O \geq 45\%$ 20-5-20	2009.9.4	2014.9
87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72 号	$N+P_2O_5+K_2O \geq 45\%$ 18-7-20	2009.9.4	2014.9
88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73 号	$N+P_2O_5+K_2O \geq 45\%$ 17-23-5	2009.9.4	2014.9
89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0183 号	$N+P_2O_5+K_2O \geq 15\%$ 9-3-3 有机质 $\geq 20\%$ 、 含氯	2009.5.27	2014.2
90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0436 号	$N+P_2O_5+K_2O \geq 30\%$ 15-6-9、含氯	2009.5.27	2014.2
91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8）准字 0131 号	$N+P_2O_5+K_2O \geq 40\%$	2008.8.18	2013.8
92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8）准字 0305 号	$N+P_2O_5+K_2O \geq 25\%$	2008.8.18	2013.8
93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7）准字 0894 号	$N+P_2O_5+K_2O \geq 45\%$	2007.9.21	2012.9
94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27 号	$N+P_2O_5+K_2O \geq 25\%$ 13-5-7、含氯	2009.9.4	2014.9
95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28 号	$N+P_2O_5+K_2O \geq 25\%$ 15-5-5、含氯、 含枸溶性磷	2009.9.4	2014.9
96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29 号	$N+P_2O_5+K_2O \geq 30\%$ 15-9-6、含氯	2009.9.4	2014.9
97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30 号	$N+P_2O_5+K_2O \geq 35\%$	2009.9.4	2014.9

			25-5-5、含氯		
98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31 号	$N+P_2O_5+K_2O \geq 35\%$ 30-0-5、含氯	2009.9.4	2014.9
99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32 号	$N+P_2O_5+K_2O \geq 35\%$ 30-5-0、含氯	2009.9.4	2014.9
100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33 号	$N+P_2O_5+K_2O \geq 36\%$ 26-10-0、含氯	2009.9.4	2014.9
101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34 号	$N+P_2O_5+K_2O \geq 36\%$ 20-10-6、含氯	2009.9.4	2014.9
102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35 号	$N+P_2O_5+K_2O \geq 40\%$ 20-15-5、含氯	2009.9.4	2014.9
103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36 号	$N+P_2O_5+K_2O \geq 40\%$ 20-10-10、含氯	2009.9.4	2014.9
104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37 号	$N+P_2O_5+K_2O \geq 40\%$ 24-6-10、含氯	2009.9.4	2014.9
105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38 号	$N+P_2O_5+K_2O \geq 40\%$ 26-6-8、含氯	2009.9.4	2014.9
106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39 号	$N+P_2O_5+K_2O \geq 40\%$ 30-5-5、含氯	2009.9.4	2014.9
107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40 号	$N+P_2O_5+K_2O \geq 45\%$ 25-12-8、含氯	2009.9.4	2014.9
108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41 号	$N+P_2O_5+K_2O \geq 51\%$ 26-10-15、含氯	2009.9.4	2014.9
109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42 号	$N+P_2O_5+K_2O \geq 45\%$ 15-15-15、含氯	2009.9.4	2014.9
110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43 号	$N+P_2O_5+K_2O \geq 45\%$ 15-15-15	2009.9.4	2014.9
111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44 号	$N+P_2O_5+K_2O \geq 40\%$ 15-5-20	2009.9.4	2014.9
112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45 号	$N+P_2O_5+K_2O \geq 45\%$ 20-5-20	2009.9.4	2014.9
113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546 号	$N+P_2O_5+K_2O \geq 45\%$ 18-7-20	2009.9.4	2014.9
115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8）准字 1160 号	$N+P_2O_5+K_2O \geq 45\%$	2008.11.28	2013.11
116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8）准字 1159 号	$N+P_2O_5+K_2O \geq 40\%$	2008.11.28	2013.11
117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8）准字 1158 号	$N+P_2O_5+K_2O \geq 39\%$	2008.11.28	2013.11
118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499 号	$N+P_2O_5+K_2O \geq 35\%$ 15-5-15	2009.9.4	2014.9
119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498 号	$N+P_2O_5+K_2O \geq 40\%$ 15-5-20	2009.9.4	2014.9
120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497 号	$N+P_2O_5+K_2O \geq 45\%$ 15-15-15	2009.9.4	2014.9

121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09）准字 1496 号	$N+P_2O_5+K_2O \geq 48\%$ 16-16-16、含氯	2009.9.4	2014.9
122	复混肥料	鄂农肥（2009）准字 0004 号	$N+P_2O_5+K_2O \geq 41\%$ 17-17-7、含氯	2009.8.20	2014.8
123	复混肥料	鄂农肥（2009）准字 0005 号	$N+P_2O_5+K_2O \geq 40\%$ 20-5-15 含硫	2009.8.20	2014.8
124	复混肥料	鄂农肥（2009）准字 0006 号	$N+P_2O_5+K_2O \geq 44\%$ 26-8-10、含氯	2009.8.20	2014.8
125	复混肥料	鄂农肥（2009）准字 0007 号	$N+P_2O_5+K_2O \geq 36\%$ 20-5-11	2009.8.20	2014.8
126	复混肥料	鄂农肥（2009）准字 0008 号	$N+P_2O_5+K_2O \geq 48\%$ 24-10-14、含氯	2009.8.20	2014.8
127	复混肥料	鄂农肥（2009）准字 0009 号	$N+P_2O_5+K_2O \geq 51\%$ 26-10-15、含氯	2009.8.20	2014.8
128	复混肥料	鄂农肥（2009）准字 0010 号	$N+P_2O_5+K_2O \geq 35\%$ 25-5-5、含氯	2009.8.20	2014.8
129	复混肥料	鄂农肥（2009）准字 0011 号	$N+P_2O_5+K_2O \geq 45\%$ 20-5-20	2009.8.20	2014.8
130	复混肥料	鄂农肥（2009）准字 0012 号	$N+P_2O_5+K_2O \geq 35\%$ 30-0-5、含氯	2009.8.20	2014.8
131	复混肥料	鄂农肥（2009）准字 0013 号	$N+P_2O_5+K_2O \geq 35\%$ 30-5-0、含氯	2009.8.20	2014.8
132	复混肥料	鄂农肥（2009）准字 0014 号	$N+P_2O_5+K_2O \geq 40\%$ 30-5-5、含氯	2009.8.20	2014.8
133	复混肥料	鄂农肥（2009）准字 0015 号	$N+P_2O_5+K_2O \geq 40\%$ 24-6-10、含氯	2009.8.20	2014.8
134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0）准字号 1875 号	$N+P_2O_5+K_2O \geq 25\%$ 13-5-7、含氯	2010.4.25	2015.4
135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0）准字号 1876 号	$N+P_2O_5+K_2O \geq 25\%$ 12-7-6、含氯	2010.4.25	2015.4
136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0）准字号 1877 号	$N+P_2O_5+K_2O \geq 30\%$ 15-9-6、含氯	2010.4.25	2015.4
137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0）准字号 1878 号	$N+P_2O_5+K_2O \geq 30\%$ 15-6-9、含氯	2010.4.25	2015.4
138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0）准字号 1879 号	$N+P_2O_5+K_2O \geq 45\%$ 15-13-17、含氯	2010.4.25	2015.4
139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0）准字号 1880 号	$N+P_2O_5+K_2O \geq 48\%$ 15-23-10、含氯	2010.4.25	2015.4
140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0）准字号 1882 号	$N+P_2O_5+K_2O \geq 48\%$ 16-16-16、含氯	2010.4.25	2015.4
141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0）准字号 1883 号	$N+P_2O_5+K_2O \geq 25\%$ 13-5-7、含氯	2010.4.25	2015.4
142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0）准字号 1884 号	$N+P_2O_5+K_2O \geq 25\%$	2010.4.25	2015.4

			12-7-6、含氯		
143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0）准字号 1885 号	$N+P_2O_5+K_2O \geq 42\%$ 21-9-12、含氯	2010. 4. 25	2015. 4
144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0）准字号 1885 号	$N+P_2O_5+K_2O \geq 42\%$ 21-9-12、含氯	2010. 4. 25	2015. 4
145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0）准字号 1886 号	$N+P_2O_5+K_2O \geq 45\%$ 15-13-17、含氯	2010. 4. 25	2015. 4
146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0）准字号 1887 号	$N+P_2O_5+K_2O \geq 48\%$ 16-16-16、含氯	2010. 4. 25	2015. 4
147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0）准字号 1888 号	$N+P_2O_5+K_2O \geq 50\%$ 24-11-15、含氯	2010. 4. 25	2015. 4
148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0）准字号 1889 号	$N+P_2O_5+K_2O \geq 51\%$ 17-17-17、含氯	2010. 4. 25	2015. 4
149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0）准字号 1890 号	$N+P_2O_5+K_2O \geq 25\%$ 17-5-7、含氯	2010. 4. 25	2015. 4
150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0）准字号 1891 号	$N+P_2O_5+K_2O \geq 25\%$ 12-7-6、含氯	2010. 4. 25	2015. 4
151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0）准字号 1892 号	$N+P_2O_5+K_2O \geq 30\%$ 15-9-6、含氯	2010. 4. 25	2015. 4
152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0）准字号 1893 号	$N+P_2O_5+K_2O \geq 45\%$ 15-13-17、含氯	2010. 4. 25	2015. 4
153	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0）准字号 1894 号	$N+P_2O_5+K_2O \geq 51\%$ 17-17-17、含氯	2010. 4. 25	2015. 4
154	复混肥料	陕农肥（2010）准字 0384 号	$N+P_2O_5+K_2O \geq 25\%$ (13-5-7)	2010. 4. 25	2015. 4
155	复混肥料	陕农肥（2010）准字 0385 号	$N+P_2O_5+K_2O \geq 25\%$ (14-6-5)	2010. 4. 25	2015. 4
156	复混肥料	陕农肥（2010）准字 0386 号	$N+P_2O_5+K_2O \geq 25\%$ (19-0-6)	2010. 4. 25	2015. 4
157	复混肥料	陕农肥（2010）准字 0387 号	$N+P_2O_5+K_2O \geq 30\%$ (15-6-9)	2010. 4. 25	2015. 4
158	复混肥料	陕农肥（2010）准字 0388 号	$N+P_2O_5+K_2O \geq 30\%$ (16-8-6)	2010. 4. 25	2015. 4
159	复混肥料	陕农肥（2010）准字 0389 号	$N+P_2O_5+K_2O \geq 30\%$ (18-5-7)	2010. 4. 25	2015. 4
160	复混肥料	陕农肥（2010）准字 0390 号	$N+P_2O_5+K_2O \geq 30\%$ (19-5-6)	2010. 4. 25	2015. 4
161	复混肥料	陕农肥（2010）准字 0391 号	$N+P_2O_5+K_2O \geq 36\%$ (26-10-0)	2010. 4. 25	2015. 4
162	复混肥料	陕农肥（2010）准字 0392 号	$N+P_2O_5+K_2O \geq 45\%$ (15-15-15)	2010. 4. 25	2015. 4

八、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的情况以及所处的阶段

1、复合肥

（1）硝基高塔造粒工艺

将原料硝铵（磷）、硫酸钾、磷酸一铵进行计量、熔融、反应，制成流动性较好的熔融液，熔融液靠自身的重力流入位于造粒塔顶的旋转喷头中喷淋成液滴，液滴在从造粒塔顶上从塔体空间下落的过程中与上升的冷空气逆向接触传热，被冷却固化成颗粒落于塔底，生产成复肥颗粒，主要用于高塔硝基系列复合肥的生产。该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处于规模化生产阶段。

（2）尿基高塔造粒工艺

将原料尿素、钾肥、磷酸一铵进行计量、熔融、反应，制成流动性较好的熔融液，熔融液靠自身的重力流入位于造粒塔顶的旋转喷头中喷淋成液滴，液滴在从造粒塔顶上从塔体空间下落的过程中与上升的冷空气逆向接触传热，被冷却固化成颗粒落于塔底，生产成复肥颗粒，主要用于高塔尿基系列复合肥的生产。该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处于规模化生产阶段。

（3）转鼓(料浆)造粒工艺

将原料尿素（或硝铵）、氯化铵、钾肥、磷酸一铵、填充料进行计量，其中尿素（或硝铵）通过加热制成熔融液，利用料浆泵输到转鼓造粒机与粉状物料氯化铵、钾肥、磷酸一铵、填充料混合，同时加入蒸汽，利用转鼓旋转的离心力和物料加温加湿后的粘力进行造粒，生产成复肥颗粒，再进行烘干、冷却，主要用于转鼓造粒系列复合肥的生产。该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处于规模化生产阶段。

（4）转鼓(氨化)造粒工艺

将原料尿素（或硝铵）、氯化铵、钾肥、磷酸一铵、填充料进行计量后输送到转鼓造粒机内，在转鼓造粒机内按比例加入硫酸和液氨，利用转鼓旋转的离心力和物料化学反应产生的热量、物料加温加湿的粘力进行造粒，生产成复肥颗粒，再进行烘干、冷却，主要用于转鼓造粒系列复合肥的生产。该生产工艺技术成熟，

处于规模化生产阶段。

（5）圆盘造粒工艺

将原料尿素（或硝铵）、氯化铵、钾肥、磷酸一铵、填充料进行计量后输送到圆盘造粒机内，在转鼓造粒机内加入蒸汽，利用圆盘旋转的离心力和物料加温加湿的粘力进行造粒，生产成复肥颗粒，再进行烘干、冷却，主要圆盘造粒系列复合肥的生产。该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处于规模化生产阶段。

2、联碱

（1）75t循环流化床锅炉

该技术是国际上70年代中期发展起来的新型燃烧技术，不仅具有高效、低污染，燃烧适应性强、负荷调节比大、自控水平高等优点，而且其燃烧率一般可达98%以上高于普通的链条炉，不易灭火，供气稳定性强，该工艺技术成熟，装置先进。

（2）工业三废混燃炉

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对合成氨三废尤其是造气吹风气进行回收利用，达到降低成本，改善环境的效果，该工艺技术成熟，装置先进。

（3）生化污水处理池

采用世界上先进的生物处理工艺，集去除BOD5、COD、NH₃-N于一身，是目前最高效的污水处理系统，该工艺技术成熟，装置先进。

3、盐

五效真空蒸发制盐工艺

目前，国内井矿盐行业一般采用传统的四效真空蒸发制盐，工艺成熟，操作简便，已经沿用多年，但也存在热能利用率不高，能源浪费大的缺陷。针对这一问题，广盐华源在600kt/a制盐装置上进行了技术改造，在暂时没进行卤水净化的条件下，进行盐-硝联产工艺技术攻关，将原来废弃的含硝母液通过回收芒硝70%以上，吨盐蒸汽消耗节省0.1吨，大大降低了盐的生产成本。

（二）研究开发情况

研发项目	目标	进展程度	是否合作研发
高塔工艺技术	产品规模化工业生产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产钾代替进口钾在高塔生产中的运用	产品规模化工业生产	试产	自主研发
肥料缓释技术	产品规模化工业生产，提高肥料利用率，实现绿色环保农业	试产	自主研发
改良氮、磷、钾复肥生产技术	产品规模化工业生产，加入中微量元素和植物生产调理剂，促进养分吸收，提高肥料利用率，改良农作物品质，提高产量	试产	自主研发
沸腾炉在复肥生产中的应用	提高煤的燃尽率，降低煤炭成本	全面推广使用	自主研发
复肥双烘双冷技术	采用低温大风量，提高产量，保证肥料品质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食用多品种盐	食用营养、健康盐 160KT/a	已完成可研、初步设计	自主研发
日化用盐	洗浴、化装、保健盐 10KT/a	已完成可研、初步设计	自主研发
复混肥料中添加中微量元素的方法研究与应用	确定各种中微量元素的原材料前处理及添加方法；不同复合肥料生产工艺中，如何让均衡有效地添加中微量元素	研发	自主研发
全水溶性复合肥	以硝酸铵、磷酸二氢钾等全水溶性肥料作为原料，工艺创新，无残渣，特别适合滴灌、喷灌等设施农业施用，不堵塞喷头。	全面推广使用	自主研发

（三）技术创新机制与措施

1、促进技术创新的机制

公司制订了《合理化建议制度》、《及时奖励制度》、《内部技术职称考核办法》形成了促进技术创新的机制。

2、保持进一步开发能力的有关安排

组织安排：公司成立了技术开发部，负责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先进技术。

制度安排：公司将继续完善《合理化建议制度》、《及时奖励制度》、《内部技术职称考核办法》，加强对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不断吸引和激励科技人才，从制度上为科技开发提供动力保证。

人才安排：公司将实施自我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采用外聘、兼职研究、科学顾问等方式吸引业内权威专家加入技术研究队伍，最终建立精干、高效、适用的技术研究队伍，以人才奠定技术创新与改造的基础，促进公司技术攻关和科研开发能力的不断提高。

资金保证：公司将根据技术攻关和技术开发的进度和需要，逐步设立研发费用，增加技术开发方面的投资，为科技开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同时加大科研成果的转化率，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速度，促进技术开发效益的快速增长。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本公司引进国外先进企业管理模式，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ISO9001—2000版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认证，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部分指标高于国家标准，属国内领先水平。产品连续十四年经国家、省、市质量监督部门抽检，合格率达100%。

（一）质量控制的标准

1、复合肥产品

本公司于2000年12月按ISO9001：2000标准建立《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汇编》、《计量手册》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2001年开始试运行并于同年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本公司复合肥严格按《GB 15063-2001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标准要求控制产品质量。质检机构于2002年分别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企业质检能力核定工作委员会颁发的“企业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生产企业出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资格证”。

2、联碱产品

本公司农用氯化铵执行GB2946-92（干）ZBG21008-90（湿），围绕产品（执

行）标准这一目的，本公司制定了《化工生产系统工艺指标》。该《指标》是一套完整的质量控制标准体系，它从原（燃）料采购，生产过程至产品存放、销售的每一个环节加以细分量化，操作性强，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提高。

（二）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的内控制度，从基础管理、过程控制、最终产品的检测、监督等方面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

1、基础管理

公司从事质量管理及检验的人员必须通过学习、培训和内部严格的资格审查才能上岗；在仪器设备选用方面，所使用仪器的生产厂家均为专业性和获得计量合格证书的企业。

2、过程控制

（1）复合肥

本公司复合肥生产过程实行三级管理。首先是班组做好生产过程的控制，严格按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格执行工艺技术指标；其次是车间加强对生产班组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保证工艺指标的正常，每班至少一次对生产过程进行点检，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并做好相关质量记录；第三是质量技术部每天至少一次对生产车间现场进行点检，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并做好点检记录；按相关国家标准对原料和成品进行分析，保证出厂产品合格率达100%。另外，股份公司生产技术部每月对各公司的质量控制进行审计，促使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2）联碱

本公司联碱产品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化工生产系统工艺指标》实施，采取岗位、班组、车间、分厂、生技部（含调度员）层层把关，形成多道防线的的质量控制网络。质检部门除了严把原（燃）料、辅助材料质量关外，对生产工艺指标的控制采取各生产车间均设分析临控室，实行二十四小时分析监控，一旦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各相关岗位人员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同时，每天专人对各分析点进行分析指标监督抽查，严把生产过程控制关。

质检部门还专门设置了产品二十四小时逐点取样检验，严把每时段产品质量关，一旦发现产品指标波动异常，及时向调度和相关部门汇报以便及时调整生产工艺，让产品迅速恢复正常质量指标；每天还有专人对各班产品分别严格按照国家产品标准进行抽检，确保出厂产品全部合格。

3、产品控制

公司质检部门专门设置了产品二十四小时逐点取样检验制度，严把每时段产品质量关，一旦发现产品指标波动异常，及时向调度和相关部门汇报以便及时调整生产工艺，使产品迅速恢复正常质量指标；公司每天安排专人对各班产品分别严格按照国家产品标准进行抽检，确定产品各项性能指标达标后，方能出厂，确保产品出厂合格率100%。

（三）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设有服务热线，负责本公司的产品质量咨询及投诉。公司多年来严格执行相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并严格据此组织管理生产，管理措施得力，至今公司尚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较大纠纷事件。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实际控制人经营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1	应城百事特	氢氧化镁、氧化镁的生产、销售
2	青海百事特	氢氧化镁、氧化镁的生产、销售
3	成都思瑞丰	资产投资及管理
4	雷波凯瑞	成立目的为拟在雷波县开展黄磷相关业务。根据川投资备[51343710042601]0001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新建年产6万吨黄磷生产装置、辅助及配套设施。截至目前，该公司仍处于筹办阶段，无任何实质性业务开展（注：营业执照显示经营范围为“筹办”）。
5	富源矿业	矿产品贸易（国家限制品除外），畜牧业养殖，林药材种植、加工、销售，农副产品购销

因此，宋睿先生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与本公司经营业务不同，宋睿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分别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

宋睿向本公司承诺：

“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

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新都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0年10月22日，宋睿出具承诺：

“在顺利取得当地磷矿资源的前提下，雷波磷化工在未来3年内，将全力推进黄磷业务的发展，不会从事与磷肥相关的任何业务，不与新都化工产生同业竞争。如果未来雷波磷化工开展与磷肥相关的任何业务，将在遵循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新都化工收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雷波磷化工股权，确保新都化工复合肥业务的独立完整性。”

牟嘉云向本公司承诺：

“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张明达向本公司承诺：

“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未投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宋睿先生控制的除新都化工以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与新都化工不同，宋睿不存在从事与新都化工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通过仔细阅读新都化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及公司其他相关股东关于放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认为该等承诺切实、有效，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一）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宋睿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6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7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8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9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10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11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广盐华源控股子公司
12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除宋睿、牟嘉云及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外，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应城市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成都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山阳县富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目前的其他自然人关联方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睿、牟嘉云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其他法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2	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应城新都化工参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科尔碱业 25%的股权，四川金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科尔碱业 75%的股权。四川金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程瑞光、罗东平两名自然人，分别持有该公司 60%和 40%的股权，上述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科尔碱业采购原材料氯化铵的情况。

1、交易背景

科尔碱业位于乐山市竹根镇，与峨眉山分公司距离较近，因此，上述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公司包装、运输等费用，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2、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时 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复合肥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0 年 1-9 月	氯化铵	310.24	4.69%	0.39%

2009 年	氯化铵	1,364.07	11.21%	1.23%
2008 年	氯化铵	2,352.58	10.85%	2.32%
2007 年	氯化铵	1,584.22	13.51%	1.74%

3、定价原则

本公司向关联方科尔碱业采购氯化铵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科尔碱业采购氯化铵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当时本公司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氯化铵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 间	关联采购数量 (吨)	关联采购金额 (元)	关联采购平均价 格 (元/吨)	向其他无关联供 应商采购平均价 格 (元/吨)
2010 年 1-9 月	5,463.16	3,102,378.70	567.87	503.89
2009 年	25,969.00	13,640,663.44	525.27	552.85
2008 年	23,720.50	23,525,811.04	991.79	1,084.30
2007 年	23,968.00	15,842,197.00	660.97	591.98

发行人向科尔碱业采购氯化铵的平均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氯化铵的平均价格相当。因此，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公平、公允，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整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本公司与相关股东进行了一系列股权收购交易，交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标的	交易时间	每股净资产	定价原则	价格 (万元)
宋睿	新都化工	应城新都化工 20%的股权	2007.12.11	3.67	1 元/股	1,000
	新都化工	汉中汉山 20%的股权	2007.10.24	12.76	1 元/股	40
	新都化工	崇州凯利丰 20%的股权	2007.11.9	5.93	1 元/股	60
	新都化工	成都洋洋 10%的股权	2007.10.26	1.01	1 元/股	5
	新都化工	应城复合肥 18.67%的股权	2007.10.20	4.87	1 元/股	112
尹辉	新都化工	科尔碱业 20%的股权	2007.10.10	3.13	1 元/股	612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宋睿、牟嘉云	新都化工	20,000,000.00	2009 年 7 月 3 日	2011 年 7 月 2 日
		30,000,000.00	2010 年 6 月 2 日	2011 年 6 月 1 日
		20,000,000.00	2010 年 6 月 7 日	2011 年 6 月 7 日
		26,000,000.00	2010 年 4 月 20 日	2010 年 10 月 19 日
		20,000,000.00	2010 年 4 月 15 日	2010 年 10 月 14 日
		10,000,000.00	2010 年 6 月 9 日	2011 年 6 月 8 日
		10,000,000.00	2010 年 6 月 11 日	2011 年 6 月 10 日
		20,000,000.00	2010 年 7 月 20 日	2011 年 1 月 19 日
		20,000,000.00	2010 年 9 月 29 日	2011 年 9 月 28 日
宋睿、牟嘉云	应城市新都化工	10,000,000.00	2009 年 10 月 20 日	2010 年 10 月 19 日
		20,000,000.00	2009 年 9 月 16 日	2011 年 9 月 15 日
		1,110,000.00	2010 年 3 月 19 日	2011 年 3 月 18 日
		10,000,000.00	2009 年 9 月 24 日	2011 年 9 月 23 日
		10,000,000.00	2010 年 1 月 12 日	2011 年 6 月 8 日
		30,000,000.00	2010 年 7 月 20 日	2011 年 1 月 19 日
		10,000,000.00	2010 年 8 月 26 日	2011 年 8 月 24 日
		10,000,000.00	2010 年 9 月 19 日	2011 年 9 月 18 日
宋睿、牟嘉云	应城嘉施利	10,000,000.00	2009 年 6 月 23 日	2011 年 6 月 8 日
		10,000,000.00	2009 年 6 月 26 日	2011 年 6 月 8 日
		30,000,000.00	2010 年 6 月 12 日	2010 年 12 月 10 日
		10,000,000.00	2009 年 12 月 24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10,000,000.00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6 月 29 日
		5,060,000.00	2010 年 9 月 1 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
宋睿、牟嘉云	眉山嘉施利	30,000,000.00	2010 年 5 月 27 日	2011 年 5 月 27 日
		20,000,000.00	2010 年 6 月 24 日	2011 年 6 月 23 日

（2）银行承兑汇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承兑金额	保证金金额	担保金额
宋睿、牟嘉云	新都化工	222,000,000.00	107,600,000.00	114,400,000.00
	应城嘉施利	44,870,000.00	18,935,000.00	25,935,000.00
	眉山嘉施利	180,900,000.00	109,650,000.00	71,250,000.00
	应城市新都化工	107,000,000.00	42,800,000.00	64,200,000.00
	应城复合肥	10,002,000.00	5,001,000.00	5,001,000.00

3、向关联方借款

思瑞丰为支持公司发展向本公司提供发展所急需的资金，报告期内，本公司

向思瑞丰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 间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增加额	累计发生减少额	年末余额
2010 年 1-9 月	--	--	--	--
2009 年	--	--	--	--
2008 年	4,299.96	6,968.45	11,268.41	--
2007 年	7,733.55	2,823	6,256.66	4,299.96

发行人向关联公司思瑞丰的借款，未支付利息，未附有其他条件。

为规范公司的资金借贷行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全部偿还了对关联方的借款。

4、其他关联方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往来项目	经济内容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宋睿	其他应收款	业务备用金	--	--	--	43.71

5、购买专利权

2008 年，本公司控股股东宋睿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0730004848.2 的包装袋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采用市价方式定价，且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在执行上述合同时独立决策、独立经营，不依赖任何关联方。因此，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行为的主体独立，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 2007 年度、2008 年度以及 200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所必需的，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履行了合法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为了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本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七名，分别为：牟嘉云、宋睿、覃琥玲、张光喜、底同立、武希彦，余红兵。

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会成员任期为 200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2 年 2 月 13 日。

1、**牟嘉云**：女，194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工程师。1970-1972 年担任宜宾县印刷车间主任；1972-1987 年担任四川省化工研究所供销科长；1987-1992 年担任四川省三通化工研究所供销科长；1992-1995 年担任四川省科委技术交流中心科长；1995-2000 年担任四川省科委技术交流中心科长兼新都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 2005 年 6 月任新都公司董事长，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

2、**宋睿**：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经济师。1998 年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建筑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6 年取得长江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历任新都公司基建科科长、厂长、生产副总兼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覃琥玲**：女，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经济师。2005 年参加香港商学院财务总监（CFO）研修，并获得证书；2007 年取得长江商学院 EMBA 结业证书。1979-1992 年担任新都龙安供销社财务主管；1992-1995 年担任新都五星玻璃厂财务科长；1995-2005 年 7 月历任新都公司财务科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张光喜**：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9

年毕业于四川泸州化工学校；2006 年获得西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证书和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MBA 结业证书；1998-1999 年，任职于华通电脑公司；2000 年-2005 年 7 月，先后担任新都公司设备主任、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总经理助理；2005 年 7 月—2006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监事，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全面负责联碱事业部各项工作；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底同立：男，194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1970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系；1970 年至 1977 年任石家庄联碱厂车间主任；1978 年至 1993 年任化工部化肥司处长；1987 年至今任中国纯碱工业协会秘书长、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6、武希彦：男，194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1967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化工系；1970 年在原化工部化肥司从事中国磷肥硫酸行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先后担任副处长、处长；1990 至 1999 年，任中国磷肥工业协会会长、秘书长、副理事长；1999 至 2004 年，任中国硫酸协会理事长；2004 年任中国磷肥协会理事长，中国硫酸协会名誉理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余红兵：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四川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和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四川省评标专家、司法会计鉴定师、司法资产鉴定师、四川省咨询师；1983 年至 1996 年在成都电子高专担任教师，1996 年至今，任四川中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四川中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监事会成员为邓伦明、李宏、孙晓霆，其中邓伦明、李宏由牟嘉云提名，孙晓霆为职工代表。

本届监事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会成员任期均为 200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2 年 2 月 13 日。

1、邓伦明：男，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会计师，大专学历，2005 年参加香港商学院财务总监（CFO）研修，并获得结业证书。

1971-1979 年，担任原昆明军区云南生产建设兵团某部会计；1979-1999 年，担任原四川化工机械厂财务处、审计处副处长和处长；1999-2003 年，担任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 年至今任公司审计长，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宏**：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助理工程师。1998 年 6 月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1998 年 7 月进入公司，任销售片区经理、销售部部长；2003 年 10 月任应城复合肥公司生产分厂厂长；2005 年 1 月任应城新都化工供应部部长；2008 年 1 月任应城新都化工供应总监。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3、**孙晓霆**：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四川省泸州化工学校无机工艺专业学习；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新都公司工作，任技术质量部长；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广州银立企业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大片区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中国政法大学学习；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应城新都化工行政副总；2008 年 2 月至今，担任广盐华源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益盐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宋睿**：公司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

2、**覃琬玲**：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

3、**刘晓霞**：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经济师，2007 年取得长江商学院 EMBA 结业证书。1985-1994 年，国营 821 厂任教；1994 年 7-11 月成都铝箔厂工作；199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新都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复合肥事业部营销工作。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复合肥事业部营销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尹辉**：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8 年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获颁工学学士学位；2006 年取得武汉大

学商学院 EMBA 结业证书；1998 年-2005 年 7 月，历任新都公司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厂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复合肥事业部生产、经营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张明达**：男，194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8-1970 年，担任德阳市天池煤矿团委书记、党支部书记。1970 年底-1979 年，担任绵阳地区矿机厂党委委员、副厂长。1979-1989 年，担任四川省绵竹磷肥厂党委委员、副厂长、代厂长。1990 年-2002 年，担任德阳市化工局党组成员，磷矿集团党委委员，总经济师。2003 年至 2005 年 7 月任新都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联碱事业部供、销及股份公司原材料采购决策相关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张光喜**：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

7、**范明**：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会计师，高级咨询师。1985 年 8 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8 年 9 月于西南财经大学产业经济研究生结业；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原冶金部长城钢厂总厂财务处工作，历任科员、价格税收管理科副科长、资金管理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副部长兼所属第一钢厂总会计师。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川投集团长城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兼副总会计师、长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先后出任川投长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攀钢集团长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7 年 10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1、**尹辉**：具体情况参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其主要成果为公司实用新型专利“硝基复肥返料熔炉装置”、“高塔复肥生产中磷铵的加热装置”、“复合肥烘干尾气除尘装置”和“沸腾热风炉”的主要设计人；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硝基复合肥防结块剂”、“复合肥料冷却方法”和“复合肥造粒塔”的主要发明人。

2、**柏万文**：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化工工程师。1988年至1992年就读于四川轻化工学院化学工程系；1992年7月至2002年8月在四川省金河磷矿化工厂工作，历任车间主任、技术科长、产品开发部长；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在四川汇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厂长；2005年3月至今在新都化工工作，现任眉山嘉施利总经理。其主要成果为公司“高塔复肥生产中磷铵的加热装置”和“硝基复肥返料熔融装置”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之一；“复合肥造粒塔”、“硝基复合肥防结块剂”及“防粘结集料斗”三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3、**高木祥**：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3年6月至1998年11月在应城市化肥厂历任技术员、生产调度、副厂长等职，2003年4月加入应城化工公司，历任技术员、合成氨分厂副厂长。现任应城新都化工副总经理兼任技术开发部部长。

4、**祁海珠**：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2年至1999年在应城市联碱厂任调度，2000年3月至2003年3月在武汉华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工程师，2003年4月加入应城新都化工，历任应城新都化工项目负责人、联碱分厂副厂长。现任应城新都化工技术开发部副部长。

5、**左敏**：男，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盐化工工程师。1982年毕业于四川省盐业学校盐化专业，1987年至1988年进修于武汉化工学院机械系。1989年10月之前在广州军区707厂（现长江盐厂）从事技术工作；1989年10月至1995年9月任应城市第一制盐厂车间主任、设备技术科科长、副厂长；1995年10月至今，任孝感盐化工总厂总工程师、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序 号	姓 名	职 务	持股数量（万股）	有无质押或冻结
1	牟嘉云	董事长	3,264.24	无
2	宋睿	副董事长、总经理	7,365.66	无
3	覃琥玲	董事、副总经理	303.11	无

4	张光喜	董事、副总经理	128.24	无
5	刘晓霞	副总经理	139.90	无
6	尹辉	副总经理	128.24	无
7	张明达	副总经理	46.63	无
8	邓伦明	监事会主席	5.00	无
9	李宏	监事	34.97	无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家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牟嘉云	3,264.24	26.43%	3,264.24	26.43%	3,264.24	26.43%	3,264.36	28.00%
2	宋睿	7,365.66	59.63%	7,365.66	59.63%	7,365.66	59.63%	6,528.48	56.00%
3	覃琬玲	303.11	2.45%	303.11	2.45%	303.11	2.45%	291.45	2.50%
4	刘晓霞	139.90	1.13%	139.90	1.13%	139.90	1.13%	—	—
5	尹辉	128.24	1.04%	128.24	1.04%	128.24	1.04%	174.87	1.50%
6	张光喜	128.24	1.04%	128.24	1.04%	128.24	1.04%	—	—
7	张明达	46.63	0.38%	46.63	0.38%	46.63	0.38%	—	—
8	李宏	34.97	0.28%	34.97	0.28%	34.97	0.28%	—	—
9	邓伦明	5.00	0.04%	5.00	0.04%	5.00	0.04%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变动的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之“（一）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验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该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宋睿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4,950	99%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宋睿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1,300	65%	
	宋睿	应城市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150	75%	
	宋睿	山阳县富源矿业有限公司	48	80%	
2	牟嘉云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50	1%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200	10%	

以上人员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此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09 年在公司领薪情况 (万元)
1	牟嘉云	董事长	22
2	宋睿	副董事长、总经理	30
3	覃琰玲	董事、副总经理	20
4	张光喜	董事、副总经理	20
5	底同立	独立董事	5
6	武希彦	独立董事	5
7	余红兵	独立董事	5
8	邓伦明	监事会主席	11.2
9	李宏	监事	13
10	孙晓霆	监事	11.2
11	张明达	副总经理	20
12	刘晓霞	副总经理	20
13	尹辉	副总经理	20
14	范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5
15	柏万文	眉山嘉施利总经理	11.2
16	高木祥	应城新都化工副总经理、技术开发部部长	10
17	左敏	广盐华源副总经理	9.2
18	祁海珠	应城新都化工公司技术开发部副部长	8.8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本公司享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目前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所在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牟嘉云	董事长	应城新都化工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应城复合肥	监事	发行人孙公司
		汉中汉山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崇州凯利丰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洋洋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尔碱业	监事	发行人联营企业
		雷波凯瑞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海百事特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思瑞丰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宋睿	副董事长、 总经理	应城新都化工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应城复合肥	董事	发行人孙公司
		应城嘉施利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汉中汉山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崇州凯利丰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洋洋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尔碱业	董事	发行人联营公司
		青海百事特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覃琥玲	董事、副总 经理	应城新都化工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应城复合肥	董事	发行人孙公司
		眉山嘉施利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崇州凯利丰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尔碱业	董事	发行人联营公司
		雷波凯瑞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洋洋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汉中汉山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尹辉	董事、副总 经理	眉山嘉施利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汉中汉山	董事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崇州凯利丰	董事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洋洋	董事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青海百事特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雷波凯瑞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光喜	董事、副总 经理	应城新都化工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应城复合肥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孙公司
		应城嘉施利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盐华源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应城进出口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邓伦明	监事会主席	应城新都化工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应城复合肥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孙公司
		眉山嘉施利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汉中汉山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崇州凯利丰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洋洋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思瑞丰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雷波凯瑞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宏	监事	广盐华源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青海百事特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孙晓霆	监事	广盐华源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益盐堂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孙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底同立	独立董事	中国纯碱工业协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南方碱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武希彦	独立董事	中国磷肥协会	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硫酸协会	名誉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余红兵	独立董事	四川中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四川中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1、公司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与公司总经理宋睿先生为母子关系；
- 2、公司副总经理张明达先生与公司总经理宋睿先生为翁婿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有关协议，作出的承诺以及有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没有与本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本公司董事长牟嘉云，副董事长、总经理宋睿，副总经理张明达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分别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上述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协议和承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一期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本公司近三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1、发行人于 2005 年 6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牟嘉云、宋睿、覃琥玲、刘晓霞、尹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牟嘉云为公司董事长。

2、2009 年 2 月 4 日，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进行了换届选举，同意刘晓霞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增选张

光喜、王生兵为公司董事；增选底同立、武希彦和余红兵为公司独立董事。

3、2009年10月14日，尹辉、王生兵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

（二）监事变动情况

1、发行人于2005年6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邓伦明、张光喜、陈继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伦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2007年2月26日，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张光喜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李宏担任本公司监事。

4、2009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伦明、李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孙晓霆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0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伦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05年7月4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宋睿为本公司总经理，覃琥玲、刘晓霞、尹辉、宋建忠、张明达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2、2006年12月21日，宋建忠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07年2月26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光喜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3、2009年2月14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范明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上述人员职务变动，系正常的工作变动，公司核心管理层、董事会成员稳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管理，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公司董事会还设置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从而进一步完善与加强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5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200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从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运行规范。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召开了14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章程》所规定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应于会议召开20日之前发出，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之前发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3）股东的出席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

（5）股东大会记录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设立及运行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召开了15次董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当董事长不能召集和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书面等方式进行。除根据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设立与运行

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设3名监事，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历次监事会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召开了10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根据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由1/2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的监事不足监事总人数的1/2，则监事会会议延期至有1/2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2009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了3名独立董事。2009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修改了章程中董事人数的规定。

1、独立董事情况

本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底同立、武希彦和余红兵，均系由董事会提名，由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

见》所列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了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对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地监管部门的豁免要求及公正、合理性提出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对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09年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设立了战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该委员会召集人为宋睿，成员为武彦希、底同立；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组长为宋睿担任。

（二）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该委员会召集人为武希彦，成员为牟嘉云、底同立。

（三）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该委员会召集人为余红兵，成员为底同立、宋睿。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考核和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包括股权激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该委员会召集人底同立，成员为余红兵、牟嘉云。

四、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的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4008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新都化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于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本公司财务报表。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中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A、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2,626,969.98	285,703,286.96	463,597,192.00	176,486,04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4,992.00	1,261,217.70	100,000.00
应收票据	32,249,190.05	1,312,570.92	9,761,691.32	2,716,610.00
应收账款	25,220,685.42	21,172,685.52	37,323,159.46	5,410,368.54
预付款项	316,422,207.10	247,729,136.16	127,850,091.00	272,442,964.31
其他应收款	10,679,340.66	5,265,427.17	22,088,604.30	29,643,620.75
存货	345,080,119.75	323,603,216.76	381,170,057.93	195,399,747.46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22,278,512.96	886,051,315.49	1,043,052,013.71	682,199,358.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703,432.38	21,378,168.20	27,702,089.47	26,277,652.17
固定资产	497,421,180.47	516,155,044.66	238,962,581.85	227,723,533.59
在建工程	141,729,377.02	31,938,633.09	300,024,855.64	31,574,690.08
无形资产	145,884,149.14	145,650,694.81	92,801,768.11	58,314,540.97

长期待摊费用	207,643.45	353,670.72	2,913,901.14	3,223,72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7,227.02	833,899.00	6,892,687.11	604,481.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5,133,009.48	716,310,110.48	669,297,883.32	347,718,624.25
资产总计	1,927,411,522.44	1,602,361,425.97	1,712,349,897.03	1,029,917,983.11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6,180,000.00	356,250,000.00	607,460,000.00	148,000,000.00
应付票据	300,762,000.00	272,815,000.00	181,621,737.85	142,445,000.00
应付账款	102,271,830.99	88,109,337.14	93,083,274.78	58,700,437.15
预收款项	173,928,378.79	179,736,171.32	188,058,771.22	198,951,498.88
应付职工薪酬	4,586,045.13	4,671,987.64	3,632,269.18	2,904,706.42
应交税费	4,599,704.14	2,268,835.76	9,696,266.07	18,113,876.26
应付股利	16,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9,829,008.27	11,493,367.98	19,419,248.90	61,291,326.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0		18,7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78,406,967.32	915,344,699.84	1,121,671,568.00	630,406,845.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18,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41,155.44	11,868,882.34	13,334,206.66	10,118,600.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94,832.58	1,690,520.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35,988.02	83,559,403.19	13,334,206.66	28,818,600.14
负债合计	1,295,342,955.34	998,904,103.03	1,135,005,774.66	659,225,445.27
股东权益：				
股本	123,520,000.00	123,520,000.00	123,520,000.00	116,580,000.00
资本公积	102,018,927.90	102,018,927.90	102,018,927.90	39,818,030.7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8,129,581.23	5,611,949.14	3,818,635.04	1,848,140.33
盈余公积	16,015,104.09	16,015,104.09	9,926,486.50	5,338,045.09
未分配利润	328,394,017.41	299,769,639.53	290,612,495.23	146,019,661.8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578,077,630.63	546,935,620.66	529,896,544.67	309,603,878.01
少数股东权益	53,990,936.47	56,521,702.28	47,447,577.70	61,088,659.83
股东权益合计	632,068,567.10	603,457,322.94	577,344,122.37	370,692,537.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27,411,522.44	1,602,361,425.97	1,712,349,897.03	1,029,917,983.11

B、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79,797,219.56	1,720,495,483.21	1,704,393,261.73	1,315,368,463.77
其中：营业收入	1,379,797,219.56	1,720,495,483.21	1,704,393,261.73	1,315,368,463.77
二、营业总成本	1,286,169,274.08	1,611,926,940.50	1,519,191,686.99	1,190,502,655.61
其中：营业成本	1,177,771,267.77	1,494,110,489.26	1,344,729,610.58	1,118,954,581.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24,658.99	8,236,288.04	6,246,344.58	2,520,775.10
销售费用	18,601,600.40	24,252,310.06	28,122,358.72	26,311,055.68
管理费用	59,134,871.71	75,220,577.62	80,840,029.20	30,895,248.09
财务费用	20,731,746.60	10,973,819.28	29,258,837.37	10,673,463.09
资产减值损失	1,805,128.61	-866,543.76	29,994,506.54	1,147,532.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752.00	276,358.60	-284,110.6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923,965.40	-6,054,561.97	-1,044,728.72	1,067,668.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74,735.82	-6,323,921.27	1,424,437.30	578,614.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90,711,732.08	102,790,339.34	183,872,735.42	125,933,476.63
加：营业外收入	25,580,940.11	18,016,111.50	14,589,104.29	6,080,016.61
减：营业外支出	790,001.23	982,706.97	8,183,559.18	1,857,030.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267,792.40	481,043.58	6,282,153.29	922,603.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15,502,670.96	119,823,743.87	190,278,280.53	130,156,462.98
减：所得税费用	26,706,267.20	14,571,987.63	33,804,755.09	24,422,353.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88,796,403.76	105,251,756.24	156,473,525.44	105,734,10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78,624,377.88	95,245,761.89	149,181,274.77	87,114,446.44
少数股东损益	10,172,025.88	10,005,994.35	7,292,250.67	18,619,662.6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7	0.771	1.273	0.7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7	0.771	1.273	0.74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8,796,403.76	105,251,756.24	156,473,525.44	105,734,10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624,377.88	95,245,761.89	149,181,274.77	87,114,446.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72,025.88	10,005,994.35	7,292,250.67	18,619,662.68

C、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6,910,107.61	1,587,589,694.65	1,482,194,011.29	1,168,754,169.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32,783.95	77,979,143.39	136,687,411.00	83,991,86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1,342,891.56	1,665,568,838.04	1,618,881,422.29	1,252,746,03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2,004,704.61	1,285,827,202.94	1,229,827,080.00	874,342,212.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335,269.08	66,639,090.01	60,012,853.88	38,547,88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13,800.81	49,434,654.54	95,419,702.61	38,151,76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58,895.41	34,242,054.66	129,385,087.73	256,411,04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212,669.91	1,436,143,002.15	1,514,644,724.22	1,207,452,90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0,221.65	229,425,835.89	104,236,698.07	45,293,126.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62,983.21	10,435,043.75	1,560,833.98	721,580.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8,224.36	2,620,827.01	1,844,367.79	817,70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6,172,558.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1,207.57	13,055,870.76	9,577,760.60	1,539,281.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977,915.05	96,618,396.65	192,332,536.94	109,127,91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39,468.79	10,165,684.45	14,030,000.00	8,522,526.0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3,186,649.8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17,383.84	106,784,081.10	269,549,186.81	117,650,44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86,176.27	-93,728,210.34	-259,971,426.21	-116,111,16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49,999,999.97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4,260,000.00	1,135,400,000.00	870,988,400.00	156,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64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160,000.00	1,281,048,000.00	920,988,399.97	161,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4,330,000.00	1,335,310,000.00	444,970,646.00	115,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876,312.36	102,705,769.23	35,493,449.14	11,977,468.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63,491.69	931,869.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5,000.00		203,44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211,312.36	1,438,015,769.23	683,912,095.14	127,777,46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48,687.64	-156,967,769.23	237,076,304.83	33,822,53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92,733.02	-21,270,143.68	81,341,576.69	-36,995,50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32,373.28	110,402,516.96	29,060,940.27	66,056,445.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25,106.30	89,132,373.28	110,402,516.96	29,060,940.27

D、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过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796,403.76	105,251,756.24	156,473,525.44	105,734,109.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05,128.61	-866,543.76	29,994,506.54	1,147,532.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999,943.85	62,278,223.78	35,557,537.20	25,159,701.64
无形资产摊销	2,682,197.23	2,680,805.75	3,027,461.22	1,353,614.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027.27	820,910.54	843,213.83	1,416,432.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7,049.23	-1,350,474.25	5,762,178.32	415,590.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52.00	-276,358.60	284,110.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051,431.84	21,773,899.46	35,493,449.14	11,977,468.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3,965.40	6,054,561.97	1,044,728.72	-1,067,668.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3,328.02	6,058,788.11	-6,063,009.97	-309,36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7,726.90	-1,465,324.32	-2,087,449.62	-2,916,800.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63,749.18	84,215,301.66	-214,089,989.49	-70,116,527.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355,371.70	-109,622,168.45	107,637,378.51	-224,700,953.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87,531.37	52,014,633.59	-49,633,750.52	195,351,848.59
其他	2,517,632.09	1,857,824.17	-7,191.85	1,848,14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0,221.65	229,425,835.89	104,236,698.07	45,293,126.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425,106.30	89,132,373.28	110,402,516.96	29,060,940.2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9,132,373.28	110,402,516.96	29,060,940.27	66,056,445.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92,733.02	-21,270,143.68	81,341,576.69	-36,995,504.93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A、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903,664.29	136,890,284.42	183,896,654.82	88,458,58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4,992.00	1,261,217.70	100,000.00
应收票据	10,680,000.00		1,607,250.00	30,000.00
应收账款	7,694,479.39	10,567,445.90	80,494,264.88	40,206,188.78
预付款项	205,519,975.31	281,450,611.13	220,482,017.85	209,025,152.85

应收股利	78,673,787.86	52,497,804.63	20,688,831.18	
其他应收款	238,844,589.91	69,544,490.99	9,342,953.38	21,838,090.87
存货	64,500,938.13	64,124,888.87	100,046,896.17	39,712,716.36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74,817,434.89	616,340,517.94	617,820,085.98	399,370,731.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7,477,643.14	210,152,378.96	212,476,300.23	192,958,993.78
固定资产	23,002,975.31	24,557,197.64	18,781,531.95	14,432,004.35
在建工程	2,171,994.73	1,819,147.90	7,976,116.24	6,732,298.72
无形资产	32,133,942.63	31,065,489.20	21,655,820.51	22,174,171.59
长期待摊费用			2,253,613.95	2,738,44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09.65	109,369.87	1,511,805.98	281,12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841,865.46	267,703,583.57	264,655,188.86	239,317,045.13
资产总计	1,039,659,300.35	884,044,101.51	882,475,274.84	638,687,776.79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000,000.00	110,000,000.00	196,000,000.00	58,000,000.00
应付票据	222,000,000.00	153,785,000.00	164,999,737.85	67,165,000.00
应付账款	198,612,429.73	197,859,817.87	69,351,728.83	63,419,056.63
预收款项	103,242,104.01	86,444,042.04	78,720,806.43	98,805,018.67
应付职工薪酬	993,181.37	1,205,472.06	1,064,542.10	961,716.18
应交税费	747,360.02	1,461,350.21	3,187,515.88	2,917,905.95
其他应付款	2,249,959.13	2,811,273.20	39,475,888.81	129,643,983.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03,845,034.26	553,566,955.38	552,800,219.90	420,912,68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47,352.45	7,989,394.79	8,073,479.47	8,150,803.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47,352.45	27,989,394.79	8,073,479.47	8,150,803.59
负债合计	711,792,386.71	581,556,350.17	560,873,699.37	429,063,484.50
股东权益：				
股本	123,520,000.00	123,520,000.00	123,520,000.00	116,580,000.00
资本公积	95,703,827.58	95,703,827.58	95,703,827.58	36,550,958.46
盈余公积	16,015,104.09	16,015,104.09	9,926,486.50	5,338,045.09
未分配利润	92,627,981.97	67,248,819.67	92,451,261.39	51,155,288.74
股东权益合计	327,866,913.64	302,487,751.34	321,601,575.47	209,624,292.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9,659,300.35	884,044,101.51	882,475,274.84	638,687,776.79

B、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0,560,504.86	715,405,283.03	802,975,652.80	695,257,665.96
减：营业成本	551,839,241.41	674,485,873.64	714,548,795.04	644,096,879.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36.47	39,017.23	89,003.60	495.00
销售费用	5,056,359.43	8,681,150.74	10,849,975.56	11,865,884.78
管理费用	12,426,755.24	17,128,890.41	22,860,178.13	6,635,570.24
财务费用	7,105,347.70	2,879,186.05	14,580,454.08	4,928,609.03
资产减值损失	-311,488.93	-1,717,125.41	7,804,105.87	1,193,913.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752.00	276,358.60	-284,110.6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1,721,773.29	46,749,065.49	18,925,705.05	1,067,668.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2,674,735.82	-6,323,921.27	1,424,437.30	578,614.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76,166,678.83	60,933,714.46	50,884,734.97	27,603,982.42
加：营业外收入	168,959.57	3,373,210.85	607,366.88	198,086.97
减：营业外支出	192,787.02	154,849.46	942,296.82	530,403.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70,009.51	69,961.84	386,652.40	215,238.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76,142,851.38	64,152,075.85	50,549,805.03	27,271,666.12

减：所得税费用	763,689.08	3,265,899.98	4,665,390.97	1,795,531.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79,162.30	60,886,175.87	45,884,414.06	25,476,135.1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0	0.493	0.392	0.2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10	0.493	0.392	0.21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379,162.30	60,886,175.87	45,884,414.06	25,476,135.11

C、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1,628,833.44	846,193,883.86	857,408,708.09	710,850,870.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337,377.92	590,560,425.19	361,406,306.94	103,498,41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4,966,211.36	1,436,754,309.05	1,218,815,015.03	814,349,28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5,100,994.55	805,002,026.60	835,665,084.57	570,265,770.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44,941.60	12,662,259.59	12,140,903.72	9,445,59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5,897.22	5,517,138.57	7,284,822.55	3,617,41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38,575.03	505,357,893.96	390,818,914.89	222,318,98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840,408.40	1,328,539,318.72	1,245,909,725.73	805,647,77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4,197.04	108,214,990.33	-27,094,710.70	8,701,510.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62,983.21	10,435,043.75	1,560,833.98	721,580.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794,852.86	4,366,751.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530.00	34,998.50	332,484.00	15,4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271,084.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02,366.07	14,836,794.06	9,164,402.71	737,015.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90,294.02	7,145,141.50	12,153,698.95	18,263,43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39,468.79	10,165,684.45	14,030,000.00	12,502,526.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9,762.81	17,310,825.95	26,183,698.95	30,765,95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72,603.26	-2,474,031.89	-17,019,296.24	-30,028,94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99,999.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000,000.00	154,000,000.00	276,000,000.00	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000,000.00	205,200,000.00	325,999,999.97	4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000,000.00	220,000,000.00	138,000,000.00	35,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004,890.43	86,197,410.00	15,906,430.60	4,964,084.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004,890.43	306,197,410.00	233,906,430.60	40,764,08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4,890.43	-100,997,410.00	92,093,569.37	7,235,91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6,484.21	4,743,548.44	47,979,562.43	-14,091,51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36,586.14	63,293,037.70	15,313,475.27	29,404,992.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30,101.93	68,036,586.14	63,293,037.70	15,313,475.2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本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

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号）等的规定，对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在相关会计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应城嘉施利	5,000	75.00%	75.00%	工业
眉山嘉施利 ¹	3,000	69.00%	89.00%	工业
成都洋洋	50	100.00%	100.00%	工业
益盐堂 ²	1,000		51.00%	工业
应城进出口公司 ³	50		100.00%	商业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应城新都化工	5,000	100.00%	100.00%	工业
崇州凯利丰	300	100.00%	100.00%	工业
汉中汉山	1,600	100.00%	100.00%	工业
应城复合肥 ⁴	3,000		100.00%	工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成都土博士	1,000	51.00%	51.00%	商业
广盐华源 ⁵	6,000		87%	工业

注：1、公司直接持有眉山嘉施利69%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应城嘉施利持有眉山嘉施利20%的股权；

2、益盐堂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之控股子公司广盐华源的控股子公司，广盐华源对其持股比例为51%；

3、应城进出口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之全资子公司；

4、应城复合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之全资子公司；

5、广盐华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之控股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对其持股比例为87%。

2、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期间	变动主体	变更原因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2007 年度	成都土博士	增持股权	10,182,232.55	182,232.55
2008 年度	广盐华源	企业合并	66,002,855.15	3,635,817.74
2010 年 1-9 月	益盐堂	投资设立	9,945,740.09	-54,259.91
	应城进出口公司	投资设立	508,677.84	8,677.84
会计期间	变动主体	变更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08 年度	秦威矿业	股权转让	9,102,003.24	13,147.33

（1）2007 年 5 月，公司向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增资 510 万元，并取得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51%的控股权。公司从取得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控制权之日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08 年 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与广盐华源的原三名自然人股东范攀、陈煜、赵杰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购买广盐华源 87%的股权，并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并支付了大部分购买价款，故确定购买日为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08年8月，公司与格尔木皓楠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秦威矿业80%的股权转让给格尔木皓楠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转让按200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作价，故确定处置日为2008年7月31日。

（3）200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4）2010 年 1 月，广盐华源出资 400 万元参与设立益盐堂，并持有益盐堂

40%的股权。2010年5月，广盐华源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益盐堂11%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广盐华源共持有益盐堂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公司自取得益盐堂控制权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0年8月，应城新都化工出资50万元设立了应城进出口公司，并持有其100%的股权。公司自应城进出口公司设立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包括2010年9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1-9月、2009年度、2008年度和2007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40022号《审计报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

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五）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各类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及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0	0	0	0	0
其他	5%	10%	20%	50%	100%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直接记入相关产成品成本。

（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节三之（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

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3	4.85—9.70
机器设备	8—12	3	8.08—12.13
运输工具	6—10	3	9.70—16.17
其他设备	5	3	19.4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设

备安装工程及技改工程。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一）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购买的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70 年	直线法	
采矿许可权	17.42 年	直线法	
软件	2-3 年	直接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

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及其相关的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或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二）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备注
临时设施	直线法	10 年	
房 租	直线法	实际租赁年限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五）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6]136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和证监会计字[2007]1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以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可比期间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将调整后的可比期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中主要会计政策变化及影响数如下：

（1）公司对所得税的会计处理由应付税款法改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对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报表的2007年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期初留存收益	240,834.27
净利润	303,201.95
累计留存收益	544,036.22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第七条（二）款的规定，公司在首次执行日2007年1月1日以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首次执行日进行了追溯调整，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该项政策的追溯调整只影响母公司财务报表，对合并报表无影响，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期初留存收益	-32,647,653.27
净利润	-61,638,311.33

资本公积	-3,267,072.26
累计留存收益	-94,285,964.60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鉴证，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40087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4,549,461.30	25,955,173.91	10,652,268.49	15,614,604.00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已冲销部分	797,049.23	1,350,474.25	-5,762,178.32	-415,590.88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61,600.00	14,393,785.66	11,280,222.00	5,309,519.00
3、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977,686.56	
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	-241,477.58	545,717.90	-2,753,276.62	489,054.02

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0,902,563.63
6、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2,289.65	1,289,144.62	-1,090,185.13	-670,941.77
7、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376,051.48	7,000,000.00	
二、扣除所得税影响数	6,063,582.25	4,046,639.50	1,134,950.26	4,182,088.07
三、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485,879.05	21,908,534.41	9,517,318.23	11,432,515.93
四、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145,291.16	262,096.32	-527,079.73	1,828,329.67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8,340,587.89	21,646,438.09	10,044,397.96	9,604,186.26
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24,377.88	95,245,761.89	149,181,274.77	87,114,446.44
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83,789.99	73,599,323.80	139,136,876.81	77,510,260.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的内容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和当期职工福利计划确定当期应确认的职工福利费，自转入应付职工薪酬的福利费余额中列支，原转入应付职工薪酬的福利费余额与该项金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当期管理费用。2007年福利费余额转管理费用的金额为10,902,563.63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内容为：2007年12月，公司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收到湖北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鄂地税函[2007]33号”《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确认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万吨/年合成氨20万吨/年联碱节能技改项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函》，该文确认应城市新都化工技改项目中国产设备投资金额的40%可从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抵扣限额为1,580.65万元，由主管税务机关应城市地方税务局根据相关规定，实际核查后在批准抵扣限额内办理抵免手续。2008年应城市地方税务局确认准予抵扣2007年度应纳所得税7,000,000.00元。2009年应城市地方税务局确认准予抵扣2008年度应纳所得税8,376,051.48元。公司在取得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当年，将准予抵免的所得税金额冲减当期所得税费用。

根据应城市地方税务局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应城新都化工准予抵免所得税限额已使用完毕。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1,870.34 万元。对外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持股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2,339.57	1,670.39	25.00%	权益法
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99.95	199.95	13.33%	成本法
合计	2,539.52	1,870.34		

（二）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9,742.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14,178.36	5,311.42	8,866.94	62.54%
机器设备	8-12	58,404.59	18,815.22	39,589.37	67.78%
运输设备	6-10	1,360.72	640.80	719.93	52.91%
其他设备	5	1,058.66	492.78	565.88	53.45%
合 计		75,002.34	25,260.22	49,742.12	66.32%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高，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三）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88.41 万元，其中，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5 宗，尚可使用年限为 30~67 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内容。

单位：万元

类 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期末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共 25 宗	出让	15,225.11	50-70 年	1,404.32	13,820.79	30-67 年
采矿许可权	购入	890.94	17.42 年	135.61	755.33	14.92 年
软件	购进	67.47	2-3 年	55.18	12.29	1-3 年
合 计		16,183.52		1,595.10	14,588.41	

土地使用权中有 8 宗土地经四川川地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0 日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方法为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六、主要债项情况

（一）银行借款

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全部为流动资金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0 年 9 月 30 日
抵押借款	1,000.00
保证借款	7,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6,6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38,018.00
质押	3,000.00
合计	58,618.00

截至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无逾期情况。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8,000.00 万元，为中期流动资金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0 年 9 月 30 日

保证借款	2,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6,000.00
合计	8,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无逾期情况。

（二）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458.60 万元，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工资	366.87	2010 年 9 月计提，拟在次月发放
工会经费	57.58	计提结余
职工教育费	34.15	计提结余
合计	458.60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东权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股本	12,352.00	12,352.00	12,352.00	11,658.00
资本公积	10,201.89	10,201.89	10,201.89	3,981.80
专项储备	812.96	561.19	381.86	184.81
盈余公积	1,601.51	1,601.51	992.65	533.80
未分配利润	32,839.40	29,976.96	29,061.25	14,601.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807.76	54,693.56	52,989.65	30,960.39
少数股东权益	5,399.09	5,652.17	4,744.76	6,108.87
股东权益合计	63,206.86	60,345.73	57,734.41	37,069.25

八、现金流量情况

（一）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02	22,942.58	10,423.67	4,52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8.62	-9,372.82	-25,997.14	-11,61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4.87	-15,696.78	23,707.63	3,382.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9.27	-2,127.01	8,134.16	-3,699.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2.51	8,913.24	11,040.25	2,906.09

注：本公司将金额为 3,000.00 万元的银行定期存单质押银行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另有 25,420.19 万元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导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货币资金余额差异 28,420.19 万元。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活动主要为公司各项技改扩能项目中以票据背书方式支付的设备款，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投入 829.00 万元、18,003.09 万元、2,855.65 万元及 8,638.17 万元。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筹资活动。

九、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企业合并：

（1）2007年5月，公司向成都土博士增资510万元，并取得成都土博士51%的控股权。

（2）2008年2月，公司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与范攀等三个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购买广盐华源87%的股权。根据协议，应城新都化工购买广盐华源87%股权应支付的对价即合并成本为6,513.25万元。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以2008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的川华衡评报（2008）15号《资产评估报告》，按股权比例折算后作为广盐华源于购买日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6,711.02万元。公允价值与合并成本之间的差额197.77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3）2008年8月，公司与格尔木皓楠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镇坪县秦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秦威矿业”）80%的股权以按比例享有秦威矿业200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281,602.59元作价转让给格尔木皓楠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4）2010年1月，广盐华源出资400万元参与设立了益盐堂，占其股权比例为40%。2010年5月，广盐华源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益盐堂11%的股权，受让后共持有51%的益盐堂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0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利润分配

（1）2009年3月6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2008年末总股本12,35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8,000万元。

（2）2010年2月22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2009年末总股本12,35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5,000万元。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倍）	0.88	0.97	0.93	1.08
速动比率（倍）	0.61	0.61	0.59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46%	65.78%	63.56%	67.1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2%	0.02%	0.03%
指标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48	58.82	79.77	240.87
存货周转率（次）	3.52	4.24	4.66	6.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042.54	19,999.38	25,772.85	17,006.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9.19	9.33	7.79	11.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7	1.86	0.84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	-0.17	0.66	-0.32

注：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9月的计算股本分别为11,658万股、12,352万股、12,352万股和12,352万股。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2010年1-9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3%	0.637	0.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9%	0.488	0.488

2、2009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0%	0.771	0.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2%	0.596	0.596

3、2008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6%	1.273	1.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0%	1.188	1.188

4、2007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13%	0.747	0.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4%	0.665	0.665

计算说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一、历次评估、验资情况

（一）历次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2004年11月21日，为新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0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都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04]1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长率
流动资产	10,786.78	10,948.56	1.50%
长期投资	2,619.00	6,020.50	129.88%
固定资产	895.73	1,311.68	46.44%
无形资产	752.00	1,803.82	139.87%
其中：土地使用权	736.44	1,786.32	142.56%
资产总计	15,361.75	20,392.80	32.75%
流动负债	8,656.49	8,656.49	-
长期负债	77.75	77.75	-
负债总计	8,734.24	8,734.24	
净资产	6,627.51	11,658.57	75.91%

该次资产评估对流动资产主要采用查账、函证核实的方法进行评估；对固定资产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固定资产建筑物部分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负债采取核对法和分析计算控制法进行评估。整体资产采用成本途径加和法得到评估价值。

本次长期投资的评估是根据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已经四川川地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四川）川地（2004）（估）字第 096-1、3 号《土地估价报告》。

2004 年 11 月 20 日，为新都公司拟设立股份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价格依据，四川川地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04 年 10 月 31 日为估价基准日，对新都公司位于成都市新都镇新都镇的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四川）川地（2004）（估）字第 096-1 号《土地估价报告》。

本次估价结果如下：

估价对象	评估面积（m ² ）	单价（元/m ² 取整）	总价（万元）
宗地 1	13,455.37	304	409.04
宗地 2	3,661.03	305	111.66
宗地 3	10,998.21	283	311.25
宗地 4	5,386.39	292	157.28
宗地 5	26,928.80	296	797.09
合计	60,429.80	-	1,786.32

该次土地估价方法：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两种评估方法。

2004 年 11 月 20 日，为新都公司拟设立股份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价格依据，四川川地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04 年 10 月 31 日为估价基准日，对新都公司位于湖北省应城市四里棚蒲阳大道的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四川）川地（2004）（估）字第 096-3 号《土地估价报告》。

本次估价结果如下：

估价对象	评估面积（m ² ）	单价（元/m ² 取整）	总价（万元）
宗地 1	51,969.00	157.31	817.52
宗地 2	92,265.60	160.90	1,484.55
宗地 3	44,356.80	154.17	683.85
合计	188,591.40	-	2,985.92

该次土地估价方法：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两种评估方法。

（二）历次验资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前历次验资情况

（1）1995 年 8 月 31 日，经四川省新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新都化工前身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设立。新都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1995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新都验资[1995]字第 56 号《验资证明书》。根据该验资证明书，新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72 万元，其中 20 万元为货币资产出资，280 万元为固定资产出资，172 万元为其他实物财产资产出资，实收资本 472 万元。

（2）2000 年 3 月 21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新都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72 万元减资到 192 万元。四川省审计事务所对截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川审事验[1997]14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变更后的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1,92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1,920,000.00 元均为法人资本金，资本公积 3,983.10 元，未分配利润 321,155.4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245,138.50 元。

（3）2000 年 9 月 26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新都公司原三名法人股东变更为 13 名自然人股东。四川三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00 年 3 月 20 日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三业会验[2000]2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新都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1,156,900.00 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3,076,9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2,950,400.00 元，资本公积 126,500.00 元。此次增资为货币资金。

（4）2001 年 5 月 23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新都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95.04 万元增加到 590.08 万元。四川三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01 年 4 月 17 日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三业会验[2001]02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7,237,573.69 元，其中实收资本 5,900,800.00 元，资本公积 230,483.10 元，盈余公积 411,714.97 元（其中公益金 51,285.71 元），未分配利润 694,575.62 元。本次增资均为货币资金。

（5）2001 年 10 月 15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新都公司完成对广厦化工的合并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80.16 万元。四川蜀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川蜀华会师验[2001]第 13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合并双方确认的成都市新都广厦化工有限公司移交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资产负债表表列资产总额为 20,061,209.83 元、负债总额为 12,392,582.47 元，所有者权益为 7,668,627.36 元，其中：实收资本 5,900,800.00 元，资本公积 699,200.00 元，盈余公积 144,549.98 元，未分配利润 924,077.38 元。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连同本次验证移交双方确认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00,8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01,600.00 元。

(6) 2003 年 4 月 3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新都公司注册资本由 1,180.16 万元增加到 2,096.32 万元。四川蜀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03 年 3 月 12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川蜀华会师验[2003]第 4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牟嘉云、马宏明等 8 人实际投入的资金 10,993,92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9,161,600.00 元，资本公积为 1,832,320.00 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 1,426,084.78 元，债权转股权 9,567,835.22 元。

(7) 2004 年 10 月 29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新都公司注册资本由 2,096.32 万元增加到 3,796.32 万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04 年 10 月 25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川华信验[2004]2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7,000,000.00 元，该次出资均为货币资金。

2、股份公司设立验资情况

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依据以 200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四川华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2004]127 号《评估报告书》，将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116,585,653.42 元人民币中的 116,580,000.00 元按以 1:1 比例折股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16,580,000.00 股，剩余 5,653.42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2005 年 7 月 18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1822892。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按原持股比例继续持股。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截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川华信验[2004]3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发起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11,658 万元。与投入的注册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 20,392.80 万元，负债总额 8,734.24 万元。

3、股份公司设立后的验资情况

根据商务部《关于同意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相应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1252 号）及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

准，2008 年 12 月 3 日新都化工增加新股东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1,658 万元增加到 12,352 万元。发行人会计师对截至 2008 年 11 月 27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重天健川验[2008]1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94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缴存新加坡元，按当日中间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为 49,993,914.22 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694 万元，差额部分 43,053,914.22 元计入资本公积。

4、本次申报的验资复核情况

在本次申报时，发行人会计师对新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都公司设立验资证明及四川省审计事务所、四川三业会计师事务所、四川蜀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设立后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出具的验资证明或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40009 号《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92,741.1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12,227.85万元，非流动资产为80,513.30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12,227.85	58.23%	88,605.13	55.30%	104,305.20	60.91%	68,219.94	66.24%
货币资金	39,262.70	20.37%	28,570.33	17.83%	46,359.72	27.07%	17,648.60	17.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26.50	0.08%	126.12	0.07%	10.00	0.01%
应收票据	3,224.92	1.67%	131.26	0.08%	976.17	0.57%	271.66	0.26%
应收账款	2,522.07	1.31%	2,117.27	1.32%	3,732.32	2.18%	541.04	0.53%
预付账款	31,642.22	16.42%	24,772.91	15.46%	12,785.01	7.47%	27,244.30	26.45%
其他应收款	1,067.93	0.55%	526.54	0.33%	2,208.86	1.29%	2,964.36	2.88%
存货	34,508.01	17.90%	32,360.32	20.20%	38,117.01	22.26%	19,539.97	18.97%
非流动资产	80,513.30	41.77%	71,631.01	44.70%	66,929.79	39.09%	34,771.86	33.76%
长期股权投资	1,870.34	0.97%	2,137.82	1.33%	2,770.21	1.62%	2,627.77	2.55%
固定资产	49,742.12	25.81%	51,615.50	32.21%	23,896.26	13.96%	22,772.35	22.11%
在建工程	14,172.94	7.35%	3,193.86	1.99%	30,002.49	17.52%	3,157.47	3.07%
无形资产	14,588.41	7.57%	14,565.07	9.09%	9,280.18	5.42%	5,831.45	5.66%
长期待摊费用	20.76	0.01%	35.37	0.02%	291.39	0.17%	322.37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72	0.06%	83.39	0.05%	689.27	0.40%	60.45	0.06%
资产总计	192,741.15	100.00%	160,236.14	100.00%	171,234.99	100.00%	102,991.80	100.00%

最近三年，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为实现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加大技改扩能、增加固定资产的建设投入以及不断购取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应城新都化工“联碱12万吨（双吨）到20万吨（双吨）”、“联碱20万吨（双吨）到35万吨（双吨）”技改扩能项目；广盐华源“真

空盐 20 万吨到 80 万吨”技改扩能项目；眉山嘉施利建厂；应城复合肥新建车间等技改扩能项目。此外，新增了 8 宗土地，致使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未来几年的投资方向仍然是通过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扩大产能获取规模效应，丰富公司产品品种以及进一步改善公司产品品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符合发行人的经营特点及未来发展需要。

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17,648.60 万元、46,359.72 万元、28,570.33 万元及 39,262.70 万元，货币资金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随时支取的货币资金	10,842.51	8,913.24	11,040.25	2,906.09
质押用于开具票据的货币资金	28,420.19	19,657.09	35,319.47	14,742.51
合 计	39,262.70	28,570.33	46,359.72	17,648.60

最近三年一期，货币资金波动原因如下：（1）2008 年末货币资金比上年增加 28,711.11 万元，增长幅度为 162.68%，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在交易结算中较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用作保证金的其他货币资金比上年增加 20,576.96 万元；②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增加以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的综合影响，导致货币资金当期增加 8,134.16 万元。

（2）2009 年末货币资金比上年减少 17,789.39 万元，下降幅度为 38.37%，主要原因是：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银行为控制风险，用于质押以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例较高；2009 年随着国民经济回暖，银行调低了票据保证金的质押比例，年末用作保证金的其他货币资金比上年减少 15,662.38 万元。

（3）最近一期，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银行取得了 25,340 万元票据敞口及 70,2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作保证金和定期存单质押的其他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 8,763.10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证券部在二级市场进行的股票投资和基金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	-	126.50	51.53	-
基金投资	-	-	74.59	10.00
合 计	-	126.50	126.12	1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极小，变现能力强，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票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24.92	131.26	976.17	271.66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虽然变动较大，但相较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绝对金额较小。公司应收票据多被用于背书转让和贴现，期末余额均为审计时点的结存数。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承兑、背书转让和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到期承兑	289.27	0.27%	539.14	0.49%	700.92	0.91%	180.74	0.35%

背书转让	55,636.63	52.61%	26,647.72	24.42%	32,765.51	42.40%	47,933.77	92.57%
贴现	49,829.00	47.12%	81,920.00	75.08%	43,817.87	56.70%	3,699.51	7.08%
合计	105,754.90	100.00%	109,106.86	100.00%	77,284.29	100.00%	51,814.02	100.00%

4、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1.04 万元、3,732.32 万元、2,117.27 万元和 2,522.07 万元。

2008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7 年增加了 3,191.28 万元，增长幅度为 589.85%，主要是由于：（1）2008 年公司联碱规模扩大同时新收购广盐华源，销售规模扩大；（2）由于受到 2008 年第四季度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在详细考察客户的财务状况和信用情况后，同意实施对部分优质客户提供资金垫底即增大赊销额度的信用政策；（3）2008 年末的应收账款已在 2009 年进行了收回。虽然 2008 年末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但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2009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8 年减少了 1,615.05 万元，下降比例为 43.27%，主要原因是随着 2009 年度经济回暖，公司客户的现金支付能力有所增强，公司减少了信用销售。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主要遵循“年中加大销售，年末加强收款”的原则，故在年中应收帐款余额均较年末有所增加。三季度，公司在扩大销售的同时增强回款力度，至期末余额回落。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及比例、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39.31	99.38%	131.97	2,180.78	97.65%	109.04
1-2 年	16.27	0.61%	1.63	41.67	1.87%	4.17
2-3 年				8.75	0.39%	1.75
3-5 年	0.17	0.01%	0.08	2.04	0.09%	1.02
合计	2,655.74	100.00%	133.67	2,233.25	100.00%	115.98

单位：万元

账龄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893.94	98.85%	194.70	547.99	95.51%	27.40
1-2 年	27.83	0.71%	2.78	7.38	1.29%	0.74
2-3 年	2.01	0.05%	0.40	15.34	2.67%	3.07
3-5 年	12.84	0.33%	6.42	3.07	0.53%	1.53
5 年以上	2.47	0.06%	2.47			
合计	3,939.09	100.00%	206.77	573.78	100.00%	32.74

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金额，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1%、2.19%、1.23%和 1.83%，占比较小。

公司注重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并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办法规定：

公司及各家分、子公司对外营销活动应坚持“先款后货”的原则，加强对客户的信用调查，建立信用管理标准及办法，强调债权的信用风险；如销售部因工作需要发生“先货后款”，需上报股份公司营销副总裁批准。

分、子公司须按季向股份公司财务部上报债权分析资料，包括债权的账龄、风险情况，内控制度的执行、债权时效证据的采集和清欠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相应的措施、对策等。

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应落实到各个销售人员，按照“谁销售，谁清收”的原则，实行按销售回款额计算销售提成的办法，促使应收账款尽快回收。超过合同规定的收款期一周内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应由各公司财务部汇总上报至股份公司财务部销售会计，由销售会计将报表汇总后，上报股份公司财务经理和销售总监。由销售总监安排该笔款项的催收工作，必要时移交商务部门通过诉讼程序收款。对涉及该笔款项的销售相关人员的考核按《销售部绩效考核标准》中销售回款相关规定执行。

分、子公司应结合具体情况，明确内部管理程序及相关部门的责权，层层落实责任和建立内部考核机制，加强债权风险控制，加速资金周转。

股份公司按年度制订下达应收款项的清欠、下降目标，对各公司债权时效证

据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纳入各公司经济责任制和绩效考核体系进行考核。

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331.61	12.49%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江西省邮政农资邮购中心	229.02	8.62%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湖北云鹤盐业运销有限公司	170.25	6.41%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宿州市宏伟农资有限公司	158.47	5.97%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河南省沈丘县农资推广服务中心	146.52	5.52%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合 计	1,035.87	39.01%		

5、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的主要内容是预付原材料款和预付投资类款项等，最近三年的原材料款约占总额的 75%以上。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244.30 万元、12,785.01 万元、24,772.91 万元和 31,642.22 万元。2008 年末预付账款比上年下降 53.07%，2009 年末比上年增长 93.77%，波动较大，原因如下：

（1）因 2008 年四季度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市场行情下滑，且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在快速回落过程中，为保证公司经营业绩不受大的影响，公司调整了生产计划，同时关注原材料的价格变动，等待适当时机再行购入，导致预付账款比上年下降 14,459.29 万元。

（2）2009 年度国内经济回暖，行情趋稳，产品价格出现起稳反弹，公司及时调整生产计划，产品产量较上年有所提升，原材料需求相应增加，年末预付账款比上年增加 11,987.90 万元。

（3）最近一期预付账款比 2009 年末增加 6,869.31 万元，增长幅度为 27.7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我国钾肥资源相对缺乏，供应商相距较远，为确保复合肥生产公司需储备一定量的库存，同时，因国内通胀预期不断增高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不断好转，公司管理层预计后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将持续上扬，为控制生产成本，在前期价格较低时提早准备，提前并加大了对原材料采购的预付，其中

预付钾肥款 11,585.10 万元，比去年末预付的钾肥款增加 3,424.35 万元；2) 广盐华源于 2010 年 6 月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应城市艾庙地区西头村盐矿补充勘探、龚家巷盐矿详查》探矿权，预付了探矿权价款 2,88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已取得探矿权证。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2010 年 9 月 30 日				
中化化肥公司	6,500.66	20.5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4,769.65	15.0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4,000.00	12.6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孝感市国土资源局	2,880.00	9.10%	1 年以内	盐矿探矿权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处	585.10	1.8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 计	18,735.40	59.20%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5,332.31	21.5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22.60	10.9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	2,006.92	8.1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石家庄天人化工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176.19	4.75%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青海柴达木地矿化工有限公司	1,152.26	4.6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 计	12,390.29	50.01%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3,621.55	28.3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	1,064.23	8.3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石板滩土地款	973.36	7.62%	1 年以内	预付土地款
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	954.86	7.4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茫崖晶鑫华隆钾肥有限公司	826.72	6.4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 计	7,440.72	58.21%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6,231.57	22.8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天田集团冷湖聚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4,224.94	15.5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	2,867.23	10.5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四川金圣赛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33.00	7.4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四川龙磷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921.84	3.3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 计	16,278.58	59.75%		

上述单位大多为提供原料肥的供应商，每年 6-8 月、12-次年 1 月为化肥行业销售淡季，基础肥价格偏低，公司一方面为控制生产成本，一方面抓住行情回暖的时机，为满足生产安排预先订购。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及最近一期末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45%、7.47%、15.46%及 16.42%，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末，公司账龄为一年内的预付款项占总额的 98.15%，不可回收的风险较低。

公司针对预付账款制订了专门的管理政策：需要预付的款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并由具体的经办部门及经办人员加强对物资的催收和票据的结算。根据款项性质的不同分两种情况：（1）预付货款后，具体经办人按规定办理催货。财务部按季向供应部提供预付货款账龄表，预付货款在 3 个月以上无业务发生，经办人必须写出书面原因，并向部门经理、财务部主管报告；若预付货款在 6 个月以上无业务发生，部门经理必须向财务总监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2）对需预付的工程款，预付款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额度或比例。

6、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及比例、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71.58	96.11%	28.58	515.09	90.73%	25.75
1-2 年	7.93	0.71%	0.79	26.71	4.70%	2.67
2-3 年	0.15	0.01%	0.02	0.62	0.11%	0.12
3-5 年	35.35	3.17%	17.68	25.35	4.46%	12.68
5 年以上						
合计	1,115.01	100.00%	47.08	567.77	100.00%	41.22

单位：万元

账龄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17.37	62.47%	75.87	1,837.93	57.46%	91.90

1-2 年	460.34	18.95%	46.03	1,324.60	41.41%	132.46
2-3 年	425.00	17.50%	85.00	27.10	0.85%	5.42
3-5 年	26.10	1.08%	13.05	9.02	0.28%	4.51
合计	2,428.81	100.00%	219.95	3,198.65	100.00%	234.28

公司经过对历年其他应收款的清理，最近三年，其他应收款余额持续减少。最近一期，由于应城新都化工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公司（筹），出资 500 万元，导致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上年增加。一年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总额的比例为 96.11%，不可回收的风险较低，同时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根据会计政策提取坏账准备 47.08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67.93 万元，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是筹建子公司的投资款及供销人员的备用金，目前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公司正在筹建中。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公司（筹）	500.00	44.84%	1 年以内	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马丽娜	20.65	1.85%	1 年以内	备用金
朱洪霞	20.34	1.82%	1 年以内	备用金
蒋浩	20.00	1.79%	1 年以内	备用金
邓良军	17.48	1.57%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 计	578.46	51.87%		

7、存货及存货减值准备

（1）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时间	存货余额（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2010 年 9 月 30 日	34,508.01	17.90%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2,360.32	20.20%
2008 年 12 月 31 日	38,117.01	22.26%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9,539.97	18.97%

公司存货主要是复合肥生产所需要的氮、磷、钾单质肥及复合肥产品。化肥

行业销售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每年 2~5 月、9~11 月为化肥产品的销售旺季，其他月份为化肥产品的销售淡季。在销售淡季，基础肥的价格一般比旺季时低，复合肥生产企业为控制生产成本，会在淡季时增加储备，作为公司淡储旺销的原料，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较大；同时，公司在淡季进行复合肥的生产，储存部分产成品，有利于满足春耕季节及时交货的需要，因此，复合肥产成品在年末库存余额也比较大。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账面成本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5,569.81	73.90%	22,016.34	67.69%
其中：氮肥	7,346.08	21.23%	5,897.15	18.13%
钾肥	4,226.72	12.21%	7,490.35	23.03%
磷肥	4,745.17	13.71%	2,897.78	8.91%
煤	4,931.90	14.25%	2,289.34	7.04%
备件、宣传品	3,905.93	11.29%	3,125.21	9.61%
包装物	935.83	2.70%	1,079.90	3.32%
库存商品	8,075.65	23.33%	9,401.54	28.90%
其中：复合肥	6,591.64	19.05%	8,602.19	26.45%
委托加工物资	22.54	0.07%	29.67	0.09%
合 计	34,603.82	100.00%	32,527.44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6,246.88	64.10%	11,891.10	60.86%
其中：氮肥	6,458.50	15.77%	2,038.11	10.43%
钾肥	13,016.63	31.79%	3,406.95	17.44%
磷肥	3,547.63	8.66%	3,972.41	20.33%
煤	1,900.55	4.64%	1,072.77	5.49%
备件、宣传品	975.68	2.38%	1,177.11	6.02%
包装物	948.25	2.32%	794.29	4.06%
库存商品	13,661.10	33.36%	6,682.14	34.20%
其中：复合肥	12,773.82	31.19%	5,496.63	28.13%
委托加工物资	92.74	0.23%	172.45	0.88%

合 计	40,948.97	100.00%	19,539.97	100.00%

2008 年末存货账面成本较上年增加 21,409.00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9.57%，主要原因是：（1）自 2007 年起，国内钾肥价格持续上涨，且国内钾肥资源有限，运输半径长，公司于 2008 年上半年采购了较多的钾肥，导致 2008 年末钾肥库存量比上年增长了 112.44%，受钾肥价格上涨影响，钾肥年末库存单价比上年提高了 79.84%。（2）2008 年四季度，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产品销售量快速下降，虽然公司也相应减少了生产，但是，库存复合肥产品的数量仍较上年增加了 2.27 万吨，此外，由于原材料价格在 2008 年前三季度持续高涨，使得公司库存复合肥商品的单价较高。因此，公司库存商品较上年增加了 6,978.96 万元，增加幅度为 104.44%；（3）2008 年四季度，公司复合肥产品价格持续下跌，考虑到来年春季是销售旺季，价格会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在年末有意识的控制了发货（此处未考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以账面成本计算）。

2009 年末存货账面成本较 2008 年减少 8,421.53 万元，下降幅度为 20.57%。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材料基础肥和库存商品价格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其中，因库存单价降低，钾肥、复合肥库存额分别减少 5,526.28 万元、4,171.63 万元，下降幅度分别为 42.46%、32.66%。

最近一期末，存货结构发生了变化，原材料占比提高，库存商品相对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1）复合肥主要原材料之一的磷酸一铵近期采购价格呈现持续上涨趋势，为避免后期因磷酸一铵继续涨价导致公司复合肥产品成本上升，公司保留了较大的储备，同时公司加大了用于硝基复合肥生产的氮肥储备；（2）煤炭价格持续上涨，并预计后期仍将保持上行趋势，公司为控制生产成本，有意识加大了能源煤及原料煤的库存量。（3）由于上半年受江西、广西、云南、贵州、四川及重庆等公司复合肥产品主销地先后遭受干旱、洪涝等极端自然天气的影响，公司复合肥产品销售受到一定不利影响，销量有所下降，公司库存复合肥成品相应增多，三季度，恶劣气候影响消除后，公司加大销售力度，复合肥库存大幅减少，占存货比例较 2009 年末下降 7.4 个百分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芭田股份	19.70%	16.70%	39.06%	33.64%
华昌化工	8.38%	6.60%	11.27%	6.22%
鲁西化工	8.04%	9.08%	17.28%	13.13%
行业平均	12.04%	10.79%	22.54%	17.66%
新都化工	17.90%	20.20%	22.26%	18.97%

注 1：上述三家可比公司中，芭田股份为纯复合肥业务公司；华昌化工 2009 年复合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30.32%；鲁西化工 2009 年复合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21.07%；同期，新都化工复合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74.57%。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最近一期数据分两种情况：时点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时期数据则以 2010 年半年报数模拟计算。下同。

公司历年存货的主要构成主要是复合肥产成品及其原材料。从上表可看出，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是复合肥行业共性，且复合肥行业年末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大于化工行业。2007 年末、2008 年末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低于纯复合肥业务的芭田股份，而略高于复合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的鲁西化工及华昌化工。2009 年末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行业平均水平高 9.4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复合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的鲁西化工及华昌化工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大幅度降低所致；公司 2009 年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芭田股份略高的原因在于：2009 年 9 月开始，原材料单质肥价格开始持续上扬，公司为了避免原材料价格涨幅过大而增大生产成本，提前采购了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单质肥，致使年末的存货余额相对较大。

（2）存货跌价准备

A、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1.06	153.66	2,059.46	—
库存商品	24.75	13.46	772.51	—
合计	95.81	167.12	2,831.97	—

B、期末存货计价原则

公司存货按成本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差额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公司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公司按以下公式计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产成品估计售价—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

具体情况如下：

1)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的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新都化工以合同价格作为其估计售价；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新都化工以产成品的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其估计售价；

2) 估计将发生的成本的确定：以全年的生产数据为基础，测算产品的加权单位生产成本，作为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 估计的销售费用的确定：以全年的销售费用为基础，测算单位销售数量的销售费用，作为估计的销售费用；

4) 相关税费的确定：以新都化工销售过程中将发生的税种及税率测算相关税费金额。

C、核查过程

在核查过程中，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对新都化工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重点对计提方法的正确性、产成品估计售价的公允性、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合理性进行了仔细的复核。其中产成品估计售价数据来源于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最近期间销售明细账及销售合同，经查询产品网上报价信息无重大差异；估计将发生的成本数据来源于全年复合肥生产成本中除原材料以外的费用，按各原材料所占比例为权重而加权计算出单位完工所需费用，并收集公司历史生产基础数据，比较出估计将发生的成本的合理性；估计的销售费用数据来源于除应城新都化工和广盐华源外的各公司销售费用合计，除以全年复合肥销量而计算得出的单吨销售费用，并收集公司历史生产基础数据，比较出估计的销售费用具有合理性。

D、同行业比较

2008 年是行业经济波动较大的一年，前三季度行情高涨，产品、原材料价格高，四季度突如其来的金融危机，导致行业产品、原材料价格急剧下跌，到年末存货普遍存在账面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的现象。最近两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账面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原材料	库存商品
芭田股份	-	-	3.63%	-
华昌化工	-	2.35%	-	1.42%
鲁西化工	-	-	5.37%	12.82%
行业平均	-	0.78%	3.00%	4.75%
新都化工	0.70%	0.14%	7.85%	5.65%

2008 年末，受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到年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普遍出现低于前期入库成本的现象，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对存货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新都化工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中尿素计提 376.39 万元，氯化钾 488.66 万元，白磷肥 602.74 万元，复合肥 772.51 万元；2009 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仅华昌化工计提了部分减值准备，新都化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计提，其中对前期购进储备较多的钾肥计提了 119.30 万元，总的计提比例小于账面成本的 1%；最近一期末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充分考虑各个因素的影响，确定可变现净值，对早期购进的原材料及汉中汉山的库存复合肥计提了适当的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余额为 95.81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足额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

（1）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22,772.35 万元、23,896.26 万元、51,615.50 万元及 49,742.12 万元。2008 年末的固定资产较上年略高，2009 年末的固定资产较上年增加 27,719.25 万元，增长幅度为 116.00%。主要原因是广盐华源“真空盐 20 万吨到 80 万吨”技改扩能项目与应城新都化工“联碱 12

万吨到 35 万吨”技改扩能项目分别于 2009 年 5 月、8 月完成，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固定资产的内容、新增产能情况及产能发挥具体情况如下：

A：2007 年

2007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原值为 9,910.28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主要内容为联碱“12 万吨到 20 万吨”技改项目、眉山嘉施利新建 20 万吨硝基复合肥生产线和应城复合肥新建 20 万吨复合肥生产线。

眉山嘉施利新建 20 万吨硝基复合肥生产线完工增加固定资产原值为 2,096.32 万元，由于完工时间为 2007 年 5 月，且公司的硝基复合肥作为新产品处于前期市场开拓阶段，故当期项目的设计产能尚未充分发挥，2007 年，眉山嘉施利硝基复合肥产量为 4.1 万吨，产能为 20 万吨。

应城复合肥新建 20 万吨复合肥生产线完工增加固定资产原值为 1,511.11 万元，由于完工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故当年仅生产 1 个月，2007 年，应城复合肥新建生产线的产量为 0.90 万吨。

上述新建复合肥生产线完成后，公司复合肥产能达到 153 万吨，2007 年产量为 71.49 万吨，加权平均产能为 126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56.74%。

联碱“12 万吨到 20 万吨”技改项目完工新增固定资产原值为 4,688.38 万元，联碱产品新增产能 8 万双吨/年，由于完工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而设计产能在技改过程中逐渐增加，2007 年纯碱产量 16.88 万吨，加权平均产能为 16 万吨（假设新增的产能在 11 个月中逐月平均增加），产能利用率为 105.50%，2007 年氯化铵产量为 18.91 万吨，加权平均产能为 18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105.06%。

B：2008 年

2008 年末，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净值为 1,123.90 万元，主要是 2008 年 3 月，应城新都化工收购广盐华源，新增 20 万吨的盐生产线。同年，真空盐“20 万吨到 80 万吨”的技改工程开始动工，并于年末达到 25 万吨产能，公司当年盐产量

为 24.83 万吨，加权平均产能为 22.08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112.45%。

除收购广盐华源新增盐产能外，复合肥总产能仍为 153 万吨，当年产量 67.38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44.04%（复合肥新增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在于复合肥产品的淡旺季因素，符合行业特征）；纯碱产能为 20 万吨，产量为 20.76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103.80%；氯化铵产能为 22 万吨，产量为 23.25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105.68%。

C：2009 年

2009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原值为 33,643.21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主要内容为联碱“20 万吨到 35 万吨”技改项目和真空盐 20 万吨到 80 万吨”技改扩能项目在建工程转固。

联碱“20 万吨到 35 万吨”技改项目完工新增固定资产原值为 16,120.37 万元，联碱产品新增产能 15 万双吨/年，由于完工时间为 2009 年 8 月，设计产能在技改过程中逐渐增加，2009 年纯碱产量 29.27 万吨，实际的加权平均产能为 29.38 万吨（假设新增的产能在 8 个月中逐月平均增加），实际产能利用率为 99.63%。2009 年氯化铵产量为 31.84 万吨，加权平均产能为 32.63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97.58%。

真空盐“20 万吨到 80 万吨”技改扩能项目完工，新增固定资产原值为 13,061.34 万元，当年盐新增产能 55 万吨/年，由于完工时间为 2009 年 5 月，故设计产能尚未得到充分发挥，2009 年公司盐产量为 60.86 万吨，实际加权平均产能为 66.25 万吨（假设新增的产能在 5 个月中逐月平均增加），产能利用率为 91.86%。

复合肥总产能仍为 153 万吨，产量为 72.49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47.38%。

D、2010 年 1-9 月

本期固定资产增加未影响产能变动。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涨跌互现，其中：复合肥由于受上半年主销地气候影响，产品销量有所下滑，导致产量比上年同期减少 0.53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34.31%；纯碱受下游行业景气度提升及需求量增加正面影响，加之公司新增产能有效发挥，公司实现纯碱产量 23.59 万吨，

比上年同期增加 2.53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67.39%；氯化铵产量为 25.24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2.31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64.71%；最近一期公司盐产品产能得到充分发挥，产量为 64.23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24.57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80.29%。

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价值为 39,139.50 万元的固定资产已作为银行借款的担保抵押。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投资与纯碱、盐产能增加的匹配情况

A、联碱业务新增产能固定资产投入情况

发行人 2007 年、2009 年联碱业务固定资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		2007 年	
	设备台数	金额（万元）	设备台数	金额（万元）
合成净化系统设备	53	5,087.24	6	707.14
造气系统设备	29	2,294.03	9	330.10
水汽系统设备	26	1,341.28	6	270.95
煤棒系统设备	13	355.38	2	63.67
合成氨系统设备小计	121	9,077.92	23	1,371.86
纯碱车间设备	36	3,035.74	17	1,954.58
氯化铵车间设备	52	4,006.71	27	1,361.94
联碱系统设备小计	88	7,042.45	44	3,316.52
合计	209	16,120.37	67	4,688.38

2007 年新增联碱产能 8 万吨对应的联碱系统设备投资为 3,316.52 万元，2009 年新增联碱产能 15 万吨对应的联碱系统设备投资为 7,042.45 万元，联碱系统设备的投资与产能基本匹配。

2007 年合成氨系统固定资产投资 1,371.86 万元，2009 年合成氨系统固定资产投资 9,077.92 万元，2009 年的固定资产投资比 2007 年投资金额增幅较大，

主要原因如下：

a、按照工艺原理，新增 10,000 吨纯碱生产，大约需要新增 3,450 吨合成氨供应。2007 年新增 8 万吨纯碱产能，应新增合成氨 2.76 万吨，发行人实际新增合成氨产能 2 万吨，不足部分通过外购补充；2009 年新增 15 万吨纯碱产能，应新增合成氨 5.175 万吨，发行人实际新增合成氨产能 4 万吨，不足部分通过外购补充。因此，2009 年公司新增合成氨产能是 2007 年新增合成氨产能的两倍，造成 2009 年合成氨系统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

b、2007 年新增的 2 万吨合成氨产能是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技改实现的，当时原有设备富余度较高，只需要增加少量的设备（23 台）即可实现，因此投资金额较小；但 2009 年新增 4 万吨产能，虽然仍是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技改，但是原有生产线可继续利用的空间有限，需要更换和增加的机器设备大幅增加，达到 121 台，因此造成 2009 年的合成氨系统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

B、盐业务新增产能固定资产投入情况

2009 年真空盐新增 60 万吨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1.3 亿元，2008 年末，盐的产能为 25 万吨，广盐华源固定资产原值为 3,039.22 万元、净值为 2,272.76 万元。

2009 年度盐产品技改投资为 1.3 亿元，其中投资较大的设备情况如下：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原值（万元）
II-IV 效加热室	F :1000m ²	台	4	1,295.92
II-IV 效蒸发罐	Φ 6000×8000	台	4	1,138.02
75T 锅炉	UG-75/3.82-M	套	1	1,014.56
6MW 汽轮发电机组	B6-3.43/0.490+QF-6-2 D44SM	套	1	622.09
热车间房	钢混 2583.91 m ²	幢	1	555.75
四改五蒸发罐	Φ 6000*8000	台	1	552.14
卤水总管	Φ 351×10 (600M)	套	1	388.17
DCS 集散控制系统	JX-300XP	套	2	310.28
华 11—源 11 卤井	Φ 177.8	对	1	308.04
合 计	—	-	-	6,184.96

发行人 2008 年 25 万吨的产能对应固定资产原值为 3,039.22 万元，2009 年

新增产能 60 万吨，若假设完全复制之前 25 万吨产能的投资，则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7,294.13 万元，发行人实际投资 1.3 亿元，多投资约 5,700 万元，主要是：1、2009 年公司的技改扩能在新增 60 万吨产能的同时完成了“四效改五效”的工艺改进；2、由于物价上涨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如钢材、不锈钢等）及施工成本均较之前大幅度上涨。

通过该次技改，使得盐产品在产能增加的同时，还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煤耗（2009 年通过“四效改五效”的技改扩能，每吨盐生产所耗煤降为 0.155 吨，比上年减少 0.0999 吨，减少幅度为 39.19%）、进而大幅降低了盐产品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提高了盐产品的品质，以及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虽然投资增加约 5,700 万元，但是裸盐产品的单位成本从 2008 年的 183.38 元/吨，降低到 2009 年的 106.21 元/吨。技改取得的降低成本的效果非常明显，新增 60 万吨产能并不是在已有产能基础上的简单重复，而更注重产品品质的提高以及成本的降低，以及受到物价上涨因素等影响，因此比之前的投资略大。

9、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157.47 万元、30,002.49 万元、3,193.86 万元及 14,172.94 万元。2008 年末较上年增加 26,845.02 万元，增长幅度为 850.21%；2009 年末较上年减少 26,808.62 万元，下降幅度为 89.35%；最近一期末比上年末增加 10,979.07 万元，增长幅度为 343.76%。

2008 年在建工程大幅增加的原因：应城新都化工的“联碱 20 万吨到 35 万吨”技改扩能项目于 2008 年 1 月开工建设，以及广盐华源“真空盐 20 万吨到 80 万吨”技改扩能项目于 2008 年进入主体承建期。

2009 年在建工程大幅下降的原因：上述 2008 年开工建设的技改项目于 2009 年完工转固，因此在建工程减少，固定资产增加。

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的主要内容：应城新都化工技改扩能项目工程 12,502.75 万元，广盐华源技改项目工程 1,005.52 万元。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故未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5,831.45 万元、9,280.18 万元、14,565.07 万元及 14,588.41 万元，2008 年、2009 年分别以 59.14%、56.95% 的幅度逐年增长。

2008 年，无形资产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合并广盐华源 5 宗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以及 2008 年新取得 3 宗土地使用权；2009 年无形资产增长主要是新取得 5 宗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中，应城国用（2003）字第 131500012、应城国用（2003）字第 131500009、崇国用（2000）字第 08639-1 号、新都国用（2005）第 1791 号、应城国用（2004）第 131612005、应城国用（2008）第 131613017、应城国用（2005）第 131612008 号、应城国用（2005）第 131612009 号、应城国用（2005）第 110104002-5 号、应城国用（2005）第 131612010 号、应城国用（2005）第 110104002-4 号、应城国用（2008）第 111000001-1 号、眉东国用 [2008] 第 04782 号、新都国用（2006）第 1266 号、新都国用（2006）第 1267 号、新都国用（2006）第 1432 号、新都国用（2006）第 725 号等 17 宗账面价值为 4,865.06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向银行抵押借款，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提取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22.37 万元、291.39 万元、35.37 万元及 20.76 万元，呈逐年减少趋势。2009 年末比上年减少 256.02 万元，下降幅度为 87.86%。

长期待摊费用的主要内容是在峨眉分公司 2003 年基建建设时搭建的临时设施，2009 年部分临时设施完善了相关权证手续，确认为房屋建筑物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0.45 万元、689.27 万元、83.39 万元及 118.72 万元。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波动较大，2008 年末比上年增加 628.82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40.27%，2009 年末比上年减少 605.88 万元，下降幅度为 87.90%，最近一期末比上年增加 35.33 万元，增长幅度为 42.37%。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80.69	36.51	157.20	29.76
内部未实现利润	23.45	4.90	85.42	21.35
交易性金融工具			0.78	0.12
可弥补亏损	412.28	61.84		
存货跌价准备	95.81	15.47	167.12	32.15
合 计	712.22	118.72	410.52	83.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426.72	77.37	187.56	30.34
内部未实现利润	458.20	108.37	220.86	30.11
交易性金融工具 估值	28.41	4.26		
存货跌价准备	2,831.97	499.26		
合 计	3,745.30	689.27	408.42	60.45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存货跌价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发生变化。

（二）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80.75	157.20	426.72	267.02
存货跌价准备	95.81	167.12	2,831.97	

合 计	276.56	324.32	3,258.69	267.02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款项提取了坏账准备、对存货提取了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损失处理》政策，政策规定：中期期末或年度期末，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供对公司应收款项、存货、对外投资等潜在损失作出适当估计，并根据董事会制定的会计政策的规定，提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报告，报告中详细说明提取减值准备的依据、方法、比例和数据以及中期及年终损失的估计及会计处理方法和依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其报告形成决议后实施，同时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评价。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公允，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已足额计提，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29,534.3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27,840.70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1,693.60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的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27,840.70	98.69%	91,534.47	91.63%	112,167.16	98.83%	63,040.68	95.63%
短期借款	58,618.00	45.25%	35,625.00	35.66%	60,746.00	53.52%	14,800.00	22.45%
应付票据	30,076.20	23.22%	27,281.50	27.31%	18,162.17	16.00%	14,244.50	21.61%
应付账款	10,227.18	7.90%	8,810.93	8.82%	9,308.33	8.20%	5,870.04	8.90%
预收款项	17,392.84	13.43%	17,973.62	17.99%	18,805.88	16.57%	19,895.15	30.18%
应付职工薪酬	458.60	0.35%	467.20	0.47%	363.23	0.32%	290.47	0.44%
应交税费	459.97	0.36%	226.88	0.23%	969.63	0.85%	1,811.39	2.75%
应付股利	1,625.00	1.25%						
其他应付款	982.90	0.76%	1,149.34	1.15%	1,941.92	1.71%	6,129.13	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	6.18%			1,870.00	1.65%		
非流动负债	1,693.60	1.31%	8,355.94	8.37%	1,333.42	1.17%	2,881.86	4.37%

长期借款			7,000.00	7.01%			1,870.00	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4.12	0.88%	1,186.89	1.19%	1,333.42	1.17%	1,011.86	1.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9.48	0.42%	169.05	0.17%				
负债合计	129,534.30	100.00%	99,890.41	100.00%	113,500.58	100.00%	65,922.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比例均在 90%以上，是公司负债的主要内容。2008 年末负债总额比上年增长 72.17%，主要原因是流动负债中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的增加影响。

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800.00 万元、60,746.00 万元、35,625.00 万元及 58,618.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大，分别为 22.45%、53.52%、35.66%及 45.25%。2008 年末短期借款比上年增长 45,946.00 万元，增长幅度为 310.45%，主要是因为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增加以及存货增多导致经营活动资金紧张，银行短期借款增加。2009 年度，经营资金运转流畅，为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短期借款比上年减少 25,121.00 万元，下降幅度为 41.35%。2010 年上半年，由于受江西、广西、云南、贵州、四川及重庆等公司复合肥产品主销地先后遭受干旱、洪涝等极端自然天气的影响，公司复合肥产品销售受到一定不利影响，销量及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加之年中相对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时管理层预期下半年氯化钾、磷酸一铵、煤炭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因而提前淡储生产原材料并预付了大额货款，导致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因此，最近一期，公司银行短期借款比上年末增加 22,993.00 万元，增长幅度为 64.54%。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14,244.50 万元、18,162.17 万元、27,281.50 万元及 30,076.20 万元。2008 年四季度，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行业经济的影响，保证公司的正常营运，公司调整了资金流转政策，对供应商大量采用延期支付货款的方式，缓解集中支付资金的压力。2009 年末应付票据比上年增加 9,119.33 万元，增长幅度为 50.21%，主要原因是公司截至年末用银行承兑汇票预付了较大金额的原材料款所致，其增长速度大于应付账款的增长，

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上升到 27.31%。最近一期，应付票据较上年增加 2,794.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未结算票据增多。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5,870.04 万元、9,308.33 万元、8,810.93 万元及 10,227.18 万元。2008 年末应付账款比上年增加 3,438.28 万元，增长幅度为 58.57%，主要原因是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受金融危机的影响供应商适当放宽付款周期所致。

4、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预收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19,895.15 万元、18,805.88 万元、17,973.62 万元及 17,392.84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30.18%、16.57%、17.99%及 13.43%。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2010 年 9 月 30 日				
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南方）	1,711.48	9.84%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1,128.67	6.49%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36.31	5.96%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广西新胜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653.57	3.76%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云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582.59	3.35%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 计	5,112.62	29.39%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911.97	5.07%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804.27	4.47%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重庆市邮政公司	690.76	3.84%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广西新胜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657.65	3.66%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南方）	626.81	3.49%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 计	3,691.46	20.54%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辉隆集团皖江农资有限公司	1,614.02	8.58%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湖南湘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018.65	5.42%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四川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01.41	4.26%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729.50	3.88%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401.90	2.14%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 计	4,565.48	24.28%		
2007年12月31日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1,355.78	6.81%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湖南湘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010.66	5.08%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851.63	4.28%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江西省邮政农资邮购中心	630.98	3.17%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628.62	3.16%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 计	4,477.67	22.5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均为公司客户预付的各产品货款，其中复合肥产品的预收款占总额的比例在 85%以上。

5、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1,811.39 万元、969.63 万元、226.88 万元及 459.97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及时解缴税费，期末应交税费逐年下降，2008 年末、2009 年末分别比上年减少 841.76 万元、742.74 万元，下降幅度分别为 46.47%、76.60%。最近一期，应交税费比上年增加 233.09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2.73%，主要是公司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和资源税增加，需在次月税务申报时解缴。

6、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129.13 万元、1,941.92 万元、1,149.34 万元及 982.90 万元，呈逐年减少趋势，2008 年末、2009 年末分别比上年减少 4,187.21 万元、792.59 万元，下降幅度分别为 68.32%、40.81%。

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市场保证金	231.80	1年以内	复肥市场保证金
武汉鸿升泰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年以内	工程押金
清苑县硕丰农资服务中心	4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武汉长力化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31.05	1 年以内	押金
运城市安青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30.00	2 年以内	保证金
合 计	432.85	占总金额比例 44.0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6、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1,144.11 万元，系评估增值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	5,013.19	1,144.12	5,195.49	1,186.89
合 计	5,013.19	1,144.12	5,195.49	1,186.89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	5,804.05	1,333.42	4,548.70	1,011.86
合 计	5,804.05	1,333.42	4,548.70	1,011.86

评估增值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原因如下：

（1）公司在 2005 年 6 月成立时根据四川华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4〕127 号”《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调整了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由于评估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不得在所得税前抵扣，公司按相应税率计算了递延所得税负债，并通过以后年度摊销及处置时的账面金额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转回。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转回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393.82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739.27 万元。

（2）公司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在购买广盐华源时，广盐华源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异，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22.90 万元，总体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 7,713.82 万元，按 87%股权折算后的公允价值为

6,711.02 万元。

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广盐华源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合并，由于该公允价值与广盐华源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不得在所得税前抵扣，公司按相应税率计算了递延所得税负债，并通过以后年度摊销及处置时的账面金额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转回。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转回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619.37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404.84 万元。

7、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 549.48 万元，其内容为收到的技改补助。根据孝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孝发改环资[2008]269号”《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2008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实施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广盐华源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收到需要验收的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79 万元、123 万元。根据湖北省财政厅鄂财建发【2009】281 号文件，广盐华源 2010 年收到节能技术改造锅炉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11 万元。公司将收到该部分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转入损益 63.52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88	0.97	0.93	1.08
速动比率（倍）	0.61	0.61	0.59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46%	65.78%	63.56%	67.18%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042.54	19,999.38	25,772.85	17,006.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9.19	9.33	7.79	11.87

1、从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具有明显的行业特征，与本企业经营状况相适应，指标保持相对稳定，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判断，报告期内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略高的水平，但结合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公司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短期、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芭田股份	2.57	2.60	2.14	2.36
华昌化工	0.55	0.65	0.76	0.43
鲁西化工	0.54	1.14	0.82	1.15
同行平均	1.22	1.46	1.24	1.31
新都化工	0.88	0.97	0.93	1.08
速动比率				
芭田股份	1.79	1.88	0.98	1.30
华昌化工	0.41	0.51	0.49	0.30
鲁西化工	0.34	0.74	0.36	0.70
同行平均	0.85	1.05	0.61	0.77
新都化工	0.61	0.61	0.59	0.77
资产负债率				
芭田股份	36.26%	42.83%	42.72%	39.16%
华昌化工	60.34%	59.71%	54.17%	70.57%
鲁西化工	74.30%	68.13%	60.81%	57.05%
同行平均	56.97%	56.89%	52.57%	55.59%
新都化工	68.46%	65.78%	63.56%	67.18%

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比率与同行业相比，本公司略低于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单纯的复合肥行业资产结构具有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的特征，例如专营复合肥生产销售的芭田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芭田股份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5.05%、72.00%、61.13%、65.55%，资产流动性强，负债相对较低。与华昌化工、鲁西化工相比，本公司经营性资产流动性较强。

最近三年速动比率与同行业相比，公司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2009年因芭田股份速动比率大幅增长的原因，拉动行业平均水平提高，当年公司速动比率与华昌化工、鲁西化工接近。

最近三年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芭田股份专营复合肥的生产销售，具有复合肥行业流动资产

占比大的特征，即资金流动性强，负债低，资产负债率比同行业另两家公司低；另一方面，公司融资渠道窄，主要靠银行借款及自身的商业信用融入资金，局限性大。从华昌化工的资产负债率变动可看出，上市前 2007 年资产负债率为 70.57%，上市后 2008 年降至 54.17%，如果本公司能成功上市，增加股权资金流入，不仅业务规模会得到扩展，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

2、从经营状况分析

近三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随着行情变化有所波动，但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好的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付息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变动情况如下：

利息保障倍数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芭田股份	44.24	2.57	5.63	10.90
华昌化工	0.03	-0.99	3.54	3.12
鲁西化工	2.23	2.89	2.94	4.04
同行平均	15.50	1.49	4.04	6.02
新都化工	9.19	9.33	7.79	11.87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最近三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盈利能力及付息能力较强。最近一期，剔除芭田股份的异动影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仍高于华昌化工和鲁西化工，保持在较高的付息水平上。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02	22,942.58	10,423.67	4,529.31
净利润	8,879.64	10,525.18	15,647.35	10,573.41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逐年增长的态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较好，能够按时足额支付公司应偿还的借款及其利息。最近

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

（1）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低于当年净利润，主要是受“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的影 响。2007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5,641.10 万元。2007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是与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款、受限货币资金净增加及业务人员备用金等，随着对历年往来款的清理，此项目现金流出逐年下降。

（2）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长 130.14%，但仍小于当年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年末存货比上年增加 18,577.03 万元，占用了部分经营活动资金。

（3）2009 年度受金融危机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利润降低，但公司在产能扩大的同时提高了产品销量，并加大回款力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在金融危机带来的行情低迷背景下仍比上年略有增长，相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因原材料价格比上年低而有所下降，因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长 120.10%。

（4）最近一期，由于公司管理层预计氯化钾、磷酸一铵、煤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后期将继续上涨，为控制生产成本，提前进行了原材料采购预付，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

4、银行资信状况分析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华侨银行成都分行、中信银行武汉分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工行应城市支行、孝感商行阳光女子支行、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华夏银行成都分行等建立了长期的融资关系。由于公司信誉度高，无逾期借款发生，资信评级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授信额度为 9.55 亿元。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窄，主要靠银行借款和自身经营中的商业信用，导致资产负债率偏高。

综上分析，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负债结构与当前经营状况相适应，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52	4.24	4.66	6.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48	58.82	79.77	240.87

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存货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分别比上年增长 95.07%、589.85%，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下降。

最近一期，公司管理层预期磷酸一铵、煤等价格会持续上涨，有意识在原材料采购价格处于低位时，提前加大原材料储备导致期末存货增加，致使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周转率				
芭田股份	6.31	5.51	5.29	7.62
华昌化工	9.73	7.93	9.39	12.78
鲁西化工	5.88	5.94	5.84	6.09
同行平均	7.31	6.46	6.84	8.83
新都化工	3.52	4.24	4.66	6.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芭田股份	98.19	153.96	106.66	64.98
华昌化工	21.85	26.98	36.75	28.14
鲁西化工	2,393.91	3,127.11	170.68	109.45
同行平均	837.98	1,102.68	104.70	67.52
新都化工	59.48	58.82	79.77	240.87

化肥行业具有在年末基础肥库存较大的特性，三家可比上市公司中芭田股份是单一生产复合肥的企业，鲁西化工化肥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0% 以上，华昌化工化肥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最低，因而华昌化工存货周转率偏高。最近三年，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但变动趋势一致。与以复合肥产品为主营业务的芭田股份和鲁西化工相比，公司主要体现为 2008 年和 2009 年的存货周转率偏低，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避免主要原材料钾肥价格的进一步上涨和不能稳定供应，在 2008 年加大了对钾肥的储备所致。

与同行业平均相比，200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管理，货款回收及时，2007 年年初、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小，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41%。2008 年四季度，受金融危机影响，行业经济大幅下滑，公司四季度的营业收入与 2007 年同期相比下降 45.58%。下游行业的资金周转同样受到较大的影响，公司为保证销售业绩不致大幅下滑，减少囤货，适时调整赊销政策，对长期合作、信誉较好的客户放宽回款期，增大垫底资金即赊销额度，年末应收账款比上年增长 589.85%，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今后，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同时，通过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六）财务性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0 万元，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一、（一）、1、（1）流动资产分析”之“B、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6,686.32	168,004.46	165,468.37	128,280.22
其他业务收入	1,293.40	4,045.09	4,970.96	3,256.63
合 计	137,979.72	172,049.55	170,439.33	131,536.85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以上，为营业收入的主要内容。2008 年营业收入较 2007 年增加 38,902.48 万元，增长幅度为 29.58%，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08 年前三季度，得益于产销两旺的市场行情，各种产品销售价格均有不同幅度的上涨；2009 年营业收入较 2008 年增加 1,610.22 万元，增长幅度为 0.94%，2009 年营业收入较 2008 年度略有增长的原因为：2009 年度产品价格受行情影响，有所下滑，但销量较 2008 年增加，因此，营业收入小幅

上涨。

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季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 度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40,365.40	29.25%	56,583.24	32.89%	48,720.63	28.59%	28,638.92	21.77%
二季度	42,393.79	30.72%	36,250.23	21.07%	51,845.38	30.42%	31,603.23	24.03%
三季度	55,220.53	40.02%	35,887.24	20.86%	46,294.65	27.16%	32,064.78	24.38%
四季度			43,328.84	25.18%	23,578.67	13.83%	39,229.91	29.82%
合 计	137,979.72	100.00%	172,049.55	100.00%	170,439.33	100.00%	131,536.85	100.00%

从上表可看出，2008 年四季度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仅为 13.83%，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5.99 个百分点；最近一期，虽然受到上半年主销地极端恶劣气候不利影响，导致复合肥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 2010 年三季度，在恶劣气候影响因素消除后，公司复合肥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当季收入超过最近三年的同期水平，致使最近一期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仍实现平稳增长。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复合肥	90,741.16	66.39%	125,288.87	74.57%	124,920.46	75.50%	104,045.47	81.11%
纯碱	24,648.51	18.03%	24,733.58	14.72%	30,047.52	18.16%	20,129.67	15.69%
氯化铵	10,804.72	7.90%	12,108.09	7.21%	7,993.88	4.83%	4,105.08	3.20%
盐	10,491.93	7.68%	5,873.91	3.50%	2,506.50	1.51%		
合计	136,686.32	100.00%	168,004.46	100.00%	165,468.37	100.00%	128,280.22	100.00%

复合肥收入是按产品分类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最近三年均占其 70%以上的比例。公司主要是以复合肥生产销售为主，为赢取更多的利润，向上延伸产业链，控制上游盐资源，保证公司生产用氯化铵的提供。以联碱法生产的氯化铵同时产出纯碱，纯碱全部外销，因而纯碱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有一定比例。同时，

产业链进一步向上延伸，收购了生产氯化铵所需重要原材料盐。盐、氯化铵首先作为满足复合肥生产计划的需要，富余再对外销售。

最近一期，产品收入结构发生变化，主要原因是：2010 年上半年，由于受江西、广西、云南、贵州、四川及重庆等公司复合肥产品主销地先后遭受干旱、洪涝等极端自然天气的影响，公司复合肥产品销售受到一定不利影响，销量及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复合肥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下降；因下游行业景气度回升，纯碱产品价格恢复性上涨，需求量也有所提高，导致纯碱收入占比从上年的 14.72%提高到 18.03%；2009 年 5 月，广盐华源的“真空盐 20 万吨到 80 万吨”的技改扩能项目完工，最近一期进入完全达产状态，产销量提高，同时，受益于下游行业需求增加及公司新品种盐产品的推出，使得盐产品平均售价也大幅提高，导致盐产品收入占比上升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复合肥	90,741.16	125,288.87	0.29%	124,920.46	20.06%	104,045.47
纯碱	24,648.51	24,733.58	-17.69%	30,047.52	49.27%	20,129.67
氯化铵	10,804.72	12,108.09	51.47%	7,993.88	94.73%	4,105.08
盐	10,491.93	5,873.91	134.35%	2,506.50	-	
合计	136,686.32	168,004.46	1.53%	165,468.37	28.99%	128,280.22

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08 年比上年增长 28.99%，主要原因是 2008 年前三季度市场行情较好，产品价格上升到阶段性高位。2009 年产品价格虽然下滑，但销量提升，公司仍保持了一定的主营业务收入水平。最近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9 年同期略有增长，其中纯碱、盐得益于价格回升和销量增加，均较 2009 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增长幅度分别为 41.24%和 209.91%；氯化铵虽然价格有所下滑，但公司销量增加，导致其收入较 2009 年同期增加 11.98%；但公司复合肥业务受上半年云南、贵州、江西、广西、四川、重庆等主销地先后遭受特大干旱及洪涝灾害影响，销售量出现一定幅度下滑，导致复合肥销售业务收入较 2009 年同期下降约 4.88%。

最近三年及一期，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复合肥	1,708.66	-0.22%	1,712.40	-9.34%	1,888.81	37.18%	1,376.90
纯碱	1,050.72	24.37%	844.83	-40.92%	1,429.86	17.93%	1,212.44
氯化铵	567.35	-8.55%	620.40	-38.46%	1,008.18	64.57%	612.61
盐	327.20	47.32%	222.10	-35.07%	342.05		

销售价格的波动主要是受行业经济变化的影响。2008 年前三季度，行业经济形势大好，产品销售价格一路上行，达到阶段性高位，导致各产品销售价格 2008 年较上年均有不同幅度的上涨。2008 年四季度，国际金融危机突然来袭，行业经济受到冲击，所受到的影响在 2009 年显现，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普遍下跌。

最近一期，受江西、广西、云南、贵州、四川、重庆等主销地长时间极端恶劣天气影响，公司复合肥产品销售受到不利影响，复合肥、氯化铵销售价格比上年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纯碱因下游行业复苏，价格上涨；盐价格上涨的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是市场价格回暖，另一方面是最近一期增加了品种盐，其销量仅占盐销量总额的 3.28%，但收入占盐收入总额的 14.81%，为盐销售价格的增长幅度贡献了 21.81 个百分点。

最近三年及一期，产品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量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复合肥	531,065.49	731,656.63	10.63%	661,372.00	-12.48%	755,651.20
纯碱	234,587.53	292,765.42	39.32%	210,143.00	26.57%	166,026.50
氯化铵	190,441.96 ²	195,166.67	146.14%	79,290.45 ¹	18.33%	67,009.33
盐	320,656.30	264,467.50	260.91%	73,278.16		

注 1：氯化铵 2008 年度总销量为 11.44 万吨，包括作为库存商品销售结转的主营业务销量 7.93 万吨和作为原材料销售结转的其他业务销量 3.51 万吨；

注 2：氯化铵最近一期总销量为 19.08 万吨，包括作为库存商品销售结转的主营业务销量 19.04 万吨和作为原材料销售结转的其他业务销量 0.04 万吨。

最近三年，公司实施了一系列的技改扩能项目，特别是 2009 年 5 月广盐华源“真空盐 20 万吨到 80 万吨”、2009 年 8 月应城新都化工“联碱 20 万吨到 35 万吨”相继转固投产，使得公司纯碱、氯化铵及盐产能扩大，销量不断提升。

2010 年上半年，受江西、广西、云南、贵州、四川、重庆等主销地长时间极端恶劣天气影响，公司复合肥产品销售受到不利影响，其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23.94%，三季度，在恶劣气候影响因素消除后，公司复合肥销售规模快速增长，致使最近一期销量比上年同期小幅下降 2.72%。但另一方面，受纯碱下游行业景气度回升及公司盐产能的完全发挥，公司盐、氯化铵及纯碱的销量均有不同幅度的较快增长。最近一期与上年同期的销量比较如下表：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1-9 月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复合肥	531,065.49	-2.72%	545,923.17
纯碱	234,587.53	11.61%	210,176.45
氯化铵	190,441.96	26.67%	150,339.17
盐	320,656.30	98.90%	161,211.67

2、按地区分布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按地区分布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地区	61,016.91	44.64%	81,697.83	48.63%	78,168.96	47.24%	47,682.58	37.17%
西南地区	22,275.13	16.30%	28,640.37	17.05%	30,470.62	18.41%	26,322.75	20.52%
华南地区	15,498.90	11.34%	25,145.14	14.97%	25,086.91	15.16%	24,970.28	19.47%
华东地区	16,544.91	12.10%	16,734.42	9.96%	16,316.31	9.86%	14,544.74	11.34%
其他地区	21,350.48	15.62%	15,786.70	9.40%	15,425.56	9.32%	14,759.86	11.51%

合计	136,686.32	100.00%	168,004.46	100.00%	165,468.37	100.00%	128,280.22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各地，集中在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华南地区及华东地区。应城新都化工和广盐华源于 2009 年取得自营出口权，逐步向国外市场拓展。

（二）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复合肥的生产和销售。为了完善公司复合肥产业链，最大程度获取产业链利润，实施打造复合肥生产低成本的战略，公司对上游重要资料行业实施收购。收购后新增的盐产品主要作为氯化铵生产的原材料，氯化铵则主要作为复合肥生产的单质肥使用，纯碱作为公司复合肥产业链的副产品用于外销。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以复合肥为主导产品的经营模式，根据复合肥行业的市场情况调节其他产品的生产，以保证复合肥最大限度的满足市场需求，确保复合肥的国内市场占有率。

化肥生产和经营已基本放开，实现从计划经济行政管理向市场调控为主的转变，特别是经营资格放开，取消了化肥经营许可制度。国产化肥指令性生产计划和统配收购计划取消后，生产厂商根据市场需要和自身生产能力制订生产计划，由化肥生产和经营企业自主进行购销活动。目前，复合肥行业已构建起多元化、多层次经营渠道，产品能够迅速有效供应到农户手中。

最近三年，受行业经济变动影响公司毛利波动较大，2008 年较上年增加 16,324.98 万元，增长幅度为 83.12%，2009 年较上年则减少 13,327.87 万元，下降幅度为 37.06%。

2008 年前三季度，宏观经济形势较好，公司复合肥产品和纯碱产品销售价格较高，产生的毛利额也较高。2008 年四季度，受金融危机影响，各种产品销售价格陡降，销量骤减，销售业绩急剧下滑，复合肥产品收入、成本基本持平，纯碱毛利出现赤字，但由于 2008 年前三季度公司累积的盈利较多，即使受到 2008 年第四季度金融危机的冲击，公司 2008 年的毛利额仍保持了较高水平。

2009 年，公司抓住化肥行业进入销售旺季的时期，扩大生产规模，增大销售数量，在销售旺季时期取得了较好的盈利；而纯碱产品 2009 年一季度扭转了 2008 年四季度毛利为负数的情况，但由于纯碱下游产业尚未完全复苏，公司纯碱产品在 2009 年创造的毛利较 2008 年大幅下降。

1、产品毛利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分产品的毛利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复合肥	10,809.53	54.82%	14,338.49	66.00%	23,714.63	67.26%	12,983.17	69.37%
纯碱	3,096.84	15.70%	2,450.53	11.28%	6,056.91	17.18%	4,589.90	24.53%
氯化铵	2,364.11	11.99%	3,258.56	15.00%	4,449.97	12.62%	1,141.62	6.10%
盐	3,448.95	17.49%	1,677.94	7.72%	1,036.71	2.94%		
合计	19,719.44	100.00%	21,725.51	100.00%	35,258.23	100.00%	18,714.69	100.00%

最近三年，复合肥的毛利占主营毛利的比例均在 66%以上，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2008 年度，主营毛利比上年增加 16,543.53 万元，增长幅度为 88.40%，主要是由于前三季度复合肥市场行情较好，产品售价高，公司在化肥销售旺季就已取得较高的利润。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来临，复合肥行情下滑，产品价格下跌，但化肥行业已进入淡季，对公司 2008 年度的盈利影响有限。公司受金融危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2009 年度，前期储备的原材料价格偏高，销售价格相对于上年又处于低位，因而主营毛利比上年减少 13,532.71 万元，下降幅度为 38.38%。

2010 年上半年，受江西、广西、云南、贵州、四川、重庆等主销地长时间极端恶劣天气影响，公司复合肥产品销售受到不利影响，虽然三季度恶劣天气不利影响得以消除，复合肥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但最近一期的销量较 2009 年同期仍有小幅下降，导致复合肥业务毛利占比下降；而纯碱及盐业务受下游行业景气度提升及公司自身产能扩大影响，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均有所提高，同时，由于公司推出毛利率较高的品种盐，从而提升了纯碱及盐的毛利占比。

2、毛利率分析

综合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93%、21.10%、13.16%、14.64%，变动较大。2008 年前三季度行情高涨，产品销售价格高，整个行业综合毛利率较高。200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比上年降低 7.94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复合肥产品结构调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等原因共同影响所致。

2009 年 5 月广盐华源“真空盐 20 万吨到 80 万吨”、8 月应城新都化工“联碱 20 万吨到 35 万吨”技改扩能在建工程项目相继转固，致使当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33,643.21 万元，增长比例为 89.69%，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比上年增加 2,672.07 万元，增长幅度为 75.15%。对综合毛利率的降低造成一定的影响。

最近一期，因下游行业复苏带动纯碱、盐产品价格上扬，同时盐产品增加了毛利率较高的品种盐新品种，导致盐、纯碱两种产品的毛利贡献率比 2009 年上升 14.19 个百分点，为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提升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各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详见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毛利率	增长	毛利率	增长	毛利率	增长	毛利率
复合肥	11.91%	0.47 个百分点	11.44%	-7.54 个百分点	18.98%	6.50 个百分点	12.48%
纯碱	12.56%	2.65 个百分点	9.91%	-10.25 个百分点	20.16%	-2.64 个百分点	22.80%
氯化铵	21.88%	-5.03 个百分点	26.91%	-28.76 个百分点	55.67%	27.86 个百分点	27.81%
盐	32.87%	4.30 个百分点	28.57%	-12.79 个百分点	41.3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43%	1.5 个百分点	12.93%	-8.38 个百分点	21.31%	6.72 个百分点	14.59%

结合产品毛利构成比例分析：（1）2008 年度主营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6.7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各产品销售价格处于阶段性高位，除纯碱单位成本涨幅大于单位售价涨幅外，另两种产品都有较好的增长；（2）2009 年度受价格下跌、复合肥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主营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8.38 个百分点；（3）最近一期，纯碱、盐产品市场行情回暖，销售价格逐步上扬，同时品种盐毛利率较高，

带动主营毛利率比上年增长 1.5 个百分点。

最近三年及一期产品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

产品名称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复合肥	1,708.66	-0.22%	1,712.40	-9.34%	1,888.81	37.18%	1,376.90
纯碱	1,050.72	24.37%	844.83	-40.92%	1,429.86	17.93%	1,212.44
氯化铵	567.35	-8.55%	620.40	-38.46%	1,008.18	64.57%	612.61
盐	327.20	47.32%	222.10	-35.07%	342.05		

（1）复合肥

2008 年，复合肥毛利率比上年增长 6.5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复合肥的平均销售价格涨至 1,888.81 元/吨，比上年增长 37.18%，虽然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同方向增长，但复合肥单位成本的涨幅约低，为 26.98%，因而毛利率上浮。

2009 年，复合肥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7.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复合肥产品结构发生变动所致。2008 年、2009 年各类复合肥产品毛利率、复合肥收入结构及各类复合肥毛利贡献率如下表：

产品类别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毛利贡献率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有机肥	12.43%	7.42%	0.76%	2.41%	0.83%	0.94%
常规低浓度	11.04%	20.88%	24.64%	36.96%	23.76%	40.64%
常规中浓度	20.63%	24.31%	9.21%	10.75%	16.60%	13.77%
常规高浓度	9.41%	17.86%	26.89%	16.79%	22.11%	15.80%
高塔低浓度	14.57%	11.10%	1.57%	3.86%	2.00%	2.26%
高塔中浓度	0.03%	13.77%	3.61%	5.30%	0.01%	3.84%
高塔高浓度	7.82%	18.05%	33.32%	23.94%	22.78%	22.76%
复合肥合计	11.44%	18.98%	100.00%	100.00%	88.09% ¹	100.00%

注：2009 年存货跌价转回及产品调价的毛利贡献率是 11.91%。

从上表可看出，复合肥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常规低浓度、常规高浓度和高塔高浓度复合肥产品，2009 年三类产品占收入的比例为 84.85%，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的常规高浓度和高塔高浓度复合肥在收入中的占比上升约 20 个百分点，其对

复合肥的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2009 年三类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幅度分别为 9.84 个百分点、8.45 个百分点、10.23 个百分点，导致复合肥的综合毛利率下降 7.54 个百分点。结合分类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如下：

1) 分类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有机肥	888.97	1,024.27	1,298.71	832.16
常规低浓度	1,014.09	1,149.71	1,419.24	914.75
常规中浓度	1,320.54	1,558.82	1,839.73	1,310.48
常规高浓度	1,882.13	1,936.59	2,581.03	1,795.72
高塔低浓度	1,509.47	1,588.10	1,839.71	
高塔中浓度	1,687.11	1,815.33	2,286.64	1,860.41
高塔高浓度	2,364.38	2,476.73	2,888.69	2,250.61
复合肥合计	1,708.66	1,712.40	1,888.81	1,376.90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规格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有机肥	4,008.56	9,294.72	23,140.28	32,190.96
常规低浓度	162,666.29	268,545.06	325,281.34	353,687.82
常规中浓度	42,578.53	74,013.96	73,025.58	63,590.39
常规高浓度	142,188.99	173,951.41	81,260.98	177,769.72
高塔低浓度	1,726.00	12,362.25	26,202.18	
高塔中浓度	11,891.76	24,917.51	28,951.79	3,672.00
高塔高浓度	166,005.38	168,571.71	103,509.87	124,740.33
复合肥合计	531,065.51	731,656.62	661,372.02	755,651.22

从上表可看出，分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三类产品的价格分别下降 18.99%、24.97%、14.26%。因 2009 年与上年比较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高浓度高售价的品种比例上升，平均价格相应偏高，2008 年因中低浓度占比较大，平均价格相应较低，导致 2009 年加权后的复合肥平均价格比上年下降幅度不大，仅为 9.34%。

经西南证券核查，新都化工的同含量的复合肥走势与行业平均走势趋势完全

一致，只是不同月份之间存在正常范围内的波动，主要系由于销售区域、在各销售区域的渠道能力和市场份额、销售区域的临时供需变化状况等因素导致，但与行业其他公司产品的价格走势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差距。

2)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结合市场需求，2009 年公司复合肥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主要产品中的常规低浓度收入占比降低，常规高浓度和高塔高浓度收入占比上升约 20 个百分点。尿素是常规高浓度和高塔高浓度的主要原材料，在其生产成本中的占比分别约为 20%~25%、42%~48%。最近两年，尿素采购价格的涨跌幅度均小于其他主要原材料，2009 年尿素采购价格比上年下降 16.82%，下降幅度小于常规高浓度复合肥，略高于高塔高浓度复合肥的销售价格下降幅度。2009 年常规高浓度和高塔高浓度的销量在总销量中的占比较上年提高了 18.88%，主要原材料尿素的价格对毛利率的下降有一定影响。

在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同时，其他费用如辅料、人工费用、燃料及动力、折旧等呈上涨趋势。在金融危机对行业经济造成重大冲击的背景下，2009 年公司更加注重对产品质量的检测，提高出厂产品质量标准，对不达标的产品返车间进行处理，当年翻包、烘干、人工费用，以及辅料、燃料及动力等费用增加。随着技改扩能的不断进行，固定资产增加，折旧费用提高。由于其他费用的增长，原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略有下降，同时也降低了复合肥的毛利率。

2010 年上半年，由于受江西、广西、云南、贵州、四川、重庆等主销地长时间极端恶劣天气影响，公司复合肥产品销售受到不利影响，导致 2010 年 1-6 月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1,672.45 元/吨，比上年下跌 39.95 元/吨，下降幅度为 2.33%；三季度，随着气候影响因素的消除，复合肥产品销售价格稳步回升，带动最近一期的平均销售价格水平已接近去年的平均销售价格。受相同因素的影响，大部分原料肥采购价格有所下降，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价格	增长率	价格

氮	氯化铵	492.03	-2.99%	507.21
	尿素	1,670.19	-4.78%	1,754.00
磷	低白磷肥	198.16	-42.56%	345.00
	高中白磷肥	451.04	-32.38%	667.00
	磷酸一铵	1,951.34	10.87%	1,760.00
钾	氯化钾	2,077.96	6.13%	1,958.00
	硫酸钾	2,711.25	-1.06%	2,740.19

如上表所示，最近一期除磷酸一铵、氯化钾因上游资源紧缺导致采购价格比上年增长外，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不同幅度的下降趋势。其中，白磷肥是饲料级磷酸氢钙的副产品，用于常规低浓度复合肥的生产，一方面受主产品近期价格下行，另一方面化肥行业遭受恶劣气候的双重影响，导致白磷肥销售价格大幅下跌。最近一期，主要原材料氮、磷、钾在复合肥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从上年的 83.26% 降至 80.22%，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降幅略大于复合肥产品销售价格的小幅下跌，致使最近一期复合肥毛利率上升 0.47 个百分点。

（2）纯碱

2008 年，纯碱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2.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其中原料煤平均采购价格为 746.62 元/吨，比上年增长 41.58%，导致纯碱单位成本比上年增长 21.97%，而纯碱平均销售价格仅增长 17.93%，因此毛利率下降；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纯碱平均销售价格大幅回落，下降 40.92%，而纯碱的单位成本下降幅度相对较低，为 33.33%，其中在单位成本中占比较大的原料煤平均采购价格下降幅度为 21.50%。最近一期，受纯碱下游行业景气度回升影响，公司纯碱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但同时成本因素中煤、电、水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综合导致纯碱产品毛利率上涨 2.65 个百分点。

（3）氯化铵

因联碱产品成本核算的特性，氯化铵的成本波动较小，毛利率主要受销售价格变动的影响较大。2008 年，氯化铵平均销售价格为 1,008.18 元/吨，比上年增长 64.57%，毛利率上浮 27.86 个百分点；2009 年，氯化铵平均销售价格跌至 620.40 元/吨，比上年下降 38.46%，毛利率下降 28.76 个百分点；2010 年上半

年，受恶劣气候影响，作为大田作物直接肥料及复合肥主要原材料之一的氯化铵销售同样受到不利影响，销售价格持续下跌走势，三季度价格开始企稳上扬，最近一期公司氯化铵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为 567.35 元/吨，比上年下降 8.55%，导致毛利率下降 5.03 个百分点。

（4）盐

2008 年 3 月，应城新都化工收购广盐华源 87%的股权，随后广盐华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09 年盐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222.10 元/吨，比上年下降 35.07%，单位成本下降幅度约低，为 20.90%，因而毛利率下降 12.79 个百分点。最近一期，随着平板玻璃等下游行业市场行情回暖，公司盐产品价格上扬幅度较大，销售均价达到 327.20 元/吨，较 2009 年平均销售价格增长 47.32%；同时，受益于公司技改扩能完成后产能的完全发挥，规模优势得以体现；此外，公司新增品种盐的盈利空间较大，虽其销量仅占盐总销量的 3.28%，但毛利贡献率为当期盐产品总毛利的 18.17%。上述因素共同致使公司最近一期盐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4.30 个百分点。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比较分析

（1）复合肥

报告期内，新都化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复合肥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芭田股份	16,541.93	15.72%	14,826.70	10.80%	21,509.45	12.14%	17,490.75	10.68%
华昌化工	5,433.47 ¹	5.90%	8,553.58	12.00%	17,963.60	18.16%	7,757.66	9.52%
鲁西化工	21,722.75	15.10%	14,603.79	7.19%	33,780.29	15.16%	13,927.63	7.41%
行业平均	-	12.24%	-	10.00%	-	15.15%	-	9.20%
新都化工	10,809.53	11.91%	14,338.49	11.44%	23,714.63	18.98%	12,983.17	12.48%

注：华昌化工半年报未披露分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本表数据根据分行业营业收入中的“化学肥料行业”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新都化工复合肥产品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且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即 2008 年复合肥产品的毛利率较高，2007 年与 2009 年的毛利率基本持平。公司复合肥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复合肥产品毛利率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在于复合肥产品种类繁多，而各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结构差异较大。

（2）联碱产品

A、与华昌化工的比较分析

新都化工采用联碱法生产纯碱和氯化铵，氯化铵作为复合肥生产的原材料使用，富余部分用于外销。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华昌化工生产工艺同为联碱法，并将部分氯化铵作为复合肥生产的原材料，故首先选取华昌化工作为公司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新都化工和华昌化工的纯碱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华昌化工	0.31%	-18.02%	8.61%	22.77%
新都化工	12.56%	9.91%	20.16%	22.80%

2007 年公司与华昌化工的纯碱毛利率水平一致，但随着 2008 年 3 月完成对广盐华源的收购，在一平方公里范围内形成产业链，产业协同效果较为明显，从而生产成本降低，2008 年、2009 年毛利率均远超过华昌化工，产业链盈利优势明显。

与华昌化工相比，公司自产盐用于生产纯碱取得的产业链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工业盐采购价格（元/吨）注 1	222.10	342.05
裸盐的生产成本（元/吨）注 2	106.21	183.38
采购价格与成本价差（元/吨）	114.89	158.67
自产自用盐数量（万吨）	34.71	16.65
产业链利润（万元）	4,022.54	2,641.86
其中：合理生产布局的利润（万元）	2,818.10	1,213.95
上游利润平移（万元）	1,204.44	1,427.90

注 1：假设公司外销盐的价格为工业盐的市场价格，即工业盐的采购价格。

注 2：裸盐即散装盐，没有包装的盐。

注 3：合理生产布局的利润指公司在 1 平方公里内完成的盐、联碱及复合肥的一体化生产布局，由于生产一体化，在产供销环节节约物流、包装、运输、烘干等费用，以及电、蒸汽等共用而节约的费用。

注 4：上游利润平移：产业链的每个环节都应有合理利润，公司内部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价格，将上游产品销售给下游产品，实际将上游利润平移给了产业链的下游产品。

假定公司盐的对外销售价格同时也是联碱产品生产原材料盐的采购价格，即 2008 年、2009 年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342.05 元/吨、222.10 元/吨，公司裸盐的生产成本分别为 183.38 元/吨、106.21 元/吨，自产自用量分别为 16.65 万吨、34.71 万吨，则公司 2008 年、2009 年通过产业链之间的利润平移及产业链合理布局所获取的总利润分别为 2,641.86 万元、4,022.54 万元。

若剔除产业链优势所带来的盈利影响，新都化工 2008 年、2009 年的纯碱产品毛利分别为 3,415.05 万元、-1,572.0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1.37%、-6.36%，与华昌化工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B、与双环科技的比较分析

与公司纯碱业务相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还有双环科技，考虑到双环科技的定期报告中，未将纯碱和氯化铵及其他产品分别披露，而是按照联碱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披露，为使数据具有可比性，将新都化工按照双环科技的披露口径进行了模拟还原，还原后报告期内新都化工和双环科技的联碱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双环科技	19.36%	17.24%	22.62%	26.07%
新都化工	16.08%	17.39%	31.27%	23.48%

注：双环科技的数据来自双环科技年度报告中“联碱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毛利率，新都化工的数据是按照假设公司全部联碱产品均外销测算得出。

2007 年，与双环科技相比，公司联碱产品毛利率低 2.59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 2007 年原材料盐系外部采购所致。

2008 年，公司联碱产品毛利率比双环科技高出 8.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低成本带来的高盈利。(1) 2008 年 3 月，应城新都化工购买广盐华源 87%的股权，公司产业链向上游行业得到进一步延伸。盐是联碱法生产纯碱、氯化铵产品的重要原料，广盐华源生产的盐通过内部管道直接输入联碱分厂，以生产成本进入纯碱、氯化铵的生产。假定公司盐的对外销售价格同时也是联碱产品生产原材料盐的采购价格，即 2008 年、2009 年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342.05 元/吨、222.10 元/吨，公司裸盐的生产成本分别为 183.38 元/吨、106.21 元/吨，生产成本低于采购成本的优势是公司盈利较高的有力保障。(2) 公司盐、联碱生产一体化，通过产业链优势迭加，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所致。①联碱生产通过技术改造，利用了盐厂的富余电量，节约了生产成本。②盐、联碱生产厂区连成一片，广盐华源生产的盐通过内部管道直接输入联碱分厂，产业协同效应节约了盐的包装、运输等物流费用。

2009 年，公司的联碱产品毛利率仅比双环科技高出 0.15 个百分点，原因是一方面，双环科技纯碱在 2008 年底完成 120 万吨扩能项目，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双环科技 2009 年产品结构有所优化，精铵（即氯化铵的深加工产品）产品产能扩至 15 万吨，而精铵产品相较原普通氯化铵产品，具有更高的毛利率。双环科技上述两项业务变化，导致其 2009 年产品毛利率水平相较同行业公司有所提升，故 2009 年公司联碱产品与双环科技的联碱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

4、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行业经济变动

公司经营所涉及的化肥行业属于基础行业，受国际、国内经济波动影响较大。2008 年四季度的国际金融危机波及众多行业，当季营业收入大幅缩减，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随之变动。在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下“最为困难”的 2009 年里，国内经济增速逐季加快，GDP 增长达到 8.7%，完成了年初提出的“保八”目标。化肥行业也出现回暖迹象，产品价格开始上行，未来的盈利水平将会有进一步的提升。

（2）低成本优势

与其他单一的复合肥生产企业相比，本公司具有从盐→氯化铵→氯基复合肥的完整产业链生产布局，公司不仅实现了复合肥生产产业链的完整，也实现了从盐到氯化铵、再到复合肥的物流体系完整。广盐华源生产的盐，通过内部管道直接输入联碱分厂，联碱分厂产生的氯化铵直接输送到复合肥生产车间，这样的产业链生产布局与需要外购原材料相比，既减少了向供应商支付利润的环节，也减少了运输、存储、包装、装卸等中间流通环节的费用和损耗。低成本优势是公司盈利及提高竞争力的有力保证。

（三）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总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成本的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成本	117,777.13	91.57%	149,411.05	92.69%	134,472.96	88.52%	111,895.46	93.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2.47	0.63%	823.63	0.51%	624.63	0.41%	252.08	0.21%
期间费用	9,846.82	7.66%	11,044.67	6.85%	13,822.12	9.10%	6,787.98	5.70%
资产减值损失	180.51	0.14%	-86.65	-0.05%	2,999.45	1.97%	114.75	0.10%
合计	128,616.93	100.00%	161,192.69	100.00%	151,919.17	100.00%	119,050.27	100.00%

在营业总成本中，营业成本占较大比重，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93.99%、88.52%、92.69%及 91.57%；期间费用占比次之，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5.70%、9.10%、6.85%及 7.66%。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成本	117,777.13	149,411.05	11.11%	134,472.96	20.18%	111,895.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2.47	823.63	31.86%	624.63	147.79%	252.08

期间费用	9,846.82	11,044.67	-20.09%	13,822.12	103.63%	6,787.98
资产减值损失	180.51	-86.65	-102.89%	2,999.45	2,513.83%	114.75
合计	128,616.93	161,192.69	6.10%	151,919.17	27.61%	119,050.27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总成本持续上涨，2008 年度、2009 年度分别比上年增长 27.61%、6.10%，结合营业总成本构成及比例情况分析：

（1）2008 年营业总成本比上年增加 32,868.9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材料随 2008 年前三季度的大好行情价格处于高位，营业成本比上年增长 20.18%。以占复合肥生产成本 80%以上的三种原料肥为例，最近三年主要原材料产品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价格	增长率	价格	增长率	价格
氮	氯化铵	507.21	-36.41%	797.63	44.57%	551.71
	尿素	1,754.00	-16.82%	2,108.57	26.93%	1,661.20
磷	低白磷肥	345.00	-34.72%	528.53	79.29%	294.79
	高中白磷肥	667.00	-38.15%	1,078.45	72.55%	625.01
	磷酸一铵	1,760.00	-45.12%	3,206.87	55.21%	2,066.20
钾	氯化钾	1,958.00	-37.84%	3,150.13	88.45%	1,671.59
	硫酸钾	2,740.19	-26.52%	3,729.24	63.13%	2,286.06

（2）2009 年营业总成本比上年增加 9,273.53 万元，主要原因是：虽然原材料价格下调，但销量大增。最近三年的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复合肥	73.17	10.63%	66.14	-12.48%	75.57
纯碱	29.28	39.32%	21.01	26.57%	16.60
氯化铵	19.52	146.14%	11.44	18.33%	6.70
盐	26.45	260.91%	7.33		

从上表可看出，2009 年各产品销量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特别是氯化铵、盐在满足复合肥的生产安排后对外销售的数量增长较大。

(3) 最近一期营业总成本为 128,616.9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202.50 万元，增长幅度为 6.81%，主要原因是营业成本增加 6,152.61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除复合肥受上半年气候影响销量减少外，其他产品销量均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其中盐的销量增长幅度为 98.90%。最近一期与 2009 年同期分产品的销量和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销量			主营业务成本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1-9 月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1-9 月
	数量（吨）	增长率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复合肥	531,065.49	-2.72%	545,923.17	79,931.63	-4.59%	83,775.24
纯碱	234,587.53	11.61%	210,176.45	21,551.67	34.44%	16,030.87
氯化铵	190,441.96	26.67%	150,339.17	8,440.61	20.43%	7,008.97
盐	320,656.30	98.90%	161,211.67	7,042.97	151.27%	2,802.95

从上表可看出，最近一期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成本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占比较大的复合肥产品成本下降 4.59%，而复合肥营业成本下降的直接原因是上半年受江西、广西、云南、四川、贵州、重庆等公司主销地极端恶劣气候影响，公司复合肥产品销售受到不利影响，导致复合肥产品销量比上年同期下降 2.72%；但另一方面，盐、纯碱等产品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回升的影响，呈现量价齐升的良好形势。因此，两者综合影响，导致营业总成本增长 6.81%。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82	14.01%	113.16	13.74%	154.70	24.77%	93.34	37.03%
教育费附加	48.84	6.01%	48.85	5.93%	71.63	11.47%	39.96	15.85%
资源税	592.72	72.95%	605.97	73.57%	214.45	34.33%		
其他	57.09	7.03%	55.65	6.76%	183.85	29.43%	118.78	47.12%
合 计	812.47	100.00%	823.63	100.00%	624.63	100.00%	252.08	100.00%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8 年度、2009 年度分别比上年增长 147.79%、31.86%，

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8 年收购广盐华源后，广盐华源所生产的盐计缴增值税附加税及按销量 10 元/吨计缴的资源税增加导致。

最近一期，随着纯碱、盐销量的提高，销售收入增长，营业税金及附加已接近 2009 年全年水平。

3、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0%、9.10%、6.85% 及 7.66%。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增长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860.16	2,425.23	-13.76%	2,812.24	6.88%	2,631.11
管理费用	5,913.49	7,522.06	-6.95%	8,084.00	161.66%	3,089.52
财务费用	2,073.17	1,097.38	-62.49%	2,925.88	174.13%	1,067.35
合计	9,846.82	11,044.67	-20.09%	13,822.12	103.63%	6,787.98

2008 年度期间费用比上年增长 103.63%，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大幅增长。

（1）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2,631.11 万元、2,812.24 万元、2,425.23 万元、1,860.16 万元，波动幅度不大。销售费用的主要内容是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运输费及广告宣传费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532.24	599.67	20.85%	496.22	13.28%	438.03
运输费	275.53	318.23	-61.84%	833.89	40.91%	591.8
差旅费	190.06	219.22	7.81%	203.34	24.34%	163.53
广告宣传费	536.39	800.74	-6.05%	852.34	-6.53%	911.86
其 他	325.93	487.37	14.29%	426.45	-18.91%	525.89

合 计	1,860.16	2,425.23	-13.76%	2,812.24	6.88%	2,631.11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差旅费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加大。2009 年，产品销量增加，但销售费用却比上年下降 13.76%，主要原因是 2009 年运输费比上年减少 515.66 万元，下降幅度为 61.84%。2007 年和 2009 年，运输费用的主要内容是内部调拨产品所发生的运输费用，2008 年运输费用的主要内容是内部调拨产品所发生的运输费用和公司外销所发生的运输费用。2008 年四季度，由于金融危机的突发影响，导致销售量的快速回落，为了促进销售，降低库存，公司采取以承担部分外销运输费的促销措施，导致 2008 年运输费比上年增长约 242 万元，增长幅度为 40.91%。2009 年，为应对行业经济不景气对公司盈利产生的影响，公司大力抓降成本费用活动，因而运输费用下降。此外，公司 2009 年根据市场情况，取消了 2008 年底承担运费的促销措施，恢复到以前由客户承担运费的方式，故导致运输费用的较大幅度下降。

最近一期，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186.76 万元，下降幅度为 9.12%，主要系上半年复合肥销量受气候影响减少，相关的广告费等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3,089.52 万元、8,084.00 万元、7,522.06 万元及 5,913.49 万元。2009 年比上年略有减少，2008 年比上年增加 4,994.48 万元，增长比例为 161.66%。

管理费用的主要内容是职工薪酬、修理费、折旧费、仓库费用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1,646.36	1,824.24	-3.49%	1,890.28	753.82%	221.39
修理费	1,316.53	1,968.16	-6.51%	2,105.21	422.29%	403.07
税费	466.65	506.43	-20.26%	635.08	72.20%	368.80
折旧与摊销	776.10	830.17	4.53%	794.20	-3.43%	822.37
安全费	269.78	203.78	-0.25%	204.30	10.17%	185.43
仓库费用	303.52	435.54	-12.26%	496.38	96.77%	252.26

中介机构费	155.54	255.10	-60.56%	646.81	295.53%	163.53
其他	979.01	1,498.64	14.25%	1,311.74	95.01%	672.67
合计	5,913.49	7,522.06	-6.95%	8,084.00	161.66%	3,089.52

2008 年管理费用比上年增长 161.66%，主要原因为：（1）收购广盐华源，管理费用同步增加；（2）2007 年职工福利冲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首次执行日企业的职工福利费余额，应当全部转入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首次执行日后第一个会计期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和当期职工福利计划确定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该项金额与原转入的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之间的差额，调整当期管理费用。2007 年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调整管理费用的金额为 1,090.26 万元；（3）修理费用增大，是因为修理费用 2007 年进入生产成本核算，从 2008 年开始公司将其归入管理费用核算。

2009 年管理费用比上年减少 6.95%，主要原因是 2008 年中介机构费较高，较 2007 年增长 295.53%。2008 年中介机构费增加的主要内容为：2008 年公司引进新股东华侨投资发生审计、尽职调查、顾问费，以及为公司上市筹备工作而进行国家环保总局环保核查所发生的咨询费和评估费等。2009 年中介机构费比上年减少了 391.71 万元，与 2007 年相比，保持了正常的增长水平。

最近一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466.49 万元，增长幅度为 8.56%，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相关的折旧、摊销以及税费增加。

（3）财务费用

为配合经营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友好的融资关系，目前银行授信额度为 7.36 亿元。报告期内融资详细情况及财务费用内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66,618.00	42,625.00	62,616.00	16,670.00
项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利息支出	1,409.46	1,439.01	2,802.20	1,197.75
减：利息收入	361.05	1,228.28	645.39	142.39

贴息	895.69	738.38	747.14	-
其他	129.08	148.27	21.93	11.99
合计	2,073.17	1,097.38	2,925.88	1,067.35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随着借款额度的增减及利率的调整而波动，2008年9月至12月，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曾5次下调。

利息收入增加的主要内容用作开具银行票据保证金的利息收入。随着2008年票据结算的大幅增加，作为定期存款存放的保证金也快速增长，其利息收入于存款到期时一次性计收。截至2008年末，保证金余额为35,319.47万元，在2009年陆续到期。同时，受金融危机影响，2008年9月至12月存款利率多次下调，前期存款利率较高。最近一期，受2009年末保证金减少到19,657.09万元，存款利率较低的双重影响，本期利息收入大幅减少。

2008年随着交易结算中银行承兑汇票大量使用，公司应收票据用于贴现的比例增高，贴息也快速上涨。最近一期，在与去年同期贴现票据金额大致相等的情况下，平均贴现利率从去年同期1.7%上涨到最近一期的3%，导致贴息增加。

4、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7.47	-632.39	142.44	57.8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92	26.94	-246.92	48.91
合 计	-292.40	-605.46	-104.47	106.7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公司取得的对联营公司科尔碱业的投资收益。

5、营业外收支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外收入	2,558.09	1,801.61	1,458.91	608.00
营业外支出	79.00	98.27	818.36	185.7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79.09	1,703.34	640.55	422.30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1.46%	14.22%	3.37%	3.24%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在 15%以下，未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最近一期，由于政府补助收入较大，仅应城市当地政府对应城新都化工、应城复合肥拨付的技改扩能财政补贴，就高达 2,122.80 万元，导致营业外收入高于最近三年的全年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达到 21.46%。

（1）营业外收入

A、2010 年 1-9 月的营业外收入 2,558.09 万元中主要是政府补助 2,376.16 万元，政府补助内容为：

单位：万元

收款单位	项目	补助金额	文件依据
新都化工	重点工业科技项目经费	6.00	新都区科学技术局、新都区财政局新都科技【2010】11 号文件
新都化工	专利补助经费	0.40	《成都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峨眉山分公司	先进企业奖励	4.00	峨眉山市经济局峨经【2010】41 号文件
应城新都化工	财政奖励资金	1,757.50	应城市财政局应财字【2010】66 号
应城新都化工	中小企业专项贴息资金	10.00	应城市经济商务局应经文【2008】43 号文件
应城新都化工	环保奖励专项经费	27.20	应城市财政局证明文件
应城新都化工	铁路专用线基建补助资金	74.01	应城市财政局证明文件
应城复合肥	财政奖励资金	365.30	应城市财政局应财字【2010】66 号
眉山嘉施利	财政奖励资金	116.75	眉金管函【2009】21 号
广盐华源	集体合作金	15.00	应城市长江埠办事处财政所付集体合作金
合 计		2,376.16	

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为：

收款单位	项目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新都化工	重点工业科技项目经费	6	2010-4-28	6.00
新都化工	专利补助经费	0.4	2010-8-18	0.40
峨眉山分公司	先进企业奖励	4	2010-7-13	4.00
应城新都化工	财政奖励资金	1,757.50	2010-6-30	1,757.50
应城新都化工	中小企业专项贴息资金	10	2010-2-10	10.00
应城新都化工	环保奖励专项经费	27.2	2010-7-12	27.20
应城新都化工	铁路专用线基建补助资金	74.01	2010-9-7	74.01
应城复合肥	财政奖励资金	365.3	2010-6-29	365.30
眉山嘉施利	财政奖励资金	116.75	2010-2-22	36.75
			2010-6-30	20.00
			2010-7-29	30.00
			2010-8-27	15.00
			2010-9-19	15.00
广盐华源	集体合作金	15	2010-1-5	15.00
合计		2,376.16		2,376.16

B、2009 年的营业外收入 1,801.61 万元中主要是政府补助 1,439.38 万元，政府补助内容为：

单位：万元

收款单位	项目	补助金额	文件依据
新都化工	财政局驰名商标奖励	10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财企【2009】35 号文件
新都化工	财政局科技经费	5.00	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成都市新都区科学技术局新都财预【2009】49 号文件
新都化工	纳税先进奖励款	24.80	中共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委【2009】10 号文件
新都化工	财政拨款	40.00	新都区财政局证明文件
峨眉山分公司	专项补助	10.00	峨眉山市财政局、峨眉山市环境保护局峨财政【2009】241 号文件
峨眉山分公司	财政奖励资金	7.35	峨眉山市经济局和招商局证明文件
应城新都化工	财政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贴息款	15.00	应城市经济商务局应经文【2008】43 号文件
应城新都化工	财政奖励资金	267.39	应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定[2004]5 号以及应城市财政局应财字【2005】3 号文件
应城新都化工	财政补贴款	566.52	应城市财政局应财字【2009】140 号文件
应城新都化工	困难企业岗位补贴	8.74	应城市劳动就业管理局的证明

			文件
应城新都化工	承接产业转移专项资金	5.00	应城市财政局证明文件
应城复合肥	财政奖励资金	92.98	应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定[2004]5号以及应城市财政局应财字【2005】3号文件
应城复合肥	财政补贴款	96.91	应城市财政局应财字【2009】141号文件
广盐华源	财政奖励资金	187.69	孝感市财政局孝财政文[2009]157号文件
广盐华源	项目奖励资金	12.00	孝感市财政局证明文件
合 计		1,439.38	

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为：

收款单位	项目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新都化工	财政局驰名商标奖励	100	2009-6-26	100
新都化工	财政局科技经费	5	2009-5-26	5
新都化工	纳税先进奖励款	24.8	2009-4-23	24.8
新都化工	财政拨款	40	2009-11-20	40
峨眉山分公司	专项补助	10	2009-12-31	10
峨眉山分公司	财政奖励资金	7.35	2009-11-25	7.35
应城新都化工	财政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贴息款	15	2009-1-21	15
应城新都化工	财政奖励资金	267.39	2009-2-24	251.4843
			2009-6-9	15.9045
应城新都化工	财政补贴款	566.52	2009-12-28	566.5229
应城新都化工	困难企业岗位补贴	8.74	2009-9-25	4.368
			2009-12-29	1.456
			2009-10-20	1.456
			2009-11-26	1.46
应城新都化工	承接产业转移专项资金	5	2009-9-17	5
应城复合肥	财政奖励资金	92.98	2009-9-16	92.9845
应城复合肥	财政补贴款	96.91	2009-2-24	96.90918
广盐华源	财政奖励资金	187.69	2009-7-14	187.6872
广盐华源	项目奖励资金	12	2009-1-21	12
合计		1,439.38		1,439.383

C、2008 年的营业外收入 1,458.91 万元中主要是政府补助 1,128.02 万元、负商誉 197.77 万元。

政府补助的内容为：

单位：万元

收款单位	项目	补助金额	文件依据
新都化工	获驰名商标奖励款	10.00	成都市新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成工商新发[2008]28号文件
新都化工	纳税大户奖励	7.80	中共成都市新都区委新都委[2008]26号文件
新都化工	科技项目经费	3.00	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成都市新都区科学技术局新都财预[2008]36号文件
应城新都化工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16.00	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委员会鄂财企发[2007]121号文件及应城市财政局证明
应城新都化工	孝感财政局奖励	5.00	孝感市人民政府孝感政发[2008]6号文件
应城新都化工	财政奖励资金	920.81	应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定[2004]5号以及应城市财政局应财字【2005】3号文件
应城复合肥	财政奖励资金	165.41	应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定[2004]5号以及应城市财政局应财字【2005】3号文件
合 计		1,128.02	

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为：

收款单位	项目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新都化工	获驰名商标奖励款	10	2008-8-16	10.00
新都化工	纳税大户奖励	7.8	2008-9-11	7.80
新都化工	科技项目经费	3	2008-5-18	3.00
应城新都化工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16	2008-1-29	16.00
应城新都化工	孝感财政局奖励	5	2008-4-24	5.00
应城新都化工	财政奖励资金	920.81	2008-4-13	140.55
			2008-1-24	126.24
			2008-5-28	173.87
			2008-7-21	160.86
			2008-9-11	154.59
			2008-9-12	3.96
			2008-11-26	160.74
应城复合肥	财政奖励资金	165.41	2008-3-25	165.41
合计		1,128.02		1,128.02

负商誉系应城新都化工收购广盐华源 87%股权合并而形成。应城新都化工于购买日按比例享有广盐华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6,711.02 万元，其取得华源公司股权资产的合并成本为 6,513.25 万元，两者的差额 197.77 万元确认为本

次合并形成的负商誉，计入当期损益。

D、2007 年的营业外收入 608.00 万元中主要是政府补助 530.95 万元，政府补助内容为：

单位：万元

收款单位	项目	补助金额	文件依据
新都化工	财政研发费补助	5.00	成都市新都区科学技术局新都科技[2007] 26 号文件
应城新都化工	财政奖励资金	468.56	应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定[2004] 5 号以及应城市财政局应财字【2005】3 号文件
应城复合肥	财政奖励资金	57.40	应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定[2004] 5 号以及应城市财政局应财字【2005】3 号文件
合 计		530.95	

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为：

收款单位	项目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新都化工	财政研发费补助	5.00	2007-6-13	5.00
应城新都化工	财政奖励资金	468.56	2007-1-30	49.31
			2007-3-30	60.41
			2007-5-31	32.47
			2007-6-26	27.29
			2007-7-31	106.51
			2007-8-31	21.59
			2007-9-30	47.89
			2007-11-7	64.60
			2007-11-30	58.49
应城复合肥	财政奖励资金	57.40	2007-4-7	57.40
合计		530.95		530.95

（2）政府补助的收入确认

公司对政府补贴，系采用收付实现制，即在收到政府补贴款时，方确认补贴收入。

应城市政府给予发行人财政奖励资金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A、发行人在应城的主要生产企业——应城新都化工、应城复合肥、应城嘉

施利等均为当地纳税大户，对当地财政收入作出了较大贡献；

B、应城新都化工、应城复合肥为当地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逐年投资及销售规模均在增大，成为当地重要的支柱企业之一；

C、应城市政府以财政奖励方式支持应城新都化工、应城复合肥的发展，相应的，应城新都化工、应城复合肥在政府的支持下，能够加快技术改造、扩大企业产销规模、提升企业竞争力的步伐，促进应城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双方形成双赢局面。

经核查，应城市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的补助为地方财政支出，决策系由地方政府及各主管部门共同决策，履行了相应的审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企业收到政府补助后，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缴纳所得税，没有违反税法的情形发生。虽然发行人获得应城市政府的补助金额较大，但均取得了应城市人民政府、应城市财政局等出具的批准文件，符合相关规定。

7、所得税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所得税费用与净利润的关系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所得税费用	2,670.63	1,457.20	-56.89%	3,380.48	38.42%	2,442.24
利润总额	11,550.27	11,982.37	-37.03%	19,027.83	46.19%	13,015.65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3.12%	12.16%		17.77%		18.76%

2009年所得税费用降低的主要原因是：（1）2009年利润总额比上年下降37.03%，应税所得额减少；（2）对应城新都化工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在抵扣限额内2009年应城市地方税务局确认准予抵扣2008年度应纳税所得额837.61万元，导致应纳税所得额进一步减少，所得税费用降低。

最近一期，由于化肥行业受气候影响较大，复合肥、氯化铵的毛利贡献率下降10.41个百分点，应城新都化工和广盐华源的利润总额增加。一方面，这两家

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上缴的所得税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最近一期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双重影响导致所得税费用较高，致使 2010 年 1-9 月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升高。

最近三年及一期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所得税税率优惠	440.41	539.52	-54.65%	1,189.56	-15.16%	1,458.75
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优惠	-	837.61	19.66%	700.00	-	
所得税优惠总额	440.41	1,377.12	-27.12%	1,889.56	34.77%	1,458.75
利润总额	11,550.27	11,982.37	-37.03%	19,027.83	46.19%	13,015.65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81%	11.49%	-	9.93%	-	11.21%

从上表可看出，所得税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不大，所占比例均在 15% 以下。2008 年度，虽然应税所得额增加，但由于企业所得税率下调至 25%，所得税税率优惠额下降，同时受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优惠的影响，所得税优惠总额比 2007 年增长 34.77%，略小于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2009 年度，受金融危机的影响，行业经济严重受挫，公司的盈利也有所下降，应税所得额减少，所得税税率优惠比上年下降 54.65%，同时受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优惠的影响，所得税优惠总额仅比上年下降 27.12%。随着应城新都化工国产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可抵免所得税的余额为 0 元，所得税优惠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将下降。最近一期，由于无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及能够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复合肥业务子公司利润总额减少，导致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下降至 3.81%。

（四）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复合肥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其主营毛利贡献率为 66% 以上，复合肥销售价格变动对利润有较大的影响。纯碱作为基础肥氯化铵生产的附加产品，全部用于对外销售。而氯化铵和盐，主要是作为原材料，在满足复合

肥生产安排之余，再对外销售。

（1）复合肥

最近三年及一期，复合肥的销售价格波动较大，每吨复合肥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376.90 元、1,888.81 元、1,712.40 元及 1,708.66 元。2008 年较 2007 年上涨 37.18%，2009 年较 2008 年则下降 9.34%。复合肥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价格变动	毛利变动率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5%	23.01%	28.83%	17.72%	27.80%
10%	46.02%	57.67%	35.43%	55.60%
15%	69.02%	86.50%	53.15%	83.39%
20%	92.03%	115.34%	70.86%	111.19%
敏感系数	4.60	5.77	3.54	5.56

（2）纯碱

最近三年及一期，纯碱的销售价格波动较大，每吨纯碱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212.44 元、1,429.86 元、844.83 元及 1,050.72 元。2008 年较 2007 年上涨 17.93%，2009 年较 2008 年则下降 40.92%。纯碱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价格变动	毛利变动率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5%	6.25%	5.69%	4.26%	5.38%
10%	12.50%	11.38%	8.52%	10.76%
15%	18.75%	17.08%	12.78%	16.13%
20%	25.00%	22.77%	17.04%	21.51%
敏感系数	1.25	1.14	0.85	1.08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复合肥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氮、磷、钾三种基础肥，其中氮肥中的氯化铵占成本的比例为 15%左右，生产用氯化铵有 40%左右为公司自产，对毛利的影响能适度控制，而磷肥和钾肥全部来自外部采购。

（1）磷肥

最近三年及一期，基础磷肥采购价格波动较大。2008 年，低白磷肥平均采购价格比上年上涨 79.29%，磷酸一铵涨幅略低，为 55.21%；2009 年，磷酸一铵平均采购价格比上年下降 45.12%，低白磷肥跌幅略低，为 34.72%。最近一期低白磷肥、高中白磷肥受主产品价格下行的影响，平均采购价格分别比上年下降 42.56%、32.38%。磷肥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的影响情况如下：

价格变动	毛利变动率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5%	-7.22%	-7.73%	-3.68%	-6.62%
10%	-14.44%	-15.45%	-7.37%	-13.24%
15%	-21.66%	-23.18%	-11.05%	-19.86%
20%	-28.89%	-30.90%	-14.74%	-26.47%
敏感系数	-1.44	-1.55	-0.74	-1.32

（2）钾肥

最近三年及一期，基础钾肥采购价格波动较大。2008 年，氯化钾平均采购价格比上年上涨 88.45%，硫酸钾平均采购价格比上年涨幅为 63.13%；2009 年，氯化钾平均采购价格比上年下降 37.84%，硫酸钾平均采购价格比上年跌幅为 26.52%。钾肥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的影响情况如下：

价格变动	毛利变动率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5%	-6.68%	-9.21%	-4.30%	-7.22%
10%	-13.36%	-18.41%	-8.60%	-14.44%
15%	-20.04%	-27.62%	-12.91%	-21.66%
20%	-26.72%	-36.83%	-17.21%	-28.89%
敏感系数	-1.34	-1.84	-0.86	-1.44

（五）非经常性损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分析

1、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454.95	2,595.52	1,065.23	1,561.46
二、扣除所得税影响数	606.36	404.66	113.50	418.21
三、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48.59	2,190.85	951.73	1,143.25
四、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14.53	26.21	-52.71	182.83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834.06	2,164.64	1,004.44	960.42
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2.44	9,524.58	14,918.13	8,711.44
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8.38	7,359.93	13,913.69	7,751.03
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3.33%	22.73%	6.73%	11.0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最近三年存在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2009 年由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等增加，导致非经常性损益比上年增长 143.66%。截至报告期末，随着应城新都化工国产设备抵扣企业所得税允许结转以后年度的抵免所得税余额为 0 元，未来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将会下降。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 79.51%，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 47.10%，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受金融危机影响，复合肥行业和纯碱行业的利润水平都出现了较大水平的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行业经济形势变化，导致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均呈现大幅波动

最近三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上年增长%	金额	比上年增长%	金额
芭田股份	773.21	-85.36%	5,282.98	-10.47%	5,900.78
华昌化工	-11,376.42	-158.07%	19,592.23	23.27%	15,893.13
鲁西化工	6,358.24	-70.94%	21,879.80	16.98%	18,704.60
双环科技	-1,602.41	-109.85%	16,267.89	94.89%	8,347.07
同行业平均		-106.06%		31.17%	
新都化工	7,359.93	-47.10%	13,913.69	79.51%	7,751.03

从上表可看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芭田股份 2008 年比上年下降产生异动外，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即 2008 年较 2007 年大幅增长，2009 年较 2008 年大幅下降。其原因主要在于受行业经济形势的影响，自 2006 年开始，复合肥、纯碱产品销售价格持续走高，直至 2008 年三季度，各产品销售价格达到阶段性高位；2008 年四季度全球金融危机爆发，纯碱、复合肥等大宗化工产品价格急速下跌，且 2009 年始终保持低位运行，导致 2009 年行业盈利较上年普遍大幅下滑。

（2）联碱产品利润水平波动幅度大于复合肥产品，导致单纯联碱业务公司业绩变动幅度最大，联碱及复合肥混合业务公司变动幅度次之

进一步分析可看出，含有联碱产品的公司 2008 年涨幅和 2009 年的跌幅都较大，如双环科技是主营联碱产品的企业，其联碱及其他化工产品占营业收入的 95%以上，报告期内双环科技的波动幅度也最大，其 2008 年较 2007 年的业绩上涨幅度和 2009 年较 2008 年的业绩下降幅度均超过新都化工。联碱产品在华昌化工的产品结构中也占有一定比例，同理其盈利波动幅度大于无联碱产品的鲁西化工。

从新都化工自身产品利润水平波动而言，也呈现上述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复合肥和联碱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毛利率	比上年增长 百分点	毛利率	比上年增长 百分点	毛利率
复合肥 1	11.61%	-4.13	15.74%	4.55	11.19%
联碱产品 2	17.11%	-17.74	34.84%	10.36	24.28%

注：1、因公司产业链优势，导致含氯（即使用自供低成本氯化铵）系列复合肥毛利率受益于低成本自供氯化铵，而毛利率得以较大提升，故此处复合肥剔除氯化铵低成本的影响，以不含氯基复合肥计算的毛利率；

2、联碱产品的毛利率以双吨折算，计算公式：（纯碱销售价格*纯碱毛利率+氯化铵销售价格*氯化铵毛利率）/（纯碱销售价格+氯化铵销售价格）

由上表可以看出，2008 年比 2007 年公司联碱产品的毛利率增幅明显大于复合肥，2009 年比 2008 年公司联碱产品的毛利率跌幅明显大于复合肥。因此可进

一步印证，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报告期内单纯联碱业务公司业绩变动幅度最大，联碱及复合肥混合业务公司变动幅度次之。

（3）新都化工完整产业链的打造，形成独特的低成本竞争优势及更强的抗风险能力

新都化工 200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涨幅大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09 年跌幅小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是产业链的优势发挥。2008 年 3 月，新都化工完成对广盐华源的收购，在一平方公里范围内完成从盐→氯化铵→氯基复合肥完整产业链的打造。低成本的盐生产出低成本的联碱产品，增强了纯碱产品在行业景气时的盈利能力和在行业景气度下降时的抗风险能力；而以产业布局为基础形成的产业协同优势，进一步降低了盐、联碱及复合肥产品的生产成本，具体分析如下：

盐、联碱生产厂区连成一片，盐、联碱生产一体化，产业协同体现在水、电、物流、包装、湿盐等方面。2008 年、2009 年公司联碱产品生产利用产业链迭加优势分别节约费用 1,213.95 万元、2,818.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物流成本单位节约（元/吨）	77	67
其中：包装费（元/吨）	25	25
运输费（元/吨）	25	25
装卸费（元/吨）	12	12
烘干费（元/吨）	15	5
自产自用量（万吨）	34.71	16.65
富余电量节约电费（万元）	99.86	0
其他	45.57	98.40
包装物流费（万元）	2,818.10	1,213.95

注 1：公司于 2008 年下半年开始采用皮带输送栈桥的方式节约烘干费，因此，平均到全年计算时，2008 年节约的烘干费平均每吨较 2009 年少 10 元。

同时，产业协同效应在复合肥产品上也得到了体现。联碱产品中的部分氯化铵作为基础肥进入复合肥生产，与外购氯化铵相比，自供氯化铵无需包装、远距离运输，节约了生产成本。2008 年、2009 年公司复合肥产品生产利用产业链迭加优势分别节约费用 1,529.88 万元、1,474.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包装费（元/吨）	30	30
运输费（元/吨）	80	80
装卸费（元/吨）	12	12
物流成本单位节约（元/吨）	122	122
自产自用量（万吨）	12.09	12.54
包装物流费（万元）	1,474.98	1,529.88

此外，2008 年，公司外销盐 7.33 万吨；2009 年，随着广盐华源真空盐 20 万吨到 80 万吨的技改扩能工程完工投产，除完全满足公司联碱产品生产所需盐外，外销富余盐 26.45 万吨，客观上也增厚了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形成了对公司联碱及复合肥业务盈利的有效补充，致使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新都化工业绩大幅波动，主要原因在于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全行业因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导致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业绩大幅波动；同期，因联碱业务产品价格波动幅度大于复合肥产品，故单纯联碱业务公司业绩波动幅度最大，而混合业务公司次之；新都化工独特的完整产业链优势不仅在行业经济高涨时增大了盈利空间，同时也在行业经济低迷之际加强了抗风险能力。因此，在报告期内，业绩虽然出现大幅波动，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呈现行业景气度较高时，业绩增幅更大，而行业景气度下降时，业绩降幅更小的情况。

最近一期，由于政府补助收入较大，金额超过前三年全年水平，尤其是应城市当地政府对应城新都化工、应城复合肥拨付的技改扩能财政补贴，仅此一项就高达 2,122.80 万元，导致非经常性损益较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23.33%。

2、少数股东损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少数股东损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应城新都化工		-	-	920.95
广盐华源	168.21	118.25	63.80	

应城嘉施利	618.37	611.69	564.58	556.37
眉山嘉施利	140.01	177.13	76.86	97.14
汉山汉中				204.69
崇州凯利丰				78.68
成都土博士	93.27	93.53	23.72	8.93
成都洋洋				-0.02
秦威矿业			0.26	-4.79
益盐堂	-2.66			
合计	1,017.20	1,000.60	729.23	1,861.97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应城新都化工的“联碱 12 万吨扩能到 20 万吨”“联碱 20 万吨扩能到 35 万吨”、广盐华源“真空制盐 20 万吨扩能到 80 万吨”、眉山嘉施利建厂、应城复合肥新建四车间等技改扩能、固定资产建设项目等累计投入 76,299.14 万元。

2、2008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与范攀等三个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购买广盐华源 87%的股权。根据协议，应城新都化工购买广盐华源 87%股权应支付的对价即合并成本为 6,513.25 万元。

3、2008 年公司以 1,000.00 万元向控股股东宋睿购买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 20%股权。

4、2010 年 1 月，广盐华源出资 400 万元参与设立益盐堂，并持有益盐堂 40%的股权。2010 年 5 月，广盐华源以 110 万元的价款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益盐堂 11%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广盐华源共持有益盐堂 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2010 年 8 月，应城新都化工出资 50 万元设立了应城进出口公司，并持有其 100%的股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事项。

（二）重大担保、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重大担保、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五、公司主要财务优势、财务困难及未来盈利前景

（一）主要财务优势

1、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享受国家给予的税收、供水、供电、供煤、供气、运输等诸多方面的优惠政策，如复合肥、氯化铵免征增值税，化肥生产电价比普通大工业低，化肥铁路运输享受优惠运价，对化肥淡储采取借款财政贴息政策等；

2、公司资产优良，运行状况良好，流动、速动比率保持稳定，经营活动资金运转灵活、效率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利息保障倍数高，盈利能力和付息能力较强；

3、低成本优势，盈利能力强。公司具有从盐→氯化铵→氯基复合肥的完整产业链生产布局，关键原材料成本低，同时减少了运输、存储、包装、装卸等中间流通环节的费用和损耗，与需要外购的原材料相比，生产成本较低，毛利率高，盈利空间大。

（二）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虽然未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但这种一直依赖银行借款和自身商业信用融资发展的模式对公司早日实现产业升级、低成本扩张造成一定的资金瓶颈制约。无论是扩大生产规模还是进行技术改造均需要大量的资金，给公司今后发展所需资金带来压力。

针对以上财务困难，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并将进一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优化公司的资本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加快公司发展的步伐。

（三）未来盈利前景分析

2007年1月2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该若干意见提出：发展新型农用工业，积极发展新型肥料，优化肥料结构，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土壤、不同作物特点的专用肥、缓释肥。大力推广资源节约型农业技术，扩大测土配方施肥的实施范围和补贴规模，进一步推广诊断施肥、精准施肥等先进施肥技术。国家政策推动及科学施肥观逐步推进的情况下，未来我国氮肥市场由尿素为主导的局面将有所改观，复合肥的潜在需求将逐步转变为市场有效需求。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新产品不断增多，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凭借优质的盐资源、制盐工艺的热能综合利用及技术革新工艺，公司盐产品在湖北省乃至华中地区具有明显的低成本优势。公司将不断继续引进联碱行业最先进的技术和工艺，进行节能降耗的技术改造，降低生产成本，为复合肥生产提供基础肥氯化铵。氯化铵在氯基复合肥生产成本中占40%~50%的比例，为占比最高的单质肥原材料，公司盐→氯化铵→氯基复合肥产业链的打造，为公司提供了大量且价格低廉的氯化铵资源，同时公司按照“靠近上游资源、靠近目标销售市场”的原则在四川、湖北及陕西建有5个建立复合肥生产基地，有效降低主要原料及产成品的物流成本，保证了公司在同质化竞争中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从而在中国复肥用施量最大的品种中领先竞争对手。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将打造高端复合肥“硝酸→硝酸铵料浆→硝基复合肥”的产业链。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硝基复合肥生产中硝酸铵供应不足的制约因素，同时硝酸铵料浆的自给，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硝基复合肥的生产成本，在替代进口硝基复合肥上将发挥更大的竞争优势。产能扩充计划实施后，公司的产业链优势和规模效应将更明显。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经营计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在“诚信、务实、团结、奋进”企业文化的指引下，本公司将充分利用在产品、技术、成本和管理方面的优势，依托资本市场，坚持围绕“打造化工低成本、实现复合肥差异化，做中国最优秀的复合肥供应商”，从上游资源着手，不断完善复合肥产业链，实现“同质化产品成本最低，差异化产品品牌最好”的发展战略目标，以难以复制的盈利模式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整体经营目标

1、打造盐、联碱产品的生产低成本

本公司盐矿资源开采区离公司“湖北基地”的生产厂址仅有1.4公里，开采盐卤水的成本低于同区域内的竞争对手。本公司是湖北省第一家采用五效真空蒸发工艺制盐的企业，该工艺的能耗比其他竞争对手采取的四效生产工艺大幅度降低。在工艺革新上，发行人采取盐—硝联产新工艺，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本公司盐、联碱生产基地连成一个整体，盐厂为应城新都化工输送软水、电、湿盐，直接降低了本公司物流成本和生产成本。

本公司将进一步利用产业链的协同效应，不断进行节能降耗技术改造，使本公司的纯碱和氯化铵在行业内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

2、实现复肥差异化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肥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发展盐→氯化铵→复合肥产业链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巩固并增强公司在复合肥产业中“一低（低端含氯系列复肥）一高（高端硝基系列）”的市场竞争优势。

①打造中国施用量最大的低端氯基复合肥的低成本优势。

低端氯基复合肥主要用于普通大田经济作物如小麦，水稻等，氯基复合肥产

品市场成熟度高，且同质化严重，故主要以价格战作为竞争手段。氯化铵在氯基复合肥生产配方中占40%~50%的比例，为占比最高的单质肥原材料，公司盐→氯化铵→氯基复合肥产业链的打造，为公司提供了大量且价格低廉的氯化铵资源，公司将进一步向上延伸产业链，保证了公司在同质化竞争中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从而在中国复肥用施量最大的品种中领先竞争对手。

②打造高端复合肥产品的产业链，保证最难获取的原材料低成本且稳定供应，利用技术优势，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的硝基复合肥，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硝基复肥产品上的行业领先优势。

高浓度硝基复合肥为复合肥产品中的高端产品，主要用于高端经济作物，目前国内硝基复合肥市场中，俄罗斯阿康、挪威海德鲁等进口肥在该领域占主导地位，且硝硫基系列售价每吨高出国产同类产品1,000多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眉山嘉施利已经完全掌握生产硝基复合肥的核心技术，解决了硝基复合肥生产中造粒、冷却、防结块、返料循环使用等关键问题，而且公司在硝氯基生产环节的技术水平领先于国内的主要生产厂家。同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形成硝酸→硝酸铵料浆→硝基复合肥完整产业链，既保证了公司在高端复合肥领域生产中最难取得的原材料低成本且供应稳定，又减少了硝基复合肥制造过程中的硝铵磷包装、运输、熔融等中间费用，为替代进口硝基复合肥创造有利条件。

3、强化差异化战略，打造难以复制的盈利模式

本公司的差异化战略体现在产业链、低成本和差异化复合肥产品定位。

本公司立足于自有盐矿，从战略层面有效整合盐、联碱、复合肥产业链条，构建了一条从盐矿的开采，到盐化工，再到复合肥生产的行业内最长的产业链条，并依托产业链条各个节点的协调效用和运做效率，有效降低内部交易成本，实现了产业链条节点成本最低，铸就了公司复合肥、化工低成本。

本公司的复合肥产品定位于“一高一低”，即最高端的售价最高的硝基复合肥和最具有低成本优势的氯基复合肥，围绕“一高一低”品牌运做思路，公司在复合肥产品定位上避开了与行业内绝大多数生产企业进行产品同质化竞争，公司

“桂湖”牌复合肥已成为中国西部化肥行业首批中国驰名商标，而嘉施利根动力则成为引领复合肥高端产品的领导品牌。

（三）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产品研发及开发计划

未来两年内公司在复合肥方面的研发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一，在已规模生产的硝基系列复合肥基础上结合市场及植物生产需求重点研发，在“嘉施利根动力”硝基高端产品配方基础上添加控释剂，增加肥料的利用效率；添加植物生长调理剂以及中微量元素，改善植物品质。公司高端的“嘉施利根动力”硝基复合肥将形成常规复合肥、控释复合肥、营养配方复合肥三个系列。二，加快在有机一无机复混肥以及微生物菌种肥方面研发进度，实现量产，增加新品种。三，根据测土配方的结果以及经济作物不同营养需求，对现有的配方进行微调，开发针对不同区域以及不同作物的专用肥。

未来两年内公司在纯碱和盐方面的产品研发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一，加强对纯碱深加工的研发，延长产业链，推出硝酸钠和亚硝酸钠两个新品种；二，开发食用、营养系列品种盐和日化、保健、洗浴系列用盐。

2、产能扩充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60万吨硝基复合肥、10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公司将精心组织，加快建设进度，力争项目早日投产、早日实现经济效益。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硝基复合肥生产中硝酸铵供应不足的制约因素，同时硝酸铵料浆的自给，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硝基复合肥的生产成本，在替代进口硝基复合肥上将发挥更大的竞争优势。产能扩充计划实施后，公司的产业链优势和规模效应将更明显。

3、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将全国范围内的复合肥市场分为三类：一类是核心市场，是公司复合肥产品的主销市场，建立有完善的营销网络，主要有四川、湖北、广西、广东、云南、江西、福建、重庆、湖南、河南；第二类是潜力市场，公司已经建立营销网络并有一定的销量，但网络还需要完善、优化整合，主要有甘肃、山东、陕西、

河北、贵州、海南、新疆；第三类市场是待开发市场，公司营销网络建立不完备，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在该区域影响力较弱，主要是华北市场和东北三省市市场。

（1）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现有市场网络主要集中在中国南方及少量北方市场，公司的两大强势品种低端（含氯系列）主要针对大田粮食作物水稻、油菜等，高端硝硫基系列主要针对高品质的经济作物水果、蔬菜等。公司产品特性与市场需求高度吻合，极具竞争力。随着国家对中国农业发展规划的实施，南方要充分利用气候条件，大力发展高端水果、蔬菜及谷物和油料。公司两大主要产品系列在南方的占有率、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南方的网络非常健全，四川、云南、广西、湖北、湖南、广东、贵州、江西、福建、浙江、安徽、河南等省当地最优质的经销商均为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

公司的网络分为两个层级，第一层级如九禾、烟农、新胜利，云农、广东省农、辉隆、浙农、湘农等省级公司，他们均是当地龙头企业，也是国家淡储执行企业，其资金实力，网络分布，人才素质，管理水平，物流建设等在当地都是绝对一流，销售额已占当地总量的半壁江山。对当地农资市场的稳定供应与价格调控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第二层级为各市县级代理商，公司在南方各省每一地市都有经销商，他们在当地社会关系非常好，网络终端非常健全，对资金风险，各种商务风险有较强的掌控力，经营方式灵活，农化服务到位，对公司的高端差异化产品情有独钟。

由于两层级网络相互重叠，公司对两种网络在营销定位上突出差异，省级农资集团以同质化产品为主，突出其资金优势，规模优势。地市级公司以差异化产品为主，突出其服务优势，农化技术优势，人脉优势。

①南方市场

公司在南方网络建设上以稳定现有各层次经销商为主，新客户开发主要在少数偏远市场。在合作层面上除正常的经营合作外，还逐步在企业管理，企业文化等更高层面进行沟通与合作。

②北方市场

随着公司对上游原料资源的控制，新技术的开发，设备的改进，公司在北方市场的竞争力逐渐体现出来。

A:建立和深化与华北，西北，东北各省市省级农资集团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原料供应，产品品种，生产规模，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物流运输等方面与北方市场传统厂家相比不相上下，有部分优于竞争对手，公司完全可以在普通产品上参与市场的正面竞争，各省级农资集团是普通产品的主要经销商，因此与他们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至关重要。

B:在各县市寻找守信用，有实力，真心为农的县级经销商，充分发挥公司产品线长的特点，以差异化产品为主，建立基层营销网络。

C:发挥公司的生产能力大的优势，与北方的各大化肥生产厂家合作，作大OEM项目。

D:随着公司硝基产能的扩大，充分利用西北市场对原独联体硝基产品的认知，用硝基产品真正占领西北市场。

E:建立与中国邮政的全面合作关系，充分发挥中国邮政在北方的网络优势，信誉优势，国家政策优势，以及我公司在中国邮政的先期进入优势，作大邮政渠道。

（2）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①加强营销管理和营销策划，巩固和强化复合肥传统营销渠道

对核心市场，公司将采取以下三种措施：一，加强营销管理，深度开发核心市场的营销渠道，采取专业会议推广和强有力的广告宣传，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二，在保持现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开发适宜当地区域及作物的新产品；三，加强专业化的农技服务和营销服务。对潜力市场，主要加大渠道的拓展力度和公司的政策支持。对待开发市场主要是建立营销网络，开发适应当地区域和作物需求的新产品。

②建立专业客户销售渠道，开发复合肥营销新渠道

随着中国农村土地的流转，中国农业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成为趋势，大

型农场主、专业合作社及公司将形成专业种植组织并建立大量的专业种植基地。这类客户的消费行为、产品需求、营销服务需求均与传统客户有较大区别，公司成立专业客户营销部直接或者联合经销商对专业客户实行精细化销售和服务，开展测土配方、农技指导与培训、帮助客户成立专业组织等专业服务，将厂商和用户融为一体，并帮助客户搭建销售和信息交流平台。

公司还将尝试建立新型销售渠道，在成立土博士公司专门负责中国邮政营销渠道的产品销售基础上，公司还将研究并密切关注市场上兴起的与农资产品销售有关的各种新型渠道，建立多层次的复合肥销售渠道。

③完善纯碱、盐的销售服务体系，积极拓展出口业务

公司纯碱和盐的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直接针对客户进行销售，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销售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对客户消费需求的分析以及售后服务的质量，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同时，公司成立专门的外贸部门，积极拓展盐和碱的出口业务，重点拓展越南、韩国和印度市场。公司已开发出食用品种盐和保健用盐两类新产品，将加大市场拓展的力度，增加新的赢利点。

4、管理水平提升及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1）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本公司在快速发展中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已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支撑公司跨公司发展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为了推动公司进一步快速增长，公司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一是借助公司已经建立的ERP、BI决策支持系统、网上流程审批系统，开发新的内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以事件、以岗位责任为基础的岗位工作流程制度，提升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内部的能力，大幅度提升工作效率。

二是继续深入推进全员节能降耗、全员营销、全面预算和全员绩效管理工作。通过对每个岗位的成本点进行分析，在确保安全、质量基础之上，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以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展全员营销工作，大幅度提升企业营销水平、产品品质及内部服务意识，最终提升客户满意度，为公司快速增长提

供市场基础。深入落实预算管理，提升企业财务控制水平，从管理要效应。立足于岗位职责和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优化公司现有绩效考核体系，搭建从公司高层领导到普通员工的关键绩效指标体系，构建有新化特色的包括绩效指标设计、绩效达成方案、绩效过程监控和改进措施、绩效结果运用四个部分的新化绩效管理模式，全面预算和全员绩效管理有效结合，实现“人人头上有指标，事事执行有预算”。

三是加强企业文化和制度建设，提升企业发展软实力和企业文化凝聚力，加强内部控制和重大决策专家讨论。

（2）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力资源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第一资源。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技术一流、素质过硬的“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员工队伍。公司始终把人力资源发展计划放在战略位置予以考虑。按照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现有的人员素质潜力状况，公司将从三个方面推进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一是完善公司人才成长机制。进一步完善已建立的人才成长机制，从制度上保证员工实现成长。一方面积极建设与新化特色的员工职业生涯发展计划，包括职位升迁及职业能力发展两条职业发展道路，拓宽每个员工成长的空间。另一方面，完善公司现有的人才培训体系，提升培训的效率，不断提升现有人员素质并为公司发展培训人才。公司实施“33”战略，即30名公司级后备人才成长计划和30名事业部级的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快速提升公司后备人才建设的管理水平和业务水平。同时，在公司范围内开展建立学习型组织，有计划、有目标、有层次、分重点地组织各种类型的培训，优化员工知识结构、培养和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能力、技能水平、品质意识及企业文化意识，最大限度的发挥每个人的潜能。

二是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优化现有的薪酬管理、绩效管理、颜色牌管理以及员工及时奖惩制度，激化员工活力，建立员工按照企业文化指引的方向能动工作的激励机制，以战略导向的KPI指标为导向，以绩效考核为手段，不断提升员工绩效水平。

三是优化公司人才选拔机制。梳理岗位任职资格，以能力为导向，建立面向

任务以能力为基础的人才选拔机制，一方面注重从内部选拔人才，以挖掘现有人员潜力，另一方面积极面向人才市场，引进公司拓展新业务所需要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并创造条件使各类人才发挥其长处。

5、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力争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不排除今后将根据情况适时通过资本市场以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的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但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共分考虑各种可用资金渠道，选择经济合理的方式筹措资金；同时，公司将重视股东现金回报，形成融资与分红的良性循环。

二、制定发展计划的基本假设条件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和公司所在地的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4、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且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地实施。

三、实施发展计划的主要困难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需要较大的资金，若资金问题不能有效解决，将影响上述计划的顺利实现。

2、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以及人才与业务发展的匹配性方面均面临较大挑战，对公司的管理和人力资源提出更高要求。

四、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将为本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提

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一直较高，面临较大的财务压力，若本次发行成功，不但为募集资金项目提供资金保障，还从根本上突破资金瓶颈对公司发展的制约。

2、公司将持续不断的推行管理创新、产品创新以及技术创新，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活力。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规划与募集资金项目是在本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结合公司已具有的竞争优势及现有业务的发展方向而制定的产能扩展计划和产业链完善计划，巩固并增强公司的产业链优势。“60万吨硝基复合肥项目”是本公司现有硝基复合肥生产规模的扩大，而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具备生产硝酸、硝酸铵料浆的生产能力，形成完整的硝基复合肥产业链，既能保证原材料供应，又能进一步降低硝基复合肥生产成本，将使得公司在高端硝基复合肥上的竞争优势大大加强。“10万吨硝酸钠项目及亚硝酸钠项目”是对纯碱的深加工，延长了盐→纯碱→硝酸钠、亚硝酸钠的产业链，为公司提供更丰富的化工产品，同时，产业链的优势也为化工的低成本提供了保障。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充分利用了公司现有业务的技术、人才、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营销网络，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增强公司整合实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复合肥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尤其是在硝基复合肥及氯基复合肥方面的领先优势。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在更深层次上完善公司产业链，降低公司复合肥生产成本，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和巩固公司在复合肥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做大做强公司复合肥产业，给股东以回报，使得公司不断发展壮大。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依据

根据 2010 年 2 月 5 日通过的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和 2010 年 2 月 27 日通过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200 万股 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二）项目投入进度及备案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中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写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论证。根据该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 61,02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7,5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 年。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批准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应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	应发改外经[2010]9 号	61,02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通过发行人向应城新都化工增资由应城新都化工具体实施。该项目的实际产量为年产 41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的设计产能与实际产量的差异原因详见本章“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2、生产规模”。

（三）实际募集资金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一致的解决办法

如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投资金额，公司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投资该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拟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且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募集资金存放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项目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有利于完善本公司的产业链，不断巩固并扩大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一）项目实施的背景

1、硝基复合肥是复合肥产业的未来发展方向

硝基复合肥按元素配比可大致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氮磷二元复合肥即 NP 类（以下简称“二元硝基肥”），一类是氮磷钾三元素复合肥即 NPK 类（以下简称“三元硝基肥”）。其中，二元硝基复合肥的生产有两种工艺，一种是在硝酸铵熔融液中加入少量磷酸一铵，因硝酸铵的活性极强，极易燃烧、爆炸，不便运输、储存，加入磷铵的主要目的就是降低硝酸铵的活性，起到阻燃、防爆，便于运输、储存、可直接农用，第二种工艺是硝酸直接萃取磷矿石而成，该工艺的代表是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能 100 万吨。而三元硝基复合肥是在硝酸铵中按一定比例加入磷酸一铵、硫酸钾或氯化钾，通过高塔熔融喷淋造粒而成的复合肥料，其根据不同作物特性可分为均匀配比型（浓度 15-15-15 和 16-16-16），高钾配比型（浓度 15-5-20）等产品，与二元硝基复合肥相比，由于其含钾元素，营养成分搭配更合理，产品技术含量更高。

与一般单质肥或复合肥相比，硝基复合肥具有以下特性：

（1）速溶性

与一般单质肥或复合肥相比，硝基复合肥具有速溶性且无杂质残留，特别适用于滴灌、喷灌等现代农业施肥方式。

（2）速效性及高效性

铵态氮、酰胺态氮和硝态氮为复合肥中氮来源的三类不同形态。与铵态氮、酰胺态氮相比，硝态氮氮营养5~10分钟即可完全溶解，在2~5小时内即可迅速被农作物根系直接吸收利用进入作物体内，通过作物的吸收、合成代谢和运转过程，即可满足作物生长所需营养物质需求，整个过程只需要几个到十几小时；而铵态氮、酰胺态氮需要先转化为硝态氮才能被作物吸收利用，间接转化吸收过程需要3~5天或更长时间。经试验研究表明，养分在投入中转化时间越长，越容易丢失，铵态氮和酰胺态氮养分损失是硝态氮的1.3倍以上。因此，硝态氮的直接吸收利用率远远超过其它形态的氮，并能及时提供作物营养。

（3）肥效持续性

硝基复肥中的氮源不仅包含了常规的铵态氮，还包括了氮源中溶解速度最快的硝态氮，硝态氮能迅速溶解，直接被作物根系吸收；铵态氮能缓效转化被农作物吸收。因此，硝基复合肥在极大提高作物的吸收速度，缩短生长周期的同时对农作物前期营养充足、后期不脱肥提供了肥效保证。

基于硝基复合肥自身的产品特点，因而其已成为国内复合肥产业的未来发展方向：

1) 硝基复合肥具有速溶性、速效性的优点，特别满足南方多季作物对化肥施用速效、及时性的要求

由于硝基复合肥具有速溶性、速效性的优点，能够提高作物吸收速度，缩短生长周期，其特别适用于对南方多季作物的化肥施用。

2) 硝基复合肥能够适应国内干旱、半干旱地区作物的灌溉方式要求，能有效提高水肥资源的利用效率

我国大部分地区属亚洲季风区，降水量受海陆分布、地形、季风和台风等因素影响，地区分布差异很大，再加上我国水资源组合的不平衡，造成北方干旱缺水。由于上述气候、地理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决定了我国秦岭、淮河以北春旱突出，俗称“十年九春旱”，此时正是冬麦生长和早秋作物播种的关键时期，需要取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来提高旱作农业的抗旱减灾能力。

硝基复合肥良好的溶解性能够适应国内干旱、半干旱地区的作物，能够有效提高水肥资源的利用效率。同时，由于其溶解后的残渣率远低于常规复肥，所以同样适用于滴灌施肥。

3) 有效减少传统农业作业方式对水资源的浪费和对水环境的污染

在现代农业的种植过程中，采用滴灌、喷灌施肥方式，将改变传统农业“漫灌”式施肥方式，将不仅有效节约水资源的利用，更重要的是能够避免传统漫灌方式中，大量化肥溶解于水而未被作物吸收，并随着漫灌水的排放直接进入江河湖泊，导致对饮用水资源的二次污染。

由于滴灌、喷灌方式对肥料的溶解性提出了更高要求，而硝基复肥溶解速度快、残渣少的优势恰恰填补了传统肥料溶解慢、残渣多的空缺，逐渐成为滴灌用肥的首选。因此，作为最适用于滴灌、喷灌方式施用的硝基复合肥的不断推广，将有助于传统农业作业方式的改变，从而实现对水资源浪费和对水资源污染的大幅降低。

(4) 硝基复合肥较非硝态氮复合肥产品更有效

硝态肥的农业应用比氮态肥效果好，根据长期大田试验的观察结果表明，施用硝基复合肥后农作物增产明显，其中水稻增产8%，小麦增产9%，玉米增产25%，而烟叶任何时候都只能使用硝态肥料，而不能使用其他肥种。

同时，一个含氮量16%的复合肥产品，用硝态氮比用铵态氮或尿基氮的复合肥产品每吨成本价格高约200元；按每亩50公斤的复合肥施用量计算，每亩投资多10元左右。但是，施用硝态氮复合肥与施用其它复合肥料比较而言，按一个生育期的种植周期计算，每亩多收入数百元甚至上千元的产值，收益提高35%以上。另外，试验表明，含35%的硝态氮复合肥产品，肥效比45%的非硝态氮复合肥产品

更有效，收益更高。

（5）现代农业的发展为国内硝基复合肥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随着农业现代化的发展，现代高端经济作物对复肥的品质要求也是越来越高，硝基复肥因其原料的特殊性、高品质及生产工艺的高要求成为目前市场最高端产品，其中硝硫基复肥富含溶解速度快、易被吸收的硝态氮和长效的铵态氮、优质硫酸钾和硼、钙等壮根元素，不仅满足作物生长发育的均衡营养需求，还大大提高了植株的抗病害能力，果品品质得到很大改善，因此能够被广泛用于南北方高端经济作物上。

另外，由于硝基复肥的氮素形态不含酰胺态氮，因而成为大棚作物，特别是北方冬季大棚作物的首选复合肥，从而可以避免由于高温、低敞风下施用尿素造成的氨气熏苗、烧苗事故，降低了化肥使用风险。而目前进口硝基肥虽然具备较大的知名度，但由于运距、关税、价格等各方面的原因，市场销量呈现逐年递减的局势，这也为国内硝基复肥的发展提供了契机。

2、硝酸钠及亚硝酸钠用途广泛、市场前景广阔

（1）硝酸钠及亚硝酸钠用途广泛

硝酸钠是制造硝酸钾、矿山炸药、苦味酸、染料等的原料，是制造染料中间体的硝化剂。硝酸钠在国内消费组成中轻工占80%、化工9%、机械工业6%、其它5%，消耗大户为轻工业的玻璃行业。玻璃工业用作生产各种玻璃及其制品的消泡剂、脱色剂、澄清剂及氧化助熔剂。搪瓷工业用作氧化剂和助熔剂，用于配制珐琅粉。机械工业用作金属清洗剂，也用于配制黑色金属发蓝剂。冶金工业用作炼钢和铝合金热处理剂。轻工业用于制造香烟的助燃剂。医药工业用作青霉素的培养基。化肥工业用作适于酸性土壤的速效肥料，特别适用于块根作物，如甜菜和萝卜等。同时，硝酸钠还用作熔融烧碱的脱色剂。

亚硝酸钠主要用于各种染料，助染剂，H发乳剂的生产，也用于生产基氮苯，对氨基酚等中间体，还用于有机颜料生产。医药用于制造己胺吡啶、安基吡啉、安乃近、呋喃唑酮等。农药用于制造辛硫磷、灭多威等；用金属热处理剂和电镀

缓蚀剂，用作肉类食品的改良剂和防腐剂，在纺织工业中主要用作多种织物染色的媒染剂，丝绸和棉麻的漂白剂等，另外在精细化工方面也有大量用途，如生产香兰素等，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香兰素生产和供应国，约占世界生产量的45%，每年消耗大量的亚硝酸钠。同时，近几年冬季施工，作为混凝土防冻剂用量大增。

（2）硝酸钠及亚硝酸钠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矿山、冶金、玻璃、机械制造及印染行业的发展，国内对的需求也显上升趋势。从供给来看，目前我国硝酸钠和亚硝酸钠的总生产能力约85万吨/年，其中硝酸钠生产能力40万吨/年左右，亚硝酸钠的生产能力在45万吨/年左右；从需求来看，目前国内两钠的社会需求量约116万吨/年，其中，硝酸钠的社会需求量为51万吨/年，亚硝酸钠的社会需求量为65万吨/年。

因此，硝酸钠和亚硝酸钠在工业上的广泛用途，市场前景广阔，而国内目前硝酸钠的生产规模远不能满足日益增加的需求，由于这一原因，导致国内市场的价格不断上涨。

（3）行业发展趋势

硝酸钠、亚硝酸钠是重要的无机化工产品，是染料工业、玻璃制造业、机械冶金、医药工业的重要原料，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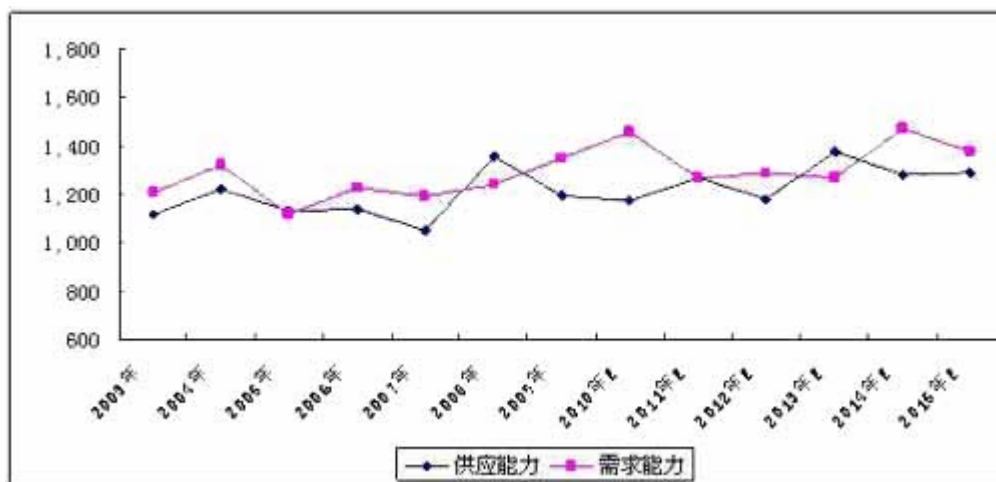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矿山、冶金、玻璃、机械制造及印染行业的发展，国内对硝酸钠和亚硝酸钠的需求也显上升趋势。从供给来看，目前我国硝酸钠和亚硝酸钠的总生产能力约85万吨/年，其中硝酸钠生产能力40万吨/年左右，亚硝酸钠的生产能力在45万吨/年左右；从需求来看，目前国内两钠的社会需求量约116万吨/年，其中，硝酸钠的社会需求量为51万吨/年，亚硝酸钠的社会需求量为65万吨/年，今后市场对硝酸钠的需求将以每年5%~8%的速度增长²，亚硝酸钠的需求也在稳步增长之中。

2003年—2009年亚硝酸钠产品市场供求平衡情况及未来走势³

² 资料来源：《新疆硝酸盐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前景》，《资源与产业》第11卷第3期，2009年6月

³ 资料来源：《亚硝酸钠产品市场价格走势监测》，<http://www.cndata100.com/content/30288-15.html>

单位：千吨



目前国内以生产硝酸钠和亚硝酸钠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不多，大多为环保治理的附属产品。专业生产硝酸钠、亚硝酸钠的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为襄樊天九化工有限公司，2009 年其生产能力为硝酸钠 3 万吨，亚硝酸钠 5 万吨（数据来源于公司市场部门走访调查数据）。

新都化工本次募投项目中配套建设 10 万吨硝酸钠、亚硝酸钠生产装置，其目的的一方面是平抑硝基复合肥季节性影响，即硝基复合肥与一般复合肥一样，存在淡旺季需求波动，配套建设硝酸钠、亚硝酸钠生产装置将有助于提高硝酸装置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其产能，同时降低相关产品生产成本；另一方面，配套建设 10 万吨硝酸钠、亚硝酸钠生产装置，进一步延伸了公司现有产业链，通过增加产品品种，可有效抵御单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4）主要竞争对手

2009 年国内主要硝酸钠及亚硝酸钠生产厂家的生产能力如下：

单位：万吨

企 业	生 产 能 力		
	硝酸钠	亚硝酸钠	合计
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	6	10	16
山东新昊化工有限公司	2	4	6
襄樊天九公司	3	5	8
石家庄化肥厂	1.5	2.5	4
柳州化肥厂	3	3	6

重庆富源	2	1	3
吉化公司	1	1	2
鲁光化工厂	1.2	1.8	3
风山化工厂	2	4	6
南京化工公司	0.8	1.2	2
兰化中凯工贸	0.8	1.2	2
福建邵武化肥厂	1.5	1.5	3
山东联合化工	2	3.5	5.5
太原化肥厂	1.2	0.8	2
杭州龙山化工厂	0.9	1	1.9
杭州富阳公司	0.5	0.5	1
洪泽化肥厂	0.8	0.7	1.5
开封化肥厂	0.5	0.5	1.0
湖北金源化工	0.5	0.5	1.0
其它	3	3	6
合计	34.2	46.7	80.9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网站及公司市场部门走访调查数据

国内生产硝酸钠、亚硝酸钠的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为了解决主营业务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治理，如山东海化、山东联合化工等；另一类是专业生产硝酸钠、亚硝酸钠的企业，如襄樊天九。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发行人硝基复合肥销售形势看好，迫切需要增大原料供应，扩大产量以满足国内对硝基复合肥日益增长的需求

在当前国家大力解决“三农”问题的背景下，新农村建设、农产品结构调整、经济作物的大量种植等，都增加了对硝基复合肥的市场需求，适当发展硝基复合肥符合国家当前加快进行化肥结构调整的产业政策。从我国的用肥结构来看，硝基复合肥用量严重偏低。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硝基复合肥市场潜力较大。

由于国内硝铵磷的供应商同时都生产工业硝酸铵（用于制造生产炸药、烟花），生产工业硝酸铵的收益远好于生产硝铵磷，故导致无法保证国内硝基复合肥生产所需的硝铵磷（占到硝基复合肥配方40%~50%的比重）稳定供应，价格偏高和存在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受到生产三元硝基复合肥原料硝酸磷供应量不足且不稳定的制约，但公司硝基复合肥的产量仍持续大幅度增长，近两年产销率都在95%以上，销售情况和盈利能力都较好。特别是在2009年金融危机影响显现及2010年上半年南方主要农产地先后遭受干旱和洪涝灾害导致复合肥产品总体销售形势下滑的特殊时期，公司硝基复合肥的销售仍明显优于一般复合肥产品。因此，公司迫切需要自建硝酸及硝酸铵料浆装置，项目完成后将实现硝基复合肥所需硝铵的自给，有效降低了发行人硝基复合肥所需原材料的生产成本，保证了硝铵磷的稳定低成本供应，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

2007-2010年9月公司硝基复合肥产销情况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产量（吨）	67,493.42	101,186.42	74,444.49	41,030.67
销量（吨）	67,942.73	99,353.74	71,189.63	38,592.91
产销率（%）	100.67%	98.19%	95.63%	94.06%
收入（万元）	17,483.81	24,902.38	18,609.48	9,406.29
占复合肥主营业收入的比例	19.27%	19.88%	14.90%	9.04%

从上表可看出，随着硝基复合肥市场销路的持续扩展，其在公司整个复合肥营业收入中的比例逐年增长，呈上升趋势。

2、有利于实现进口替代，扩大市场份额，获取良好经济效益。

根据海关统计数据估算，2009年我国进口的三元复合肥为131万吨，其中进口硝基复合肥就达到110万吨。目前国内硝基复合肥市场中，俄罗斯阿康、挪威海德鲁等进口肥在该领域占主导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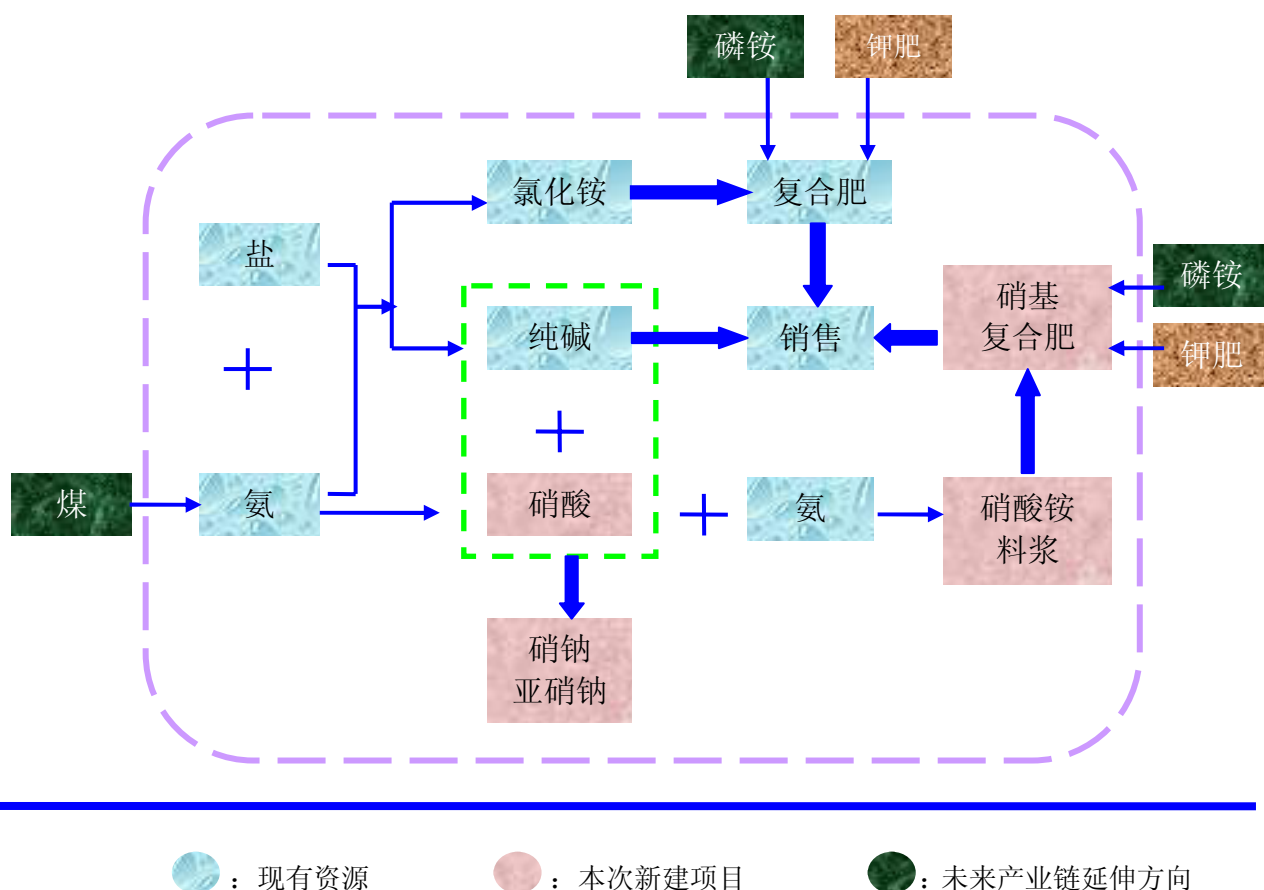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硝酸→硝酸铵料浆→硝基复合肥产业链的打造，既保证了公司在高端复合肥领域生产中最难取得的原材料成本降低且供应稳定，又减少了硝基复合肥制造过程中的硝铵磷包装、运输、熔融等中间费用，与用外购的硝铵磷作为原材料相比，具备更大的低成本优势。通过测算，与进口三元硝基复合肥相比，公司的产品在价格上具备很强的竞争优势，基本上同含量品种每吨价格较之进口肥优惠1,000~2,000元/吨，价差约30%-50%，这一价格优势极大的提高了公司产

品在市场的竞争力。

如果公司募投项目能够顺利投产，公司产品将以其极强的竞争力替代进口产品，并扩大市场份额，同时也将大幅度节约农民群众购肥支出。

3、符合公司打造完整产业链的战略目标

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产业链的关系如下图：



①向下延伸产业链

由上述公司的产业链结构图可见，公司目前已经形成的产业链的部分下游产品还未进行延伸，因此，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新建稀硝酸、硝酸铵料浆及硝基复合肥生产装置，通过中间产品稀硝酸，向纯碱的下游产品延伸，生产硝酸钠以及亚硝酸钠，充分挖掘产业链价值，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自建硝酸生产装置，不仅有利于保证公司硝基复合肥获得稳定的硝酸铵原材料，保证公司硝基复合肥的产能提升，同时，通过获取低成本的硝酸铵原材料，

生产复合肥高端产品硝基复合肥，将在很大程度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产品的产业链竞争优势，符合公司打造完整产业链的战略目标。

②为向上延伸产业链预留空间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形成从盐、氨到纯碱到硝酸钠、亚硝酸钠；盐、氨到氯化铵到复合肥；硝酸到硝酸铵料浆到硝基复合肥三个系列产品的完整产业链，将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挖掘复合肥产业链价值，显著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经营业绩。

待进一步积蓄资金实力后，公司还将继续向上游产业链延伸，如：向氯化铵的上游延伸，取得煤资源，进一步控制产业链环节；向复合肥的上游延伸，取得磷矿、钾肥资源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成为联系公司现有生产状况和实现未来战略目标的重要环节。

3、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产业协同优势，保持公司低成本优势，实现公司现有资源、设备的有效整合

公司“湖北基地”的盐、联碱、复合肥三个生产厂区连成一个有机整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将公司现有生产布局与新建项目有机的结合起来，实现产业链起点（盐）到产业链终点（复合肥）的产业链完整及物流运输系统的完整，通过现有资源、设备的有效整合，最大限度地发挥产业协同优势，打造化工生产低成本。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配套建设10万吨硝酸钠、亚硝酸钠生产装置，其目的一方面是平抑硝基复合肥季节性影响，即硝基复合肥与一般复合肥一样，存在淡旺季需求波动，因此产能利用率较低，配套建设硝酸钠、亚硝酸钠生产装置将有助于提高硝酸装置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其产能；另一方面，配套建设10万吨硝酸钠、亚硝酸钠生产装置，进一步延伸了公司现有产业链，在保证每个产业链节点低成本的基础上，通过增加产品品种，可有效抵御单一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硝酸钠和亚硝酸钠，通过公司自供的低成本纯碱、以及产业协同所节约的运输、

包装、装卸等费用，每吨产品可降低成本约130元。这极大的增强了产品的竞争力，同时也能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已经掌握了三元硝基复合肥产品的关键生产技术

公司控股子公司眉山嘉施利已经完全掌握了生产三元硝基复合肥的核心技术，解决了三元硝基复合肥生产中造粒、冷却、防结块、返料循环使用等关键问题，而且公司在硝氯基生产环节的技术水平领先于国内的主要生产厂家。

2、公司具备较强的成本竞争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形成硝酸→硝酸铵料浆→硝基复合肥完整产业链，这不仅保证了公司在高端复合肥领域生产中最难取得的原材料低成本且供应稳定，而且减少了硝基复合肥制造过程中的硝铵磷包装、运输、熔融等中间费用，与用外购的硝铵磷作为原材料相比，公司硝基复合肥的生产成本可得到大幅降低。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硝基复合肥产品具有较强的成本竞争优势。

3、公司具备成熟的硝基复合肥销售渠道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根据复合肥销售市场的特点及市场情况，建立起了成熟的复合肥销售渠道，完全可以通过现有的复合肥销售网络进行硝基复合肥的市场开拓，以增加硝基复合肥的销售。具体而言，基于硝基复合肥主要适用华东地区高端经济作物及华南地区一年多季作物的特点，华东及华南地区将成为公司硝基复合肥主要销售市场，而公司湖北基地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方便多样的运输方式及公司多年来打造的华东及华南销售渠道，都将对公司硝基复合肥的销售提供有利保障。

4、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

（1）硝基复合肥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硝基复合肥项目的产能为60万吨/年，项目的预计产量为41万吨/年，其中三元硝基复合肥（为含量45%硝硫基三元复合肥和含

量 48%硝氯基复合肥）25 万吨/年；二元硝基复合肥（含量 36%氮磷二元硝基复合肥）16 万吨/年。

①价格措施

含量 36%二元硝基复合肥是同质化的复合肥产品，主要作为全水溶性氮肥施用及三元复合肥的原料，其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价格竞争。含量 36%二元硝基复合肥的生产商主要集中在西部，而我国华中、华东地区对其市场需求巨大。本次募投项目由位于华中地区的公司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作为实施主体，完成后将形成完整的硝基复合肥产业链，同时，募投项目的产品靠近市场销售地。因此，与其他二元硝基复合肥厂商相比，公司含量 36%硝基复合肥较低的生产成本和方便快捷的产品运输方式将转化为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含量 45%三元硝硫基复合肥的国内竞争者主要是芭田股份，国外竞争者主要是挪威复合肥，挪威复合肥价格高出国产近千元（国产硝基复合肥与其相比效果一样但服务更好），随着农民对国产肥认识的提高，国外复合肥将淡出中国肥料市场。对国内竞争对手，公司含量 45%三元硝硫基复合肥出厂价格与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持平，但公司通过自建硝酸装置，保证了主要原材料硝酸铵的稳定低成本供应，同时又位于磷矿储量分布主要省区，生产成本低于竞争对手，有利于公司快速抢占市场份额，消化公司的产能。

含量 48%硝氯基产品目前国内现在还没有竞争对手，国外竞争对手主要是俄罗斯阿康公司，公司在全国各地的到站价与阿康公司的 CFR 价格相比将极具竞争力。

②销售措施

公司采用的是多品牌战略，在加强市场管理的前提下采用不同的品牌占领不同的渠道网络。

i. 加强与大农资集团的战略合作力度。大农资集团具有资金优势，网络优势，人才优势，物流优势，信誉优势，管理优势，理念优势，近几年特别加强了物流建设和连锁网络建设，在大的集散地建立了物流配送中心，在几乎所有的乡镇都建立了连锁网点，并配备了较为专业的技术人才，产品结构正逐渐从以大化

肥为主转为以高端复合肥为主，公司通过与大农资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利用其连锁网络行销公司募投项目产品，预计总销量可达 15-20 万吨。

ii. 利用现有渠道，加大与公司现有中小客户在高端硝基复合肥方面的合作。公司现有中小型客户有着良好的零售网络，并且具有对当地种植非常专业的技术指导能力、适合于当地环境的服务能力与处理公共关系的能力，对公司的忠诚度极高，且非常注重产品品牌的树立与维护，而复合肥特别是高端硝基复合肥是他们的主要利润来源，以公司现有硝基复合肥销量统计，中小型客户的销量大于大型农资集团的销量，公司募集项目建成后，此类客户销量与大型农资集团销量持平。

iii. 积极开拓专业种植大户市场。随着中国土地的流转，大型农场、专业合作社及种植大户大量将涌现，现代种植技术也将被推广使用，从而对高端化肥需求迅猛增加，有机、环保、节水、节约劳动力是未来农业发展的主题，先进的喷灌、滴灌技术是实现上述主题的主要手段之一，公司最近开发的适合于滴灌喷灌等先进种植技术的全水溶性硝基肥料在未来的高端市场前景广阔，预计销量将超过 5 万吨。

iv. 加强与中国邮政的紧密合作。中国邮政网络健全且深入所有村镇，人员素质高，农民的口碑好，执行力强，是近几年农资渠道高速发展的一支生力军。公司将在中国邮政农资渠道推广缓释，控施硝基复合肥，充分利用邮政在缓、控施肥料方面的推广经验，完成 3-5 万吨缓释、控施硝基复合肥的销量。

v. 积极开拓新市场。烟草是喜硝作物，只能使用硝基复合肥，全国每年烟草复合肥使用量超过 100 万吨。公司已经开始与全国各省市烟草公司洽谈，力争在 3 年内开展合作，五年内销量达到 3-5 万吨。

③销售渠道拓展措施

受国内原材料制约所导致的国内产能不足及长期以来沿海地区施肥习惯的影响，境外复合肥生产商目前占据了国内硝基复合肥的主要市场份额。因此，公司募投项目的硝基复合肥市场竞争对手将主要是以俄罗斯阿康公司及挪威海德鲁公司为代表的境外化肥生产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的精心打造，已经形成了较为

完善的复合肥销售网络，特别是以驻点指导为特色的销售终端网络，将是该等境外竞争对手不可比拟的。公司在现有销售渠道基础上，配合硝基复合肥的产能扩张，将进一步加大对销售网络的延伸建设，特别是以华东、华南为代表的硝基复合肥主要销售区域及以华北、西北为代表的干旱半干旱特殊气候区域，将着重予以投入。

（2）硝酸钠及亚硝酸钠产品

①价格措施

因硝酸钠、亚硝酸钠产品主要供应下游专业用户，因此目前的竞争现状为“无品牌、同质化”的竞争，而竞争手段主要是价格竞争。基于前述因公司自产硝酸、纯碱以及产业链整合协同效应的体现所形成的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公司将以成本优势为前提，价格竞争为手段，迅速拓展市场份额。

②现有客户开拓措施

硝酸钠、亚硝酸钠作为染料工业、玻璃制造业、机械冶金、医药工业的重要原料，其客户与公司现有纯碱客户存在一定的重合性和关联性，即公司现有部分纯碱客户或其关联上下游企业亦存在对硝酸钠、亚硝酸钠产品的需求，公司与该等客户长期保持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将通过对现有客户及其关联企业的深度开发，拓展公司硝酸钠、亚硝酸钠销售市场。公司目前已着手进行相关市场开拓工作，并已与部分客户达成合作意向。

三、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一）项目市场容量分析

1、硝基复合肥市场容量分析

据统计，2005我国硝基复合肥占氮肥总量的比重仅1.43%，而在1999年的欧洲这一比例已经达到30%~40%，美洲为10%，我国硝基复合肥占氮肥总量的比重远低于发达国家，未来有很大的提升空间⁴。理论上来看，中国至少有7亿亩耕地

⁴ 资料来源：广发证券

适合硝基复混（合）肥，年需求量超过3,500万吨⁵。

目前，国内运用高塔造粒技术大规模生产硝基复合肥的仅有芭田股份与本公司等极少数厂商，根据中国磷肥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09年国内硝基复合肥产量为44万吨，另据海关统计数据估算，2009年我国进口硝基复合肥达到118万吨，因此，硝基复合肥在国内的市场前景广阔。

（1）国内生产硝基复合肥的量少，而进口量多的原因

硝基复合肥按元素配比可大致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氮磷二元复合肥即 NP 类（以下简称“二元硝基肥”），一类是氮磷钾三元素复合肥即 NPK 类（以下简称“三元硝基肥”）。二元硝基复合肥的生产有两种工艺，一种是在硝酸铵溶液中加入少量磷酸一铵，因硝酸铵的活性极强，极易燃烧、爆炸，不便运输、储存，加入磷酸一铵的主要目的就是降低硝酸铵的活性，起到阻燃、防爆，便于运输、储存、可直接农用；第二种工艺是硝酸直接萃取磷矿石而成，该工艺的代表是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能 100 万吨。三元硝基复合肥是在硝酸铵中按一定比例溶入磷酸一铵、硫酸钾或氯化钾，通过高塔熔融喷淋造粒而成的复合肥料，其根据不同作物特性可分为均匀配比型（浓度 15-15-15 和 16-16-16），高钾配比型（浓度 15-5-20）等产品，与二元硝基复合肥相比，具有包含钾元素、营养成分搭配更合理、技术含量更高等特点。

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提供的统计数据，2009 年中国硝基复混（合）肥的有效产能（正常生产产能）522 万吨，产量约 270 万吨，开工率为 51.72%，其中二元硝基复混（合）肥的产能约 370 万吨，三元硝基复合肥的产能约 150 万吨。2009 年中国进口的硝基复混（合）肥主要是三元硝基复合肥，有 110 万吨。国内生产硝基复混（合）肥量少，而进口硝基复混（合）肥多的原因如下：

①国内生产二元硝基复合肥量少的原因

A、现有生产企业的历史形成原因

目前国内现有的二元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以前几乎全是以生产硝铵为主营业务。硝铵最早可直接作为氮肥施用，国务院办公厅 2002 年 11 月 12 日下发 52

⁵ 资料来源：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号文通知，明确将硝酸铵纳入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禁止作为化肥生产销售，同时暂停进口硝酸铵，但允许将硝酸铵作改性处理，制成复合肥或者混合肥，使之失去爆炸性，并且不可还原后作为化肥销售、使用。少数掌握硝铵改性技术的硝酸铵生产企业对硝酸铵进行改性，用于生产二元硝基复合肥。由此形成了现有二元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目前有代表性的企业主要以四川金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

截至 2009 年，据中国化肥信息中心统计，中国规模硝基复混（合）肥企业 24 家，总产能达到 522 万吨。

B、现有生产企业的逐利性导致二元硝基复合肥的产量较低

由于前述历史原因，因此现有二元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均有硝铵业务，而硝铵的毛利率长期高于硝磷，导致上述生产企业更多选择硝铵的生产，而不愿意再将硝铵改性并作为二元硝基复合肥销售。

基于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截至 2009 年，国内二元硝基复合肥产量较小。

②国内生产三元硝基复合肥量少的原因

A、国内硝基复合肥原料紧缺

硝酸铵作为硝基复合肥生产的原材料，其占到硝基复合肥配方 40%~50%的比重。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提供的统计数据，2009 年国内硝酸铵产能为 470 万吨，实际产量为 335 万吨，其中用于工业和出口 260 万吨，用于化肥仅 75 万吨。由于硝酸铵资源相对紧缺，且属于易爆品，故国家对硝酸铵资源的运输、销售严格控制，导致三元硝基复合肥生产商不能获得充足的原料供应，这是中国硝基复合肥较少的最为重要的原因。

B、三元硝基复合肥生产技术未获突破，仅少数厂家掌握核心工艺技术

硝基复合肥原材料硝酸铵化学性质极为活跃，由于安全等因素，极大的限制了硝基肥的生产。高塔熔融喷淋工艺是近几年出现的一种新型工艺，由于硝酸铵与磷铵、钾肥（硫酸钾、氯化钾），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化学反应，严重影响复合肥造粒、储存，特别是氯化钾在生产过程中极易产生巨烈化学反应，难以控制，中国现有复合肥厂家绝大多数还没有解决上述问题的方法，因此真正能够安全量产三元硝基复合肥的厂家非常少，国内仅新都化工、芭田等少数厂家可以生产。

特别是硝氯基（即加入氯化钾作为钾源）复合肥，其生产过程中由于存在“雪茄效应”，如不能在生产环节得到有效控制，将造成灾难性后果，而新都化工作为国内少数几家可以安全量产的生产企业，拥有独特的技术优势，其技术水平领先于国内的其他生产厂家。这是国内硝基复合肥生产少的又一原因。

②硝基复合肥进口量多的原因

A、历史原因形成

在计划经济时代，国产化肥供应紧缺，一般采取地产地销，且受资源分布影响导致国产化肥产地主要集中于内地。因此对于沿海地区（华东及华南），国家主要安排进口化肥，故长期以来，沿海地区农民对进口化肥的认知度较高。其次，沿海地区主要种植高端水果、蔬菜等经济作物，因此对化肥的品质要求较高，而对价格需求弹性相对较弱。故在国内三元硝基复合肥不能稳定供应的环境下，进口硝基复合肥在沿海市场销量较大，中国沿海区域的水果、蔬菜对硝硫基（以挪威 15-15-15 为代表）的需求超过百万吨，而大田作物、蔬菜对硝氯基（以俄罗斯 16-16-16 为代表）的需求最高时接近 200 万吨。

B、国内硝基复合肥产量较低

由于硝基复合肥重要原材料硝酸铵供应短缺及三元生产技术未能广泛掌握等原因，国内硝基复合肥产量较低。

（2）我国农业施用硝基复合肥比重少的原因

①施肥方式和农作物结构导致的原因

中国作为人口大国，而人均耕地面积处于世界末位，粮食问题长期以来是国家农业政策和农业技术主要面临的问题，因此粮食作物在全部农作物的占比长期高居不下。而一般粮食作物对包括硝基复合肥在内的高档复合肥需求不大，导致硝基复合肥国内施用量较其他国家明显偏低。

同时，国内受农业技术发展滞后、长期以来单户耕作模式导致国内大面积耕地仍采用低效、费水、污染的传统施肥模式（如漫灌），因此对单质肥的施用量比例明显高于其他国家，而相应减少了复合肥，特别是高端复合肥的施用比例。

②生产企业数量少、产量少

基于上述二元、三元硝基复合肥在原料、技术等多方面受到的制约因素影响，国内硝基复合肥（包括二元和三元）生产企业数量少、产量少，导致国内硝基复合肥供应不足，而部分特殊或高端农作物对硝基复合肥的需求则长期主要依赖进口。

③国内硝基复合肥产能产量小，制约施用量

中国农业施用化肥基数巨大，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磷肥工业协会统计，中国尿素年实际产量接近 6,000 万吨，农业施用已超过 5,000 万吨，中国复合肥产能已达到 2 亿吨，实际产量 5,000 万吨左右，而国内硝基复肥厂家受原材料及生产技术制约，行业供给一直不能有效扩张，2009 年中国硝基复混（合）肥的有效产能（正常生产产能）522 万吨，产量约 270 万吨，开工率为 51.72%，其中二元硝基复混（合）肥的产能约 370 万吨，三元硝基复合肥的产能约 150 万吨。因此，国内硝基复混（合）肥的产能产量小，直接制约了农业施用量。

④进口硝基复合肥价格高、供应不稳定制约施用量

进口硝基复合肥约 4,000-4,500 元/吨，比国内同品质的硝基复合肥售价高约 1,500 元/吨；同时受出口国原料供应、汇率变化、运输周期、天气原因及进口国政治因素等影响，导致进口三元硝基复合肥不能稳定供应。价格高和不能稳定供应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硝基复合肥的在国内的施用量。

（3）硝基复合肥正面临极大的市场机遇

随着近年来国内农业发展向着经济作物占比上升、集约化农业耕作方式等方面的转变，硝基复合肥的市场前景不断明朗，正面临极大的市场机遇：

①农作物耕种结构的变化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环境意识的加强，在保持粮食稳产的同时，以蔬菜、水果为代表的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将会有所扩大，由于经济作物亩均化肥施用量远远高于粮食作物，且对高端复合肥料的需求明显大于一般粮食作物（成本产出考虑、对特定肥料的好恶、成长时间要求等因素）因此包括硝基复合肥在内的高端复合肥料需求量将不断提升。

中国粮食作物、蔬菜、果园播种面积变化

单位：千公顷，%

	粮食作物		蔬菜		果园	
	播种面积	占比	播种面积	占比	播种面积	占比
1990	113,466	76.48	6,338	4.27	5,179	3.49
2008	106,792.8	68.34	17,875.9	11.44	10,734.3	6.87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化肥信息部《2009年中国化肥行业发展报告》

②集约化设施农业的推广使得先进施肥方式得以推广

随着近年来土地流转政策的推广实施，集约化农业和设施农业生产方式得以大量复制，也为滴灌、喷灌等先进施肥方式的大面积采用提供了必要的基础条件。二元及三元硝基复合肥具有的良好水溶性和极低的残渣率，极适宜于滴灌、喷灌等先进施肥方式。国家农业部农技推广中心节水处在复合肥行业多次行业峰会或论坛明确表态，鼓励使用硝态氮作为滴灌、喷灌等节水施肥方式的可选肥料品种，原则上要控制或杜绝使用酰胺态氮（即尿素）。

因此，随着现代集约化设施农业的逐步推广，硝基复合肥作为最为适宜的高端复合肥品种，其面临因传统施肥方式向现代化先进施肥方式转变，而带来的极大的市场机遇。

2、硝酸钠市场容量分析

详见本节“二、项目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之“1、项目实施的背景”。

（二）项目目标市场分析

1、项目目标市场定位

硝基复合肥作为复合肥的高端产品，本公司对其实行重点市场针对性销售，其中硝硫基系列产品主要在广东、广西、福建、浙江、海南、山东、陕西、江西等沿海地区和国内重要水果集中种植基地销售；硝氯基复合肥主要在安徽、河南、河北、山西等国内粮食种植区域销售。经过两年的推广，本公司硝基复合肥产品在以上区域销量逐年提升，品牌知名度大幅度提高，在广东、广西等局部区域本公司硝基复合肥已经成为当地的畅销品牌。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硝基复合肥”的目标销售区域首先是进一步扩大在现有目标市场的市场份额，再者将对潜力市场进行开发和挖掘，尤其是用肥大省如湖北、四川、重庆、西北、新疆等地。

2、主要目标市场分析

广东、广西、湖北、河南都是经济作物大省，经济作物施肥量是粮食作物的2-3倍，再加上经济作物效益较好，价格承受能力强，这就为本公司硝基复混（合）肥的推广施用提供广阔的空间。根据科学的施肥规律（即蔬菜施肥中50%的氮必须是硝态氮）测算，在目前施肥水平的条件下，仅蔬菜理论需硝态氮195.75万吨（折N），折合硝基复混（合）肥实物量为2,796万吨，折氮、磷、钾纯养分1,120万吨。

（1）广东省

广东省地处中国大陆最南部。全省陆地面积为17.98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陆地面积的1.87%；其中岛屿面积1,592.7平方公里，约占全省陆地面积的0.89%。

广东除粤北山区属中亚热带气候外，大部分地区为南亚热带和热带季风气候类型。气候温暖，雨量充沛。无霜期长，绝大部份地区农业生产可一年二熟或三熟。珠江三角洲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是全国农业重要产区。广东的主要农作物有水稻、甘蔗、花生、水果、茶叶、蔬菜、蚕桑等。

2008年广东省耕地情况

单位：万公顷

耕地面积	水（旱）田	旱地
283.07	221.48	93.91

资料来源：耕地面积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 2009》，水田、旱地面积来源于《广东年鉴 2005》

广东省优势作物产量

单位：万吨

优势作物名称	产量（2008年）	全国排名
稻谷	1,003.3	9
糖料	1,198.84	3
蔬菜	2,431.43	9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资料 2008》

2006-2009年广东省复混（合）肥施用量

单位：万吨，折纯

	2006	2007	2008	2009（预计）
复混（合）肥	55.4	61.0	62.6	65.22
高塔硝基	9.8	7.6	7	9.2

资料来源：2007、2008 复混（合）肥施用量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其余数据为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估算

广东省是全国著名的经济作物大省，施用水平较高，对进口复混（合）肥认可度比较高，硝基复混（合）肥主要施用在该省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上。随着国产硝基复混（合）肥产业的发展，国产硝基复混（合）肥将会在广东逐渐占主导地位，广东硝基复混（合）肥施用量将会进入稳步上升阶段。预计 2011 年，理论上广东省硝基复混（合）肥的需求量为 69.71 万吨（折纯），但农民施肥意识的逐步转变和“测土配方施肥”的推广仍需一个过程，预计实际施用量则只有 12.88 万吨（折纯），具有较大扩展空间。

（2）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处祖国南疆，区位优势，南临北部湾，面向东南亚，西南与越南毗邻，东邻粤、港、澳，北连华中，背靠大西南，是西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通道，也是中国西部资源型经济与东南开放型经济的结合部，在中国与东南亚的经济交往中占有重要地位。全区土地总面积 23.67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 2.47%。

广西地处亚热带，光热资源丰富，雨量充沛，植被四季常青，发展农业有着优越的自然资源条件，主要农作物有水稻、玉米、甘蔗、水果、木薯、油料等。

2008 年广西省耕地情况

单位：万公顷

耕地面积	水（旱）田	旱地
421.75	269.61	152.14

资料来源：耕地面积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 2009》，水田、旱地面积来源于《广西年鉴 2008》

广西省优势作物产量

单位：万吨

优势作物名称	产量（2008 年）	全国排名
稻谷	1,107.6	8
黄红麻	1.01	3

糖料	8,215.58	1
蔬菜	2,015.17	10

资料来源：来源《中国统计资料 2008》

2006-2009 年广西省复混（合）肥施用量

单位：万吨，折纯

	2006	2007	2008	2009（预计）
复混（合）肥	68.1	74.2	76.7	79.28
高塔硝基	8.4	6.8	6.3	8.2

资料来源：2007、2008 复混（合）肥施用量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其余数据为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估算

与广东情况类似，广西硝基复混（合）肥施用量也将进入稳步上升阶段，预计 2011 年，理论上广西省硝基复混（合）肥的需求量为 60.08 万吨（折纯），但农民施肥意识的逐步转变和“测土配方施肥”的推广仍需一个过程，预计实际施用量则只有 11.07 万吨（折纯）。

（3）湖北省

湖北位于我国中部，长江中游的洞庭湖以北。在总面积中，山地占 56%，丘陵占 24%，平原湖区占 20%。湖北省地处南北过渡地带，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光照充足，雨量充沛，雨热同季，四季分明。

湖北地处南北过渡地带，既有山区丘陵，又有平原湖区，适宜种植的植物品种繁多，品质优异，历来是全国重要的农产品商品基地。粮食作物主要有水稻（早稻、中稻、晚稻）、麦类（小麦、大麦）、玉米、薯类（马铃薯、甘薯）、豆类（蚕豆、豌豆、蚕豆、绿豆等）、谷子、高粱、荞麦等；大田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油菜籽、芝麻、花生、红麻、黄麻、苧麻、烟叶等；特产作物主要有茶叶、桑树、柑桔、甜橙、苹果、桃、梨、银杏、香菇、木耳等。全省耕作制度以一年两熟为主，三、四熟为辅。

2008 年湖北省耕地情况

单位：万公顷

耕地面积	水（旱）田	旱地
466.41	178.9	153.82

资料来源：耕地面积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 2009》，水田、旱地面积为 1998 年数据

湖北省优势作物产量

单位：万吨

优势作物名称	产量（2008年）	全国排名
粮食	2,227.2	10
稻谷	1,533.7	4
油料	285.74	3
棉花	51.34	5
烟叶	11.80	7
蔬菜	2,890.65	6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资料 2008》

2006-2009年湖北省复混（合）肥施用量

单位：万吨，折纯

	2006	2007	2008	2009（预计）
复混（合）肥	64.2	69.6	84.1	92.51
高塔硝基	6.89	6.68	6.96	8.63

资料来源：2007、2008 复混（合）肥施用量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其余数据为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估算

湖北省是全国主要的农产品生产基地，省内复混（合）肥施用量基本以国产为主，进口复混（合）肥施用较少，硝基复混（合）肥主要施用在该省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上，烟叶主要施用含硝态氮的专用肥。预计 2011 年，理论上湖北省硝基复混（合）肥的需求量为 63.66 万吨（折纯），但农民施肥意识的逐步转变和“测土配方施肥”的推广仍需一个过程，预计实际施用量则只有 9.56 万吨（折纯），具有较大扩展空间。

（4）河南省

河南省位于黄河中下游地区，古有“中州”、“中原”之称。河南地处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区，气候兼有南北之长，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降水充沛。

充足的光、热、水资源和肥沃的土地，为河南农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河南是农业大省，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产量均居全国前列，是全国重要的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

2008 年河南省耕地情况

单位：万公顷

耕地面积	水（旱）田	旱地

792.64	428.82	363.82

资料来源：耕地面积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 2009》，水田、旱地面积为新闻报道中的比例折算而来

河南省优势作物产量

单位：万吨

优势作物名称	产量（2008 年）	全国排名
粮食	5,365.5	1
小麦	3,051.0	1
玉米	1,615.0	3
豆类	96.2	7
油料	505.34	1
棉花	65.08	4
烟叶	26.73	3
蔬菜	6,394.31	3
瓜果	1,415.50	1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资料 2008》

2006-2009 年河南省复混（合）肥施用量

单位：万吨，折纯

	2006	2007	2008	2009（预计）
复混（合）肥	152.3	165.2	194.3	209.84
高塔硝基	11.68	12.38	13.12	15.36

资料来源：2007、2008 复混（合）肥施用量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其余数据为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估算

河南省是重要的农业大省、施肥大省，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产量均居全国前列，省内复混（合）肥施用量基本以国产为主，进口复混（合）肥施用较少，三元硝基复混（合）肥主要施用于该省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上，二元硝基复混（合）肥如磷酸磷等部分施用于小麦、玉米上，主要做追肥，但是由于目前硝基复混（合）肥发展还不成熟，河南硝基复混（合）肥施用比较混乱。预计 2011 年，理论上河南省硝基复混（合）肥的需求量为 107.37 万吨（折纯），但农民施肥意识的逐步转变和“测土配方施肥”的推广仍需一个过程，预计实际施用量则只有 16.38 万吨（折纯），具有较大扩展空间。

（三）项目主要竞争对手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项目主要竞争对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生产工艺	主要产品
芭田股份	熔融造粒法（高塔）	硝硫基（主打）、硝氯基
山东福利龙	熔融造粒法（高塔）	硝硫基（主打）、硝氯基、硝铵磷
广东福利龙	熔融造粒法（高塔）	硝酸钙、硝硫基、硝氯基

注：硝基复合肥主要分为三种，分别为硝硫基复合肥、硝氯基复合肥和硝基磷酸铵，其中硝硫基适用于国内各区域除水稻外的大部分农作物和经济作物，尤其是高端经济作物，而硝氯基适用于北方区域的小麦、玉米等大田作物，硝基磷酸铵针对西北地区的大田作物有较好的效果。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产业链竞争优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概览”之“一、发行人简介”。

②**生产工艺优势**。与国内其他公司相比，本公司在硝基复合肥具有明显的生产工艺优势，已取得 2 项国家专利，并正在申请 2 项专利。目前，本公司是国内少数在硝氯基产品生产上拥有防爆和催化抑制两项关键技术的复合肥生产商。

③**完善的终端销售渠道优势**。详见本节“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5、项目的建设期、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④**专业化的技术服务优势**。本公司不仅向客户提供专业化产品，还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为保证作物科学、良性生长，本公司针对各种作物进行施肥指导，如制作动漫施肥指南、专家实地指导等，实行“厂家+经销商+行业协会”的销售模式，通过行业协会进行专业化、信息化的服务，提高产品的说服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将由发行人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总投资 61,02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7,5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00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投资用项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28,694.08	47.02%
2	安装工程费	10,165.92	16.66%
3	建筑工程费	8,920	14.62%
4	其他基建费	9,745	15.97%
5	铺底流动资金	3,500	5.74%
合计		61,025	100%

2、生产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将形成如下生产能力：

中间产品：①60%稀硝酸21万吨/年（折100%）；②99%硝酸铵料浆溶液24万吨/年。

最终产品：①硝酸钠及亚硝酸钠10万吨/年；②硝基复合肥60万吨/年。

由于受行业特点制约，复合肥行业的平均产能利用率约为50%左右，本项目完成后的产品产量为硝基复合肥41万吨/年、硝酸钠及亚硝酸钠10万吨/年。原因如下：

①复合肥产品产销季节性明显

受农业生产规律的制约，复合肥产品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在旺季，复合肥生产商通常产销两旺，即使满负荷生产也难以满足市场对复合肥销售的需求，经常出现产品供不应求的局面。在淡季，由于市场需求下降，农民一般不存储化肥，经销商由于受仓储能力和资金等的影响，一般也不备货，致使生产商产能利用不足。

②复合肥产品特性决定了复合肥企业生产能力移峰填谷较为困难

一方面，复合肥产品的存放需占用资金和仓库，另一方面，受存储条件影响，复合肥不合理存放容易形成产品的板结。无论是生产厂商，还是经销商或者是农民，生产或者购买后都会尽快销售或者投入使用。复合肥生产企业即使想利用淡季生产能力移峰填谷、为旺季销售备货，也会面临较大困难。

3、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方案及工艺流程

（1）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①中间产品

稀硝酸执行国家标准（GB/T33702-2002）要求

项 目	指 标
硝酸（HNO ₃ ）的质量分数%≥	60
亚硝酸（HNO ₂ ）的质量分数%≤	0.20
灼烧残渣的质量分数%≤	0.02

②最终产品

硝酸钠执行工业硝酸钠GB/T4553-2002

项 目	指 标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NaNO ₃ 含量（干基）≥	99.7	99.3	98.5
水不溶物含量%≤	0.03	0.06	—
水份%≤	1.0	1.5	2.0
氯化物（以 NaCl 计） 含量（干基）%≤	0.25	0.30	—
NaNO ₂ 含量（干基）≤	0.01	0.02	0.15
Na ₂ CO ₃ 含量（干基）≤	0.05	0.10	—
Fe 含量≤	0.005		—

亚硝酸钠执行工业亚硝酸钠GB2367-2006

指标名称	指 标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外观	白色或微带淡黄色结晶		
NaNO ₂ 含量（干基）≥	99.0	98.5	98.0
NaNO ₃ 含量（干基）≤	0.80	1.00	1.90
氯化物（以 Cl 计）含量（干基）%≤	0.10	0.17	—
水不溶物含量%≤	0.05	0.06	0.10
水份%≤	1.4	2.0	2.5

硝基复合肥执行GB15063-2001标准中高浓度指标

项 目	指 标		
	高浓度	中浓度	低浓度
总养份（N+P ₂ O ₅ +K ₂ O）， ≥	40.0	30.0	25.0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	70	50	40
水份（H ₂ O），	≤	2.0	2.5	5.0
粒度（1.00~4.75mm 或 3.35~5.60mm），	≥	90	90	80
氯离子（Cl ⁻ ），	≤	3.0	3.0	3.0

（2）产品技术方案

本项目稀硝酸装置选择双加压法工艺技术，采用国产化“四合一”机组以节约投资；硝酸铵料浆装置选择高压液气混合反应中和流程工艺；硝基复合肥选择高塔造粒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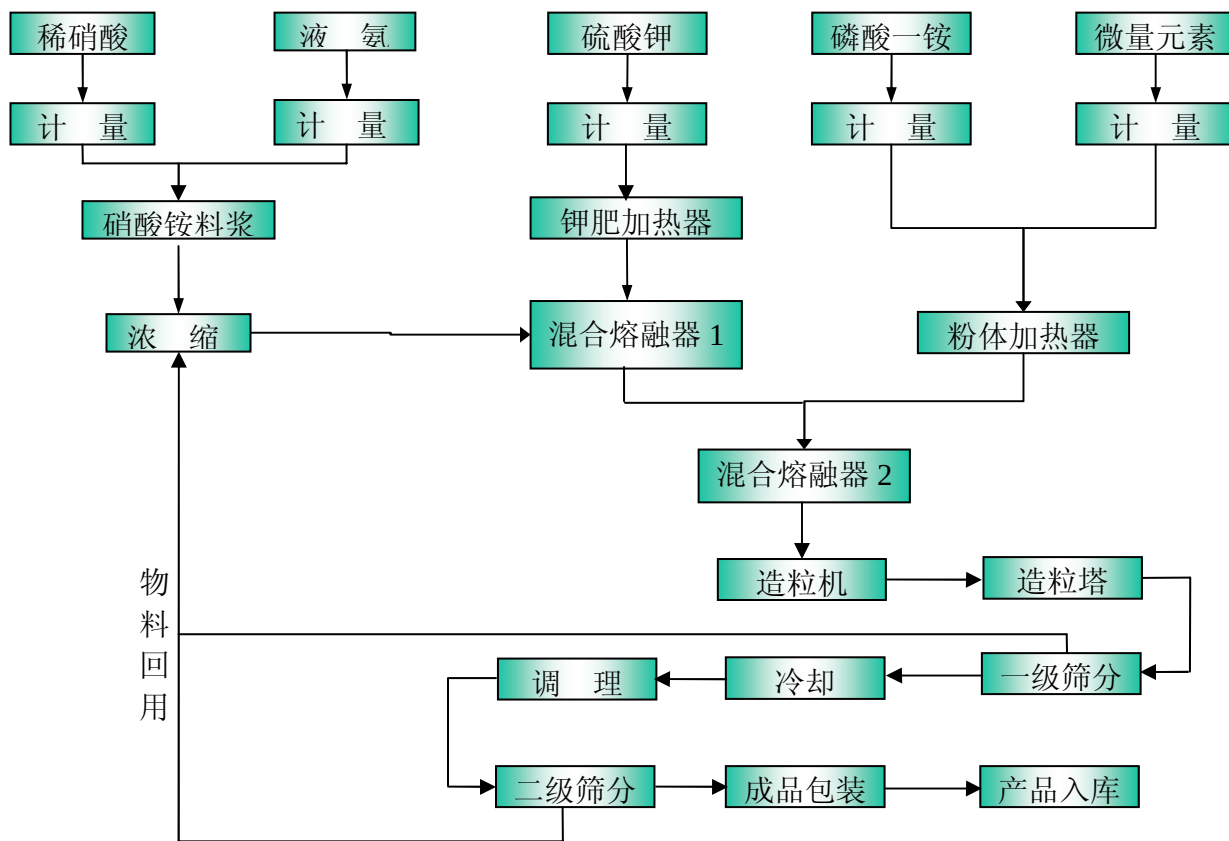
（3）工艺流程

①硝基复合肥

高塔熔融法生产硝基高浓度复合肥，主要原料是硝铵（硝铵磷）、硫酸钾、磷酸一铵，工艺流程主要包括计量配料、熔融、造粒、筛分、冷却、调理、成品包装。

其工艺流程为：硫酸钾计量后进入加热器，预热后的物料送入混合熔融器 I 与硝酸铵料浆混合反应；磷酸一铵与微量元素经粉体加热器预热后，与混合熔融器 I 的出料一同进入混合熔融器 II，在此处生成具有一定流动性的混合料浆熔融液。随后熔融液靠自身的重力流入位于造粒塔顶的旋转喷头中喷淋成液滴，液滴从造粒塔顶下落，下落的过程中与上升的冷空气逆向接触传热，被冷却凝固成粒落于塔底。经筛分、冷却和表面调理后，送成品库包装。

工艺流程图如下：



硝基高塔复合肥生产的技术难度主要是解决三元硝基复合肥生产中原料预处理、制浆、造粒、冷却、防结块、返料循环使用等关键问题：

A、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生产硝基复合肥的硝酸铵料浆在 170℃ 高温下与磷肥、钾肥混合制浆造粒，离硝酸铵分解释放大量有毒气体和热量的 183℃ 很近，在熔化、制浆过程必须配套专有设备和严密的安全控制措施方可保证生产过程的安全。特别是硝氯基生产中由于加入的离氯子达到 10% 以上，更加加剧硝酸铵反应活性，没有有效的控制措施不能轻易建设装置。

B、对原料选择的控制

由于在高温浆状态下具高活性的硝酸铵与钾肥、磷肥中相应物质进行化学反应，影响过程控制和产品品质，故对钾肥、磷肥均有很高的要求，主要是选择合适的活性、酸碱度、细度、水份的粉体原料来适应硝酸铵的特性。实践证明，以矿物为生产原料的钾肥、磷肥选择范围是有限的，特定的矿种生产的钾肥、磷肥才能与硝酸铵熔融体系保持相对稳定，从而达到正常生产控制条件。

C、对成品褪色和粉化的控制

硝基复合肥具有五种晶变体，在不同温度间晶型发生转换，改变了晶体结构，从而导致产品颗粒外表面不光滑、表面褪色。不同批次间产品变化很大，不稳定性导致在市场难以推广和认可。生产中不仅要讲究原料搭配和加入稳定剂，还要将产品温度冷却至稳定晶型范围之内。

D、生产过程中对粗、细返料的处理

熔体法硝基复合肥生产中产生的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约 30%粗、细返料，由于其在高温下形成了硬度大、熔点高的复盐，在生产系统中难以处理，降级使用或低价处理不经济和浪费资源，竞争力降低。

新都化工从 2005 年开始高塔复肥的生产，2006 年开始在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的高塔装置试产硝基复肥，通过不断的研究和经验总结，完全掌握了高塔硝基硫酸钾型复肥的生产技术。2007 年公司在眉山自主设计建设了硝基高塔生产线，一次性投产成功，新都化工由此成为行业中完全自主掌握硝基复肥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新都化工在生产硝基的基础上，通过不断研究和摸索，自主研发出硝基复肥的生产工艺，成为国内掌握了硝基产品生产的极少企业之一，主要竞争对手为俄罗斯阿康。通过三年的研究，眉山嘉施利已经完全掌握了生产三元硝基复合肥的核心技术，解决了三元硝基复合肥生产中原料预处理、制浆、造粒、冷却、防结块、返料循环使用等关键问题，并拥有 4 项核心技术（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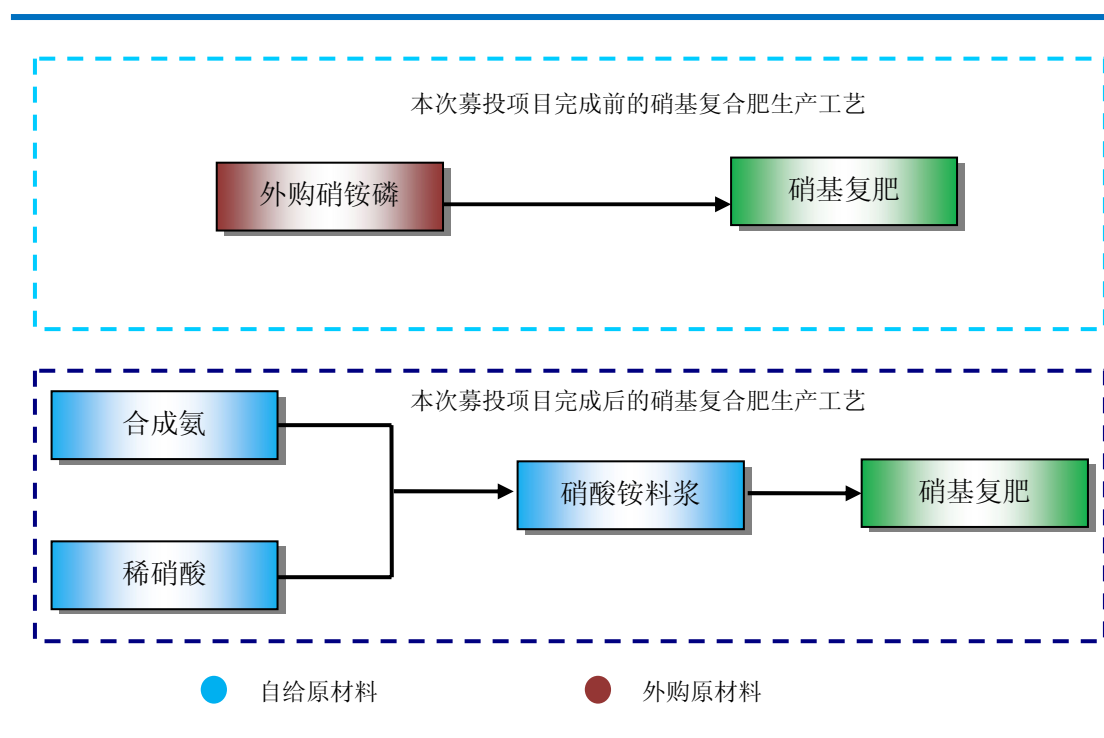
因此，硝基复合肥的生产技术难点较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国内仅少数几家公司拥有全套生产技术。但新都化工不仅自主掌握相关核心生产技术并申报了国家专利，而且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实践，证明了该等技术的有效可行。截至目前，新都化工未出现相关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因硝基复合肥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客户大量退货或质量投诉。

本次募投项目将由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拟在“湖北基地”新建稀硝酸装置、硝酸铵料浆装置和硝基复合肥装置，通过硝酸和合成氨生产出硝酸铵料浆，实现硝基复合肥重要原材料硝态氮来源的自给，从而打造一条完整

的硝基复合肥产业链。

本次募投项目中硝基复合肥的技术实施方案与报告期内公司硝基复合肥的生产工艺一致，只是为实现核心原材料的自给供应，将外购硝铵磷改为自供硝酸铵料浆，从而新增稀硝酸装置、硝酸铵料浆装置等前端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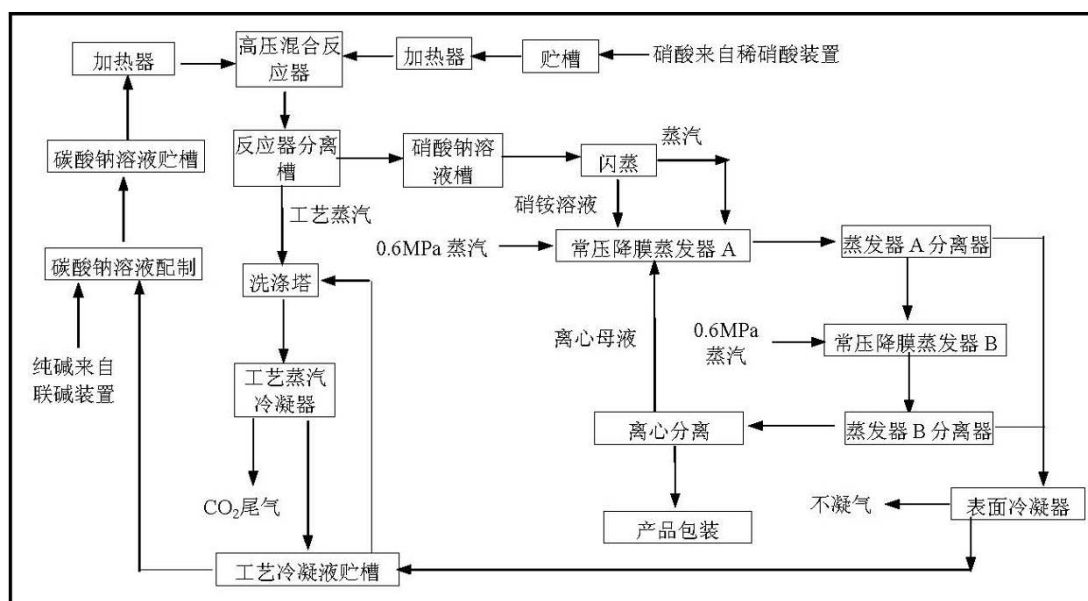
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硝基复合肥的工艺技术方案与外购硝铵磷生产硝基复合肥的工艺技术方案对比如下：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还将在“湖北基地”新建硝钠及亚硝钠装置，系利用本次募投项目的稀硝酸生产能力和公司原有的纯碱生产能力，实现纯碱的深加工，从而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条，挖掘产业链利润，增强因单一产品市场波动导致的市场风险的应对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坚持向上游资源拓展，实现纵向一体化经营，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

②硝酸钠和亚硝酸钠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年需用量

序 号	名 称	年需用量	来 源	运输方式	备 注
1	白煤	150,000 吨	山西、贵州等	火车或汽车	
2	褐煤	8,100 吨	河南、湖北等	火车或汽车	
3	烧碱 (30%NaOH)	2,020 吨	河南、湖北等	火车或汽车	
4	氧气	4.7*10 ⁷ m ³	自制	管道	
5	变压吸附剂	120m ³	山东	火车或汽车	
6	活性炭	33 吨	山东	火车或汽车	
7	中变触媒	25 吨	河南、湖北等	火车或汽车	
8	低变触媒	13 吨	武汉	火车或汽车	
9	合成触媒	33 吨	河南	火车或汽车	
10	甲烷化触媒	3.3m ³	四川	火车或汽车	
11	液氨	28,900 吨	本公司	汽车或管道	不够的外购
12	碳酸钠	63,000 吨	本公司	汽车/皮带	
13	铂网	32.5kg	外购	汽车	
14	硝酸	270,000 吨	本项目	管道	
15	磷酸一铵	91,600 吨	外购	火车或汽车	
16	硫酸钾	75,000 吨	外购	火车或汽车	
17	表面调理剂	9,000 吨	外购	火车或汽车	
18	包装袋	1,400 万条	外购	火车或汽车	

（2）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液氨、碳酸钠分别由应城新都化工合成氨分厂

（100kt/a）和联碱分厂（200kt/a）供应，不够的液氨外购，来源充足可靠。本项目所需磷酸一铵和硫酸钾来源广泛，周边近距离原材料供应能满足生产需求。

本项目所需水、电、汽和其他动力供应全部由应城新都化工的公用工程供应，来源有保证。

项目实施主体应城新都化工地处湖北经济金三角（襄樊—宜昌—黄石）的中心点，公司所在地应城市盛产岩盐氯化钠，市境内的岩盐的工业储量74亿吨，素有“盐海”之称，为公司合成氨、联碱生产提充足的廉价原料，本项目以合成氨、纯碱为原料进行后续产品加工生产硝酸、硝酸钠和硝基复合肥等市场需求的产品，同时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创造出更高的经济效益，实现了当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对带动了当地的经济发展有重要作用。

5、项目的建设期、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1）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约为1年。

（2）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①销售方式

本公司对硝基复合肥采取“钉子”战略和“万店千村”工程销售方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②营销措施

A、专业会议推广

针对终端用户，公司实行针对性宣传，采用会议营销模式，在施肥季节前将种植大户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不仅包括产品宣传、施肥指导，还将提供诸如用药、修枝等相关农业技术，帮助消费者提高种植效益，拉近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促成购买，再加上后期的持续服务和推广，不断加深品牌印象，建立稳定的买售和服务关系。

B、强有力广告宣传

本公司采取“高低”结合的广告宣传方式，在业内影响力大的媒体上树立形象，在终端加强与目标消费者的互动。公司目前在《农资导报》、《中华合作时报》、《南方农村报》、《农业科技报》等业内著名平面媒体全年做形象宣传，其中包括硬广和软文，两者相互补充，建立品牌在业内的知名度；在终端选择与消费者之间见面的媒体形式，如县乡级电视广告、城乡公交车广告、墙体广告等，并在形象店配发多样的宣传工具，如DM单、条幅、强帖、海报等，加强终端消费者对产品及品牌的认知和印象。此外旺季时辅助大规模的、多形式的促销活动，如买赠、抽奖等，全面促进产品销售。

6、环境保护

（1）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拟建稀硝酸装置主要污染源为尾气吸收塔排气筒排放的含氮氧化物的废气以及地面冲洗产生的废水；硝酸铵料浆装置主要污染源为洗涤塔冷凝液、蒸发系统冷凝液；合成氨装置的造气污水。

（2）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水治理

硝酸铵料浆装置蒸发系统冷凝液和洗涤塔冷凝液含 NH_4NO_3 约为1,000mg/L，水量14.4m³/h，经离子交换处理后，约8.4m³/h（约含 NH_4NO_3 为15mg/L）的淡水可以返回硝酸生产系统回收利用或者排放，而浓水中 NH_4NO_3 浓度大大提高， NH_4NO_3 含量约为2,360mg/L，这部分浓水返回硝酸铵料浆装置工艺系统。

稀硝酸装置地面冲洗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中和池进行中和处理；新增生活污水经沼气化粪池后入老厂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②废气治理

稀硝酸装置采用双加压法生产工艺，0.45MPa中压氧化，1.1MPa高压吸收，氧化率达96.6%，吸收率达99.8%，吸收塔尾气 NO_x 含量小于200PPm，再经四合一机组回收能量后，由66米高烟囱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

准要求。

硝铵料浆装置采用高压气液混合反应器，原料液氨与硝酸通过调节控制按一定比例进入管式反应器生成硝酸铵料浆溶液，反应产生蒸汽经洗涤塔后部分做为蒸发硝酸铵料浆溶液的加热蒸汽，多余部分冷凝，硝酸铵料浆浓缩产生的蒸汽经蒸汽冷凝器冷凝，尾气再经蒸汽喷射器洗涤后放空。

硝基复合肥造粒和物料加热有微量粉尘产生，但经过直径18米，高度110米高塔沉降可达标排放，粒状产品冷却仅有少量粉尘经旋风除尘后再经过滤器达标排放。

③噪声处理

为了改善操作环境，控制动力设备产生的噪音在标准允许的范围内，设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装备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如机组设置衬垫，使之与建筑结构隔开；风机的进出口装消音器；设备布置时远离行政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隔音机房；工人不设固定岗，只作巡回检查；操作间做吸音、隔音处理；厂区周围及高噪音车间周围种植降噪植物，采取这些措施后，噪音可达《工业企业厂界噪音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标准。

④绿化

为了美化厂区，净化环境，在厂前区和道路两旁均进行绿化设计，绿化系数为20%，绿化面积约50亩，绿化种植的选择根据装置污染物的特点，选择减噪、抗NO_x、吸尘、有较好空气净化能力、适应性强，易种植和成活的植物种类。

（3）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备注
1	稀硝酸装置，硝酸钠及亚硝酸钠装置尾气排放措施	150	已纳入工艺投资
2	硝铵料浆装置废气洗涤设施		已纳入工艺投资
3	消音器及减震基础		已纳入工艺投资
4	绿化	20	
	合计	170	

7、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在湖北省应城市盐化工业园区内，位于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南面，距应城市城东2公里，已经取得应城国用（2009）第131612016号土地证。

公司地处湖北经济金三角（襄樊—宜昌—黄石）的中心点，公司所在地应城市盛产岩盐（氯化钠）和纤维石膏，市境内的岩盐的工业储量为74亿吨，纤维石膏储量5.1亿吨，质量属亚洲第一位，素有“膏都盐海”之称。

湖北省应城市位于湖北省中东部，汉丹铁路、316国道横贯应城市全境，省级汉（口）—宜（昌）公路从厂前通过。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应城市城区东2公里，长荆铁路距厂区仅1公里，距天河国际机场八十公里，交通四通八达，十分便利。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115,024万元、利润总额14,956万元，税后利润11,217万元。本项目投产后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据和指标	备 注
1	销售收入	万元	115,024	达产期平均
2	税后利润	万元	11,217	平均利润
3	投资回收期	年	5.23	所得税后（含1年建设期）
4	内部收益率	%	22.44	所得税后
5	财务净现值	万元	34,542	所得税后
6	总投资利润率	%	24.27%	平均利润
7	盈亏平衡点	%	61.0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632,068,567.10元，每股净资产为5.12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大增加，具体数额将视实际融资额而定。根据公司目前的盈利水平及股票市场市盈率情况，预计本次发行价格将明显高于公司目前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二）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本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相应增加，按直线法计算折旧，预计募投项目完成后年新增折旧费用6,614万元。

尽管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将会增加，但项目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将增长，营业利润也将随之增长，能够消化折旧费的增加，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导致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项目陆续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较大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本公司按照股东持股数额分配股利，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由董事会根据盈利状况和发展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决定分配中期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三）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2008年末总股本12,352万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6.48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8,000万元。

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2009年末总股本12,352万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4.05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5,000万元。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一般政策与发行前将保持一致。股利的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董事会将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交分配预案，由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利润共享安排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4002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为 328,394,017.41 元。经本公司 201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人：范明

电话：（028）83962682

传真：（028）83962682

电子邮件：zhengquan@shindoo.com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本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重要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借款合同

1、2009年6月22日，应城嘉施利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9]鄂银最抵字第169号），抵押授信金额2,000万元，抵押授信期限为2009年6月22日至2011年6月22日。

2、2009年10月20日，应城新都化工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

合同》（合同编号：[2009]鄂银贷字第1577号），借款金额1,000万元，年利率为5.31%，借款期限为2009年10月20日至2010年10月20日。

3、2010年1月12日，应城新都化工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中长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解借字第0111号），借款金额1,000万元，年利率为5.4693%，借款期限为2010年1月12日至2011年6月8日。

4、2009年12月24日，应城嘉施利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9]鄂银贷字第1958号），借款金额1,000万元，年利率为5.31%，借款期限为2009年12月24日至2010年12月23日。

5、2009年9月15日，应城新都化工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9]鄂银贷字第1376号），借款金额2,000万元，年利率为5.4%，借款期限为2009年9月16日至2011年9月15日。

6、2009年7月2日，新都化工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3012009281126），借款金额2,000万元，年利率为5.40%，借款期限为2009年7月3日至2011年7月2日。

7、2009年8月11日，广盐华源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9]鄂最抵字第155号），抵押授信金额2,188万元，抵押授信期限为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

8、2009年8月11日，应城新都化工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9]鄂最抵字第153号），抵押授信金额1,211万元，抵押授信期限为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

9、2009年8月11日，应城新都化工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9]鄂最抵字第218号），抵押授信金额2,126万元，抵押授信期限为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

10、2009年8月11日，广盐华源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9]鄂最抵字第219号），抵押授信金额831万元，抵押授信期限为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

11、2009年6月5日，应城新都化工与工商银行应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8120231-2009年应城抵字0024号），抵押授信金额1,000万元，抵押授信期限为2009年6月5日至2017年5月18日。

12、2009年6月8日，牟嘉云、宋睿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7301200988115603），为眉山嘉施利授信金额4,000万元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2008年7月18日至2011年7月18日。

13、2009年5月6日，眉山嘉施利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订《动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730120092805970），抵押授信金额770万元，授信期限为2008年9月18日至2011年5月18日。

14、2009年6月23日，股份公司与华侨银行成都分行签订银行信贷协议（合同编号：L0/CD/2009007），循环信用额度10,000万元，由牟嘉云、宋睿提供保证担保，广盐华源以土地、生产线提供抵押担保，股份公司提供土地抵押担保和以应城新都化工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崇州凯利丰以土地抵押提供担保，应城新都化工以生产线提供抵押担保。

15、2010年1月26日，应城新都化工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解借字第0129号），借款金额700万元，年利率为5.84%，借款期限为2010年1月26日至2011年6月8日。

16、2010年5月27日，眉山嘉施利与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深发蓉分贷字第100527001号），借款金额3,000万元，年利率为5.31%，借款期限为2010年5月27日至2011年5月27日。

17、2010年5月27日，新都化工与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发蓉分额保字第100527001-1号），为眉山嘉施利授信金额3,000万元提供保证。

18、2010年5月27日，宋睿与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深发蓉分贷字第100527001-2号），为眉山嘉施利授信金额3,000万元提供保证。

19、2010年5月13日，眉山嘉施利与光大银行成都蜀汉路支行签订《综合授

信协议》（合同编号：1810综-012），授信金额3,5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0年5月13日至2011年5月12日。

20、2010年6月2日，新都化工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3012010280496），借款金额3,000万元，年利率为5.31%，借款期限为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

21、2010年5月13日，新都化工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信银蓉武借字第020023号），借款金额2,000万元，年利率为5.5755%，借款期限为2010年6月7日至2011年6月7日。

22、2010年3月18日，应城新都化工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鄂银贷字第433号），借款金额1,110万元，年利率为5.31%，借款期限为2010年3月19日至2011年3月18日。

23、2010年7月20日，新都化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路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授字第11100775号），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6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借款期限为2010年7月20日至2011年1月19日。

24、2010年7月27日，新都化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U7031011100129），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利率为5.841%，借款期限为2010年7月27日至2011年7月26日。

25、2010年7月27日，宋睿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U703高保20100727-新都化工-1），为新都化工借款最高额担保7,000万元。期限为2010年7月27日至2011年7月26日。

26、2010年7月27日，眉山嘉施利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U703高保20100727-新都化工-2），为新都化工借款最高额担保5,200万元。期限为2010年7月27日至2011年7月26日。

27、2010年9月26日，新都化工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渤成分流贷2010第2号），借款金额2,500万元，每一笔提款适用的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具体利

率在提款通知书中明确。借款期限为2010年9月27日至2011年9月26日。

28、2010年9月26日，应城新都化工、应城复合肥、宋睿和张红宇、牟嘉云和宋荣章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书》（合同编号：渤成分最高保2010第8号、第9号、第10号、第11号），为新都化工流动资金借款2,500万元提供保证。期限为2010年9月27日至2011年9月26日。

（二）产品销售合同

1、2009年10月16日，新都化工与湖南湘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07-09-10-16-01），新都化工向湘农农资销售复合肥，合同金额为2,607.5万元。

2、2009年11月9日，新都化工与九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化肥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07-09-11-9）新都化工向九禾公司销售复合肥，合同金额为1,268.64万元。

3、2009年10月2日，新都化工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07-09-10-02），新都化工向天禾农资销售复合肥，合同金额2,471万元。

4、2009年11月18日，新都化工与广西新胜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ZDHG-XSL-2009），新都化工向广西新胜利公司销售复合肥，数量为2万吨，根据不同产品型号约定不同价格。

5、2010年2月1日，新都化工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07-10-02-01-01），新都化工向天禾农资销售复合肥，合同金额897万元。

6、2010年3月1日，新都化工与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YNSZ-100302），新都化工向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销售复合肥，合同金额947.34万元。

7、2010年6月24日，新都化工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05-10-06-24-01），新都化工向天禾农资销售复合肥，合

同金额1,000万元。

8、2010年7月20日，应城嘉施利与安徽辉隆集团皖江农资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FHFH/2010722），应城嘉施利向安徽辉隆集团皖江农资有限公司销售复合肥，合同金额709.32万元。

9、2010年8月11日，应城嘉施利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05-10-08-11-01），应城嘉施利向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复合肥，合同金额2,750万元。

10、2010年8月26日，新都化工与云南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云南2010-8-26），新都化工向云南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复合肥，合同金额970万元。

（三）原材料采购合同

1、2009年11月16日，新都化工与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H-GYJ-20091116-1），新都化工向其采购氯化钾，合同金额为1,500万元。

2、2009年11月19日，新都化工与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H-GYJ-20091119-1），新都化工向其采购氯化钾，合同金额为2,000万元。

3、2009年8月13日，应城嘉施利与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CJP-090813-01），嘉施利公司向楚钟公司采购磷酸一铵，合同金额为4,798.5万元。

4、2009年6月19日，应城市复合肥公司与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CJP-090416-01补），应城复合肥向楚钟公司采购磷酸一铵，合同金额为1,010.75万元。

5、2009年5月25日，新都化工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THIC-06-090525-MAP-145），新都化工向云天化采购磷酸一铵，合同金额为1,602万元。

6、2009年6月29日，新都化工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THIC-06-090629-MAP-156），新都化工向云天化采购磷酸一铵，合同金额为1,750万元。

7、2009年10月28日，新都化工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THIC-06-091028-MAP-235），新都化工向云天化采购磷酸一铵，合同金额为1,400万元。

8、2009年12月7日，新都化工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H-GYL-20091207），新都化工向云天化采购磷酸一铵，合同金额为2,250万元。

9、2010年6月8日，应城嘉施利与北京宜化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尿素买卖合同（合同编号：YCTD-100608-03），应城嘉施利向北京宜化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尿素，合同金额为805万元。

10、2010年6月18日，新都化工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H-GYL-20100618），新都化工向云天化采购磷酸一铵，合同金额为2,090.00万元。

11、2010年6月19日，新都化工与四川省金河磷矿签订磷酸一铵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H-GYL-20100619），新都化工向四川省金河磷矿采购磷酸一铵，合同金额为555万元。

12、2010年7月12日，新都化工与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XH-GTD-20100713-1），新都化工向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硫酸钾，合同金额819万元。

13、2010年7月19日，新都化工与四川美丰农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H-GTD-20100719-2），新都化工向四川美丰农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尿素，合同金额486万元。

14、2010年9月28日，新都化工与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H-GTD-20100928），新都化工向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硫酸钾，合同金额313万元。

（四）探矿权出让合同

1、2010年1月16日，广盐华源与应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湖北省应城市探矿权出让合同》，应城市国土资源局将挂牌出让的标的“湖北省应城市艾庙地区西头村-龚家巷盐矿探矿权”出让给广盐华源，合同出让的探矿权有效期2年，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计算。

2010年6月13日，广盐华源与湖北省国土资源厅签订《湖北省探矿权出让合同》，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通过挂牌出让形式，出让给广盐华源“应城市艾庙地区西头村盐矿补充勘探、龚家巷盐矿详查”探矿权。本合同出让探矿权金额为2,880万元。

2010年10月11日，广盐华源取得了上述探矿权证（证号：T42420101003042280），勘查面积4.41平方公里，有效期为2010年10月11日至2012年10月10日。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的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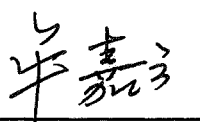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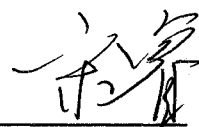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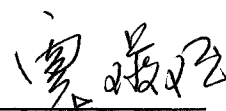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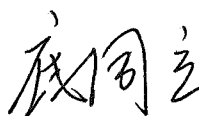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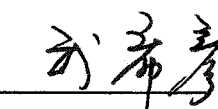
董事： 
牟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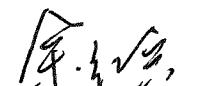

宋睿


覃琥玲


张光喜


底同立


武希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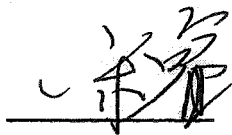

余红兵

监事： 
邓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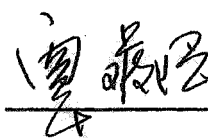

李宏


孙晓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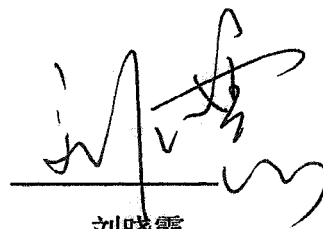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宋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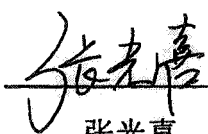
覃琥玲



刘晓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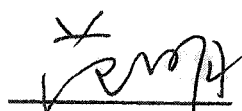
尹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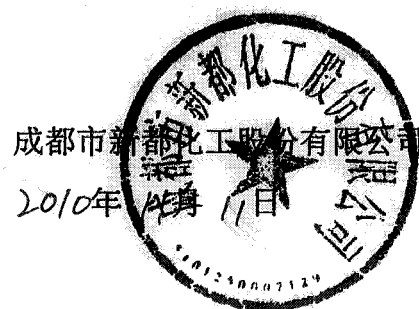
张光喜



张明达



范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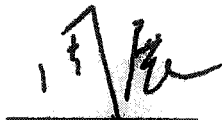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新都化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保荐代表人：


周 展


李 皓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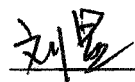

何 燕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刘 显



经办律师：牟 蓬



负责人：王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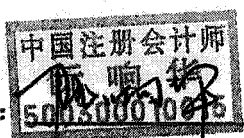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阮响华



李元良

负责人：

梁青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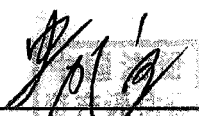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声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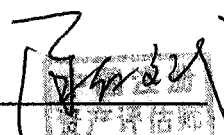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史万强
510000005

唐仲伟

负责人：


屈仁斌
510000008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21 日，我公司作为贵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向贵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04]127 号），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史万强、唐仲伟。

2006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产评估师唐仲伟从我公司离职，无法在贵公司《招股说明书》之《评估机构声明（一）》上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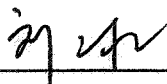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评估机构声明（二）

本机构及签字土地估价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土地估价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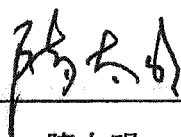
签字土地估价师：



刘冰

袁兴禄

负责人：



隋太明

四川川地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1日



关于签字土地估价师离职的说明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20 日，我公司作为贵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土地评估机构，向贵公司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土地估价报告编号分别为（四川）川地（2004）（估）字第 096-1 号和（四川）川地（2004）（估）字第 096-3 号，签字土地估价师均为刘冰、袁兴禄。

2005 年 6 月 6 日，土地估价师袁兴禄从我公司离职，无法在贵公司《招股说明书》之《评估机构声明（二）》上签字。

特此说明。

四川川地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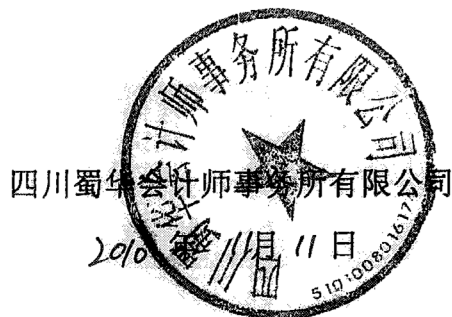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邦贵
陈邦贵

张义全

李莽
李莽

负责人： 陈邦贵
陈邦贵



情况说明

本所原员工张义全先生系担任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经办验资注册会计师，曾在本所出具的川蜀华会师验（2001）135号《验资报告》中作为签字人员。

张义全先生，现已不在本公司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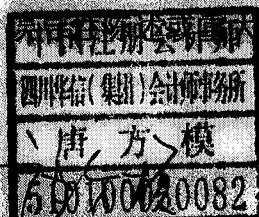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声明继续对川蜀华会师验（2001）135号《验资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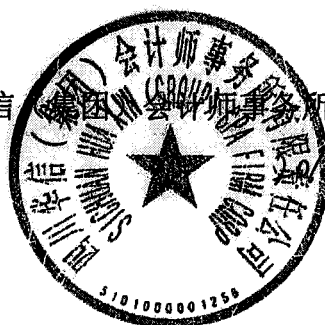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武林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1月11日

情况说明

本所原员工赵军先生系担任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经办验资注册会计师，曾在本所出具的川华信验（2004）28号《验资报告》中作为签字人员。

赵军先生，现已不在本公司任职。

本公司声明继续对川华信验（2004）28号《验资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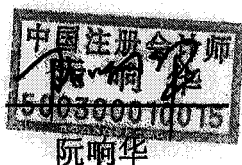


2010年11月1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阮响华



邱 鸿



李元良

负责人：

梁青民

梁青民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网站 (<http://www.szse.cn>) 上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下列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